

1 概述

1.1 项目由来

塔里木盆地是世界上最大的内陆盆地之一，总面积 $56 \times 10^4 \text{km}^2$ ，石油资源储量约为 $107.6 \times 10^8 \text{t}$ ，天然气资源储量约为 $8.39 \times 10^{12} \text{m}^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简称“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油气产量当量已突破 3000 万吨，是中国特大型油田之一。

克拉苏气田包含克拉、克深、大北、博孜四大区块，东西跨度约 150km，南北跨度约 50km。克拉苏气田的开发建设具备向西气东输二、三线提供 100×10^8 立方米/年的应急气量的资源能力，随着东部经济发达地区天然气需求迅猛增加，克拉苏气田将成为西气东输主力气源。

根据克拉苏气田克深区块开发指标和勘探进度，提高克深区块气藏采出率，合理利用地下资源，指导该区域后续油气资源勘探、开发。为此，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决定投资 983.40 万元，实施“克深 2001 井地面集输工程”。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属于现有克拉苏气田克深区块的改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①新建采气井场 1 座（克深 2001 井），井场内设置加药撬 1 座；②新建 2 座阀室（克深 2001 阀室、克深 20 阀室）；③新建集输管线 2.462km；④配套自控、通信、电气、消防、结构、防腐等辅助工程。本项目建成后可增加克深区块产能，天然气 30 万 m^3/d ，水 1.5t/d。

1.2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过程

本项目属于天然气开采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 年）》和“自治区级水土流失两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塔里木河流域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分类管理名录“五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7 8 陆地天然气开采 0721”中的“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含内部集输管道建设）”，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为此，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委托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评价单位组织有关专

业人员踏勘了项目现场，收集了区域自然环境概况、环境质量、污染源等资料，与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沟通了环保治理方案，随即开展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在环评报告编制期间，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在《阿克苏新闻网》进行第一次网络信息公示，并开展工程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工作。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评价单位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随后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要求，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在《阿克苏新闻网》对本工程环评信息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在此期间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2026 年 4 月 28 日在《阿克苏日报》（刊号：CN65-0012）对本项目环评信息进行了公示；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向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在《阿克苏新闻网》网站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书。根据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提供的《克深 2001 井地面集输工程公众参与说明书》，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评价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和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意见，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1.3 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判定

本项目为天然气开采项目，属于“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采”项目，结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七条“石油天然气”第一款“石油、天然气开采”，为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要求。

(2) 规划符合性判定

本项目属于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油气开采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阿克苏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塔里木油田“十四五”发展规划》。本项目位于克拉苏气田克深区块，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及水源地、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不在划定的禁止开发区域范围内，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相关要求。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判定

本项目北距生态保护红线(拜城县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最近为 13.1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本项目采取甲醇加注橇密闭、采出气密闭集输工艺,从源头减少泄漏产生的无组织废气;运营期产生的采出水随天然气输送至克深天然气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井下作业废水采用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运至哈拉哈塘油田废液处理站处理;本项目已提出持续改善、防风固沙、生态修复的要求,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不断强化大气污染源防治措施,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本项目在正常状况下不会造成土壤污染,不会增加土壤环境风险;水资源消耗、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均能够达到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管控及资源利用效率的相关要求,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4)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规定并结合项目特点,经判定,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B,采气井场、集输管线、站场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均为三级,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采气井场、集输管线、站场土壤污染影响型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均为二级,采气井场、集输管线、站场生态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均为三级,集输管线、采气井场、站场土壤污染影响型评价等级均为三级,采气井场、集输管线、站场土壤生态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均为二级,大气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

1.4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

本评价重点关注项目的实施对土壤、生态的影响是否可行,对区域环境空气、地下水、声环境的环境影响是否可接受,环境风险是否可防控,环保措施是否可行。

(1)本项目采取甲醇加注橇密闭、采出气密闭集输工艺,井场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可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甲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实施对当地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可接受。

(2)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水主要为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采出水随天然气输送至克深天然气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井下作业废水采用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运至哈拉哈塘油田废液处理站处理。本项目无废水排入地表水体，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3)本项目在做好源头控制措施、完善分区防渗措施、地下水污染监控措施和地下水污染应急处置的前提下，同时制定跟踪监测计划、建立跟踪监测制度，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从土壤环境影响角度项目可行。

(4)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井场厂界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落地油、废防渗材料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依托区域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接收处置。

(6)本项目井场建设、管线敷设会对区域植被覆盖度造成一定的影响，施工完成后，对临时占地区域进行平整、恢复，植被可逐步自然恢复。从生态影响角度项目可行。

(7)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包括凝析油、天然气、甲醇，在采取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后，环境风险可防控。

1.5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综合分析，本项目属于天然气开采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当前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和建设内容可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通过采取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恢复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环境影响可接受、环境风险可防控。根据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提供的《克深 2001 井地面集输工程公众参与说明书》，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为此，本评价从环保角度认为本项目建设可行。

本次评价工作得到了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等诸多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2 总则

2.1 编制依据

2.1.1 环境保护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3 月 12 日发布，2026 年 8 月 15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 年 9 月 1 日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施行，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布，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 年 10 月 1 日施行，2016 年 7 月 2 日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31 日审议通过，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2 年 1 月 1 日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25 日修订，2011 年 3 月 1 日施行）；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 年 6 月 25 日发布，2010 年 10 月 1 日施行）；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2 月 29 日发布）；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 年修订）》（2024 年 11 月 8 日修订，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 年 12 月 30 日修正, 2023 年 5 月 1 日施行);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 年 6 月 28 日修订, 2024 年 11 月 1 日施行);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1.2 环境保护法规、规章

2.1.2.1 国家环境保护法规和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 年 9 月 1 日施行,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施行, 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布, 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 年 10 月 1 日施行, 2016 年 7 月 2 日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31 日审议通过, 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2 年 1 月 1 日施行,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25 日修订, 2011 年 3 月 1 日施行);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25日发布,2010年10月1日施行);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修正,2023年5月1日施行);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6月28日修订,2024年11月1日施行)。

2.1.2 环境保护法规、规章

2.1.2.1 国家环境保护法规和规章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2024年3月6日)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2日);

(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7月24日);

(4)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公布,2017年10月1日实施);

(5) 《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2023年11月30日发布并实施);

(6)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2016年5月28日发布并实施);

(7)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2015年4月2日发布并实施);

(8)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2013年9月10日发布并实施);

(9) 《地下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8号,2021年10月21日发布,2021年12月1日施行);

(10) 《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2021〕47号);

(11)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国发〔2010〕46号, 2010年12月21日);

(1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3年第7号, 2023年12月27日发布, 2024年1月1日施行);

(1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年第43号, 2017年8月29日发布, 2017年10月1日施行);

(14)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年第74号);

(15)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 2018年7月16日发布, 2019年1月1日施行);

(1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部令第36号, 2024年11月26日发布, 2025年1月1日施行);

(1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 2020年11月30日公布, 2021年1月1日施行);

(18)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4号, 2021年12月11日发布, 2022年2月8日施行);

(19)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3号, 2021年11月30日发布, 2022年1月1日施行);

(2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 2015年4月16日发布, 2015年6月5日施行);

(21) 《危险废物排除管理清单(2026年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6年第2号);

(22)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年第31号, 2013年5月24日实施);

(23)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1年第3号, 2021年2月1日发布并实施);

(24)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1年第15号, 2021年9月7日发布并实施);

(25)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2016年10月26日发布并实施）；

(26) 《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2014年12月30日发布并实施）；

(27)《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2012年8月8日发布并实施）；

(28)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2012年7月3日发布并实施）；

(29)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限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9号，2015年12月18日发布并实施）；

(30)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2024年1月22日发布并实施）；

(31) 《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

(32)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33)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2021年8月4日发布并实施）；

(34) 《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2017年11月10日发布并实施）；

(35) 《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办环评〔2023〕52号）；

(36) 《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2017年11月14日发布并实施）；

(37) 《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号，2014年4月25日发布并实施）；

(38) 《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2019年12月13日发布并实施）；

(39) 《关于在南疆四地州深度贫困地区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18)〉差别化政策有关事宜的复函》 (环办环评函〔2019〕590号)；

(40) 《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 (自然资规〔2021〕2号)；

(4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24〕5号, 2014年1月31日)；

(42) 《生态保护补偿条例》 (2024年2月23日国务院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 2024年6月1日施行)；

(43) 《关于印发〈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计划〉的通知》 (环土壤〔2024〕80号31号, 2024年11月7日发布)；

(44)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3〕89号, 2023年6月13日发布并实施)；

(45)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规〔2019〕1号)；

(46) 《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通知》 (自然资规〔2018〕3号)；

(47) 《石油天然气工程项目用地控制指标》 (TDT1099-2024)。

2.1.2.2 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和规章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8年修正)》 (2018年9月21日修正, 2006年12月1日施行)；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正)》 (2018年9月21日修正, 2017年1月1日施行)；

(3)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发〔2014〕35号, 2014年4月17日发布并实施)；

(4)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新政发〔2016〕21号, 2016年1月29日发布并实施)；

(5)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新政发〔2017〕25号, 2017年3月1日发布并实施)；

(6) 《关于印发〈自治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

办法》的通知》(新环发〔2016〕126号,2016年8月24日发布并实施);

(7)《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的通知〉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0〕142号);

(8)《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9)《新疆生态功能区划》;

(1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

(11)《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

(1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年)》;

(13)《关于加强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0〕138号);

(1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1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通知》(新政发〔2023〕63号);

(16)《关于印发〈新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通知》(新林护字〔2022〕8号)(2022年2月9日);

(1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修订)》(新政发〔2022〕75号,2022年9月18日施行);

(18)《关于印发〈新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通知》(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2021年7月28日);

(19)《关于加强历史遗留废弃磺化泥浆规范化环境管理的通知》(新环固体函〔2022〕675号);

(20)《阿克苏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1)《关于印发〈阿克苏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阿市政办〔2023〕41号);

(22)《关于印发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的通知》(阿地环字〔2024〕32号,2024年10月);

(23) 《关于印发〈阿克苏地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阿行署办〔2016〕104 号)；

(24) 《关于印发〈阿克苏地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阿行署发〔2017〕68 号)。

2.1.3 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9)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陆地石油天然气开发建设项目》(HJ 349-2023)；

(10)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7-2018)；

(11) 《石油天然气开采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2 年第 18 号)；

(12)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13)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14) 《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

(1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HJ1248-2022)；

(16)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

2.1.4 相关文件及技术资料

(1) 《克深 2001 井地面集输工程说明书》；

(2)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3)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4) 环评委托书。

2.2 评价目的和评价原则

2.2.1 评价目的

(1) 通过环境现状调查和监测,掌握项目所在地拜城县一带的自然环境及环境质量现状。

(2) 针对本项目特点和污染特征,确定主要环境影响要素及其污染因子。

(3) 预测本项目对当地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程度和范围,从而制定避免和减轻污染的对策和措施,并提出总量控制指标。

(4) 分析本项目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预测风险发生后可能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对项目环境风险进行评估,并提出相应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5) 从技术、经济角度分析本项目采取污染治理措施的可行性,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对本项目的建设是否可行给出明确的结论。

(6) 为环境管理主管部门决策、设计部门优化设计、建设单位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2.2 评价原则

(1) 坚持环境影响评价为项目建设服务,为环境管理服务,为保护生态环境服务。

(2) 严格执行国家、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认真遵守标准、规划相关要求。

(3) 全面贯彻环境影响评价导则、总纲,科学分析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

(4) 根据建设项目的工程内容及其特点,明确与环境要素间的作用效应关系,充分利用符合时效的数据资料及成果,对建设项目主要环境影响予以重点分析和评价。

(5) 严格贯彻执行“达标排放”“总量控制”“以新带老”“排污许可”等环保法律法规。

(6) 推行“清洁生产”,从源头抓起,实行生产全过程控制,最大限度节约能源,降低物耗,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图 2.2-1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图

2.3 环境影响因素和评价因子

2.3.1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根据本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因子及区域环境特征，对项目实施后的主要环境影响因素进行识别，结果见表 2.3-1。

表 2.3-1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结果一览表

| 环境因素 | | 单项工程 | 施工期 | 运营期 | 退役期 |
|------|---------|------|--------|-----------|-----|
| | | | 油气集输工程 | 油气开采、集输工程 | 封井 |
| 自然环境 | 环境空气 | | -1D | -1C | -1D |
| | 地表水 | | -- | -- | -- |
| | 地下水 | | -1D | -1C | -- |
| | 声环境 | | -1D | -1C | -1D |
| | 土壤环境 | | -1D | -1C | -- |
| 生态环境 | 地表扰动 | | -1C | -- | -1C |
| | 土壤肥力 | | -1C | -- | -- |
| | 植被覆盖度 | | -1C | -- | +1C |
| | 生物多样性 | | -1C | -- | +1C |
| | 生物量损失 | | -1C | -- | +1C |
| | 生态系统完整性 | | -1C | -1C | +1C |

注：1、表中“+”表示正效益，“-”表示负效益；

2、表中数字表示影响的相对程度，“1”表示影响较小，“2”表示影响中等，“3”表示影响较大；

3、表中“D”表示短期影响，“C”表示长期影响。

由表 2.3-1 可知，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多方面的，存在短期或长期的负面影响。施工期主要表现在对自然环境要素中的环境空气、地下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生态环境要素中的地表扰动、土壤肥力、植被覆盖度、生物多样性、生物量损失、生态系统完整性等产生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是长期的，最主要的是对自然环境中的环境空气、地下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生态系统完整性等产生不同程度的直接的负面影响；退役期对环境的影响体现在对环境空气、声环境及对生态环境中地表扰动的短期负面影响，以及对生态环境的长期正面影响。

2.3.2 评价因子

根据环境影响因素识别结果，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以及本项目特点和污染物排放特征，确定工程评价因子见表 2.3-2。

表 2.3-2 本项目评价因子一览表

| 环境因素 | 油气开采、集输工程 | | |
|------|---|---|---|
| | 施工期 | 运营期 | 退役期 |
| 大气 | 颗粒物、CO、NO _x 、非甲烷总烃 | 非甲烷总烃、甲醇 | 颗粒物 |
| 地表水 | — | 本项目不涉及跨越 穿越地表水，故不 设置评价因子 | — |
| 地下水 | 耗氧量、氨氮、石油类 | 石油类 | — |
| 土壤 | — | 石油烃 | — |
| 生态 | 地表扰动、土壤肥力、植被覆盖 度、生物量损失、生物多样性、 生态系统完整性 | 生态系统完整性 | 地表扰动 |
| 噪声 | 昼间等效声级 (L _d)、夜间等效声 级 (L _n) | 昼间等效声级 (L _d)、 夜间等效声级 (L _n) | 昼间等效声级 (L _d)、夜 间等效声级 (L _n) |
| 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施工废料 | 落地油、废防渗材料 | 落地油、建筑垃圾、废弃 管线 |

2.4 环境功能区划及评价标准

2.4.1 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位于克拉苏气田内，属于油气勘探开发区域，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类区；区域尚无地下水功能区划，根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分类规定，地下水以工农业用水为主，属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区；项目区域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G579道附近30m范围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功能区。

2.4.2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2.0mg/m³的标准，甲醇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地下水：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石油类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声环境：井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G579道附近30m范围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功能区。

土壤：占地范围内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占地范围外土壤参照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石油烃参照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占地范围外村庄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上述各标准的标准值见表 2.4-1 至表 2.4-3。

表 2.4-1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 环境要素 | 项目 | 取值时间 | 标准（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 单位 | 标准来源 | |
|----------------|-------------------|---------|-------------------|---|---|-------------------|
| 环境空气 | PM ₁₀ | 年平均 | 60 | μg/m ³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 |
| | | 24 小时平均 | 120 | | | |
| | PM _{2.5} | 年平均 | 30 | | | |
| | | 24 小时平均 | 60 | | | |
| | SO ₂ | 年平均 | 60 | | | |
| | | 24 小时平均 | 150 | | | |
| | | 1 小时平均 | 500 | | | |
| | NO ₂ | 年平均 | 40 | | | |
| | | 24 小时平均 | 80 | | | |
| | | 1 小时平均 | 200 | | | |
| | CO | 24 小时平均 | 4 | | | mg/m ³ |
| | | 1 小时平均 | 10 | | | |
| 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 160 | μg/m ³ | | | |
| | 1 小时平均 | 200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1 小时平均 | 2.0 | mg/m 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 2.0mg/m ³ 的标准 | |
| | 甲醇 | 24 小时平均 | 1000 | μg/m ³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 |
| | | 1 小时平均 | 3000 | | | |
| 环境要素 | 项目 | 标准 | 单位 | 标准来源 | | |
| 地下水 | 色 | ≤15 | 铂钴色度单位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感官性状及一般化学指标中 III 类 | | |
| | 嗅和味 | 无 | — | | | |

续表 2.4-1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 环境要素 | 项目 | 标准 | 单位 | 标准来源 |
|-------|----------|---------|-----------|--|
| 地下水 | 浑浊度 | ≤3 | NTU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表 1 感官性状及一般化学 指标中Ⅲ类 |
| | 肉眼可见物 | 无 | — | |
| | pH | 6.5~8.5 | — | |
| | 总硬度 | ≤450 | mg/L | |
| | 溶解性总固体 | ≤1000 | | |
| | 硫酸盐 | ≤250 | | |
| | 氯化物 | ≤250 | | |
| | 铁 | ≤0.3 | | |
| | 锰 | ≤0.10 | | |
| | 铜 | ≤1.00 | | |
| | 锌 | ≤1.00 | | |
| | 铝 | ≤0.20 | | |
| | 挥发性酚类 | ≤0.002 | | |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0.3 | | |
| | 耗氧量 | ≤3.0 | | |
| | 氨氮 | ≤0.50 | | |
| | 硫化物 | ≤0.02 | | |
| | 钠 | ≤200 | | |
| | 总大肠菌群 | ≤3.0 | CFU/100mL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表 1 微生物指标中Ⅲ类 |
| | 菌落总数 | ≤100 | CFU/mL | |
| | 亚硝酸盐 | ≤1.00 | mg/L | |
| | 硝酸盐 | ≤20.0 | | |
| | 氰化物 | ≤0.05 | | |
| | 氟化物 | ≤1.0 | | |
| | 碘化物 | ≤0.08 | | |
| | 汞 | ≤0.001 | | |
| 砷 | ≤0.01 | | | |
| 硒 | ≤0.01 | | | |
| 镉 | ≤0.005 | | | |
| 铬(六价) | ≤0.05 | | | |

续表 2.4-1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 环境要素 | 项目 | 标准 | 单位 | 标准来源 |
|------|---------------------|--------|------|--|
| 地下水 | 铅 | ≤0.01 | mg/L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表 1 微生物指标中Ⅲ类 |
| | 三氯甲烷 | ≤0.06 | | |
| | 四氯化碳 | ≤0.002 | | |
| | 苯 | ≤0.01 | | |
| | 甲苯 | ≤0.7 | | |
| | 石油类 | ≤0.05 | mg/L | 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Ⅲ类标准 |
| 声环境 | L _{Aeq, T} | 昼间 | 60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 |
| | | 夜间 | 50 | |
| | | 昼间 | 70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区标准 |
| | | 夜间 | 55 | |

表 2.4-2 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一览表

| 序号 | 检测项目 | 第一类用地风险筛选值 (mg/kg) | 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 (mg/kg) | 序号 | 检测项目 | 第一类用地风险筛选值 (mg/kg) | 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 (mg/kg) |
|----|-------------|-----------------------|-----------------------|----|--------------|-----------------------|-----------------------|
| 1 | 砷 | 20 | 60 | 23 | 1, 2, 3-三氯丙烷 | 0.05 | 0.5 |
| 2 | 镉 | 20 | 65 | 24 | 氯乙烯 | 0.12 | 0.43 |
| 3 | 六价铬 | 3.0 | 5.7 | 25 | 苯 | 1 | 4 |
| 4 | 铜 | 2000 | 18000 | 26 | 氯苯 | 68 | 270 |
| 5 | 铅 | 400 | 800 | 27 | 1, 2-二氯苯 | 560 | 560 |
| 6 | 汞 | 8 | 38 | 28 | 1, 4-二氯苯 | 5.6 | 20 |
| 7 | 镍 | 150 | 900 | 29 | 乙苯 | 7.2 | 28 |
| 8 | 四氯化碳 | 0.9 | 2.8 | 30 | 苯乙烯 | 1290 | 1290 |
| 9 | 氯仿 | 0.3 | 0.9 | 31 | 甲苯 | 1200 | 1200 |
| 10 | 氯甲烷 | 12 | 37 | 32 | 间/对二甲苯 | 163 | 570 |
| 11 | 1, 1-二氯乙烷 | 3 | 9 | 33 | 邻二甲苯 | 222 | 640 |
| 12 | 1, 2-二氯乙烷 | 0.52 | 5 | 34 | 硝基苯 | 34 | 76 |
| 13 | 1, 1-二氯乙烯 | 12 | 66 | 35 | 苯胺 | 92 | 260 |
| 14 | 顺 1, 2-二氯乙烯 | 66 | 596 | 36 | 2-氯酚 | 250 | 2256 |
| 15 | 反-1, 2-二氯乙烯 | 10 | 54 | 37 | 苯并(a)蒽 | 5.5 | 15 |

续表 2.4-2 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一览表

| 序号 | 检测项目 | 第一类用地风险筛选值 (mg/kg) | 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 (mg/kg) | 序号 | 检测项目 | 第一类用地风险筛选值 (mg/kg) | 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 (mg/kg) |
|----|--------------|--------------------|--------------------|----|---|--------------------|--------------------|
| 16 | 二氯甲烷 | 94 | 616 | 39 | 苯并 (a) 芘 | 0.55 | 1.5 |
| 17 | 1,2-二氯丙烷 | 1 | 5 | 40 | 苯并 (b) 荧蒽 | 5.5 | 15 |
| 18 | 1,1,1,2-四氯乙烷 | 2.6 | 10 | 41 | 苯并 (k) 荧蒽 | 55 | 151 |
| 19 | 1,1,2,2-四氯乙烷 | 1.6 | 6.8 | 42 | 蒽 | 490 | 1293 |
| 20 | 四氯乙烯 | 11 | 53 | 43 | 二苯并 (a, h) 蒽 | 0.55 | 1.5 |
| 21 | 1,1,1-三氯乙烷 | 701 | 840 | 44 | 茚并 (1,2,3-c, d) 芘 | 5.5 | 15 |
| 22 | 1,1,2-三氯乙烷 | 0.6 | 2.8 | 45 | 萘 | 25 | 70 |
| 23 | 三氯乙烯 | 0.7 | 2.8 | 46 |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 826 | 4500 |

表 2.4-3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 污染项目 | | 风险筛选值 (mg/kg) |
|------|----|---------------|
| | | pH>7.5 |
| 镉 | 其他 | 0.6 |
| 汞 | 其他 | 3.4 |
| 砷 | 其他 | 25 |
| 铅 | 其他 | 170 |
| 铬 | 其他 | 250 |
| 铜 | 其他 | 100 |
| 镍 | | 190 |
| 锌 | | 300 |

2.4.3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机械设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运营期井场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废水：采出水随采出液经集输管线最终输送至克深天然气处理厂处理，达到《气田水注入技术要求》（SY/T6596-2016）标准后回注地层，井下作业废水采取不落地直接排入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酸碱中和后运至哈拉哈塘油田废液处理站处理，达到《气田水注入技术要求》（SY/T6596-2016）标准后回注地层。

噪声：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中相应限值；运营期井场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G579 道附近 30m 范围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a 类标准。

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 2.4-4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 类别 | 污染源 | 项 目 | 排放限值 | 单位 | 标 准 来 源 |
|----------|-----------------|-------|------|-------------------|---|
| 废气 | 施工扬尘 | 颗粒物 | 1.0 | mg/m 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 | 颗粒物 | 1.0 | | |
| | 燃油机械设 备废气 | 二氧化硫 | 0.40 | | |
| | | 氮氧化物 | 0.12 | | |
| | 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4 | | |
| 甲醇 | | 12 | | | |
| 施工 噪声 | L _{eq} | 昼间 | 70 | dB (A) |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
| 夜间 | | 55 | | | |
| 厂界 噪声 | | 昼间 | 60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 | | 夜间 | 50 | | |
| | | 昼间 | 70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 |
| | | 夜间 | 55 | | |

2.5 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2.5.1 生态影响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2.5.1.1 生态影响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中 6.1 评价等级判

定，结合建设项目影响区域的生态敏感性和影响程度，生态评价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根据以下原则确定评价等级。

(1)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重要生境。

(2)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

(3) 本项目井场、管线地下水水位或土壤影响范围内无天然林、公益林、湿地等生态保护目标。

(4)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不属于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

(5) 本项目新增永久占地面积为 0.48hm²，新增临时占地面积 1.9696hm²，总面积≤20km²。

(6) 本项目不涉及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区域。

表 2.5-1 生态评价工作等级一览表

| 项目名称 | 和周边敏感目标关系 | 评价等级 |
|------|--|------|
| 采气井场 | 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重要生境；本项目不涉及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土壤影响范围内不涉及天然林、公益林；本项目不属于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本项目不涉及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区域；总面积≤20km ² | 三 |
| 集输管线 | | 三 |
| 站场 | | 三 |

综合以上分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中划分依据，确定本项目生态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2.5.1.2 生态影响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陆地石油天然气开发建设项目》(HJ349-2023)，项目生态影响评价范围为井场周围 50m 范围，管线中心线两侧 300m 范围。

2.5.2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2.5.2.1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1) 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陆地石油天然气开发建设项目》(HJ349-2023)，本项目井场、站场项目类别为 II 类；集输管线建设内容类别为 II 类(采出气中含有凝析油、采出水，按油类管道考虑)。

(2)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建设项目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原则见表 2.5-2。

表 2.5-2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

| 敏感程度 | 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
|------|--|
| 敏感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
| 较敏感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a |
| 不敏感 |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

a “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

拟建项目调查评价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及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不属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不涉及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及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不涉及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及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项目区域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为“不敏感”。

(3) 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见表 2.5-3。

表 2.5-3 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一览表

| 项目类别 环境敏感程度 | I 类项目 | II 类项目 | III 类项目 |
|----------------|-------|--------|---------|
| 敏感 | 一 | 一 | 二 |
| 较敏感 | 一 | 二 | 三 |
| 不敏感 | 二 | 三 | 三 |

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见表 2.5-4。

表 2.5-4 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一览表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别 | 和周边敏感目标关系 | 环境敏感程度 | 评价等级 |
|------|------|--|--------|------|
| 采气井场 | Ⅱ类 | 本项目井场及管线所在区域均不涉及集中式及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不属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不涉及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及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不涉及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及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 | 不敏感 | 三 |
| 集输管线 | Ⅱ类 | | 不敏感 | 三 |
| 站场 | Ⅱ类 | | 不敏感 | 三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采气井场、集输管线、站场地下水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2.5.2.2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查表法，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井场、站场地下水流向上游 1km，下游 2km，两侧外扩 1km 的 6km² 矩形区域，管线两侧 200m 的范围。

2.5.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2.5.3.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采出水随油气混合物输送至克深天然气处理厂水处理单元处理，满足《气田水注入技术要求》（SY/T6596-2016）标准要求后回注地层；井下作业废水罐装收集后送哈拉哈塘油田废液处理站处理。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B。

2.5.3.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本项目重点分析依托克深天然气处理厂水处理设施、哈拉哈塘油田废液处理站的环境可行性。

2.5.4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

2.5.4.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陆地石油天然气开发建设项目》（HJ 349-2023），工程所在区域土壤属于土壤碱化地区，本项目类别同时按照污染影响型和生态影响型项目考虑。

(1) 建设项目类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陆地石油天然气开发建设项目》(HJ 349-2023)，本项目采气井场建设内容类别为 II 类；集输管线、站场建设内容类别为 II 类(采出气中含有凝析油、采出水，按油类管道考虑)。

(2) 占地规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为大型($\geq 50\text{hm}^2$)、中型($5\sim 50\text{hm}^2$)和小型($\leq 5\text{hm}^2$)”。

本项目永久占地面积为 0.48hm^2 ，占地规模为小型。

(3) 建设项目敏感程度

拟建工程集输管线 200m 范围内涉耕地，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敏感”，新建站场及井场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拟建工程周边区域土壤 pH 值大于 8.5，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生态影响型敏感程度为“敏感”。

(4) 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生态影响型和土壤环境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2.5-5 和表 2.5-6。

表 2.5-5 土壤环境生态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一览表

| 项目类别 环境敏感程度 | I 类项目 | II 类项目 | III 类项目 |
|----------------|-------|--------|---------|
| 敏感 | 一 | 二 | 三 |
| 较敏感 | 二 | 二 | 三 |
| 不敏感 | 二 | 三 | / |

表 2.5-6 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 敏感程度 | I 类 | | | II 类 | | | III 类 | | |
|------|-----|----|----|------|----|----|-------|----|----|
| | 大 | 中 | 小 | 大 | 中 | 小 | 大 | 中 | 小 |
| 敏感 | 一级 | 一级 | 一级 | 二级 | 二级 | 二级 | 三级 | 三级 | 三级 |
| 较敏感 | 一级 | 一级 | 二级 | 二级 | 二级 | 三级 | 三级 | 三级 | — |
| 不敏感 | 一级 | 二级 | 二级 | 二级 | 三级 | 三级 | 三级 | — | — |

土壤环境污染影响评价及生态影响评价工作等级见表 2.5-7 和表 2.5-8。

表 2.5-7 土壤环境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一览表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别 | 和周边敏感目标关系 | 环境敏感程度 | 评价等级 |
|------|------|-------------------------|--------|------|
| 采气井场 | II类 | 周边 200m 范围不涉及耕地、村庄等敏感目标 | 不敏感 | 三 |
| 站场 | II类 | 周边 200m 范围不涉及耕地、村庄等敏感目标 | 不敏感 | 三 |
| 集输管线 | II类 | 周边 200m 范围涉及耕地 | 敏感 | 二 |

表 2.5-8 土壤环境生态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一览表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别 | 土壤 pH 值 | 环境敏感程度 | 评价等级 |
|------|------|---------|--------|------|
| 采气井场 | II类 | >8.5 | 敏感 | 二 |
| 站场 | II类 | >8.5 | 敏感 | 二 |
| 集输管线 | II类 | >8.5 | 敏感 | 二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采气井场、站场土壤污染影响型评价等级均为三级，集输管线土壤污染影响型评价等级为二级；采气井场、站场、集输管线生态污染型评价等级均为二级。

2.4.4.2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项目土壤环境（污染影响型）影响评价范围为采气井场、站场外扩 50m，管线边界两侧向外延 200m 范围，土壤环境（生态影响型）影响评价范围为采气井场、站场外扩 2km，管线边界两侧向外延 200m 范围。

2.5.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2.5.5.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本评价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5.3 评价等级判定”，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1) P_{max} 及 $D_{10\%}$ 的确定

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 时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公式：

$$P_i = \frac{A_i}{\rho_{oi}} \times 100\%$$

式中：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ρ_i——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μg/m³；

ρ_{o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μg/m³。

其中：P_i——如污染物数 i 大于 1，取 P 值中最大者 P_{max}；

D_{10%}——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2) 城市农村选项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B 中模型计算设置说明：当项目周边 3km 半径范围内一半以上面积属于城市建成区或者规划区时，选择城市，否则选择农村。本项目各站场周边 3km 半径范围内均无城市建成区和规划区，因此，估算模式农村或城市的计算选项为“农村”。

(3) 模型参数和污染源及其预测结果

本项目估算模式参数取值见表 2.5-9；废气污染源参数见表 2.5-10，相关污染物预测及计算结果见表 2.5-11。

表 2.5-9 估算模型参数一览表

| 序号 | 参数 | | 取值 |
|----|----------------|------------|--|
| 1 | 城市/农村选项 | 城市/农村 | 农村 |
| | |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 |
| 2 | 最高环境温度/°C | | 39.0 |
| 3 | 最低环境温度/°C | | -28.7 |
| 4 | 测风高度/m | | 10 |
| 5 | 允许使用的最小风速(m/s) | | 0.5 |
| 6 | 土地利用类型 | | 裸土地 |
| 7 | 区域湿度条件 | | 干燥气候 |
| 8 | 是否考虑地形 | 考虑地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90 |
| 9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 考虑岸线熏烟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岸线距离/km | -- |
| | | 岸线方向/° | -- |

表 2.5-10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面源)

| 面源名称 | 面源起点坐标/m | | 面源海拔高度/m | 面源长度/m | 面源宽度/m | 与正北向夹角/° |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 年排放小时数/h | 排放工况 | 评价因子 | 排放速率/(kg/h) |
|---------------|----------|-------|----------|--------|--------|----------|------------|----------|------|-------|-------------|
| | 经度(°) | 纬度(°) | | | | | | | | | |
| 克深2001井场无组织废气 | | | 1272 | 40 | 40 | 0 | 2.5 | 8760 | 正常 | 非甲烷总烃 | 0.018 |
| | | | | | | | | | | 甲醇 | 0.005 |
| 克深2001阀室无组织废气 | | | 1272 | 40 | 40 | 0 | 2.5 | 8760 | 正常 | 非甲烷总烃 | 0.014 |
| 克深20阀室无组织废气 | | | 1272 | 40 | 40 | 0 | 2.5 | 8760 | 正常 | 非甲烷总烃 | 0.014 |

表 2.5-11 P_{max} 及 $D_{10\%}$ 预测及计算结果一览表

| 序号 | 污染源名称 | 评价因子 | C_i ($\mu\text{g}/\text{m}^3$) | P_i (%) | P_{max} (%) |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m) | $D_{10\%}$ (m) |
|----|-----------------|-------|------------------------------------|-----------|---------------|-------------|----------------|
| 1 | 克深 2001 井场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83.56 | 4.18 | 4.18 | 34 | — |
| | | 甲醇 | 23.21 | 0.77 | | | — |
| 2 | 克深2001阀室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64.37 | 3.22 | | | — |
| 3 | 克深20阀室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64.37 | 3.22 | | | — |

(4) 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本项目外排废气污染物 $1\% < P_{max} = 4.18\% < 1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2.5.5.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以采气井场为中心边长 5km 矩形区域。

2.5.6 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

2.5.6.1 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1)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本工程位于克深气田, 周边区域以居住、油气开采混杂为主要功能,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区域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功能区, G579 道附近 30m 范围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功能区。

(2)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和受噪声影响人口数量

项目周围200m范围内现状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综合以上分析，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划分原则，确定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2.5.6.2 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采气井场边界外 200m 范围。

2.5.7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

2.5.7.1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1)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的分级确定

本工程在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按附录 C 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本项目存在多种危险物质，则按式(1-1)计算物质总质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2.5-12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 风险源 | 序号 | 危险物质名称 | CAS号 | 最大存在总量 q_n /t | 临界量 Q_n /t | 该种危险物质Q值 |
|----------|----|--------|---------|-----------------|--------------|----------|
| 集输 管线 | 1 | 天然气 | 74-82-8 | 2.065 | 10 | 0.2065 |
| | 2 | 凝析油 | / | 17.53 | 2500 | 0.00701 |

续表 2.5-12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 风险源 | 序号 | 危险物质名称 | CAS号 |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 临界量 Q_n/t | 该种危险物质Q值 |
|---------------|----|--------|---------|----------------|-------------|----------|
| 克深 2001 井场 | 1 | 甲醇 | 67-56-1 | 15.8 | 10 | 1.58 |
| 项目Q值 Σ | | | | | | 1.79351 |

注：本次评价选取最长管段管线核算 Q 值，该管线直径 100mm，管线压力 15MPa，长度 1.212km。井场甲醇储罐体积为 20m³，甲醇密度取 0.79kg/L。

经计算，本项目 Q 值为 1.79351，故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为 $1 \leq Q < 10$ 。

(2) 行业及生产工艺 (M)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建设项目行业及生产工艺分值见表 2.5-13。将 M 划分为(1) $M > 20$ ；(2) $10 < M \leq 20$ ；(3) $5 < M \leq 10$ ；(4) $M = 5$ ，分别以 M1、M2、M3 和 M4 表示。

表 2.5-13 行业及生产工艺 (M)

| 行业 | 评估依据 | 分值 |
|----------------------|---|---------|
| 石化、化工、医药、轻工、化纤、有色冶炼等 | 涉及光气及光气化工艺、电解工艺(氯碱)、氯化工艺、硝化工艺、合成氨工艺、裂解(裂化)工艺、氟化工艺、加氢工艺、重氮化工艺、氧化工艺、过氧化工艺、胺基化工艺、磺化工艺、聚合工艺、烷基化工艺、新型煤化工工艺、电石生产工艺、偶氮化工艺。 | 10/套 |
| | 无机酸制酸工艺、焦化工艺 | 5/套 |
| | 其他高温或高压，且涉及危险物质的工艺过程 ^a 、危险物质贮存罐区 | 5/套(罐区) |
| 管道、港口/码头等 | 涉及危险物质管道运输项目、港口、码头等 | 10 |
| 石油天然气 | 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开采(含净化)，气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油库)、油气管线 ^b (不含城镇燃气管线) | 10 |
| 其他 | 涉及危险物质使用、贮存的项目 | 5 |

^a高温指工艺温度 $\geq 300^{\circ}\text{C}$ ，高压指压力容器的设计压力(p) $\geq 10.0\text{Mpa}$ ；
^b长输管道运输项目应按站场、管线分段进行评价。

本项目行业属于表 2.5-13 中“石油天然气”，属于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开采(含净化)，经计算，建设项目 M 分值为 10，根据导则附录 C 划分要求，M 值划分为 M3。

(3)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分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 (P) 确定方法见表 2.5-14。

表 2.5-14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判断(P)

|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 行业及生产工艺(M) | | | |
|-------------------|------------|----|-----------|----|
| | M1 | M2 | M3 | M4 |
| $Q \geq 100$ | P1 | P1 | P2 | P3 |
| $10 \leq Q < 100$ | P1 | P2 | P3 | P4 |
| $1 \leq Q < 10$ | P2 | P3 | P4 | P4 |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1 \leq Q < 10$ ，行业及生产工艺(M)划分为M3，由表 2.5-14 可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为 P4。

(4) 环境敏感程度(E)的分级

根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 HJ169-2018 附录 D 对建设项目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E)等级分别进行判断。

①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E)的分级

根据导则规定，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分为三种类型，分级原则见表 2.5-15。

表 2.5-15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一览表

| 分级 | 大气环境敏感性 |
|----|--|
| E1 |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 5 万人，或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地区；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10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 200 人 |
| E2 |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 1 万人，小于 5 万人；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500 人，小于 10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 100 人，小于 200 人 |
| E3 |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小于 1 万人；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小于 5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小于 100 人 |

根据环境敏感目标调查结果可知，项目周边无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机构，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小于 1 万人，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小于 500 人。对照表 2.5-15，最终确定大气环境敏感程度为 E3。

②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E)的分级

根据导则规定，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方法见表 2.5-16，地表水环境敏感目标分级方法见表 2.5-17，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见表 2.5-18。

表2.5-16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一览表

| 分级 | 地表水环境敏感特征 |
|--------|--|
| 敏感 F1 |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Ⅱ类及以上，或海水水质分类第一类；或以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算起，排放进入受纳河流最大流速时，24h 流经范围内涉跨国界的 |
| 较敏感 F2 |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Ⅲ类及以上，或海水水质分类第二类；或以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算起，排放进入受纳河流最大流速时，24h 流经范围内涉跨省界的 |
| 低敏感 F3 |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

表2.5-17 地表水环境敏感目标分级一览表

| 分级 | 环境敏感目标 |
|----|--|
| S1 | 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 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有如下一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农村及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红树林、珊瑚礁等滨海湿地生态系统；珍稀、濒危海洋生物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海上自然保护区；盐场保护区；海水浴场；海洋自然历史遗产；风景名胜區；或其他特殊重要保护区域 |
| S2 | 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 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有如下一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水产养殖区；天然渔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滨风景游览区；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海洋生物生存地区 |
| S3 | 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 10km 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无上述类型 1 和类型 2 包括的敏感保护目标 |

表2.5-18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一览表

| 环境敏感目标 |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 | |
|--------|----------|----|----|
| | F1 | F2 | F3 |
| S1 | E1 | E1 | E2 |
| S2 | E1 | E2 | E3 |
| S3 | E1 | E2 | E3 |

项目周边无地表水体，对照表2.5-15，本项目周边无地表水体，地表水功能敏感性为低敏感F3。对照表2.5-16，地表水环境敏感目标分级为S3。对照表2.5-17最终确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为E3。

③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E)的分级

根据导则规定，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方法见表2.5-19，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方法见表2.5-20，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见表2.5-21。

表 2.5-19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一览表

| 分级 | 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
|--------|--|
| 敏感 G1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 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 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
| 较敏感 G2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 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 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 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 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a |
| 低敏感 G3 |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

^a “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

表 2.5-20 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一览表

| 分级 | 包气带岩土渗透性能 |
|----|--|
| D3 | $Mb \geq 1.0m$, $k \leq 1.0 \times 10^{-6}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
| D2 | $0.5m \leq Mb \leq 1.0m$, $k \leq 1.0 \times 10^{-6}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Mb \geq 1.0m$, $1.0 \times 10^{-6} cm/s < k \leq 1.0 \times 10^{-4}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
| D1 |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D2”和“D3”条件 |

Mb: 岩土层单层厚度。K: 渗透系数。

表 2.5-21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一览表

| 包气带防污性能 |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 | |
|---------|----------|----|----|
| | G1 | G2 | G3 |
| D1 | E1 | E1 | E2 |
| D2 | E1 | E2 | E3 |
| D3 | E2 | E3 | E3 |

本项目占地范围不属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 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所在区域内无分散式饮用水井。对照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表, 确定地下水功能敏感性为低敏感G3。

根据水文地质调查可知, 项目场地区域局部范围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为D1。

依据以上确定的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和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 对照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 确定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为E2。

(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判断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方法见表 2.5-22。

表 2.5-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 环境敏感程度 |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 | | |
|-------------|-----------------|----------|----------|----------|
| | 极高危害(P1) | 高度危害(P2) | 中度危害(P3) | 轻度危害(P4) |
|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 IV ⁺ | IV | III | III |
|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 IV | III | III | II |
|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 III | III | II | I |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对照表2.5-22，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风险潜势为 I、地表水环境风险潜势为 I、地下水环境风险潜势为 II。

(6) 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

根据导则规定，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方法见表2.5-23。

表2.5-23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一览表

| | | | | |
|--------|--------------------|-----|----|-------------------|
| 环境风险潜势 | IV、IV ⁺ | III | II | I |
| 评价工作等级 | 一 | 二 | 三 | 简单分析 ^a |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对照表 2.5-23 可知，本项目大气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

2.5.7.2 环境风险评价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范围为井场、站场地下水流向上游 1km，下游 2km，两侧外扩 1km 的 6km² 矩形区域，管线两侧 200m 的范围。

2.6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将大气评价范围内村庄作为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本项目周边无地表水体，且项目不外排废水，不设置地表水保护目标；将地下水评价范围内潜水含水层作为地下水保护目标；井场 200m 范围内不涉及学校、医院、居住区等，不设置声环境保护目标；将井场、站场 2km 范围内及管线两侧 200m 范围的土

壤作为土壤环境（生态影响型）保护目标，将管线两侧 200m 范围的耕地作为土壤环境（污染影响型）保护目标；将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重要物种（苍鹰、红隼、鹅喉羚）、塔里木河流域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范围作为生态保护目标；将区域环境空气、区域潜水含水层分别作为环境空气风险保护目标和地下水风险保护目标。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6-1、2.6-2、2.6-3。

表 2.6-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 保护目标 | 坐标 | | 保护对象 | 保护内容 | 环境功能区 | 相对工程位置关系 | | 人口 | 户数 |
|----------|--------|--------|------|------|-------|----------|--------------------|-----|-----|
| | 经度 (°) | 纬度 (°) | | | | 方位 | 距离 | | |
| 牙斯热木库鲁齐村 | | | 生活区 | 环境空气 | 二类区 | W | 克深 2001 井西南侧 2.2km | 600 | 200 |

表 2.6-2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 名称 | 与项目位置关系 | | 供水人口(人) | 井深(m) | 备注 | 功能要求 |
|------------|---------|-------|---------|-------|----|-------------------------------|
| | 方位 | 距离(m) | | | | |
| 评价范围内潜水含水层 | -- | -- | -- | --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 |

表 2.6-3 土壤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 保护目标 | 保护范围 | 环境功能要求 |
|---------|---------------------------|----------------|
| 污染影响型 | | |
| 耕地 | 管线边界两侧0.2km范围的 | 不对土壤环境功能产生明显影响 |
| 生态影响型 | | |
| 评价范围内土壤 | 采气井场、站场外扩2km，管道周边0.2km范围内 | 不对区域盐碱化程度进一步加深 |

表 2.6-4 生态保护目标一览表

| 环境要素 | 生态保护目标 | 与项目方位/距离 (m) | 工程占用情况 |
|------|-------------------|---------------------------|--------|
| 生态影响 | 塔里木河流域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范围 | -- | 占用 |
| | 重要物种（苍鹰、红隼、鹅喉羚） | 项目所在区域有物种活动痕迹，项目占地范围无其栖息地 | 不占用 |

表 2.6-5 环境风险保护目标一览表

| 类别 | 环境敏感特征 | | | | | |
|------|--------------------|------------|--------------|-----------|---------|---------|
| 大气环境 | 井场周边 3km 内 | | | | | |
| | 序号 | 敏感目标名称 | 相对方位 | 距离/km | 属性 | 人口数 |
| | 1 | 牙斯热木因阿依玛克村 | 克深 2001 井东南侧 | 2.6 | 居住区 | 500 |
| | 2 | 牙斯热木库鲁齐村 | 克深 2001 井西南侧 | 2.2 | 居住区 | 600 |
| | 井场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 | | | | 100 |
| | 井场周边 3k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 | | | | 3940 |
| | 集输管线周边 200m 内 | | | | | 0 |
| |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 | | | | E3 |
| 地表水 | 序号 | 受纳水体名称 | 水域环境功能 | 24h 内流经范围 | 与排放点距离 | |
| | 1 | -- | -- | -- | -- | |
| |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 | | | | E3 |
| 地下水 | 序号 | 环境敏感区名称 | 环境敏感特征 | 水质目标 | 包气带防污性能 | 与厂界距离/m |
| | 1 | 评价范围内潜水含水层 | G3 | III类 | D1 | -- |
| |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 | | | | E2 |

2.7 评价内容和评价重点

2.7.1 评价内容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周围环境特征，将本次评价工作内容列于表 2.7-1。

表 2.7-1 评价内容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 | 内 容 |
|----|----------|--|
| 1 | 概述 | 建设项目特点、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过程、分析判定相关情况、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主要结论 |
| 2 | 总则 | 编制依据、评价目的和评价原则、环境影响因素和评价因子、环境功能区划及评价标准、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环境保护目标、评价内容和评价重点、评价时段和评价方法 |
| 3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区块开发现状及环境影响回顾：克拉苏气田克深区块开发现状、“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影响回顾评价、区块污染物排放情况、存在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三同时执行情况、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本项目：基本概况、油气资源概况、预测开发指标、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工程组成。 工程分析：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分析、施工期环境影响因素分析、运营期环境影响因素分析、退役期环境影响因素分析、非正常排放、清洁生产分析、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 相关政策法规、规划符合性分析、选址合理性分析 |

续表 2.7-1 评价内容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4 |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 自然环境概况、生态现状调查与评价、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土壤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大气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声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
| 5 |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生态影响评价、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声环境影响评价、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环境风险评价 |
| 6 | 环保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 针对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分析论证其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长期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的可靠性、满足环境质量改善和排污许可要求的可行性、生态保护和恢复效果的可达性 |
| 7 | 温室气体排放影响评价 | 温室气体排放分析、减污降碳措施、温室气体排放评价结论 |
| 8 |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 从项目实施后的环境影响的正负两方面，以定性和定量相结合方式估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经济价值 |
| 9 |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 按项目建设阶段、生产运行阶段，提出具体环境管理要求；给出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提出应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内容；提出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和环境管理台账相关要求；提出环境监测计划 |
| 10 | 结论 |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各章节结论进行概括总结和综合分析，结合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明确给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可行性结论 |

2.7.2 评价重点

结合项目的排污特征及周围环境现状，确定本项目评价重点为工程分析、地下水影响评价、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生态影响评价和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

2.8 评价时段和评价方法

2.8.1 评价时段

本项目评价时段分为施工期、运营期、退役期三个时段。

2.8.2 评价方法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采用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量化评价为主。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规定的评价方法予以分析。本次评价采用了物料衡算法、实测法、类比法、产污系数法等。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和工程分析

3.1 区块开发现状及环境影响回顾

3.1.1 区块开发现状

(1) 勘探开发进程

本次开发区域位于克拉苏气田克深区块内，行政隶属于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克深区块共部署 108 口井，目前仅 80 口井在生产，其余井已关井或封井。克深区块内已建设集气站/天然气处理站 3 座，天然气集输规模 $3000 \times 10^4 \text{m}^3/\text{d}$ ，凝析油 50t/d。截至 2024 年 11 月底，累产气 $77.29 \times 10^8 \text{m}^3/\text{d}$ ，日产气 $2195 \times 10^4 \text{m}^3/\text{d}$ 。

(2) 公用工程建设情况

① 给排水

克拉苏气田克深区块各井场为无人值守井、站场，以巡检人员为主，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用水。克深作业区设置有基地，基地人员生活用水通过水井取水，生活污水排入基地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基地生活污水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生产过程中废水主要为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采出水在克深天然气处理厂分离出来后，通过采出水管线输送至区域回注水井回注地层；井下作业废水运至哈拉哈塘油田废液处理站处理。

② 供热

克拉苏气田克深区块内井场根据生产需要设置有真空加热炉，联合站设置有导热油炉为生产过程提供热量，燃料为联合站经过脱水脱烃后的天然气。生活基地单独设置有供暖锅炉用于冬季供暖。

③ 供电

克拉苏气田克深区块内设置有 35kV 变电站，用于区域联合站、站场及井场供电，区域电力线路网覆盖较全面，钻井期用电主要从周边已有电力线路上接入。

(3) 辅助工程建设情况

① 集输管线及运输情况

目前克拉苏气田克深区田分布有克深天然气处理厂，周边区域井场进入天然气处理厂进行油气水分离及处理，分离后的油、气通过已建管道外输。处理

达标后的采出水通过管道经区域回注井回注地层。

② 内部道路建设情况

目前克拉苏气田克深区块周边紧邻G579 国道，气田内部建设有主干路、支干路和通井道路，其中主干路按三级公路标准，支干路按四级公路标准，沥青混凝土路面；通井道路全部为砂石路面。

3.1.2 克深区块“三同时”执行情况

目前克拉苏气田克深区块已开展的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排污许可等手续情况如表 3.1-1 所示。

表 3.1-1 克拉苏气田克深区块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 项目名称 | 环境影响评价 | | |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 | |
|-----------------------------|---|----------------|-------------|----------------|----------------|-------------|
| | 审批单位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审批单位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 西气东输塔里木气田开发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 环审(2002)20号 | 2002年2月6日 | 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 环自验(2005)21号 | 2005年11月30日 |
| 克拉苏气田克深区块地面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 原环境保护部 | 环审(2014)299号 | 2014年11月14日 | 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 新环函(2016)2031号 | 2016年12月30日 |
| 克拉苏气田克深5区块试采地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 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 新环函(2015)356号 | 2015年 | 自主验收 | | 2019年10月16日 |
| 克拉苏气田克深13区块试采方案地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 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 新环函(2018)1087号 | 2018年8月2日 | 自主验收 | | 2020年5月25日 |
| 克拉苏气田克深9区块地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 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 新环函(2018)1090号 | 2018年8月2日 | 自主验收 | | 2020年9月13日 |
| 克深3至克深2集输管线建设工程 |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 阿地环审(2022)203号 | 2022年4月24日 | 自主验收 | | 2023年2月28日 |
| 克深区块2022年产能建设项目(一期) |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 阿地环审(2023)75号 | 2023年2月1日 | 自主验收 | | 2023年11月12日 |
| 克深31井集输工程 |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 阿地环审(2024)53号 | 2024年1月18日 | 自主验收 | | |
| 排污许可证 | 目前已完成变更登记工作，克拉采油气管管理区采气作业区于2023年5月18日完成变更，登记证编号为9165280071554911XG072Y；克深处理站于2023年5月18日完成变更，登记证编号为9165280071554911XG071Y；综合服务部于2023年5月18日完成变更，登记证编号为9165280071554911XG066Y。 | | | | | |
|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克拉采油气管管理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备案编号为652926-2024-036-L | | | | | |

3.1.3 克拉苏气田克深区块环境影响回顾评价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及调查结果，结合竣工环保验收报告、例行监测报告、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等资料，对克拉苏气田克深区块分别从生态影响、土壤环境影响、水环境影响、大气环境影响、固废环境影响、声环境影响、环境风险进行回顾性评价。

3.1.3.1 生态影响回顾

(1) 占地影响回顾分析

克深区块开发建设对生态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占地影响，分为临时占地和永久占地。施工期临时占地会造成占地范围内植被破坏、土壤扰动及水土流失等影响，永久占地会改变土地利用类型，造成生态景观破碎化等影响。

单井永久占地 40×60m，临时占地 120×100m，单井和站场永久占地范围内无植被，地表平整压实，铺垫砾石层。各类管线临时影响范围均在管道两侧各 8m 的范围之内。工程完工后覆土回填，除管廊上方回填土高于原地表，其余临时占用地方清理平整并恢复地表。道路临时影响范围均在道路中心线两侧各 5m 范围之内，工程完工后对道路两侧的施工迹地进行了平整。

(2) 植被环境影响回顾分析

气田开发建设工程对植被的影响主要表现在钻井期，根据气田开发特点，对植被产生重要影响的阶段为施工期的占地影响、气田公路修建及管道敷设产生的影响、人类活动产生的影响。

① 永久占地植被影响回顾

永久占地是指井场占地。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克拉苏气田克深区块的井场永久性占地范围内进行砾石铺垫处理，气田内部永久占地范围的无植被覆盖。

② 临时占地植被影响回顾

临时占地主要是修建道路、敷设管线、井场施工时占用的土地。克拉苏气田克深区块位于荒漠生态系统，植物群落类型单一，结构简单，生物量低，群落稳定性差，施工期间对周围植被影响有限，并且随着施工结束影响也随之结束。

气田进入正式生产运营期后，地表土壤、植被也将不再受到扰动，不会再对区域内的自然植被产生新的破坏影响，正在逐步的自然恢复过程中。

(3) 野生动物影响回顾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和走访调查，克深区块内野生动物种类、数量均不丰富，主要为爬行类、小型鸟类等，气田开发建设施工期对动物的影响，主要是运输、施工噪声和人为活动，迫使动物离开场站和管道沿线区域，其适应性较强，较容易在气田开发后找到替代生境；对区域野生动物的影响不属于永久性和伤害性影响，只是造成短时间的干扰，随着施工结束，对野生动物的干扰也随之消失。气田进入生产期，人为影响程度趋于平稳，部分对栖息地分割和人类活动影响相对不太敏感的种类，如爬行类、麻雀等，又可重新返回气田区影响较弱的地带生存。同时气田开发在施工过程中加强对施工人员活动区域的控制，减少对野生动物的干扰，未发生捕猎野生保护动物的现象。因此，气田开发活动对野生动物种群和数量影响较小。

(4) 已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有效性评价

① 井场和站场

钻井工程结束后，对井场永久占地范围内地表结合区块地表特点，铺设了水泥板，采取了必要的硬化措施，以减少侵蚀量。井场永久性占地面积在 40m × 60m，施工完成后，地面均进行了砾石铺垫处理。

图 3.1-1 现有站场情况

② 管线和道路

项目区临时占地的植被恢复以自然恢复为主。区块主干路为沥青路面，至各单井为独立的探井路，砂石路面，路面宽约 5m。所有的施工车辆都是在已建道路上行驶，禁止车辆乱碾乱轧的情况发生，不得随意开设便道。

图 3.1-2 临时占地恢复情况

③按照职工培训计划，对员工进行了健康安全环保培训，加强了员工环保意识，项目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滥砍滥伐、捕猎野生动物的现象。

综上所述，据现场调查，井场严格控制占地，永久性占地范围内进行砾石铺垫处理；管线和道路临时占地以自然恢复为主，恢复缓慢，生态保护要求基本得到落实。

3.1.3.2 土壤环境影响回顾

根据气田开发建设的特点分析，克拉苏气田开发建设对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地面建设施工如井场、道路、管线等占用土地和造成地表破坏。工程占地改变了原有土壤结构和性质。在进行地面构筑物施工时，将对施工范围内的土壤表层进行干扰和破坏，土壤表层结构将受到影响。

此外，运营期过程中，来自克深天然气处理厂产生的污染物对土壤环境可能产生一定的影响，如废水和固废进入土壤造成土壤的污染，但这些影响主要是发生在事故条件下，这些污染主要呈点片状分布，在横向上以发生源为中心向四周扩散，距漏油点越远，土壤中含油量越少。加强天然气处理厂及管线巡检，避免因“跑、冒、滴、漏”等泄漏事故发生造成油品进入土壤，发生泄漏事故时及时清理落地油，受污染的土壤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负责接收、转运和处置，降低了对土壤环境质量的影响程度。

以克拉苏气田克深区块历年环评土壤监测数据及本次评价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为依据，各监测点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区域土壤环境质量

保持稳定，土壤中的石油烃和重金属的含量并未因克拉苏气田克深区块的开发建设而明显增加。

3.1.3.3 水环境影响回顾

施工期钻井全部采用钻井废弃物不落地技术，钻井废水同泥浆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固液分离后，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管道试压废水试压结束后用于洒水抑尘；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暂存，由罐车定期拉运至采油气管理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酸化压裂废水采取不落地直接排入回收罐中，送哈拉哈塘油田废液处理站处理。

运营期克拉苏气田采出水经克深天然气处理厂污水回注系统处理，水质满足《气田水注入技术要求》（SY/T6596-2016）标准要求后，根据井场注水需要回注地层。在井下作业过程中，作业单位自带回收罐回收作业废水，运至克深天然气处理厂处置，处理后满足《气田水注入技术要求》（SY/T6596-2016）标准要求后回注，不外排。

本次评价搜集了克拉苏气田克深区块历年的环评中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与本次评价期间实地进行的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进行比对，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克拉苏气田克深区块在实施油气开发的过程中基本落实了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的污水处理设施等各项环保设施基本起到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效果，采取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有效；克拉苏气田克深区块开发未对当地浅层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3.1.3.4 大气环境影响回顾

根据现场调查，克拉苏气田克深区块内现有的各井场油气集输全部实现了密闭集输工艺，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井口密封并设紧急截断阀，在正常生产情况下尽可能地减少非甲烷总烃逸散排放。运营期站场、井场加热炉燃用处理后的天然气，从运行现状情况看，天然气气质稳定，各设备运行正常，排放废气中各项污染物浓度较低。

①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克拉苏气田克深区块地面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污染

物达标情况分析。有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3.1-2。

表 3.1-2 区块代表性场站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 序号 | 污染源 | 烟气量 (m ³ /h) | 监测因子 | 浓度范围 (mg/m ³) | 执行标准 | 标准限值 (mg/m ³) | 达标情况 |
|----|-------------|----------------------------|-----------------|------------------------------|---|------------------------------|------|
| 1 | 克深天然气处理厂导热炉 | 186~267 | 烟尘 | 9.66~13.1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燃气锅炉) | 20 | 达标 |
| 2 | | | SO ₂ | <3 | | 50 | 达标 |
| 3 | | | NO _x | 111~115 | | 200 | 达标 |
| 4 | | | 烟气黑度 | <1 级 | | ≤1 级 | 达标 |
| 5 | 生活基地燃气热水锅炉 | 252~275 | 烟尘 | 7.51~10.4 | | 20 | 达标 |
| 6 | | | SO ₂ | <3 | | 50 | 达标 |
| 7 | | | NO _x | 100~105 | | 200 | 达标 |
| 8 | | | 烟气黑度 | <1 级 | | ≤1 级 | 达标 |

由表 3.1-2 可知，区块内导热油炉、锅炉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克拉苏气田克深区块地面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克深区块 2022 年产能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开展期间进行的污染源监测数据进行区块现状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达标情况分析。无组织废气结果见表 3.1-3。

表 3.1-3 区块井场、站场废气污染物达标情况一览表

| 名称 | 污染源 | 污染物 | 监测浓度 (mg/m ³) | 主要处理措施 | 标准 | 达标情况 |
|------------|---------|-------|------------------------------|-------------|---|------|
| 克深天然气处理厂 | 厂区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1.66~2.06 | 日常维护,做好密闭措施 |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 达标 |
| 克深 8 西集气站 | 厂区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1.69~1.88 | 日常维护,做好密闭措施 |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 达标 |
| 克深 1901 井场 | 厂区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0.56~0.72 | |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 达标 |

区内各井场、站场监测点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2) 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与分析

同时本次回顾引用阿克苏地区例行监测点 2020 年~2024 年监测数据以及区域历史报告中开展的监测进行说明, 克拉苏气田废气污染物中涉及的因子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本次基本 6 项因子仅分析 PM_{10} 、 $PM_{2.5}$ 、 SO_2 、 NO_2 四项因子。

表 3.1-4 区域 2020 年~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变化情况一览表

| 地区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2020 年现状浓度 ($\mu g/m^3$) | 2021 年现状浓度 ($\mu g/m^3$) | 2022 年现状浓度 ($\mu g/m^3$) | 2023 年现状浓度 ($\mu g/m^3$) | 2024 年现状浓度 ($\mu g/m^3$) | 标准值 ($\mu g/m^3$) | 达标情况 |
|-------|------------|-------|-------------------------------|-------------------------------|-------------------------------|-------------------------------|-------------------------------|------------------------|------|
| 阿克苏地区 | PM_{10} | 年平均值 | 95 | 87 | 94 | 95 | 81 | 60 | 超标 |
| | $PM_{2.5}$ | 年平均值 | 39 | 35 | 41 | 37 | 35 | 30 | 超标 |
| | SO_2 | 年平均值 | 7 | 6 | 6 | 7 | 5 | 60 | 达标 |
| | NO_2 | 年平均值 | 28 | 29 | 24 | 32 | 27 | 40 | 达标 |

从表中可以看出, 区域 PM_{10} 、 $PM_{2.5}$ 年平均值均处于超标状态, 主要原因是紧邻荒漠导致, 并不是油气田开发过程造成; SO_2 、 NO_2 年平均值未发生较大变化, 说明油气田开发过程中加热炉的使用未导致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较大影响。

由于非甲烷总烃不属于基本 6 项因子, 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主要来源于区域历史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所开展的监测, 由于各监测点位的差异, 无法进行有效的对比, 主要以区域的检测结果进行说明, 根据统计的结果, 整个区域非甲烷总烃小时值均未超过标准要求, 监测值均在小范围波动, 未因为油气田开发导致非甲烷总烃监测值大幅度变化。说明项目的建设和运行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 说明加热炉等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各井场、站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基本适用、有效,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均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落实;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 环境空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并未因气田的开发建设而明显增加。

3.1.3.5 固体废物影响回顾

固体废物产生源主要为施工期的钻井废弃物、生活垃圾；运营期主要来自集输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污泥及废矿物油，还有少部分的生活垃圾。钻井废弃物影响集中在井场内，各阶段均按照相关的环保规范进行了管理，现场未发现废弃泥浆遗留。钻井废弃物中废弃膨润土泥浆及岩屑在井场泥浆池自然干化后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 65/T3997-2017)标准中相应指标要求，用于铺垫井场和井场道路；钻井废弃物中废弃磺化泥浆及岩屑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油基泥浆钻井岩屑送至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拜城环保分公司处理；含油污泥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负责接收、转运和处置；建筑垃圾等一般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送附近固废填埋场进行填埋。废润滑油一般来自机泵等机械设备维修、维护产生的润滑、更换机油进入处理系统资源回用。克拉苏气田各井场及站场在选址、建设、处置和运行管理中严格执行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各项要求，严格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开发建设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有效的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区内已有工程生产活动和生活产生的固体废物没有对周围环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1.3.6 声环境影响回顾

气田钻井过程中所产生的噪声会对周围一定区域造成影响。但随着距离的增大，钻井施工噪声有一定程度的衰减，钻井过程为临时性的，噪声源为不固定源，对局部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只在短时期对局部环境造成影响，待施工结束后这种影响也随之消失，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属可接受范围。运营期克拉苏气田内油气开发活动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井场、天然气处理厂各类机泵、压缩机等。克深区块井场、站场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值。因此气田落实了设计及环评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的相关措施，在采取有效声污染防治措施后未导致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超出相应功能区要求。

3.1.3.7 环境风险回顾

克拉苏气田克深区块隶属于克拉采油气管理区管理。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克拉采油气管理区编制了《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克拉采油气管理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拜城县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 652926-2024-036-L）。克拉苏气田克深区块采取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立了应急管理体系，开展了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具备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应急物资储备充足，应急保障措施完善。

3.1.3.8 与排污许可衔接情况

克拉采油气管理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工作，分别取得了：克拉采油气管理区采气作业区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2023 年 5 月 18 日，登记编号：9165280071554911XG072Y）；克深处理站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2023 年 5 月 18 日，登记编号：9165280071554911XG071Y）；克拉采油气管理区综合服务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2023 年 5 月 18 日，登记编号：9165280071554911XG066Y）；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克拉采油气管理区建立并逐步完善自行监测制度及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3.1.3.9 退役设施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克深区块已有 28 口气井已按照油田公司有关要求关井或封井，退役井采取了如下保护措施：

（1）挤堵裸眼段，封堵所有射孔段，并确保层间不窜；封堵表层套管鞋，保护浅层水；封堵井口，隔绝地表与井筒；

（2）实施单井地面工程的拆除，将阀门、管线埋地水平段以上部分均全部拆除后统一拉运至报废场所，管线埋地水平段以下部分维持现状，避免因开挖管线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二次破坏。管线埋地水平段以上部分拆除前管线内物质应清空干净，并按要求进行吹扫，先用清水进行清扫，再用氮气吹扫置换，管线两端使用盲板封堵。

（3）井场水泥条基拆除拉运，井场戈壁石、井场垫土层清理。

（4）土地平整。对井场进行平整达到起伏平缓，无陡坡，无深坑的效果，

井场略低于周边，便于洪水过境。

3.1.4 区块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克拉采油气管理区后评价及例行监测进行的污染源监测数据，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监测结果分析及验收结论，克拉苏气田克深区块污染物年排放情况见表 3.1-5。

表 3.1-5 克拉苏气田克深区块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 类别 | 废气 | | | | 废水 | 固废 |
|----------|------|------|------|-------|----|----|
| | 颗粒物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非甲烷总烃 | | |
| 现有污染物排放量 | 3.67 | 0 | 2.75 | 24.61 | 0 | 0 |

3.1.5 存在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评价期间及现状调查结果以及现行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区块内现有完钻井井场已进行了平整，井口周边区域进行了硬化，井区的巡检道路采用砂石路面，井场规范。具体存在的问题如下：

- (1) 重点场站、储罐、装卸区密封点的 VOC 的控制和管理措施不够完善；
- (2) 土壤自行监测频次低，不满足自行监测中频次及点位要求。

整改方案：

目前存在的问题已纳入克拉采油气管理区 2026 年度整改计划中，已落实到具体的责任部门，并明确了资金来源。建议整改方案如下：

(1) 按照国家、地方环保法规、标准，开展 VOC 排放的日常监测工作，并保证相关监测数据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2) 根据《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3 号)、《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1 号文)要求，加强土壤自行监测工作，并进行信息公开。

3.2 在建工程

本项目为探转采项目，目前克深 2001 井正在钻井中，本次评价将克深 2001 井钻井工程作为在建工程进行介绍。

3.2.1 基本情况

在建工程基本概况见表 3.2-1。

表 3.2-1 在建工程基本概况一览表

| | |
|---------|---|
| 内容 \ 名称 | 克深 2001 井 |
| 位置 | 拜城县 |
| 坐标 | |
| 设计井深 | 7934m |
| 目的层 | 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 |
| 完钻原则 | 钻至目的层 |
| 完井形式 | 套管完井 |
| 井场布置 | 钻井平台、应急池、放喷池、泥浆暂存池等设施，撬装设施包括发电机房、泥浆罐、泥浆泵、柴油罐等 |

3.3.2 三同时执行情况

在建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见表 3.2-2。

表 3.2-2 在建工程环评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建设内容 | 环评文件 | | | 验收文件 | | |
|----|---------------|------------|-----------------|----------|-------|------|------|
| | | 审批单位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验收单位 | 验收文号 | 验收时间 |
| 1 | 克深 2001 井钻井工程 |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 阿地环审〔2025〕337 号 | 2025.8.1 | 钻井过程中 | | |

3.3.3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在建工程为克深 2001 井钻井工程，包括钻前场地平整、钻井工程、钻后测试放喷等。

现阶段钻井工程尚未结束，结合环评阶段产污节点识别，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扬尘和放喷废气，目前施工过程中已采取了车辆减速慢行、加盖苫布等措施，经咨询现场作业人员，测试放喷作业时间可控制在一周内；废水污染源主要为废酸化压裂废水和生活污水，目前酸化压裂废水尚未产生，后期产生后采取加碱中和后拉运至哈拉哈塘油田废液处理站处理；施工营地设置有污水罐，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罐定期拉运至拜城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泥浆泵、钻机和放喷气流噪声，采取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固体废物为岩屑、泥浆、含油废物及生活垃圾，其中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固液分离后固相拉运至克

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站处理；含油废物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处置；生活垃圾送至拜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目前克深 2001 井钻井工程正在钻井过程中，由于钻井工程尚未结束，目前井场临时占地恢复情况尚未落实，待钻井完成后，应及时对井场临时占地区域进行恢复原貌，拆除并清理井场设备设施，严禁井场存留岩屑、垃圾等固体废物，尽快落实钻井工程验收工作。

3.3 拟建工程

3.3.1 基本概况

本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本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 项目 | | 基本情况 | |
|------|------|--|--|
| 项目名称 | | 克深 2001 井地面集输工程 | |
| 建设单位 |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 |
| 建设地点 | | 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 | |
| 建设性质 | | 改扩建 | |
| 建设周期 | | 滚动开发 | |
| 总投资 | | 项目总投资 983.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10% | |
| 占地面积 | | 占地面积 2.4496hm ² （永久占地面积 0.48hm ² ，临时占地面积 1.9696hm ² ） | |
| 工程内容 | 主体工程 | 井场 | 新建采气井场 1 座（克深 2001 井） |
| | | 站场 | 新建克深 2001 阀室，新建克深 20 阀室 |
| | | 管道工程 | 新建克深 3103 井阀室至克深 2001 阀室集输管线 1.19km，新建克深 2001 阀室至克深 20 阀室集输管线 1.212km，新建克深 2001 井至克深 2001 阀室集输管线 60m |
| | 公辅工程 | 供电工程 | 本项目井场电源依托附近网电提供电源 |
| | | 供热工程 | 不涉及用热 |
| | | 给排水 | 施工期工程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及管线试压用水，由罐车拉运至施工场地；管道试压废水循环使用，结束后用于洒水降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生活污水池暂存，定期拉运至拜城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运营期采出水随油气混合物输送至克深天然气处理厂处理，处理后作为注水水源加以利用；井下作业废水采用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运至哈拉哈塘油田废液处理站处理；退役期废弃管道和设备清洗用水由罐车拉运，废弃管道清洗废水依托周边联合站处理 |

续表 3.3-1

本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 项目 | | 基本情况 | |
|------|------|---------|---|
| 工程内容 | 公辅工程 | 防腐工程 | 本工程站外埋地 2205 不锈钢管道具有良好的耐蚀性,不做防腐层;地上不保温管道、设备及钢结构(不含 2205 管道及设备)的防腐涂料选用采用环氧富锌+环氧云铁+氟碳面漆的复合型防腐涂料;站场内其他埋地管道包括封头推荐采用无溶剂型液体环氧防腐涂料,涂敷三道,防腐层干膜厚度 $\geq 400\mu\text{m}$,实干后再外缠聚乙烯胶粘带(胶带厚度 $\geq 1.0\text{mm}$,搭接宽度为带宽的 50%~55%)加强防腐,以提高抗水气渗透和保证防腐层的完整性,防腐层总厚度 $\geq 2.4\text{mm}$ 。施工时须达到表面除锈等级:Sa2.5 级;站内保温管道及设备(不含 2205 管道及设备)外防腐采用环氧酚醛涂料。其中,环氧酚醛底漆厚度 130~150 μm ;环氧酚醛面漆厚度 120~150 μm ;总厚度 250~300 μm 。 |
| | 环保工程 | 废气 | 施工期:采取控制倾卸高度、洒水抑尘,运输车辆采取减速慢行,机械、车辆定期检修,燃烧合格油品,不超负荷运行,使用无毒低尘焊条; 运营期:采取甲醇加注橇密闭、采出气密闭管道集输工艺; 退役期:采取洒水抑尘的措施; |
| | | 废水 | 施工期:管道试压废水循环使用,结束后用于洒水降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生活污水池暂存,定期拉运至拜城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运营期:运营期废水包括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采出水随采出液一起进入克深天然气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井下作业废水采用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运至哈拉哈塘油田废液处理站处理; 退役期:废弃管道清洗废水依托周边处理站处理。 |
| | | 噪声 | 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退役期: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
| | 环保工程 | 固体废物 | 施工期:施工土方全部用于管沟和井场回填;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拜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施工废料应首先考虑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部分收集后送至克深固废填埋场填埋处置; 运营期:运营期产生的落地油及废防渗材料均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依托区域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接收处置; 退役期:建筑垃圾委托周边工业固废填埋场合规处置;废弃管线维持现状,管线内物质应清空干净,并按要求进行吹扫,确保管线内无残留采出液,管线两端使用盲板封堵 |
| | | 生态 | 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填埋所需土方利用管沟挖方,做到土方平衡;临时堆土防尘网苫盖;设置限行彩条旗;工程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区域进行平整、恢复; 运营期:管道上方设置标志,定时巡查站场及管道,设置“保护生态环境、保护野生动植物”等警示牌,并从管理上对作业人员加强宣传教育,切实增强保护生态的意识; 退役期:地面设施拆除,并对井场土地进行平整,恢复原有地貌 |
| | | 环境风险 | 运营期:管道上方设置标识,定期对管道壁厚进行超声波检查,井场设置可燃气体报警仪; 退役期:保证采取的固井、封井措施有效可行 |
| | 依托工程 | 采出水 | 采出水随天然气一起进入克深天然气处理厂气水分离后,进入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 |
| | | 井下作业废水 | 井下作业废水采用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运至哈拉哈塘油田废液处理站处理 |
| | | 施工期生活垃圾 | 定期清运至拜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

3.3.2 油气资源概况

(1) 勘探开发概况

本区块位于塔里木盆地库车坳陷克拉苏构造带拜城断裂带克深-大北转换带克深 5 南部，行政隶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地区拜城县境内，拜城县城北约 3km。地表为农田，地势北高南低，地表海拔在 1300m，井区属温带大陆性干旱气候，气候干燥，降雨量少，日照时间长，冬季寒冷，夏季干热，昼夜温差大。

(2) 地质构造

库车凹陷位于塔里木盆地北部，北与南天山断裂褶皱带以逆冲断层相接，南为塔北隆起，东起阳霞凹陷，西至乌什凹陷，是一个以中、新生代沉积为主的叠加型前陆盆地。库车前陆冲断带中部自北向南依次为北部构造带、克拉苏构造带、拜城凹陷、秋里塔格构造带。

克拉苏构造带自西向东分为四段：阿瓦特段、博孜段、大北段、克深段，在四段之间断裂及构造走向发生变化，发育 3 个构造变换带，即博孜-阿瓦特、大北-博孜、克深-大北构造变换带。自北向南可分为四个断裂带：博孜-克拉断裂带、克深断裂带、拜城断裂带、拜城南断裂带。

本项目位于克拉苏构造带拜城断裂带克深-大北构造变换带南部。

(3) 储层特征

克拉苏气田克深区块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储层储集空间以原生粒间孔为主，其次为粒间溶孔，两者约占储集空间的 96.2%，平均面孔率为 2.34%和 0.73%；见少量岩屑或长石粒内溶孔，微孔隙发育较少；少量未充填微裂缝贯穿颗粒或沿粒缘分布，开度约 0.01mm~0.02mm。储层内部微观结构非均质性较强，主要孔径区间范围为 0.03mm~0.08mm，总面孔率主体范围为 1.0%~6.0%。

(4) 气藏流体性质

① 天然气性质

克深 20 区块天然气物理性质见表 3.3-2。

表 3.3-2 区块天然气成分一览表

| 地层 | | 相对密度 | 组分含量 | | | | | |
|-----|--------|-----------|------------|-----------|--------------------|-----------------|------------------|-----------|
| | | | 烃类 (%) | | | 非烃类 (%) | | |
| 系 | 组 | | 甲烷 | 乙烷 | C ₃ 及以上 | CO ₂ | H ₂ S | 其它 |
| 白垩系 | 巴什基其克组 | 0.56~0.58 | 96.09~99.3 | 0.27~0.32 | 0.01~0.22 | 0.12~2.53 | 无 | 0.01~1.92 |

②凝析油性质

克拉苏气田克深区块凝析油具有“轻质、低粘度、低凝点、低含蜡”特征，密度 0.786~0.808g/cm³，平均 0.797g/cm³ (20℃)，动力黏度 0.75~1.09mPa·s，平均 0.939mPa·s (50℃)，含蜡量 0.72%~12.70%，平均 8.92%，含蜡量较低；凝固点 -6~4℃，含硫量 0.02%~0.07%，平均 0.04%，含硫量较低；胶质+沥青质含量 0.16%~0.41%，平均 0.25%，胶质+沥青质含量较低。

③地层水性质

区块地层水详见表 3.3-3。

表 3.3-3 区块地层水成分一览表

| 地层 | | 密度 | 氯根 | 总矿化度 | 水型 |
|-----|--------|---------------|---------------|---------------|-----|
| 系 | 组 | | | | |
| 白垩系 | 巴什基其克组 | 1.1359~1.1693 | 118000~149000 | 193500~250500 | 氯化钙 |

3.3.3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本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见表 3.3-4。

表 3.3-4 本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 | | 单位 | 数量 | |
|----|------|------|------------------|-----------------------------------|-------|
| 1 | 开发指标 | 采气井场 | 新建采气井场 | 座 | 1 |
| 2 | | | 新建阀室 | 座 | 2 |
| 3 | | | 日产天然气 | 10 ⁴ m ³ /d | 30 |
| 4 | | | 日产水 | t/d | 1.5 |
| 5 | | | 日产油 | t/d | 1.5 |
| 6 | | | 管线 | km | 2.462 |
| 7 | 能耗指标 | 年用电量 | 万 kWh | 9.04 | |
| 8 | 经济指标 | 动用储量 | 万 m ³ | 500000 | |

续表 3.3-4 本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数量 |
|----|--------|-----------------|---------|
| 9 | 总投资 | 万元 | 983.40 |
| 10 | 环保投资 | 万元 | 60 |
| 11 | 永久占地面积 | hm ² | 0.48 |
| 12 | 临时占地面积 | hm ² | 1.9696 |
| 13 | 劳动定员 | 人 | 0(无人值守) |
| 14 | 工作制度 | h | 8760 |

3.3.4 工程组成

本项目主要包括油气集输工程、封井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依托工程等内容，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3.3.4.1 油气集输工程

3.3.4.1.1 井场工程

(1) 建设内容

本项目新建克深 2001 采气井场 1 座，设计规模为日产气为 30 万 m³。井口采出液经节流后去集输管道，井场设置有 RTU 控制器，井口采集数据通过 RTU 控制器无线传输至上级站场；井场无人值守，定期巡检。

井场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3.3-5，运营期井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

表 3.3-5 本项目采气井场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 分类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 克深 2001 井场 | 1 | 井口区 | 8m×8m | 座 | 1 |
| | 2 | 工艺区 | 10m×5m | 座 | 1 |
| | 3 | 设备间 | 21.12m ² | 座 | 1 |
| | 4 | 井场大门 | 宽 4.0m | 樘 | 1 |
| | 5 | 逃生小门 | 宽 1.25m | 樘 | 1 |
| | 6 | 防翻越围栏 | -- | m | 123.3 |
| | 7 | 风向标 | -- | 座 | 1 |
| | 8 | 人行道 | -- | m ² | 147.42 |
| | 9 | 焚烧池 | -- | 座 | 1 |
| | 10 | 甲醇区 | 甲醇加药橇，设计压力:16MPa Q=20L/h~25L/h | 座 | 1 |

(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运营期原辅材料消耗主要为防冻堵工艺甲醇缓蚀剂加注橇消耗的甲醇，甲醇可用于任何操作温度，在节流前加注且加注后不再进行回收。

本项目甲醇贮存在储罐中，储罐体积 20 方，甲醇缓蚀剂加注橇注入量为 25L/h，年工作 8760h，经计算，甲醇年消耗量为 173.01t（甲醇密度约为 0.79kg/L）。甲醇理化性质见表 3.3-6。

表 3.3-6 甲醇理化性质一览表

| 序号 | 物料名称 | 结构式 | 理化特性 |
|----|------|--|---|
| 1 | 甲醇 | $\begin{array}{c} \text{H} \\ \\ \text{H}-\text{C}-\text{OH} \\ \\ \text{H} \end{array}$ | 分子式 CH ₃ O，分子量 32.04，无色澄清液体，有刺激性气味；熔点：-97.8℃；沸点：64.8℃；相对密度(水=1)：0.79；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1.11；饱和蒸气压：13.33kPa(21.2℃)；闪点：11℃。溶于水，可混溶于醇、醚等大多数有机溶剂。易燃，其蒸汽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可引起燃烧爆炸。毒性：LD ₅₀ ：5628mg/kg(大鼠经口)，LC ₅₀ ：82276mg/m ³ (大鼠吸入，4h) |

3.3.4.4.2 站场工程

新建阀室 2 座：克深 2001 阀室，克深 20 阀室。

3.3.4.4.2 管道工程

新建管线部署情况见表 3.3-7。

表 3.3-7 集输管线部署一览表

| 序号 | 类别 | 起点 | 坐标 | 终点 | 坐标 | 长度(km) | 敷设方式 | 管径和材质 |
|----|------|--------------|----|------------|----|--------|------|--------------------|
| 1 | 集输管线 | 克深 3103 井 阀室 | | 克深 2001 阀室 | | 1.19 | 埋地敷设 | DN100 15.2MPa 无缝钢管 |
| 2 | | 克深 2001 阀室 | | 克深 20 阀室 | | 1.212 | 埋地敷设 | DN100 15.2MPa 无缝钢管 |
| 3 | | 克深 2001 井 | | 克深 2001 阀室 | | 3.7 | 埋地敷设 | DN80 15.2MPa 无缝钢管 |

3.3.4.5 封井工程

随着天然气开采的不断进行，其储量逐渐下降，最终采气井将进入退役期。严格按照《废弃井封井回填技术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0〕72号)、《废

弃井及长停井处置指南》(SY/T6646-2017)要求进行施工作业,对井场进行环境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等级分别采用不同的固井、封井方式,确保固井、封井措施的有效性。采用固化堵剂和水泥浆从井口平推挤入地层并充满井筒、后凝固化,完成封层和封井,避免发生油水串层;对废弃井应封堵内井眼,拆除井口装置,清理场地,清除填埋各种固体废物,恢复原有地貌;临时占地范围具备植被恢复条件的,应将永久性占地范围内的水泥平台或砂砾石铺垫清理,随后根据周边区域的自然现状对其进行恢复,使井场恢复到相对自然的一种状态。

3.3.4.5 公辅工程

(1) 供电工程

本项目井场电源依托附近网电提供电源。

(2) 给排水

① 给水

施工期工程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及管线试压用水。井场、站场工程人数约 10 人,施工周期 30 天,按生活用水量 100L/d·人计,生活用水量总计约 30m³;管线试压用水量共计约 10m³。

运营期井场为无人值守场站,无生产及生活给水。

退役期无生产及生活给水。

② 排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试压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4m³,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拉运至拜城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管线试压废水约为 10m³,试压结束后用于洒水抑尘。

运营期采出水随油气混合物输送至克深天然气处理厂处理,处理后作为注水水源加以利用;井下作业废水采用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运至哈拉哈塘油田废液处理站处理。

退役期废弃管道清洗废水依托周边处理站处理。

(3) 防腐工程

本工程站外埋地 2205 不锈钢管道具有良好的耐蚀性,不做防腐层;地上不保温管道、设备及钢结构(不含 2205 管道及设备)的防腐涂料选用采用环氧富锌

+环氧云铁+氟碳面漆的复合型防腐涂料；站场内其他埋地管道包括封头推荐采用无溶剂型液体环氧防腐涂料，涂敷三道，防腐层干膜厚度 $\geq 400\mu\text{m}$ ，实干后再外缠聚乙烯胶粘带（胶带厚度 $\geq 1.0\text{mm}$ ，搭接宽度为带宽的 50%~55%）加强防腐，以提高抗水气渗透和保证防腐层的完整性，防腐层总厚度 $\geq 2.4\text{mm}$ 。施工时须达到表面除锈等级：Sa2.5 级；站内保温管道及设备（不含 2205 管道及设备）外防腐采用环氧酚醛涂料。其中，环氧酚醛底漆厚度 130~150 μm ；环氧酚醛面漆厚度 120~150 μm ；总厚度 250~300 μm 。

（4）道路工程

本项目不新增施工道路，全部依托区域现有道路

3.3.4.6 环保工程

克深气田现有环保设施比较齐全，依托的克深天然气处理厂配套有水处理系统，运营期采出水处理、落地油及废防渗材料危险废物处置均依托区域现有联合站配套设施和第三方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3.3.4.7 依托工程

3.3.4.7.1 克深天然气处理厂

（1）克深天然气处理厂概况

克深天然气处理厂包含在《克拉苏气田克深区块地面建设工程》内，该工程已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由原国家环境保护部以环审〔2014〕299 号文予以批复，2016 年 12 月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保厅以新环函〔2016〕2031 号文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克深天然气处理厂天然气总处理规模为 $3000 \times 10^4 \text{m}^3/\text{d}$ 、凝析油处理规模为 50t/d、气田水处理规模为 $500\text{m}^3/\text{d}$ 。

目前克深天然气处理厂设有 1 套规模为 $60 \times 10^8 \text{m}^3/\text{a}$ 的集气装置、2 套脱水脱烃装置，单套装置处理规模为 $1000 \times 10^4 \text{m}^3/\text{d}$ ，2 套脱固体杂质装置、2 套乙二醇再生及注醇装置、1 套凝析油处理装置（设计规模为 50t/d）。天然气脱水脱烃采用“注乙二醇”+“J-T 阀节流制冷”低温分离工艺，脱固体杂质采用化学反应吸附法，乙二醇再生循环使用。

（2）天然气处理

原料天然气从集气装置来，进入脱水脱烃装置，经过原料气预冷器冷却后，进入原料气分离器分离。分离之后的湿净化天然气与乙二醇贫液接触，与自低

温分离器顶部来的冷产品气进行逆流换热。经 J-T 阀节流后进入低温分离器分离。分离出的冷干气换热，换热后的产品气进入吸附塔，引出至产品气过滤器，其中的固体杂质与吸附剂产生化学反应被吸附。

从原料气分离器出来的烃液进入凝析油处理装置处理，从低温分离器出来的醇烃混合液进入乙二醇再生及注醇装置处理。从脱水脱烃装置分离出来的醇烃液，分别进入乙二醇再生及注醇装置。醇烃液先加热，经换热后降压进入三相分离器，从三相分离器出来的闪蒸气作为燃料气输送至燃料气系统，分离出的未稳定凝析油进入凝析油处理装置，分离出的乙二醇富液进入富液缓冲罐。乙二醇富液经过滤、换热后，进入乙二醇再生塔再生。再生塔顶出来的蒸汽经冷却后，经再生塔顶回流泵部分回流至塔顶，部分输至污水处理装置。

从集气装置来的气田水/凝析油混合物和脱水脱烃装置来的凝液节流，经过滤后进入气田水缓冲罐，进行一级闪蒸，闪蒸气进入燃料气系统，气田水进入污水处理装置。从气田水缓冲罐分离出的凝析油节流后与乙二醇再生装置来的液烃混合换热，再进行二级闪蒸，闪蒸气直接排放到低压火炬，气田水进入污水处理装置。经二级闪蒸后得到的产品凝析油经泵提升后进入凝析油罐区储存。

(3) 采出水处理

克深天然气处理厂采出水处理系统采用“重力沉降除油”的处理工艺处理后，水质达到《气田水注入技术要求》（SY/T6596-2016）标准，经回注管线输送至克深 106 井和克深 601 井回注地层，目前生产运行正常。

(4) 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东北距克深天然气处理厂 33km，本项目实施后天然气及采出水由克深天然气处理厂处理，克深天然气处理厂运行负荷见表 3.3-8。

表 3.3-8 克深天然气处理厂运行负荷表

| 克深天然气处理厂 | 设计规模 | 实际处理量 | 富余能力 | 本项目需处理量 | 依托可行性 |
|---------------------------------------|------|-------|------|---------|-------|
| 天然气×10 ⁴ m ³ /d | 3000 | 1500 | 1500 | 30 | 可依托 |
| 采出水 m ³ /d | 500 | 450 | 50 | 1.5 | 可依托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天然气、采出水依托克深天然气处理厂处理可行。

3.3.4.7.2 哈拉哈塘油田废液处理站

本项目东南距哈拉哈塘油田废液处理站120km，本项目井下作业废水采取不落地直接排入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运至哈拉哈塘油田废液处理站处理。

哈拉哈塘油田废液处理站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取得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批复(阿地环审〔2025〕249 号)，目前项目正在组织竣工环保验收；哈拉哈塘油田废液处理站年处理能力为 700m³/d，处理工艺为：气浮+机械过滤+超滤膜过滤，处理后的废水达到回注标准后回注地层。本项目井下作业产生的井下作业废水为 1.86m³/d (186t/a, 井下作业时间以 100 天计)，均小于哈拉哈塘油田废液处理站处理富余量，依托处理可行。

3.4 工程分析

3.4.1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3.4.1.1 施工期

本工程施工期主要为井场、站场建设、管线敷设工程，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分述如下：

3.4.1.1.1 油气集输工程

(1) 井场站场建设

对拟建克深 2001 井场、克深 2001 阀室、克深 20 阀室占地进行场地平整，设置施工车辆临时停放场地，将设备拉运至井场，阀门拉运至站场，进行安装调试。地面工程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场地临时占地进行平整恢复。

地面工程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车辆尾气，设备运输和装卸时产生的扬尘，通过洒水抑尘减少扬尘产生量；噪声污染源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降低噪声；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拜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2) 管线敷设

管线敷设主要施工内容包括施工准备、管沟开挖及下管、管道连接与试压、连头、收尾工序等。施工方案见图 3.3-2。

图3.4-1 施工方案工艺流程图

①施工准备

施工前需对场地进行平整，设置施工车辆临时停放场地。机车施工期间可依托已有道路进行作业，沿设计的管线走向设置宽度约8m的作业带并取管沟一侧作为挖方存放点，在合适地点设置车辆临时停放场地。

②管沟开挖及下管

沿管线设计路线进行开挖管沟，并根据现场情况适当调整，保证新铺设管线与已建输送管线及天然气管线保持一定距离：距离地下现有天然气管线水平距离 $\geq 5\text{m}$ ，距离外输管线水平距离 $\geq 2\text{m}$ 。管沟底宽 0.8m，沟深 1.6m，管沟边坡比为 1:1，开挖过程中对管沟区挖方单侧堆放，以机械开挖为主，人工为辅。管线与电(光)缆交叉时，净距不小于 0.5m，并对电(光)缆采取角钢围裹的保护措施；与管线交叉时，两管线之间净距不小于 0.3m。开挖到设计深度位置，并对管沟底进行夯实、铺小颗粒原土、下管。管线连接完毕后，将管线分段吊装至管沟内。管线下沟后，管道与沟底表面贴实且放置在管沟中心位置。

图 3.4-2 一般地段管道施工方式断面示意图

图 3.4-3 管道交叉施工作业示意图

③管道连接与试压

项目管道采用焊接方式，连接完成后进行吹扫，吹扫介质采用压缩氮气，吹扫完成后进行注水试压。集输管线试压介质采用中性洁净水，管道试压分段进行，集输管线试压水由管内排出后进入下一段管线循环使用，试压完成后用于洒水抑尘。

④连头

管线施工完成后在井场将管线与配套阀门连接，并安装RTU室等辅助设施，管线与站内阀组连接。

⑤收尾工作

收尾工作包括管沟回填、场地平整和临时场地恢复。管线连接成功并检验合格后进行管沟回填。对管沟实施土方回填，回填时分二次回填，回填土应与管沟自然土相似，首先距管壁300mm范围先用较小粒径的原土进行小回填，最大回填粒径不超过10mm，然后采用原土进行大回填，管顶距自然地坪不小于1.2m且管沟回填土高出自然地面300mm，沿管线铺设方向形成垄，作为管道上方土层沉降富余量，且可以作为巡视管线的地表标志，剩余土方用于场地平整和临时施工场地土地恢复。管沟回填后，在管线沿线设置管道标识、里程桩、转角桩、标志桩、警示牌和警示带等标识。

管线施工过程中废气污染源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土方开挖和倾卸时产生的扬尘，通过控制倾卸高度减少扬尘产生量；噪声污染源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降低噪声；废水污染源主要为试压废水，由管内排出后循环使用，试压结束后用于洒水抑尘；

固体废物为管沟开挖产生的土方及生活垃圾，土方施工结束后用于回填管沟及场地平整；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拜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3.4.1.2 运营期

本项目工艺流程主要包括油气开采、集输及井下作业。

(1) 油气开采

根据克深区块目前生产情况、油气藏性质和配产情况，选择采气方式为利用地层天然能量自喷开采。井场设置有 RTU 控制器，井口采集数据通过 RTU 控制器无线传输至集气站、处理厂集中监控。

(2) 油气集输

井场天然气首先经井口节流后，再经甲醇加注橇加药防冻后由新建管道输送至新建克深20阀室及新建克深2001阀室，本项目阀室主要用作线路分段截断、应急隔离，最终输至克深天然气处理厂处理。

(3) 井下作业

井下作业主要包括压裂、酸化、洗井、修井、清蜡、除砂、侧钻等。压裂、侧钻工艺过程与施工期相同。洗井、修井、清蜡和除砂作业均是在采气井使用一段时间后，因腐蚀、结垢、机具磨损和损坏等所采取的工艺措施。修井时一般需要将油管全部拔出，以便更换损坏的油管和机具；洗井采用活动洗井车密闭洗井。

油气开采、集输过程中废气污染源主要为井场无组织废气(G_1)、克深 2001 阀室无组织废气(G_2)、克深 20 阀室无组织废气(G_3)，采取甲醇加注橇密闭、采出气密闭管道集输工艺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废水污染源主要为采出水(W_1)和井下作业废水(W_2)，其中采出水随油气混合物一起进入克深天然气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井下作业废水采用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运至哈拉哈塘油田废液处理站处理；噪声污染源主要为采气树(N_1)、甲醇加注橇(N_2)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的降噪措施；固废污染源主要为油气开采、集输、井下作业产生的落地油(S_1)、井下作业产生的废防渗材料(S_2)，落地油、废防渗材料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图 3.4-4 井场油气开采及集输工艺流程图

表 3.4-1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 类别 | 序号 | 污染源 | 主要污染物 | 产生特点 | 治理措施 |
|----|----------------|-----------------|----------------------------------|------|---|
| 废气 | G ₁ | 克深 2001 井场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甲醇 | 连续 | 密闭输送 |
| | G ₂ | 克深2001 阀室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连续 | 密闭输送 |
| | G ₃ | 克深20 阀室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连续 | 密闭输送 |
| 废水 | W ₁ | 采出水 | 石油类、SS | 连续 | 采出水随油气混合物一起进入克深天然气处理厂处理，达到《气田水注入技术要求》(SY/T6596-2016)标准后回注地层 |
| | W ₂ | 井下作业废水 | pH、挥发酚、耗氧量、氨氮、硫化物、氯化物、石油类、溶解性总固体 | 间歇 | 采取不落地直接排入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运至哈拉哈塘油田废液处理站处理 |
| 噪声 | N ₁ | 采气树 | L _{Aeq, T} | 连续 | 选用低产噪设备、基础减振 |
| | N ₂ | 甲醇加注橇 | | | |
| 固废 | S ₁ | 落地油 | 含油废物 | 间歇 | 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
| | S ₂ | 废防渗材料 | 含油废物 | 间歇 | |

3.4.1.3 退役期

随着天然气开采的不断进行，其储量逐渐下降，最终井区将进入退役期。

将固化堵剂和水泥浆从井口平推挤入地层并充满井筒、后凝固化，完成封层和封井。由于清洗后井筒中仍存在被油污、垢体和泥沙堵塞的区域，使固化堵剂和水泥浆无法进入这些区域，但是由于固化堵剂具有优良的胶结性能，且在凝固的过程中存在膨胀性，使该区域的堵塞物被挤压得更结实且能与固化堵剂胶合在一起，完成井筒的封固，使得地层的水在此井筒中无法形成窜流，达

到了封井的目的。

完成封井后，拆除井口装置，将永久性占地范围内的水泥平台或砂砾石铺垫清理，清除各种固体废物。然后根据周边区域的自然现状对其进行恢复，使井场恢复到相对自然的一种状态。保证对各类废弃井采取的固井、封井措施有效可行，防止发生油水窜层，成为污染地下水的通道。

退役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扬尘，采取洒水抑尘的措施；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车辆噪声，要求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控制车辆速度等措施；废水污染物主要为废弃管道清洗废水，依托周边处理站处理；固体废物主要为封井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管道、建筑垃圾等，建筑垃圾委托周边工业固废填埋场合规处置。废弃管线维持现状，避免因开挖管线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二次破坏，管线内物质应清空干净，并按要求进行吹扫，确保管线内无残留采出液，管线两端使用盲板封堵。

3.4.2 施工期环境影响因素分析

本项目施工内容主要包括油气集输工程，施工过程中占用土地，对地表植被及土壤环境造成一定的扰动。同时施工期间将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对区域大气环境、声环境、地下水环境等产生一定的影响。

3.4.2.1 生态影响因素

井场施工以及管线开挖过程中需要占用土地，占用过程中需要对区域植被进行清理，在这个过程中，对原有地表进行了扰动，造成了区域植被覆盖度的降低和造成生物量的损失；施工过程中由于车辆运输、机械设备噪声等，造成区域野生动物受到惊吓，导致区域生物多样性发生了微弱变化。施工过程中对地表的扰动，破坏了原有生态系统的平衡，对区域生态系统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3.4.2.2 废气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废气包括施工扬尘、焊接烟气、施工车辆尾气。

(1) 施工扬尘

施工扬尘主要来自管沟开挖、场地平整、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本项目施工过程周期较短，且井场采取洒水抑尘，运输车辆采取减速慢行和苫盖措施，可有效降低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不利影响。

(2) 焊接烟气、机械设备及车辆尾气

在气田地面工程施工中使用多种燃油机动设备和运输车辆，会产生机械设备和车辆内燃机燃料燃烧废气，其污染物主要有颗粒物、SO₂、NO₂、非甲烷总烃等；燃油机械设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金属材质管线连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焊接烟气，污染物主要为金属氧化物。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运行时间和管线焊接时间一般都较短，从影响范围和程度来看，施工机械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是有限的。

3.4.2.3 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人数约 10 人，施工期 30d，按生活用水量 100L/d·人计，生活用水量总计约 30m³。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总产生量为 24m³。生活污水排入防渗生活污水池暂存，定期拉运至拜城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2) 管线试压废水

本项目集输管线试压介质采用中性洁净水，对于管线长度大于 2km 的管道，每 2km 试压一次，试压用水循环使用，对于管线长度小于 2km 的管线，全管段试压。根据项目管线长度及直径，试压用水量约为 10m³，管道试压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试压水由罐车收集后，进入下一段管线循环使用，试压结束后用于洒水抑尘。

3.4.2.4 噪声

在不同的施工阶段将使用不同的施工机械，如挖掘机、推土机、运输车辆、吊装机、焊接机器等噪声等，产噪声级在 84~90dB(A) 之间，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工程采取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控制施工作业时间，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的不利影响。

3.4.2.5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土石方、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废料。

(1) 土石方

井场工程区土石方工程量主要来自井场、站场找平、砾石压盖等施工过程。

井场工程区土石方开挖量 0.016 万 m³，土石方回填量 0.032 万 m³，借方 0.016 万 m³，两个阀室工程区土石方开挖量均为 0.016 万 m³，土石方回填量 0.032 万 m³，借方 0.016 万 m³。根据主体设计，井场根据地形地貌及地面标高需进行不同程度的地面平整工作，地面平整工作的挖方量经统计为 0.016 万 m³，该部分挖方全部用于原地面的平整，无弃方产生；井场工程施工完成后需对裸露地面进行砾石压盖措施的处理，根据主体工程设计，砾石压盖厚度约 10cm，合计需砾石 0.016 万 m³，所有砾石均外购自拜城县周边的砂石料厂。

结合所在地区最大冻土层深度确定管顶最小埋深为 1.20m，管沟深度按 1.6m 计，管沟底宽 0.8m，边坡比为 1:1，管沟每延米挖方量约 3.84m³，管道工程长 6.102km，合计挖方约 2.34 万 m³，所有挖方后期全部回填，无弃方。

综上所述，本项目共开挖土方 2.388 万 m³，回填土方 2.436 万 m³，借方 0.048 万 m³，无弃方，开挖土方主要为管沟开挖产生土方，回填土方主要为管沟回填。新建井场、站场区需进行压盖，借方主要来源于拜城县周边砂石料厂，本项目不设置取土场。本项目土石方平衡见下表 3.4-2。

表 3.4-2 土方挖填方平衡表 单位：万 m³

| 工程分区 | 挖方 | 填方 | 借方量 | | 弃方量 | |
|------|-------|-------|-------|-----------|-----|----|
| | | | 数量 | 来源 | 数量 | 去向 |
| 井场工程 | 0.016 | 0.032 | 0.016 | 拜城县周边砂石料厂 | 0 | — |
| 站场工程 | 0.032 | 0.064 | 0.032 | 拜城县周边砂石料厂 | 0 | — |
| 管道工程 | 2.34 | 2.34 | 0.00 | — | 0 | — |
| 合计 | 2.388 | 2.436 | 0.048 | — | 0 | — |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人员 10 人，施工期 30d，平均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kg。整个施工过程生活垃圾产生量共计 0.15t。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清运至拜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3) 施工废料

施工废料主要包括管材边角料和吹扫产生的废渣等。根据类比调查，施工

废料的产生量约为 0.05t/km，本项目施工废料产生量约为 0.4t，施工废料应首先考虑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部分收集后送至克深固废填埋场填埋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各种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3.4-3。

表 3.4-3 本项目施工期各种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 项目 | 污染源 | 污染物 | 污染物排放速率/浓度 | 污染物产生量 | 主要处理措施 | 排放量 | 排放去向 |
|------|-------------|---|------------|------------------|-----------------------------------|----------|------|
| 废气 | 施工扬尘 | 粉尘 | — | — | 洒水抑尘 | — | 环境空气 |
| | 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 | 颗粒物、SO ₂ 、NO ₂ 、非甲烷总烃 | — | — | 机械、车辆定期检修，状况良好，燃烧合格油品，不超负荷运行 | — | 环境空气 |
| 废水 | 试压废水 | SS | — | 10m ³ | 洒水抑尘 | 0 | 不外排 |
| | 生活污水 | 水量 | — | 24m ³ |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生活污水池暂存，定期拉运至拜城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 0 | 不外排 |
| | | COD | 400mg/L | 0.01t | | 0 | |
| | | BOD ₅ | 200mg/L | 0.005t | | 0 | |
| | | NH ₃ -N | 25mg/L | 0.0006t | | 0 | |
| | | SS | 220mg/L | 0.0053t | | 0 | |
| 固体废物 | 施工废料 | — | — | 0.4t | 收集后送至克深固废填埋场填埋处置 | 0 | 不外排 |
| | 生活垃圾 | — | — | 0.15t | 收集后清运至拜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 0 | 不外排 |
| 噪声 | 推土机 | — | — | 88dB (A) |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基础减振、利用距离衰减 | 78dB (A) | 声环境 |
| | 挖掘机 | — | — | 90dB (A) | | 80dB (A) | |
| | 运输车辆 | — | — | 90dB (A) | | 80dB (A) | |
| | 吊装机 | — | — | 84dB (A) | | 74dB (A) | |
| | 焊接机器 | — | — | 84dB (A) | | 74dB (A) | |

3.4.3 运营期污染源及其防治措施

3.4.3.1 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井场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甲醇等。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工业》(HJ853-2017)、《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等要求对无组织废气源强进行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见表 3.4-4。

表 3.4-4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一览表

| 序号 | 污染源名称 | 污染因子 | 产生浓度 (mg/m ³) | 治理措施 | 排气筒高度 (m) | 废气量 (m ³ /h) | 排放浓度 (mg/m ³) | 排放速率 (kg/h) | 有效工作时间 | 年总排放量 (t/a) |
|----|----------------|-------|---------------------------|---------------------|-----------|-------------------------|---------------------------|-------------|--------|-------------|
| 1 | 克深2001井场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 | 甲醇加注橇密闭、采出气密闭管道集输工艺 | — | — | — | 0.018 | 8760 | 0.154 |
| | | 甲醇 | — | | — | — | — | 0.005 | 8760 | 0.0445 |
| 2 | 克深2001 阀室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0.014 | 8760 |
| 3 | 克深20 阀室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0.014 | 8760 | 0.123 |

本项目所在区域气藏不含 H₂S，井场无组织废气不再识别 H₂S。

源强核算过程：

在油气集输环节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VOC_s）主要包括非甲烷总烃（烷烃等）、卤代烃，含氮有机化合物，含硫有机化合物等。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井场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甲醇，包括从阀门、法兰等动静密封点逸散的非甲烷总烃和甲醇缓蚀剂加注橇内甲醇密闭储罐呼吸废气中甲醇两部分。

(1) 阀门、法兰等动静密封点逸散的非甲烷总烃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工业》（HJ853-2017）“5.2.3.1.2 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泄漏挥发性有机物年许可排放量”中公式及取值参数对本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核算。

挥发性有机物流经的设备与管道组件密封点泄漏的挥发性有机物量按以下公式计算。

$$E_{\text{设备}} = 0.003 \times \sum_{i=1}^n \left(e_{\text{TOC},i} \times \frac{WF_{\text{VOCs},i}}{WF_{\text{TOC},i}} \times t_i \right)$$

式中：E_{设备}——设备与管道组件密封点泄漏的挥发性有机物年许可排放量，kg/a；

t_i——密封点 i 的年运行时间，h/a；

e_{TOC, i}——密封点 i 的总有机碳排放速率，kg/h；

$WF_{VOCs, i}$ ——流经密封点*i*的物料中挥发性有机物平均质量分数，根据设计文件取值；

$WF_{TOC, i}$ ——流经密封点*i*的物料中总有机碳平均质量分数，根据设计文件取值；

n——挥发性有机物流经的设备与管道组件密封点数。

表 3.4-5 设备与管道组件 $e_{TOC, i}$ 取值参数表

| 类型 | 设备类型 | 排放速率 $e_{TOC, i}$ / (kg/h 排放源) |
|--------|--------------|--------------------------------|
| 石油炼制工业 | 连接件 | 0.028 |
| | 开口阀或开口管线 | 0.03 |
| | 阀门 | 0.064 |
| | 压缩机、搅拌器、泄压设备 | 0.073 |
| | 泵 | 0.074 |
| | 法兰 | 0.085 |
| | 其他 | 0.073 |

参照《石化行业 VOCs 污染源排查工作指南》，若未提供 TOC 中 VOC_s 的质量分数，则保守取 1 进行核算，则本项目采出液中 $WF_{VOCs, i}$ 和 $WF_{TOC, i}$ 比值取 1。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数据，项目井场涉及的阀门、法兰数量如表 3.4-6 所示。

表 3.4-6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核算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密封点数量 (个) | 单个设备排放速率 (kg/h) | 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 | 年排放量 (t) |
|----------|------|-----------|-----------------|-------------|-----------|----------|
| 克深2001井场 | | | | | | |
| 1 | 阀门 | 25 | 0.064 | 0.005 | 8760 | 0.042 |
| 2 | 法兰 | 50 | 0.085 | 0.013 | 8760 | 0.112 |
| 克深2001阀室 | | | | | | |
| 1 | 阀门 | 20 | 0.064 | 0.004 | 8760 | 0.034 |
| 2 | 法兰 | 40 | 0.085 | 0.010 | 8760 | 0.089 |
| 克深20阀室 | | | | | | |
| 1 | 阀门 | 20 | 0.064 | 0.004 | 8760 | 0.034 |
| 2 | 法兰 | 40 | 0.085 | 0.010 | 8760 | 0.089 |
| 合计 | | | | | | 0.4 |

(2) 甲醇无组织核算

本项目甲醇缓蚀剂加注橇包括 1 个 20m³ 甲醇密闭储罐，甲醇无组织排放主要为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根据《石油库节能设计导则》（SH/T3002-2019），固定顶罐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量采用下式计算：

$$D_{\text{固定罐}} = L_s + L_w \quad (1)$$

$$L_s = 365 K_E V_v K_s W_v \quad (2)$$

$$K_E = 0.00324 \Delta T_v \quad (3)$$

$$K_E - \frac{\Delta T_v}{T_{LA}} + \frac{\Delta P_v - \Delta P_B}{P_A - P_{VA}} \geq 0 \quad (4)$$

$$K_s = \left(1 + \frac{0.1 P_{VA} V_v}{\pi D^2} \right)^{-1} \quad (5)$$

$$W_v = \frac{1000 M_v P_{VA}}{R T_{LA}} \quad (6)$$

式中：D_{固定顶罐}——挥发性有机液体储存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量，kg/a；

L_s——静置储存损失，即小呼吸废气，kg/a；

K_E——气相空间膨胀系数，无量纲。当蒸汽压 P_{VA} ≤ 0.69kPa 或呼吸阀定压 P_B ≤ 0.21kPa 时，K_E 按照简化公式（3）计算，若无计算参数取 K_E=0.04；否则 K_E 按照简化公式（4）计算；

V_v——油罐气相空间体积，m³；

K_s——排放气体饱和度系数，无量纲；

W_v——日均液体表面温度下的气相密度，kg/m³；

M_v——气体分子量，kg/kg-mol；

P_{VA}——日均液体表面温度 T_{LA} 对应的气相压力，又称真实蒸气压，kPa；

R——真实气体常数，8.314 J/(mol·K)；

T_{LA}——日均液体表面温度，K；

ΔT——日气相温度范围，K；

D——罐直径，m；

ΔP_v——24 小时内罐内蒸汽压力范围，kPa；

ΔP_B——呼吸阀定压范围，kPa；

P_A——大气压，kPa；

固定罐参数取值见表 3.4-7。

表 3.4-7 本项目固定罐参数取值一览表

| 序号 | 储罐名称 | ΔT (K) | P_{va} (kPa) | T_{LA} (K) | M_v (kg/kg-mol) | V_v (m ³) | D (m) |
|----|------|----------------|----------------|--------------|-------------------|-------------------------|-------|
| 1 | 甲醇储罐 | 20 | 12.8 | 293.15 | 0.032 | 4 | 1.8 |

注：① ΔT 日气相温度范围根据多年气象参数取值为 20。

本项目固定顶罐小呼吸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见表 3.5-8。

表 3.4-8 本项目固定罐小呼吸废气污染物产生量一览表

| 序号 | 储罐名称 | W_v (kg/m ³) | K_s | V_v (m ³) | K_E | L_s (kg/a) | 储罐个数 | 小计 (t/a) |
|----|------|----------------------------|-------|-------------------------|-------|--------------|------|----------|
| 1 | 甲醇储罐 | 0.168 | 0.614 | 5 | 0.04 | 7.53 | 1 | 0.0075 |

$$L_w = NV_L K_N K_P K_B W_v \quad (1)$$

$$N = \frac{Q}{V_L} \quad (2)$$

$$N \leq 36: K_N = 1, N > 36: K_N = \frac{180 + N}{6N} \quad (3)$$

式中： L_w ——工作储存损失，即大呼吸废气，kg/a；

N ——年周转次数，次/a；

V_L ——罐内液体最大体积量，m³；

K_N ——周转系数；

K_P ——损耗系数，其他炼油及化工产品取 1；

K_B ——排放压力设定值校正系数，本项目呼吸阀作为紧急泄压阀使用，

取值为 1；

Q ——年周转体积，m³/a；

W_v ——日均液体表面温度下的气相密度，kg/m³；

本项目固定顶罐大呼吸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见表 3.5-9。

表 3.4-9 本项目固定罐大呼吸废气污染物产生量一览表

| 序号 | 储罐名称 | N (次/a) | V_L (m ³) | K_N | K_P | K_B | W_v (kg/m ³) | 小计 (t/a) |
|----|------|---------|-------------------------|-------|-------|-------|----------------------------|----------|
| 1 | 甲醇储罐 | 11 | 20 | 1 | 1 | 1 | 0.168 | 0.037 |

通过上述公式计算可知，井场甲醇储罐呼吸废气甲醇排放量为 0.0445t/a。

综上，本项目克深 2001 井场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154t/a，按年有效工作时间 8760h 计算，排放速率为 0.018kg/h；甲醇年排放量为 0.0445t/a，按年有效工作时间 8760h 计算，排放速率为 0.005kg/h。克深 2001 阀室及克深 20 阀室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均为 0.123t/a，按年有效工作时间 8760h 计算，排放速率为 0.014kg/h。

3.4.3.2 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1) 采出水

采出水主要来源于油气藏本身的底水、边水，且随着开采年限的增加呈逐渐增加上升状态。根据项目预测开发指标，克深 2001 井场日产水量 1.5m³/d，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石油类。采出水随天然气输送至克深天然气处理厂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气田水注入技术要求》（SY/T6596-2016）标准后回注地层。

(2) 井下作业废水

井下作业主要包括洗井、清蜡、清砂、修井、侧钻、酸化、压裂等，其中侧钻过程所产生的废水与钻井工程相类似，清蜡、清砂均属于洗井范畴，本次主要分析洗井、修井、侧钻、酸化、压裂等过程产生的废液。

根据《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21 年第 16 号）中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行业系数手册中产排污系数，计算井下作业废水的产生量。

表 3.4-10 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排污系数一览表

| 污染物类别 | 原料名称 | 工艺名称 | 规模等级 | 污染物指标 | 单位 | 产污系数 |
|-------|------|--------|------|-------|-------|--------|
| 废水 | 压裂液 | 气井加砂压裂 | 所有规模 | 废压裂液 | 立方米/井 | 263.98 |
| | 酸化液 | 气井酸化压裂 | 所有规模 | 废酸化液 | 立方米/井 | 82.3 |
| | 洗井液 | 修井 | 所有规模 | 废洗井液 | 吨/井 | 25.29 |

按井下作业每 2 年 1 次计算，井下作业废水包括废压裂液、废酸化液、废洗井液，每年井下作业废水产生量为 186t。井下作业废水采取不落地直接排入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运至哈拉哈塘油田废液处理站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井场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3.4-11。

表 3.4-11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 类别 | 序号 | 污染源 | 产生量 | 排放量 (t/a) | 主要污染物 | 产生特点 | 治理措施 |
|----|----------------|--------|--------|--------------|-------------------------------------|------|---|
| 废水 | W ₁ | 采出水 | 450t/a | 0 | 石油类、SS | 连续 | 输至克深天然气处理厂处理，达到《气田水注入技术要求》(SY/T6596-2016) 标准后回注地层 |
| | W ₂ | 井下作业废水 | 186t/a | 0 | pH、SS、挥发酚、COD、氨氮、硫化物、氯化物、石油类、溶解性总固体 | 间歇 | 井下作业废水采取不落地直接排入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运至哈拉哈塘油田废液处理站处理 |

3.4.3.3 噪声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井场产噪设备主要为采气树、甲醇加注橇噪声，根据《天然气长输管道工艺场站噪声的治理》(电子设计工程，施纪卫、吕莉、武玉双，2013年2月)：采气树噪声属气流噪声，噪声源强范围为85~90dB(A)；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石油炼制工业》(HJ982-2018)中机泵噪声源强范围为85~90dB(A)；故本项目采气树噪声参考取85dB(A)，甲醇加注橇噪声取90dB(A)。

表 3.4-12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强一览表

| 序号 | 噪声源名称 | | 数量/(台/套) | 源强(dB(A)) | 降噪措施 | 降噪效果(dB(A)) |
|----|-------|-------|----------|-----------|------|-------------|
| 1 | 采气井场 | 采气树 | 1 | 85 | 基础减振 | 15 |
| 2 | | 甲醇加注橇 | 1 | 90 | 基础减振 | 15 |

3.4.3.4 固体废物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采气井场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落地油、废防渗材料。

(1) 落地油

落地油主要为阀门、法兰等设施油品渗漏及井下作业油品溅溢产生的落地油。类比同类型采气井场落地油产生量约0.2t/a，集中收集后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2) 废防渗材料

工程运行期采气井场井下作业时，作业场地下方铺设防渗布，产生的落地油直接落在防渗布上，目前气田使用的防渗布均可重复利用，平均重复利用3年左右。单块防渗布重约250kg(12m×12m)，每口井作业用2块，则本工程采气井场井下作业1次共产生废弃防渗布约0.5t，气井作业频次为1次/2年，

则工程产生废防渗材料约 0.25t/a，属于危险废物。作业施工结束后，集中收集后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表 3.4-13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 序号 | 污染源名称 | 产生量 | 固废类别 | 处置措施 | 排放量(t/a) |
|----|-------|---------|------------------|----------------------|------------|
| 1 | 落地油 | 0.2t/a | 危险废物(071-001-08) | 集中收集后，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 全部妥善处置，不外排 |
| 2 | 废防渗材料 | 0.25t/a | 危险废物(900-249-08) | | |

3.4.3.5 运营期生态恢复措施

运营期生态恢复措施以保持和维持施工期结束时采取的措施为主，在管线上方设置标志，以防附近的各类施工活动对管线的破坏。定期检查管线及周边生态恢复情况，如发生管线老化，接口断裂，及时更换管线，以防管线泄漏破坏周边生态。

3.4.4 退役期环境影响因素分析

3.4.4.1 退役期环境空气保护措施

(1) 退役期废气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要求退役期作业时，采取洒水抑尘的降尘措施，同时要求严禁在大风天气进行作业。

(2) 运输车辆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油品。

(3) 退役期封井施工过程中，应加强施工质量管理，避免出现封井不严等非正常工况的烃类泄漏。

3.4.4.2 退役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退役期要求在闭井作业过程中，严格按照《废弃井封井回填技术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0)72号)、《废弃井及长停井处置指南》(SY/T6646-2017)要求进行施工作业，首先对井场进行环境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等级分别采用不同的固井、封井方式，确保固井、封井措施的有效性，避免发生油水窜层。退役期废弃管道清洗废水依托周边处理站处理。

3.4.4.3 退役期噪声防治措施

(1) 选用低噪声机械和车辆。

(2) 加强设备检查维修，保证其正常运行。

(3) 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合理规划运输路线，禁止运输车辆随意高声鸣笛。

3.4.4.4 退役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1) 地面设施拆除、井场清理等工作中会产生废弃管线、建筑垃圾，应集中清理收集。建筑垃圾收集后送区域工业固废填埋场妥善处置；废弃管线维持现状，避免因开挖管线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二次破坏，管线内物质应清空干净，并按要求进行吹扫，确保管线内无残留采出液，管线两端使用盲板封堵。

(2) 对完成采气的废弃井应封堵，拆除井口装置，最后清理场地，清除各种固体废弃物，自然植被区域自然恢复。

(3) 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均加盖篷布，以防止行驶过程中固体废物的散落。

3.4.4.5 退役期生态恢复措施

气田单井进行开采后期，油气储量逐渐下降，最终进入退役期。后期按照要求对井口进行封堵，并对井场生态恢复至原貌。采取的生态恢复措施如下：

(1) 施工期间，施工车辆临时停放尽可能利用现有空地，并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严禁人为破坏作业带以外区域植被；各种机动车辆固定线路，禁止随意开路。

(2) 闭井后要拆除井架、井台，并对井场土地进行平整，清除地面上残留的污染物等。

(3) 经治理井口装置及相应设施应做到不漏油、不漏气、不漏电，井场无油污、无垃圾。

3.4.5 非正常排放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包括井口压力过高时的放喷。若井口压力过高，采出液通过放喷管道直接进入放喷池点燃放空。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工业》（HJ853-2017）中第 9.2.3 火炬排放污染物量公式（21）计算。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见表 5.2-10。

$$E_{\text{火炬系统}} = \begin{cases} 2 \times \sum_{i=1}^n (S_i \times Q_i \times t_i) & \text{(二氧化硫)} \\ \sum_{i=1}^n (\alpha \times Q_i \times t_i) & \text{(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end{cases}$$

式中： S_i — 采出液中的硫含量， kg/m^3 ，区域气藏不含 H_2S ；

Q_i —放喷池流量， m^3/h ，（取 $6250m^3/h$ ）；

t_i —放喷池 i 的年运行时间， h/a ，（取 $0.5h$ ）；

α —排放系数， kg/m^3 ，总烃取 0.002 ，氮氧化物取 0.054 ；

n —火炬个数，1个。

表 3.4-14 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 项目 | 单次持续时间/h | 年发生频次/次 | 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 年总排放量 (kg/a) |
|-----|----------|---------|-------------------|-------|--------------|
| 放喷池 | 0.5 | 1 | 非甲烷总烃 | 12.5 | 6.25 |
| | | | NO_x | 337.5 | 168.75 |

3.4.6 清洁生产分析

3.4.6.1 清洁生产技术和措施分析

3.4.6.1.1 运行期清洁生产工艺

(1) 集输及处理清洁生产工艺

①本项目所在区块具备完善的油气集输管网，最终进入克深天然气处理厂集中处理，全过程密闭集输，降低损耗，减少烃类物质的挥发量。

②采用全自动控制系统对主要采气和集输工艺参数进行控制，能够提高管理水平，尽量简化工艺过程，减少操作人员，同时使集输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得到保证，实现集输生产过程少放空，减少天然气燃烧对环境的污染。

③井下作业起下管时，安装自封式封井器，避免油气喷出。

④对施工中的运输车辆采取防渗漏、防溢流和防散落措施。

⑤井下作业过程中，对产生的散落凝析油和废液采用循环作业罐(车)收集。

⑥井下作业过程中铺防渗土工膜防止油类物质落地。

⑦优化布局，减少建设用地。为了尽量减少对当地地形地貌的破坏和扰动，充分利用已建道路解决道路交通问题。按工艺流程进行优化组合，布置紧凑。管线、水、电、道路等沿地表自然走向敷设，最大限度地减少了对自然环境和景观的破坏，土方量也大大减少。

(2) 节能及其他清洁生产措施分析

①优化简化单井集输管网，降低生产运行时间；

②管线均进行保温，减少热量损失；

③选用节能型电气设备。井场的动力、供电等设备根据设计所确定的用电负荷，在保证安全要求的前提下，选择节能型的设备，防止造成大量能耗，从而降低生产成本；

④采用自动化管理，提高了管理水平。

(3) 建立有效的环境管理制度

本项目将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纳入油田公司生态环境部门负责，采用 QHSE 管理模式，注重对员工进行培训，使员工自觉遵守 QHSE 管理要求，保护自身的安全和健康。为减少和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建立、健全管理规章制度，制定了详细的污染控制计划和实施方案，责任到人，指标到岗，实施监督；实行公平的奖惩制度，大力弘扬保护环境的行为。

本次评价采用《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分别对井下作业、采气作业等 2 个气田开发阶段进行清洁生产指标分析，油气勘探开发企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各评价指标、评价基准值和权重值见表 3.4-15 及表 3.4-16。

表 3.4-15 井下作业定量和定性评价指标项目、权重及基准值

| 定量指标 | | | | | | 本工程 | |
|--------------|-----|------------------|--------------------|------|-----------------------|-------------|----|
| 一级指标 | 权重值 | 二级指标 | 单位 | 权重分值 | 评价基准值 | 估算值 | 得分 |
| (1)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 | 30 | 作业液消耗 | m ³ /井次 | 10 | ≤5.0 | ≤5.0 | 10 |
| | | 新鲜水消耗 | m ³ /井次 | 10 | ≤5.0 | ≤5.0 | 10 |
| | | 单位能耗 | - | 10 | 行业基本水平 | 符合 | 10 |
| (2)生产技术特征指标 | 20 | 压裂放喷返排入罐率 | % | 20 | 100 | 100% | 20 |
| (3)资源综合利用指标 | 20 | 落地油回收利用率 | % | 10 | 100 | 100% | 10 |
| | | 生产过程排出物利用率 | % | 10 | 100 | 100% | 10 |
| (4)污染物产生指标 | 30 | 作业废液量 | kg/井次 | 10 | ≤3.0 | ≤3.0 | 10 |
| | | 石油类 | kg/井次 | 5 | 甲类区：≤10； 乙类区：≤50 | 乙类区 ≤50 | 5 |
| | | COD | kg/井次 | 5 | 甲类区：≤100； 乙类区：≤150 | 乙类区 ≤150 | 5 |
| | | 含油油泥 | kg/井次 | 5 | 甲类区：≤50； 乙类区：≤70 | 乙类区 ≤70 | 5 |
| | |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kg/井次 | 5 | 符合环保要求 | 符合 | 5 |

续表 3.4-15 井下作业定量和定性评价指标项目、权重及基准值

| 定性指标 | | | | | |
|---------------------|-----|------------------|------------------|------|-----|
| 一级指标 | 权重值 | 二级指标 | | 指标分值 | 本工程 |
| (1) 生产工艺及设备要求 | 40 | 防喷措施 | 有效 | 5 | 5 |
| | | 地面管线防刺防漏措施 | 按标准试压 | 5 | 5 |
| | | 防溢设备(防溢池设置) | 具备 | 5 | 5 |
| | | 防渗范围 | 废水、使用液、凝析油等可能落地处 | 5 | 5 |
| | | 作业废液污染控制措施 | 集中回收处理 | 10 | 10 |
| | | 防止落地凝析油产生措施 | 具备凝析油回收设施 | 10 | 10 |
| (2) 环境管理体系建设及清洁生产审核 | 40 | 建立 HSE 管理体系并通过认证 | | 15 | 15 |
| | | 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 | 20 | 20 |
| | | 制定节能减排工作计划 | | 5 | 5 |
| (3) 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符合性 | 20 | 满足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 | 20 | 20 |

表 3.4-16 采气作业定量和定性评价指标项目、权重及基准值

| 定量指标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权重值 | 二级指标 | 单位 | 权重值 | 评价基准值 | 本项目 | |
| | | | | | | 实际值 | 得分 |
| (1) 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 | 30 | 综合能耗 | kg 标煤/t 采出液 | 30 | 天然气: ≤ 50 | ≤ 50 | 30 |
| (2) 资源综合利用指标 | 30 | 余热余能利用率 | % | 10 | ≥ 60 | 0 | 0 |
| | | 气井凝析油回收利用率 | % | 10 | ≥ 80 | 100 | 10 |
| | | 含油污泥资源化利用率 | % | 10 | ≥ 90 | 100 | 10 |
| (3) 污染物产生指标 | 40 | 石油类 | mg/L | 5 | ≤ 10 | ≤ 10 | 5 |
| | | COD | mg/L | 5 | 乙类区 ≤ 150 | 60 (乙类区) | 5 |
| | | 落地凝析油回收率 | % | 7.5 | 100 | 100 | 7.5 |
| | | 采气废水回用率 | % | 7.5 | ≥ 60 | 100 | 7.5 |
| | | 气井凝析油外排率 | % | 7.5 | ≤ 20 | 0 | 7.5 |
| | | 采气废水有效利用率 | % | 7.5 | ≥ 80 | 100 | 7.5 |

续表 3.4-16 采气作业定量和定性评价指标项目、权重及基准值

| 定性指标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二级指标 | | 指标分值 | 本项目得分 | | |
| | | | | | 实际情况 | 得分 | |
| (1)生产工艺及设备要求 | 45 | 井筒质量 | | 5 | 井筒实施完好 | 5 | |
| | | 采气 | 采气过程醇回收设施 | | 10 | 已落实 | 10 |
| | | | 天然气净化设施先进、净化率高 | | 20 | 先进 | 20 |
| | | 集输流程 | 全密闭流程，并具有轻烃回收装置 | | 10 | 全密闭 | 10 |
| (2)环境管理体系建设及清洁生产审核 | 35 | 建立 HSE 管理体系并通过认证 | | 10 | 已建立 | 10 | |
| | | 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验收 | | 20 | 已开展 | 20 | |
| | | 制定节能减排工作计划 | | 5 | 已制定 | 5 | |
| (3)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政策法规的执行情况 | 20 |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 | 5 | 已落实 | 5 | |
|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 | | 5 | 已落实 | 5 | |
| | | 老污染源限期治理项目完成情况 | | 5 | 不涉及限期治理项目 | 5 | |
| | |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与减排指标完成情况 | | 5 | 已完成 | 5 | |

由表计算得出：本工程井下作业定量指标得分 100 分，定性指标得分 100 分，综合评价指数得分 100 分；采气作业定量指标得分 90 分，定性指标得分 100 分，综合评价指数得分 94 分，达到 $P \geq 90$ ，属于清洁生产先进企业。

3.4.6.2 清洁生产结论

根据综合分析和类比已开发区块，本项目严格执行各类环境保护、节能降耗措施后，整体可达到清洁生产先进企业水平。

3.4.7 三本账

本项目实施后克深区块“三本账”的情况见表 3.4-17。

表 3.4-17 本项目实施后“三本账”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 类别 | 废气 | | | | 废水 | 固废 |
|-----------|------|------|------|-------|----|----|
| | 颗粒物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非甲烷总烃 | | |
| 现有区块排放量 | 3.67 | 0 | 2.75 | 24.61 | 0 | 0 |
| 本项目新增排放量 | 0 | 0 | 0 | 0.4 | 0 | 0 |
| 以新带老削减量 | 0 | 0 | 0 | 0 | 0 | 0 |
| 本项目实施后排放量 | 3.67 | 0 | 2.75 | 25.01 | 0 | 0 |
| 本项目实施后增减量 | 0 | 0 | 0 | +0.4 | 0 | 0 |

3.4.8 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

3.4.8.1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家“十四五”总量控制水平以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考虑本项目的排污特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如下：

废气污染物：VOCs、NO_x。

废水污染物：COD、NH₃-N。

3.4.8.2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在正常运行期间，采出水随油气混合物输送至克深天然气处理厂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气田水注入技术要求》（SY/T6596-2016）标准后回注地层；井下作业废水采用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运至哈拉哈塘油田废液处理站处理。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因此建议不对废水污染物进行总量控制。

根据《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挥发性有机物（VOCs）是参与大气光化学反应的有机化合物，或者根据有关规定确定的有机化合物。本标准采用非甲烷总烃作为 VOCs 排放控制项目。根据计算，项目运营期无组织 VOC_s 排放量（包括非甲烷总烃和甲醇）为 0.4t/a。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NO_x 0t/a，VOC_s 0.4t/a，COD 0t/a，氨氮 0t/a。

3.5 相关政策法规、规划符合性分析

3.5.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天然气开采项目，属于“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采”项目，结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3 年第 7 号），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七条“石油天然气”第一款“石油天然气开采”，为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要求。

3.5.2 相关法规、政策、规范、规划符合性分析

3.5.2.1 主体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将新疆国土空间划分为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三类主体功能区，是基于不同区域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现有开发强度和未来发展潜力，

以是否适宜或如何进行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为基准划分的。新疆主体功能区划中，重点开发区域和限制开发区域覆盖国土全域，而禁止开发区域镶嵌于重点开发区域或者限制开发区域内。

本项目位于克拉苏气田内，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及水源地、风景名胜区等，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划定的重点开发区和禁止开发区，属于主体功能区中的限制开发区域(农产品主产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中限制开发区域(农产品主产区)功能定位：新疆农产品主产区的功能定位是：保障农牧产品供给安全的重要区域，农牧民安居乐业的美好家园，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示范区。农产品主产区发展方向和开发原则是：位于农产品主产区的点状能源和矿产资源基地建设，必须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估，并尽可能减少对生态空间与农业空间的占用，同步修复生态环境。其中，在水资源严重短缺、环境容量很小、生态十分脆弱、地震和地质灾害频发的地区，要严格控制能源和矿产资源开发。

拟建项目主要建设井场和管线，集输管线选线过程中严格控制作业带宽度，减少对生态空间与农业空间的占用，临时占地根据《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中相关要求，办理临时用地手续，施工完成后按照《土地复垦方案》中复垦措施及时复垦，复垦过程中从组织保障、费用保障、监管保障、技术保障等方面严格落实各项土地复垦措施，缴纳土地复垦费用，专款专用，保障土地复垦工作进行顺利。运营期采取完善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综上所述，项目与区域主体功能区中限制开发区域发展方向和开发原则相协调，符合主体功能区划。

3.5.2.2 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评价区块的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所在地涉及的相关地方规划包括：《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阿克苏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塔里木油田“十四五”发展规划》等。本项目与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结果参见表 3.5-1。本工程与塔里木油田“十

四五”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见表 3.5-2。

表 3.5-1 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文件名称 | 文件要求 | 本项目 | 符合性 |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建设国家大型油气生产加工和储备基地。加大准噶尔、吐哈、塔里木三大盆地油气勘探开发力度，提高新疆在油气资源开发利用转化过程中的参与度 | 本项目属于塔里木盆地天然气开采项目 | 符合 |
| 《阿克苏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积极支持两大油田公司加大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力度，推动顺北、塔河主体、博孜一大北等区块油气开采取得重要成果，新增油气资源全部留用当地加工转化，加大地区天然气管网、储备和运营设施建设及互联互通工作，重点联通博孜、克深、英买力等气田至温宿产业园区及西部县(市)天然气管网，集中在温宿发展天然气化工产业，辐射至阿克苏市、柯坪县 | 本项目属于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克拉苏气田油气开采项目 | 符合 |
|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加强重点行业 VOC _s 治理。实施 VOC _s 排放总量控制，重点推进石油天然气开采、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排放源以及机动车等移动源 VOC _s 污染防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 _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加强汽修行业 VOC _s 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持续削减 VOC _s 排放量 | 本项目井场、站场（克深 2001 阀室、克深 20 阀室）无组织废气排放涉及 VOC _s 排放，报告中已针对无组织排放提出甲醇加注橇密闭、采出气密闭管道集输工艺措施 | 符合 |
| | 加强企业自行监测管理。全面履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制度，加强帮扶指导和调度监督，督促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按要求开展监测 | 报告中已提出环境监测计划，详见：“9.4.3 监测计划” | 符合 |
|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建立健全各类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全面实行危险废物清单化管理。督促各类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依法申报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报备管理计划，做好信息公开工作，规范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74 号）、《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23 号）中相关管理要求 | 符合 |
|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以石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实施 VOC _s 治理工程建设。石化、化工行业全面推进储罐改造，使用高效、低泄漏的浮盘和呼吸阀，推进低泄漏设备和管线组件的更换，中石化塔河炼化有限责任公司对火车装卸设施开展改造，新建油气回收装置和 VOC _s 在线监控设施；中石油、中石化、中曼石油等针对储罐、装载、污水集输储存处置和生产工艺过程等环节建设适宜高效的 VOC _s 治理设施，对采油作业区采出水罐、工艺池、卸油台、晾晒池等开展 VOC _s 治理，加快更换装载方式 | 本项目井场、站场无组织废气排放涉及 VOC _s 排放，报告中已针对无组织排放提出甲醇加注橇密闭、采出气密闭管道集输工艺措施 | 符合 |

续表 3.5-1 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文件名称 | 文件要求 | 本项目 | 符合性 |
|----------------------------|---|--|-----|
|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持续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以傍河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为重点，防范受污染河段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统筹区域地表水、地下水生态环境监管。加强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聚集区、矿山开采区等污染源地表、地下协同防治与环境风险管控。划定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并强化保护措施，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划定及污染风险管控。健全分级分类的地下水环境监测评价体系。实施水土环境风险协同防控。在地表水、地下水交互密切的典型地区开展污染综合防治试点。杜绝污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落实土壤污染和地下水污染的协同防治，切实保障地下水生态环境安全 | 本项目采出水随油气混合物输送至克深天然气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井下作业废水采用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运至哈拉哈塘油田废液处理站处理，废水均不向外环境排放；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 - 2016)“11.2.2 分区防控措施”相关要求分区防渗；制定完善的地下水监测计划；切实保障地下水生态环境安全 | 符合 |
| | 按照生态环境部统一部署，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遥感监测疑似问题实地核查，实现自然保护地类型全覆盖。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严控自然保护地内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 本项目不占用自然保护地 | 符合 |
| | 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管控体系，明确管理责任，强化用途管制，实现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基础调查和人类活动遥感监测，及时发现、移交、查处各类生态破坏问题并监督保护修复情况 | 本项目不占用及穿越生态保护红线，可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 符合 |
| 《阿克苏地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年—2035年)》 |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硬约束结合“双评价”中生态保护极重要区评价，强调生态涵养，落实生态红线保护要求，切实做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实现一条生态保护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 |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约 13.1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 符合 |
| | 加强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落实国家级能源基地、规划矿区，保障战略能源安全。建成 3 个油气能源资源基地，拜城-库车油气能源资源基地，塔里木盆地塔河油气资源基地，塔里木盆地塔中油气资源基地 | 本工程位于拜城-库车油气能源资源基地，属于天然气开采项目 | 符合 |

表 3.5-2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文件名称 | 文件要求 | 本工程 | 符合性 |
|------------------|--|--------------------------|-----|
| 《塔里木油田“十四五”发展规划》 | “十四五”期间持续上产，着力推进“库车山前天然气、塔北-塔中原油”两大根据地，实施老油气田综合治理、新油气田效益建产和油气田精益生产，努力实现原油产量稳中上升和天然气快速上产。 | 本项目为天然气开采项目，可保证克拉苏气田持续稳产 | 符合 |

续表 3.5-2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文件名称 | 文件要求 | 本工程 | 符合性 |
|------------------------------|---|--|-----|
| 《塔里木油田“十四五”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 | <p>(三)严格生态环境保护,强化各类污染防治。针对规划实施可能出现的累积性、长期性生态环境问题,采取积极有效的生态复垦和生态恢复措施,确保实现《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恢复治理要求,有效减缓规划区生态环境退化趋势。根据油气开采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要求,严格落实资源环境指标要求,进一步控制污染物排放以及能源消耗水平,对油气开采产生的废弃油基泥浆、含油钻液及其他固体废物,提出减量化的源头控制措施、资源化的利用路径、无害化的处理要求,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固体废物的管理规定进行处置,提高废弃油基泥浆和含油钻屑及其处理产物的综合利用率。根据油气开采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要求,严格落实资源环境指标要求,进一步控制污染物排放以及能源消耗水平。油气开采、输送、储存、净化等过程及非正常工况应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排放控制,确保满足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要求。加强开采废水污染控制,涉及回注的应经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等相关标准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监控措施,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油气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当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合规处置。加强伴生气、落地油、采出水等回收利用,提高综合利用水平。</p> <p>(四)加强生态环境系统治理,维护生态安全。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严格控制油气田开发扰动范围,加大生态治理力度,结合油气开采绿色矿山建设等相关要求,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保障区域生态功能不退化,油气开发应同步制定并落实生态保护和修复方案,综合考虑防沙治沙等相关要求,因地制宜开展生态恢复治理工作</p> |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井场、站场(克深2001 阀室、克深20 阀室)无组织废气,采取甲醇加注橇密闭、采出气密闭管道集输工艺;废水主要为采出水、井下作业废水,采出水随采出液一起输送至克深天然气处理厂处理,井下作业废水罐装收集运至哈拉哈塘油田废液处理站处理;同时采取切实可行的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监控措施,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固废主要为落地油、废防渗材料,落地油、废防渗材料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项目井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同时提出相关防沙治沙措施</p> | 符合 |

3.5.2.3 相关法规、政策文件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相关法规、政策文件符合性分析见表 3.5-3。

表 3.5-3 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文件名称 | 文件要求 | 本项目 | 符合性 |
|---|---|---|-----|
| 《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的通知〉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0〕142号) | 加快推进油气发展(开发)相关规划编制,并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对已批准的油气发展(开发)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当依法重新或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油气开发规划实施满5年的应当及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已开展《塔里木油田“十四五”发展规划》,并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审查意见(新环审〔2022〕214号) | 符合 |

续表 3.5-3 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文件名称 | 文件要求 | 本项目 | 符合性 |
|--|---|--|-----|
| 《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 | 项目环评应当深入评价项目建设、运营带来的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提出有效的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滚动开发区块产能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还应对现有工程环境影响进行回顾性评价，对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和环境风险隐患提出有效防治措施。依托其他防治设施的或者委托第三方处置的，应当论证其可行性和有效性 | 本项目已在报告中提出有效的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在报告中对现有区块开发情况及存在的问题进行回顾性评价，同时针对废水、固废处置的依托进行了可行性论证 | 符合 |
| | 施工期应当尽量减少施工占地、缩短施工时间、选择合理施工方式、落实环境敏感区管控要求以及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降低生态环境影响。钻井和压裂设备应当优先使用网电、高标准清洁燃油，减少废气排放。选用低噪声设备，避免噪声扰民。施工结束后，应当及时落实环评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 | 本项目报告中已提出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作业带，减少施工占地的措施，要求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恢复清理，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避免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 符合 |
| | 油气长输管道及油气田内部集输管道应当优先避让环境敏感区，并从穿越位置、穿越方式、施工场地设置、管线工艺设计、环境风险防范等方面进行深入论证。高度关注项目安全事故带来的环境风险，尽量远离沿线居民 | 本项目油气集输管线采取埋地敷设方式，敷设管线未穿越红线，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在采取严格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后，环境风险可防控 | 符合 |
| | 油气企业应当加强风险防控，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 克拉采油气管理区制定有《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克拉采油气管理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652926-2024-036-L)，后续应根据本工程生产过程存在的风险事故类型，完善现有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符合 |
|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 (DZ/T0317-2018) | 因矿制宜选择开采工艺和装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应贯彻“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的原则，及时治理恢复矿区地质环境，复垦矿区压占和损毁土地 | 项目提出施工期结束后，恢复井场周边及管线临时占地，符合“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的原则 | 符合 |
| | 应遵循矿区油气资源赋存状况、生态环境特征等条件，科学合理确定开发方案，选择与油气藏类型相适应的先进开采技术和工艺，推广使用成熟、先进的技术装备，严禁使用国家明文规定的限制和淘汰的技术工艺及装备 | 本项目开发方案设计考虑了克拉苏气田油气资源赋存状况、生态环境特征等条件，所选用的技术和工艺均成熟、先进 | 符合 |
|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 (DZ/T0317-2018) | 集约节约利用土地资源，土地利用符合用地指标政策。合理确定站址、场址、管网、路网建设占地规模 | 项目井场、站场永久占地和管线临时占地规模均从土地资源节约方面考虑，尽可能缩小占地面积和作业带宽度 | 符合 |

续表 3.5-3 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文件名称 | 文件要求 | 本项目 | 符合性 |
|--|--|--|--|
| 《关于加强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0〕138号) | 对于受理的涉及沙区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要求,强化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和防沙治沙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可行性、有效性评估 | 报告中已提出有效可行的防沙治沙措施,具体见“6.1.1.6 章节” | 符合 |
| | 对于位于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或者超过生态环境承载能力或对沙区生态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不予批准其环评文件,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 本项目不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不属于对沙区生态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项目在采取有效的生态保护、避让、减缓等措施,不会超过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 | 符合 |
| 《石油天然气开采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2 年第 18 号) | 要遏制重大、杜绝特别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的发生。要逐步实现对行业排放的石油类污染物进行总量控制 |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采出水随油气混合物输送至克深天然气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进行回注;井下作业废水采用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运至哈拉哈塘油田废液处理站处理;落地油和废防渗材料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置;同时采取切实可行的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监控措施,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无石油类污染物排放 | 符合 |
| | 油气田建设应总体规划,优化布局,整体开发,减少占地和油气损失,实现油气和废物的集中收集、处理处置。 | 本项目建设布局合理,已在设计阶段合理选址,合理利用区域现有道路,减少项目占地;油气采取密闭集输工艺,输送至克深天然气处理厂集中处理;落地油和废防渗材料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置 | 符合 |
| | 在油气集输过程中,应采用密闭流程,减少烃类气体排放 | 本项目油气集输过程为密闭流程 | 符合 |
| | 在油气开发过程中,应采取措施减轻生态影响并及时用适地植物进行植被恢复 | 本评价已提出生态影响减缓措施 | 符合 |
| | 位于湿地自然保护区和鸟类迁徙通道上的油田、油井,若有较大的生态影响,应将电线、采油管线地下敷设。在油田作业区,应采取措施,保护零散自然湿地 | 本项目不占用湿地自然保护区和鸟类迁徙通道 | 符合 |
| | 在钻井和井下作业过程中,鼓励污油、污水进入生产流程循环利用,未进入生产流程的污油、污水应采用固液分离、废水处理一体化装置等处理后达标外排 | 本项目运营期井下作业废水运至哈拉哈塘油田废液处理站处理 | 符合 |
| | 《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 | 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使用临时用地时应坚持“用多少、批多少、占多少、恢复多少”,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 | 本项目临时用地严格落实“用多少、批多少、占多少、恢复多少”,尽可能控制管线施工作业带宽度,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

续表 3.5-3 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文件名称 | 文件要求 | 本项目 | 符合性 | |
|---|--|--|--|----|
| 《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源(2021)2号) | 油气资源探采合一开发涉及的钻井及配套设施建设用地,可先以临时用地方式批准使用,勘探结束转入生产使用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 符合 | |
| | 临时用地的范围包括:矿产资源勘查、工程地质勘察、水文地质勘查等,在勘查期间临时生活用房、临时工棚、勘查作业及其辅助工程、施工便道、运输便道等使用的土地,包括油气资源勘查中钻井井场、配套管线、电力设施、进场道路等钻井及配套设施使用的土地。 | 本项目临时用地主要为集输管线施工占地,占用类型主要为裸土地 | 符合 |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办法》 | 第三条 防沙治沙工作应当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分区施策、以水定绿、科学防治、合理利用的原则,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 | 报告中已提出有效可行的防沙治沙措施,具体见“6.1.1.7 章节” | 符合 | |
|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4)58号) |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加快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无) VOCs 含量涂料,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实施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及油品储运销(储罐) VOCs 深度治理。企业开停工、检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 | 本项目井场、站场(克深 2001 阀室、克深 20 阀室)无组织废气排放涉及 VOCs 排放,采用密闭工艺流程,各类生产设施及管线密闭,加强设备管理减少 VOCs 排放 | 符合 |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 年)》 | 选址与空间布局 | 1. 石油、天然气开发项目的选址与布局应符合自治区或油气企业相关油气开发专项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原则上应当以区块为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项目符合《塔里木油田“十四五”发展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项目为现有克拉苏气田改扩建项目 | 符合 |
| | | 2. 在符合产业政策、满足区域生态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和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经环境影响比选论证后,适宜在矿区开展的页岩油、页岩气开采、加工一体化项目可在矿区内就地选址。 |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满足区域生态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和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 符合 |
| | | 3. 涉及自然保护地的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项目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油气安全保障政策要求执行。 | 本项目不涉及 | — |
| | 污染防治与环境影响 | 1. 施工期应当尽量减少施工占地、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面积、缩短施工时间、选择合理施工方式、落实环境敏感区管控要求以及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有效降低生态环境影响。 |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面积、缩短施工时间,提出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生态修复的要求,有效降低生态环境影响 | 符合 |

续表 3.5-3 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文件名称 | 文件要求 | 本项目 | 符合性 |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 | 2. 陆地油气开发项目应当对挥发性有机物液体储存和装载损失、废水集输和处理系统、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非正常工况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源进行有效管控，通过采取设备密闭、废气有效收集及配套高效末端处理设施等措施，有效控制挥发性有机物和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油气集输损耗率不得高于 0.5%；工艺过程控制措施、废气收集处理措施以及站场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应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要求。锅炉、加热炉、压缩机等装置应优先使用清洁燃料或能源，燃煤燃气锅炉、加热炉废气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要求，有地方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涉及高含硫天然气开采的，应当强化钻井、输送、净化等环节风险防范措施。高含硫气田回注采出水，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水处理站和回注井场硫化氢的无组织排放。高含硫天然气净化厂应采用先进高效的硫磺回收工艺，减少二氧化硫排放。 |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井场、站场（克深 2001 阀室、克深 20 阀室）无组织废气，甲醇加注橇密闭，井场采取密闭集输，定期巡检措施；废水主要为采出水、井下作业废水，采出水随采出液一起输送至克深天然气处理厂处理，井下作业废水罐装收集运至哈拉哈塘油田废液处理站处理，废水均不向外环境排放；本项目油气集输采用管输方式，损耗率不高于 0.5%；井场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要求，甲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符合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 | 3. 油气开发产生的伴生气应优先回收利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开发区块伴生气整体回收利用率应达到 80%以上；边远井，零散井等产生的伴生气不能回收或难以回收的，应经燃烧后放空。鼓励油气企业将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技术用于油气开采，提高采收率、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 本项目提出了相关降碳措施，具体见“7.2 减污降碳措施” | 符合 |
| | 4. 陆地油气开发项目产生的废水应经处理后优先回用，无法回用的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排放，工业废水回用率应达到 90%以上。钻井及储层改造应采用环境友好的油田化学助剂、酸化液、压裂液、钻井液，配备完善的固控设备，钻井液循环率应达到 95%以上，压裂废液、酸化废液等井下作业废水应 100%返排入罐。 | 本项目运营期采出水随采出液一起进入克深天然气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井下作业废水采用专用废水回收罐不落地收集后运至哈拉哈塘油田废液处理站处理。 | 符合 |
| | 5. 涉及废水回注的，应采取切实可行的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监控措施，不得回注与油气开采无关的废水，严禁造成地下水污染；在相关行业污染控制标准发布前，回注水应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气田水注入技术要求》（SY/T6596）等相关标准要求。对于页岩油、油注汽开采，鼓励废水处理回用于注汽锅炉。 | 本项目采出水随油气混合物输送至克深天然气处理厂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气田水注入技术要求》（SY/T6596-2016）标准后回注地层 | 符合 |

续表 3.5-3 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文件名称 | 文件要求 | 本项目 | 符合性 |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 年）》 | 6. 废弃钻井泥浆及岩屑应采取“泥浆不落地”工艺，勘探、开发过程产生的落地原油回收率应达到 100%。废弃水基钻井泥浆及岩屑经“泥浆不落地”设备处理后，固相优先综合利用，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处置；废弃油基钻井泥浆及岩屑、落地油、清罐底泥、含油污泥、含油清管废渣、油气处理厂过滤吸附介质、废脱汞剂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依法依规自行处置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置。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率应达到 100%。 |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落地油、废防渗材料均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依托区域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接收处置；建设单位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0-2022）中相关内容，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 | — |
| | 7. 噪声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要求。 | 本项目井场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 符合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 年）》 | 8. 对拟退役的废弃井（站）场、管道、道路等工程设施应进行生态修复，生态修复前应对废弃油（气）井、管道进行封堵或设施拆除，确保无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遗留问题、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生态修复应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废弃井封井回填技术指南（试行）》《废弃井及长停井处置指南》（SY/T6646）、《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7）等相关要求。 | 退役的废弃井场、管道、道路等工程设施进行生态修复，生态修复前对废弃油（气）井、管道进行封堵或设施拆除，确保无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遗留问题、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生态修复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废弃井封井回填技术指南（试行）》《废弃井及长停井处置指南》（SY/T6646-2017）、《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7-2018）等相关要求。 | 符合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等相关规划、技术规范和政策法规文件要求。

3.5.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2024年11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布了《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2024年10月，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发布了《关于印发阿克苏地区生

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 年版）的通知》（阿地环字〔2024〕32 号）。拟建项目与上述文件中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3.5-4 至表 3.5-9，拟建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见附图 6，拟建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见附图 3。

表 3.5-4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名称 | 管控要求 | | 本项目 | 符合性 | |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体管控要求 | A1 空间布局约束 | A1.1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 | 【A1.1-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 本项目为天然气开采项目，属于“石油天然气开采”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3 年第 7 号）中的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 符合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体管控要求 | A1 空间布局约束 | A1.1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 | 【A1.1-2】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 | 本项目执行标准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 | 符合 |
| | | | 【A1.1-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 | — |
| | | | 【A1.1-4】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 |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 | 符合 |
| | | | 【A1.1-5】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 （二）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 （三）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四）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 （五）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湿地 | — |
| | | 【A1.1-6】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 符合 | |

续表 3.5-4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名称 | 管控要求 | | 本项目 | 符合性 | |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体管控要求 | A1空间布局约束 | A1.1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 | <p>【A1.1-7】①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p> <p>②重点行业企业纳入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清单，实现应纳尽纳；引导重点企业在秋冬季安排停产检修计划，减少冬季和采暖期排放。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实施全工况脱硫脱硝提标改造，加大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深入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全面提升电解铝、活性炭、硅冶炼、纯碱、电石、聚氯乙烯、石化等行业污染治理水平。</p> |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企业 | 符合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体管控要求 | A1空间布局约束 | A1.1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 | <p>【A1.1-8】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引导其他石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p> |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 符合 |
| | | | <p>【A1.1-9】严禁新建自治区《禁止、控制和限制危险化学品目录》中淘汰类、禁止类危险化学品化工项目。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禁止新（改、扩）建化工项目违规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在塔里木河、伊犁河、额尔齐斯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智能化、产品质量水平的技术改造项目外，严格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不得布局新的化工园区（含化工集中区）。</p> |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化工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基本农田；所在区域不在塔里木河、伊犁河、额尔齐斯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 | 符合 |
| | | | <p>【A1.1-10】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p> | 本项目不涉及 | — |
| | | <p>【A1.1-11】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青藏高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青藏高原雪山冰川冻土保护制度，加强对雪山冰川冻土的监测预警和系统保护。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大型冰帽冰川小规模冰川群等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对重要雪山冰川实施封禁保护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人为扰动。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冻土区保护范围，加强对多年冻土区和中深季节冻土区的保护，严格控制多年冻土区资源开发，严格审批多年冻土区城镇规划和交通、管线、输变电等重大工程项目。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雪山冰川冻土与周边生态系统的协同保护，维持有利于雪山冰川冻土保护的生态环境。</p> |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 | — | |

续表 3.5-4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名称 | 管控要求 | | 本项目 | 符合性 |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体管控要求 | A1.2 限制开发建设的活动 | 【A1.2-1】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区域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 | — |
| | | 【A1.2-2】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占用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建设项目须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补偿要求进行补偿。 | 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 | 符合 |
| | | 【A1.2-3】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和风险管控，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 | — |
| | | 【A1.2-4】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湿地。因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建设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重点公益性项目建设，确需占用湿地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批准手续。 | 本项目不涉及占用湿地 | — |
| | | 【A1.2-5】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范围内非生态活动，稳妥推进核心区内居民、耕地有序退出，矿权依法依规退出。 | 本项目不涉及 | — |
| | A1.3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的退出要求 | 【A1.3-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对已建成的工业污染项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限期搬迁。 | 本项目不属于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 | 符合 |
| | | 【A1.3-2】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全部予以取缔。 |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 符合 |
| | | 【A1.3-3】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等要求，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淘汰烧结-鼓风机5炼铅工艺炼铅等涉重金属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法规标准，推动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产能依法依规关闭退出。 |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 | — |
| | | 【A1.3-4】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内已建成投产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加快退城入园，搬入化工园区前企业不应实施改扩建工程扩大生产规模。 |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 | — |
| | A1.4 其他布局要求 | 【A1.4-1】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 | 本项目与区域主体功能区划目标相协调，符合塔里木油田“十四五”发展规划及规划环评 | 符合 |
| | | 【A1.4-2】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 | 符合 |

续表 3.5-4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名称 | 管控要求 | | 本项目 | 符合性 | |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体管控要求 | A1 空间布局约束 | A1.4 其他布局要求 | 【A1.4-3】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国家及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正式批准设立，规划环评通过审查，规划通过审批且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的工业园区，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化工项目 | — |
| | A2 污染物排放管控 | A2.1 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 | 【A2.1-1】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 | 本项目属于石油天然气开采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 符合 |
| | | | 【A2.1-2】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 本项目实施后油气采取密闭集输工艺，生产设施密闭，加强设备管理，减少 VOCs 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 符合 |
| | | | 【A2.1-3】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开展工业、农业温室气体和污染减排协同控制研究，减少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 | 本项目提出了相关降碳措施，具体见“7.2 减污降碳措施” | 符合 |
| | | | 【A2.1-4】严控建材、铸造、冶炼等行业无组织排放，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防治。严格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等行业项目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 VOCs “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 本项目甲醇加注橇密闭、采出气密闭管道集输工艺，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 符合 |
| A2.2 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 【A2.2-1】推动能源、钢铁、建材、有色、电力、化工等重点领域技术升级，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积极鼓励发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低碳技术。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 | 本项目不属于能源、钢铁、建材、有色、电力、化工等重点领域 | — | | |

续表 3.5-4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名称 | 管控要求 | | 本项目 | 符合性 |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体管控要求 | A2 污染物排放管控 | 【A2.2-2】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深度治理。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煤化和石化等行业采取清洁生产、提标改造、深度治理等综合措施。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运行。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金属冶炼以及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 |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 | — |
| | | 【A2.2-3】强化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理确定产业布局，推动区域内统一产业准入和排放标准。实施水泥行业错峰生产，推进散煤整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综合治理、钢铁、水泥、焦化和燃煤工业锅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业园区内轨道运输（大宗货物“公转铁”）、柴油货车治理、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 | — |
| | | 【A2.2-4】强化用水定额管理。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开展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确定工作，强化生态用水保障。 | 本项目施工期中采取节水措施，用水量较小，管道试压废水进行综合利用，节约了水资源；运营期不新增用水，不会超过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 符合 |
| | | 【A2.2-5】持续推进伊犁河、额尔齐斯河、额敏河、玛纳斯河、乌伦古湖、博斯腾湖等流域生态治理，加强生态修复。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 |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 | — |
| | | 【A2.2-6】推进地表水与地下水协同防治。以傍河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为重点，防范受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对地下水污染。加强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聚集区、矿山开采区等污染源的地表、地下协同防治与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工业污染防治。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制糖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支持企业积极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快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 本项目施工期中采取节水措施，用水量较小，管道试压废水进行综合利用，节约了水资源；运营期不新增用水，不会超过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 符合 |

续表 3.5-4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名称 | 管控要求 | | 本项目 | 符合性 | |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体管控要求 | A2 污染物排放管控 | 【A2.2-7】强化重点区域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尾矿库、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 | 本项目采出水随采出液输送至克深天然气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井下作业废水采用专用回收罐收集后运至哈拉哈塘油田废液处理站处理，废水均不向外环境排放；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11.2.2 分区防控措施”相关要求分区防渗；制定完善的地下水监测计划；切实保障地下水生态环境安全 | 符合 | |
| | | 【A2.2-8】严控土壤重金属污染，加强油（气）田开发土壤污染防治，以历史遗留工业企业污染场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 | 克拉苏气田已开展历史遗留污泥清理工作，已完成受污染土壤清理工作 | 符合 | |
| | | 【A2.2-9】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引导推动有机肥、绿肥替代化肥，集成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管理。实施农膜回收行动，健全农田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废旧地膜回收率。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不断完善秸秆收储运用体系，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格局。 |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 | --- | |
| | A3 环境风险防控 | A3.1 人居环境要求 | 【A3.1-1】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报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鸟一昌一石”区域内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大气环境的项目，兵地间、城市间必须相互征求意见。 |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 | --- |
| | | | 【A3.1-2】对跨境河流、涉及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河流、其他重要环境敏感目标的河流，建立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立流域环境应急基础信息动态更新长效机制，绘制全流域“一河一策一图”。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处置机制，强化流域上下游、兵地各部门协调，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形成“政府引导、多元联动、社会参与、专业救援”的环境应急处置机制，持续开展应急综合演练，实现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防控的重大转变。加强流域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提升应急响应水平，加强监测预警拦污控污、信息通报、协同处置、基础保障等工作，防范重大生态环境风险，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 | --- |
| | | | 【A3.1-3】强化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加强轻、中度污染天气管控。 |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 | --- |

续表 3.5-4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名称 | 管控要求 | | 本项目 | 符合性 | |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体管控要求 | A3 环境风险防控 | A3.2 联防联控要求 | 【A3.2-1】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以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统筹推进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单一水源供水的重点城市于 2025 年底前基本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兵地互为备用水源建设。梯次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到 2025 年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开展“千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加强农村水源水质监测，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实施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完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储备。针对汇水区、补给区存在兵地跨界的，建立统一的饮用水水源应急和执法机制，共享应急物资。 |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 | — |
| | | 【A3.2-2】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确保受污染耕地全部实现安全利用。 | 本项目不涉及受污染耕地 | — | |
| | | 【A3.2-3】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采取污染控制措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 | — | |
| | | 【A3.2-4】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加强涉危险废物企业、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重点流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污染综合防治、风险防控与生态修复。 | 本项目已提出一系列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本次建设内容纳入克拉采油气管理区现有应急预案中，定期按照应急预案内容进行应急演练，逐步提高应急演练范围与级别，出现风险事故时能够及时应对 | 符合 | |

续表 3.5-4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名称 | 管控要求 | | 本项目 | 符合性 | | |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体管控要求 | A3 环境风险防控 | A3.2 联防联控要求 | 【A3.2-5】强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实施企业突发生态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完成县级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完善区域和企业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系统，结合新疆各地特征污染物的特性，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及应急物资信息化建设，掌握社会应急物资储备动态信息，妥善应对各类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加强应急监测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实战能力。 | 本项目已提出一系列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本次建设内容纳入克拉采油气管理区现有应急预案中，定期按照应急预案内容进行应急演练，逐步提高应急演练范围与级别，出现风险事故时能够及时应对 | 符合 | |
| | | | 【A3.2-6】强化兵地联防联控联治，落实兵地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统一推进的防治管理措施，完善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兵地生态环境联合执法和联合监测长效机制。 |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 | — | |
| | A4 资源利用要求 | A4.1 水资源 | | 【A4.1-1】自治区用水总量 2025 年、2030 年控制在国家下达的指标内。 | 本项目施工期中采取节水措施，用水量较小，管道试压废水进行综合利用，节约了水资源；运营期不新增用水，不会超过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 符合 |
| | | | | 【A4.1-2】加大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建设力度，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到 2025 年，城市生活污水再生利用率力争达到 60%。 【A4.1-3】加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农村自来水普及率、集中供水率分别达到 99.3%、99.7%。 |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 | — |
| | | | 【A4.1-3】地下水资源利用实行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取用地下水资源，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申请取水许可。地下水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 | 本项目施工期中采取节水措施，用水量较小，管道试压废水进行综合利用，节约了水资源；运营期不新增用水，不会超过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 符合 | |
| | | A4.2 土地资源 | 【A4.2-1】土地资源上线指标控制在最终批复的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指标内。 | 本项目井场永久占地面积较小，对土地资源占用较少，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 | 符合 | |
| | A4.3 能源利用 | | 【A4.3-1】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水平完成国家下达指标。 【A4.3-2】到 2025 年，自治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4.5%。 【A4.3-3】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 18%以上 | 本项目核算了温室气体排放量，整体温室气体排放量相对较小 | 符合 | |
| | | | 【A4.3-4】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或电厂热力、工业余热等替代锅炉炉窑燃料用煤。 | 本项目不涉及 | — | |

续表 3.5-4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名称 | 管控要求 | | 本项目 | 符合性 |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体管控要求 | A4.3 能源利用 | 【A4.3-5】以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为引领，着力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钢铁、建材、石油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持续开展节能降耗。 | 本项目核算了温室气体排放量，整体温室气体排放量相对较小 | 符合 |
| | | 【A4.3-6】深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加强能耗“双控”管理，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持续推进散煤整治。 | 本项目核算了温室气体排放量，整体温室气体排放量相对较小 | 符合 |
| | A4.4 禁燃区要求 | 【A4.4-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的消耗，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 符合 |
| | A4 资源利用要求 | 【A4.5-1】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名录化环境管理，促进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模式。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矸石、炉渣、粉煤灰、脱硫石膏、冶炼渣、建筑垃圾等为重点，持续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环境整治不断提高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建设县（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到 2025 年，全疆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9% 以上。 | 运营期产生的落地油、废防渗材料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依托区域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接收处置 | 符合 |
| | | 【A4.5-2】推动工业固废按元素价值综合开发利用，加快推进尾矿（共伴生矿）、粉煤灰、煤矸石、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化工废渣等工业固废在有色组分提取、建材生产、市政设施建设、井下充填、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着力提升工业固废在生产纤维材料、微晶玻璃、超细化填料、低碳水泥、固废基高性能混凝土、预制件、节能型建筑材料等领域的高值化利用水平。 |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 | — |
| | | 【A4.5-3】结合工业领域减污降碳要求，加快探索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路径，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全面推进绿色矿山、“无废”矿区建设，推广尾矿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友好型井下充填回填，减少尾矿库存存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在提取有色组分、生产建材、筑路、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 |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 | — |
| | | 【A4.5-4】发展生态种植、生态养殖，建立农业循环经济模式促进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鼓励和引导农民采用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等技术，持续减少化肥农药使用比例。加大畜禽粪污和秸秆资源化利用先进技术和新型市场模式的集成推广，推动形成长效运行机制。 |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 | — |

表 3.5-5 本项目与《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更新情况说明（2023 年）》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名称 | 文件要求 | 本项目 | 符合性 |
|--|--|---|-----|
| 阿克苏地区总体管控要求 | 空间布局约束 | | |
| | 1.1 禁止新建、改（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 本项目为天然气开采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3 年 第 7 号）中的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 符合 |
| | 1.2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内禁止新建、改扩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类项目。 | 本项目为天然气开采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3 年 第 7 号）中的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 符合 |
| | 1.3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 |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 | 符合 |
| | 1.4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 | 本项目不属于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 | 符合 |
| | 1.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 本项目不涉及 | - |
| | 1.6 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 |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 | 符合 |
| | 1.7 禁止向沙漠、滩涂、盐碱地、沼泽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 | 本项目不涉及 | - |
| | 1.8 禁止利用渗坑、裂隙、溶洞或者采用稀释等方法处置危险废物。 |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 符合 |
| 1.9 禁止在地区范围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 符合 | |

续表 3.5-5 本项目与《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更新情况说明(2023年)》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名称 | 文件要求 | 本项目 | 符合性 |
|-------------|--|--|-----|
| 阿克苏地区总体管控要求 | 空间布局约束 | | |
| | 1.10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 |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 符合 |
| | 1.11 引导化工项目进区入园,促进高水平集聚发展。推动化工园区规范化发展,依法依规利用综合标准倒逼园区防范化解安全环境风险,加快园区污染防治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提升本质安全和清洁生产水平。引导园区内企业循环生产、产业耦合发展,鼓励化工园区间错位、差异化发展,与冶金、建材、纺织、电子等行业协同布局。鼓励化工园区建设科技创新及科研成果孵化平台、智能化管理系统。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引导其他石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 |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 符合 |
| | 1.12 严禁新建自治区《禁止、控制和限制危险化学品目录》中淘汰类、禁止类危险化学品化工项目。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禁止新(改、扩)建化工项目违规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 |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化工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位于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现有采矿权范围内,在钻探结束后转为开采井 | 符合 |
| | 1.13 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 | 本项目不涉及 | - |

续表 3.5-5 本项目与《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更新情况说明(2023 年)》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名称 | 文件要求 | 本项目 | 符合性 |
|-------------|--|---|-----|
| 阿克苏地区总体管控要求 | 1.14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提出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 本项目不涉及 | - |
| | 1.15 河湖岸线生态红线保护区实施最严格的保护政策,严禁一切与保护无关的开发活动,滨岸带缓冲区以维系地表径流污染拦截功能为重点,严格岸线用途管制,严控畜禽养殖业。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尾矿库等项目环境风险。制定河湖岸线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禁止不符合水体功能定位的涉水开发活动。强化河湖岸线建设项目管理,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 | 本项目距离生态保护红线最近为 13.1km,敷设管线未穿越红线,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 符合 |
| | 1.16 原则上禁止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复垦为种植食用农产品的耕地。 | 本项目不涉及 | - |
| | 1.17 对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沙漠公园、饮用水源地等特殊类土壤应严格保护,严格执行保护区管理规定,禁止各类开发建设活动污染保护区土壤。 | 本项目不涉及 | - |
| | 1.18 严禁在天然水体进行网箱养殖和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产生的污水和粪便排入河道。加强对畜禽养殖及屠宰企业污染物排放的监管,在水源地保护区内不允许进行畜禽养殖。 | 本项目不涉及 | - |
| | 1.19 限制新建、改(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项目。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内限制新建、改(扩)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限制类项目。 | 本项目为天然气开采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 | 符合 |
| | 1.20 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湿地。因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建设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重点公益性项目建设,确需占用湿地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批准手续。 | 本项目不涉及占用湿地 | 符合 |

续表 3.5-5 本项目与《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更新情况说明(2023 年)》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名称 | 文件要求 | 本项目 | 符合性 |
|---|---|--|-----|
| 阿克苏地区 空间布局 约束 阿克苏地区 总体管控 要求 污染物排 放管 控 | 1.21 在河湖管理范围外, 湖泊周边、水库库边建设光伏、风电项目的, 要科学论证, 严格管控, 不得布设在具有防洪、供水功能和水生态、水环境保护需求的区域, 不得妨碍行洪通畅, 不得危害水库大坝和堤防等水利设施安全, 不得影响河势稳定。 | 本项目不涉及 | - |
| | 1.22 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非生态活动, 稳妥推进核心区内居民、耕地有序退出, 矿权依法依规退出。 | 本项目不涉及 | - |
| | 1.23 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 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依法不予审批。 | 本项目不涉及 | - |
| | 1.24 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布局岸线整治修复类、体育和旅游类、水产养殖类及其他活动类规划, 应征求水行政部门意见, 办理相关手续。河湖管理范围内违法违规建筑物、构筑物不符合补救消缺要求的存量问题拆除腾退; 对于坑塘养殖类、耕地种植类存量问题复核洪水影响, 不能够满足要求的逐步退出。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 2.1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 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 |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 | 符合 |
| | 2.2 积极遏制臭氧浓度增长趋势,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 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 本项目实施后油气采取密闭集输工艺, 生产设施密闭, 加强设备管理, 减少 VOCs 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 符合 |
| | 2.3 加强能耗“双控”管理, 合理控制能源消费增量,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合理控制煤电装机规模, 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 推进燃煤电厂灵活性和供热改造。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 2.4 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十四五”重点工程污染物减排指标, 制定年度减排计划。 | 本项目不涉及 | - |
| | 2.5 推动能源、钢铁、建材、有色、电力、化工等重点领域技术升级, 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 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积极鼓励发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低碳技术。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 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 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 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 | 本项目提出了相关降碳措施, 具体见“7.2 减污降碳措施” | 符合 |

续表 3.5-5 本项目与《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更新情况说明（2023 年）》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名称 | 文件要求 | 本项目 | 符合性 |
|-------------------------------------|--|---|-----|
| 阿克苏地区 总 体 管 控 要 求 | 2.6 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煤化和石化等行业采取清洁生产、提标改造、深度治理等综合措施。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运行。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金属冶炼以及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 | 本项目不涉及 | - |
| | 2.7 深入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机动车，加快淘汰报废老旧柴油公务用车，全面实施国六排放标准。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提高城市公交领域新能源车辆占比。因地制宜持续提升新增及更新公务用车新能源汽车配备比例。大力推广“公转铁”运输组织模式，力争长距离公路货物运输量占比逐年递减，铁路发送量占比持续增加。推进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的原辅材料及产品由公路运输向铁路运输转移，降低大宗货物公路运输比重，减少重型柴油车使用强度。持续强化货运车辆燃油消耗量限值标准管理。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加快充电桩建设，建设高速公路沿线、物流集散地充电桩，鼓励开展充电桩进小区相关工作。 | 本项目不涉及 | - |
| | 2.8 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加强城市保洁和清扫。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恶臭异味治理力度。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 | 本项目不涉及 | - |
| | 2.9 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用水定额管理。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开展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确定工作，强化生态用水保障。 | 本项目采取节水措施，管线试压废水属于清净废水，试压完成后用于区域降尘。运营期无用水工序 | 符合 |
| | 2.10 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实施水陆统筹的水污染减排机制，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整体推进水功能区水质稳中向好。巩固提升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推动实现长治久清。 | 本项目不涉及 | - |

续表 3.5-5 本项目与《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更新情况说明（2023 年）》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名称 | 文件要求 | 本项目 | 符合性 |
|-------------------------------------|--|---|-----|
| 阿克苏地区 总 体 管 控 要 求 | 2.11 推进地表水与地下水协同防治。以傍河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为重点，防范受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对地下水污染。加强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聚集区、矿山开采区等污染源的地表、地下协同防治与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工业污染防治。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农副产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制糖等企业综合管理和清洁化改造。支持企业积极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快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11.2.2 分区防控措施”和《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4.0.4 石油化工储运工程区的典型污染防治分区”相关要求，对井场进行分区防渗，地下水污染风险得到有效防范 | 符合 |
| | 2.12 强化重点区域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聚集区、尾矿库、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 | 本项目制定完善的地下水监测计划，已建立地下水监测网络，切实保障地下水生态环境安全 | 符合 |
| | 2.13 严控土壤重金属污染，加强油（气）田开发土壤污染防治，以历史遗留工业企业污染场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 | 本项目制定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切实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 符合 |
| | 2.14 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引导推动有机肥、绿肥替代化肥，集成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管理。实施农膜回收行动，健全农田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废旧地膜回收率。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不断完善秸秆收储运用体系，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格局。 | 本项目不涉及 | - |
| | 2.15 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分类分区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和农膜回收、秸秆综合利用行动。加强种养结合，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 本项目不涉及 | - |
| | 2.16 聚焦秋冬季细颗粒物污染，加大产业结构调整 and 污染治理力度，强化联防联控联治。进一步深化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钢铁、有色金属、化工等行业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持续开展防风固沙生态修复工程，加强沙尘天气颗粒物防控。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实施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应急减排差异化控制。 | 本项目不涉及 | - |

续表 3.5-5 本项目与《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更新情况说明（2023 年）》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名称 | 文件要求 | 本项目 | 符合性 |
|-------------------------------------|--|---|-----|
| 阿克苏地区 总 体 管 控 要 求 | 2.17 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遥感监测疑似问题实地核查，实现自然保护地类型全覆盖。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严控自然保护地内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 本项目不涉及 | - |
| | 2.18 实施塔里木河重要源流区（阿克苏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推行草原森林河流湖泊休养生息，对生态严重退化地区实行封禁保护。巩固提升退耕还林还草成果，推进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落实。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推进荒漠化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根据区域水资源条件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全面保护修复天然林，深入实施以农田防护林为主的防护林体系修复建设工程。加强湿地保护和修复，推进重点湿地综合治理，强化湿地用途管制和利用监管。 | 本项目不涉及 | - |
| | 2.19 全面提升城镇污水处理能力。所有县级以上城市及重点独立建制镇均应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对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因地制宜进行提标改造。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及配套管网建设，进一步提高县城、城市污水处理率，提升污泥处理处置水平。建立污泥生产、运输、处置全过程监管体系，实现污泥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 | 本项目不涉及 | - |
| | 2.20 提升生活垃圾处理处置水平。规范化建设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发展垃圾生物堆肥、焚烧发电和卫生填埋相组合的综合处置，减少原生垃圾直接填埋量。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回收体系，加强对垃圾填埋场封场后的环境管理。开展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与无害化处理试点以及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试点。 | 本项目不涉及 | - |
| | 2.21 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力度。建立健全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监管信息系统，完善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体系建设。加强对矿山企业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的监督管理。 | 项目生态修复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废弃井封井回填技术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0〕72号）、《废弃井及长停井处置指南》（SY/T6646-2017）、《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7-2018）等相关要求 | - |

续表 3.5-5 本项目与《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更新情况说明（2023 年）》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名称 | 文件要求 | 本项目 | 符合性 |
|-------------|---|--|-----|
| 阿克苏地区总体管控要求 | 3.1 对涉及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河流、其他重要环境敏感目标的河流，建立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立流域环境应急基础信息动态更新长效机制，绘制全流域“一河一策一图”。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处置机制，强化流域上下游、兵地各部门协调，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形成“政府引导、多元联动、社会参与、专业救援”的环境应急处置机制，持续开展应急演练，实现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防控的重大转变。加强流域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提升应急响应水平，加强监测预警、拦污控污、信息通报、协同处置、基础保障等工作，防范重大生态环境风险，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 本项目不涉及 | - |
| | 3.2 强化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加强轻、中度污染天气管控。 |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 | -- |
| | 3.3 严格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对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定量风险评估，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 |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 | -- |
| | 3.4 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以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统筹推进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单一水源供水的重点城市于 2025 年底前基本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兵地互为备用水源建设。梯次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到 2025 年，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开展“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加强农村水源水质监测，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实施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完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储备。针对汇水区、补给区存在兵地跨界的，建立统一的饮用水水源应急和执法机制，共享应急物资。 |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 | -- |
| | 3.5 有序实施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推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应用，提升土壤环境监管能力。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和风险管控。 | 本项目不涉及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与工业废物处理处置，本项目制定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切实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 符合 |

续表 3.5-5 本项目与《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更新情况说明（2023 年）》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名称 | 文件要求 | 本项目 | 符合性 |
|-------------|--|--|-----|
| 阿克苏地区总体管控要求 | 3.6 在高敏感性县、市配备专职环境应急管理人員，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完善多层次环境应急专家管理体系，建立对口帮扶模式和远程非现场会商调度机制，指导地方提升应急能力、规范应急准备与响应、分类分级开展基层环境应急人员轮训。加强各地应急监测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监测演练，增强应急实战能力。 | 本项目已提出一系列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详见“5.2.8.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章节 | 符合 |
| | 3.7 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确保受污染耕地全部实现安全利用。 | 本项目不涉及受污染耕地 | — |
| | 3.8 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加强涉危险废物企业、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重点流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污染综合防治、风险防控与生态修复，形成一批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和风险防控示范工程，在环境高风险领域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推动重要水源地水质在线生物预警系统建设。 | 本项目已提出一系列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本次建设内容纳入克拉采油气管区现有应急预案中，定期按照应急预案内容进行应急演练，逐步提高应急演练范围与级别，出现风险事故时能够及时应对 | 符合 |
| | 3.9 强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实施企业突发生态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完成县级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完善区域和企业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系统，结合新疆各地特征污染物的特性，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及应急物资信息化建设，掌握社会应急物资储备动态信息，妥善应对各类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加强应急监测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实战能力。 | 本项目已提出一系列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本次建设内容纳入克拉采油气管区现有应急预案中，定期按照应急预案内容进行应急演练，逐步提高应急演练范围与级别，出现风险事故时能够及时应对 | 符合 |
| 资源利用效率 | 4.1 地区用水总量控制在自治区下达的指标范围内。 | 本项目施工期采取节水措施，用水量较小；运营期不新增用水，不会超过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 符合 |
| | 4.2 地下水资源利用实行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取用地下水资源，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申请取水许可。地下水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 | 本项目施工期中采取节水措施，用水量较小；运营期不新增用水，不会超过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 符合 |
| | 4.3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指标执行批复后的《阿克苏地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 本项目管线埋地敷设，敷设完成后回填管沟，对土地资源占用较少，土地资源占用符合要求 | 符合 |

续表 3.5-5 本项目与《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更新情况说明（2023 年）》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名称 | 文件要求 | 本项目 | 符合性 |
|-------------|--|------------------|-----|
| 阿克苏地区总体管控要求 | 4.4 到 202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较 2020 年下降 12%，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强度较 2020 年下降 14.5%，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增长至 18%以上。 | 本项目整体温室气体排放量相对较小 | 符合 |
| | 4.5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 | 本项目不涉及 | - |

表 3.5-6 本项目与所在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名称 | 文件要求 | 本项目 | 符合性 | |
|--|--|--|--------|---|
| ZH65292 630001 拜城县 一般管 控单元 | 1. 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基本农田，确需占用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占用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建设项目须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补偿要求进行补偿。 | 本项目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 符合 | |
| | 2. 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整治；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要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 | 本项目不涉及 | — | |
| | 3.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提出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 本项目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 符合 | |
| | 4.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 | 本项目不涉及 | — | |
| | 5. 禁止向沙漠、滩涂、盐碱地、沼泽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 | 本项目不涉及 | - | |
| | 6. 禁止利用渗坑、裂隙、溶洞或者采用稀释等方法处置危险废物 |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 符合 | |
| | 污染物 排放 管控 | 1. 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改善养殖场通风环境，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减少氨挥发排放。鼓励和支持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 | 本项目不涉及 | — |
| | | 2. 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 本项目不涉及 | — |

续表 3.5-6 本项目与所在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名称 | 文件要求 | 本项目 | 符合性 | |
|--|-----------------|--|----------------------------------|----|
| ZH65292 630001 拜城县 一般管 控单元 | 污染物 排放 管控 | 3. 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引导推动有机肥、绿肥替代化肥，集成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管理。实施农膜回收行动，健全农田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废旧地膜回收率。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不断完善秸秆收储运用体系，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格局 | 本项目不涉及 | — |
| | | 4. 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尾矿库、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 | 本项目制定完善的地下水监测计划；切实保障地下水生态环境安全 | 符合 |
| | | 5. 严控土壤重金属污染，加强油（气）田开发土壤污染防治，以历史遗留工业企业污染场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 | 克拉苏气田已开展历史遗留污油泥清理工作，已完成受污染土壤清理工作 | 符合 |
| | 环境风 险防 控 | 6. 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分类分区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和农膜回收、秸秆综合利用行动。加强种养结合，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 本项目不涉及 | — |
| | | 1. 加强对矿山、油田等矿产资源开采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发现土壤污染问题的，要坚决查处，并及时督促有关单位采取有效防治措施消除或减轻污染 | 克拉苏气田已对区域存在的历史遗留污染场地进行治理 | 符合 |
| | | 2. 对排查出的危库和病库以及风险评估有严重安全隐患的尾矿库，要求企业完善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治理和修复。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 | 本项目不涉及 | — |
| | 资源利 用效 率 | 3. 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确保受污染耕地全部实现安全利用 | 本项目不涉及 | — |
| | | 1. 全面推进秸秆综合利用，鼓励秸秆资源化、饲料化、肥料化利用，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 | 本项目不涉及 | — |
| | | 2. 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 | 本项目不涉及 | — |
| | | 3. 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建立灌区墒情测报网络，提高农业用水效率，降低农业用水比重 | 本项目不涉及 | — |

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

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体管控要求、《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中阿克苏地区总体管控要求、所在管控单元拜城县一般管控单元要求。

3.6 选址选线合理性分析

3.6.1 井场布置合理性分析

（1）井场的平面布置按照现行的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布设，使用的工艺设备管道相对集中，在满足工艺安装和检修需要的同时，布置较为紧凑，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土地的占用。

（2）本项目井口在井场内尽量远离周边居民区等敏感点，降低无组织废气对周边居民的影响；井口与高压线及其他永久性设施、民宅、铁路公路、学校、医院和大型油库等距离满足《石油天然气钻井井控技术规范》（GB/T31033-2014）及《钻前工程及井场布置技术要求》（SY/T5466-2013）相关要求。

综上，井场布置合理，满足相关要求。

3.6.2 管线选线可行性分析

（1）本项目管线敷设区域无城市规划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点，管线走向同时避让居民集中区域。

（2）管线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及时恢复，减少占地影响。

（3）本项目充分利用区域内现有道路。本项目的管线尽量沿现有道路敷设，最大程度地减少了施工占地。充分依托现有道路，既便于施工，又降低了施工难度。

综上所述，本项目合理优化管线选线方案，减少管线的长度。管道两侧 10m 范围内无居民集中区等敏感目标，敷设区域无城市规划区、水源保护地、森林公园等敏感目标，同时严格按照《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中相关要求，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缴纳土地复垦费用。从环境保护角度看，管道选线可行。

4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4.1 自然环境概况

4.1.1 地理位置

拜城县地处天山南麓中段，东与库车市毗邻，西与温宿县接壤，南隔却勒塔格山与新和县相望，北靠天山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相连，四周群山环抱，呈一带状盆地，全县总面积 1.91 万 km²。

本项目井场及管道建设内容均分布于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区域以油气开采为主，现状占地类型主要为裸土地、耕地。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4.1.2 地形地貌

克拉苏气田地处天山中段南麓，却勒塔格山北缘的山间盆地，地形地貌形成主要受地质构造控制。地势总的特征是：西北高东南低，北部天山主干海拔 1500m 以上，终年积雪，中间是一个狭长的拜城盆地，形成广阔的绿洲，南部为东西向的却勒塔格山脉。地貌形成过程是以第三纪末开始的新构造运动的抬升作用及新期褶皱作用为主导，以自第四纪以来强烈的干燥剥蚀、冰川的雕刻，流水的侵蚀堆积，风的吹蚀等为改造营力，塑造成现今地形复杂、形态多样的地貌景观。根据地貌成因及形态类型可划分为丘陵区 and 冲洪积平原区。

侵蚀、剥蚀作用丘陵区：分布于气田区北部，海拔在 1400~1500m，水流侵蚀、风化剥蚀作用强烈，发育沟谷，多呈“U”型，切割深度一般 50~80m，最大不超过 100m。地形起伏较大，向南倾斜。该区东北部发育雅丹地形，风蚀土堆普遍分布，一般高 2~8m，最高可达 10m，长轴与风向基本一致，长几米至数十米不等，宽 2~10m，四壁陡立。

冲洪积平原：分布于气田区南部，冲洪积平原与丘陵区接触，向南倾斜，地形平坦开阔，纵坡 0.7%~1.2%，海拔高程 1200~1400m，地表植被较发育。气田区受地形地貌、地层岩性和气候特征的影响，发育河流及冲沟，纵贯低山丘陵区和平原区，由西向东依次为喀拉苏河、切得根艾肯沟、帕曼艾肯沟、玉树艾肯沟，河（沟）岸陡坎发育，陡坎一般高 5~8m，连续延伸。

4.1.3 水文与水文地质

（1）地表水

拜城县境内地表水全部为大气降水、山区融冰雪水补给，县境内河流有 11 条，其中主要河流 5 条。自西向东有木扎尔特河、喀普斯浪河、台勒维丘克河、喀拉苏河和克孜尔河。木扎尔特河由北向南流经察尔齐大桥后东折流入拜城盆地，在米吉克、康其、温巴什 3 乡交汇处与喀普斯河、台勒维丘克河两河相汇，至托克逊乡地表水总的分布规律是：西部多，东部少。5 条河的年径流总量为 $27.92 \times 10^9 \text{m}^3$ ，集水面积为 9545km^2 。全县引水量 $14.536 \times 10^9 \text{m}^3$ ，为总流量的 52.2%。最大洪峰流量多出现在 7 月和 8 月，其次是 6 月，少数出现在 5 月和 9 月，7、8 两个月的最大洪峰次数占全年的 91%，河流平均矿化度为 393.8mg/L。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地表水体，东南距卡拉苏河 13.6km。

(2) 地下水

拜城盆地为近东西向的大型新生代向斜拗陷盆地，基底为古近系—新近系，盆地内充填了巨厚的第四系沉积物，为地下水的储存、运移提供了良好的空间，其中埋藏着丰富的松散岩类孔隙潜水。

发源于高山冰川的河流及低山丘陵带洪流流入盆地后，河水渗漏补给地下水，使盆地储藏有丰富的地下水，因却勒塔格新生代背斜构造的阻隔，使拜城盆地成为一个独立的水文地质单元—“地下水库”。因受拜城盆地基底和盆地地下水位的控制，盆地四周高基底上的第四纪松散层不含水或不均匀含水。拜城盆地北部古近系—新近系逆冲于中更新统之上形成低山丘陵区，古近系—新近系由砂岩、泥岩和砂砾岩互层组成，构成了低山丘陵区与平原区地下水的隔水屏障。由于盆地北的断裂使得山区与平原区存在巨大的水位差，形成一跌水现象，如在吐孜贝希村一带，地下水埋深在断裂北部为 2m 左右，而向南经断裂水位急剧变大，至盆地北部的重工业园开发区一带，地下水埋深达到 80 多米。

由卡普斯浪河、台勒维丘克河、喀拉苏河冲洪积扇相互叠置，形成的山前倾斜平原具有干旱—半干旱区山前冲洪积扇的一般水文地质规律，褶皱、断裂等地质构造、地貌、岩性及水文等因素控制了该区地下水的形成、埋藏与分布。

在盆地的下伏岩层中，第四系下更新统西域砾岩由于岩性已呈胶结及半胶结状态，与下部的古近系—新近系岩层一起构成了盆地内含水层的底板，上覆中更新统地层均为结构较为单一的卵砾石层，松散类岩层沉积厚度自北部山前

的 200m，向南部平原区逐渐变厚，最厚达 500m 左右。

4.1.4 气候气象

拜城县地处亚欧大陆腹地，远离海洋，属大陆性温带干旱气候。其气候特点是：夏季凉爽、冬季寒冷、降水较少、蒸发强烈，空气干燥，冬季较长，夏季较短，春季多风，四季变化大。气象资料见表 4.1-1。

表 4.1-1 主要气候气象参数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 | 统计结果 | 序号 | 项目 | 统计结果 |
|----|------------|--------------|----|-----------|----------------|
| 1 | 年平均风速 | 0.8m/s | 6 | 年平均水气压 | 7.8hPa |
| 2 | 年平均相对湿度 | 64% | 7 | 年平均蒸发量 | 1270.0mm |
| 3 | 年平均气温 | 7.8℃ | 8 | 年平均降水量 | 137.7mm |
| 4 | 年极端最高/最低气温 | 39.0℃/-28.7℃ | 9 | 年最多/最少降水量 | 223.7mm/72.4mm |
| 5 | 年平均气压 | 878.4hPa | 10 | 年日照时数 | 2955.4h |

4.2 生态现状调查与评价

4.2.1 调查概况

4.2.1 调查方法及评价内容

(1) 调查范围及时间

评价单位于 2026 年 3 月对评价范围内进行了集中踏勘和野外调查，调查范围为井场周围 50m 范围，管线中心线两侧 300m 为评价范围。

(2) 调查内容

调查内容包括评价区生态系统类型、土地利用类型、植被类型、野生动物等。

(3) 调查方法

① 基础资料收集

收集整理工程区现有相关资料，包括工程区周边县市的统计年鉴，以及林业、农业、国土资源等部门提供的相关资料和生态敏感区的规划报告。还参考了《新疆植物志》《新疆脊椎动物简志》《中国新疆野生动物》等著作及相关科研论文。

②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主要通过遥感解译分析与现场调查相结合的方法，本次

遥感数据采用卫星遥感影像，分析方法为首先应用 ArcGIS 进行手工解译，然后进行现场校验。

③ 植被及植物资源调查

本次调查主要按照《全国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技术规范——荒漠生态系统野外观测》（HJ1166-2021）、《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陆生维管植物》（HJ710.1-2014）等的要求，主要采用了样方法确定评价区的植物种类、植被类型等。

④ 野生动物资源调查

按照《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陆生哺乳动物（HJ710.3-2014）》《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鸟类（HJ710.4-2014）》《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爬行动物（HJ710.5-2014）》等确定的技术方法，对各类野生动物开展了调查，主要采取了访谈法，具体如下：评价人员主要走访了工程区附近的施工人员及林业部门工作人员，重点询问了附近野生动物的种类及分布情况。

4.2.2 生态功能区划

参照《新疆生态功能区划》（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2003 年 9 月），本项目主要生态服务功能、生态敏感因子、主要生态问题和主要保护目标见表 4.2-1 和附图 4。

表 4.2-1 区域生态功能区划

| 项 目 | | 主 要 内 容 |
|---------------|-------|--|
| 生态功能分区单元 | 生态区 | 天山山地温性草原、森林生态区 |
| | 生态亚区 | 天山南坡草原牧业、绿洲农业生态亚区 |
| | 生态功能区 | 43. 天山南坡中段前山盆地天然气、煤炭资源开发与水土流失敏感生态功能区 |
| 主要生态服务功能 | | 天然气资源、煤炭资源、土壤保持、荒漠化控制、旅游 |
| 主要生态环境问题 | | 水土流失、矿业开发造成环境污染与植被破坏 |
| 主要生态敏感因子、敏感程度 | | 生物多样性和生境不敏感、中度敏感，土壤侵蚀高度敏感，土地沙漠化、土壤盐渍化不敏感 |
| 主要保护目标 | | 保护水质、保护自然植被、保护地表形态、保护文物古迹、保护防洪设施 |
| 适宜发展方向 | | 建成新疆西气东输主力天然气源地，发展特有生态文化旅游 |

由表 4.2-1 可知，项目位于“天山南坡中段前山盆地天然气、煤炭资源开

发与水土流失敏感生态功能区”，主要服务功能为“天然气资源、煤炭资源、土壤保持、荒漠化控制、旅游”，主要保护目标为“保护水质、保护自然植被、保护地表形态、保护文物古迹、保护防洪设施”，主要发展方向为“建成新疆西气东输主力天然气源地，发展特有生态文化旅游”。

本项目类型属于天然气开采项目，与生态功能区划发展方向相一致。项目占地范围分布少量植被，未见大型野生动物出没，项目以施工期为主，具有临时性、短暂性特点，施工结束后，井场恢复和管沟回填，区域生态采取自然恢复措施，采取了完善的防沙治沙及水土保持措施，不会对沙漠化扩大、土壤盐渍化造成影响。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实施符合区域生态服务功能定位。

4.2.3 生态系统调查

4.2.3.1 生态系统类型

本次采用野外调查与遥感技术相结合的手段，根据《全国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技术规范 生态系统遥感解译与野外核查》（HJ1166-2021）的分类方法，对评价区生态系统进行分类，项目评价范围生态系统主要为荒漠生态系统、农田生态系统，生态系统结构简单。

4.2.3.2 生态系统特征

（1）荒漠生态系统

环境水分稀少是荒漠生态系统的最基本环境特征。在气候上，该区域处于干旱地区，且降水随着季节不同分配不均匀，主要集中在冬季（非植物生长季）。由于降水稀少和蒸散十分强烈，少量天然降水远不能满足中生植物生长发育所需要的水分，只有耐干旱和耐盐碱的荒漠植物才能得以生存，由此形成内陆干旱荒漠生态景观。受自然条件的制约，评价区植被总体表现为低矮而稀疏，且分布不均匀。由低矮、稀疏植被所形成的生物保护层不健全且功能微弱，使地表物质易受侵蚀和搬运，所形成的强大有害物质流（风沙），威胁人类生存环境，同时对农林牧业生产造成潜在的危害性影响。

（2）农田生态系统

农田生态系统结构简单，作物种类单一，占较大比例的农作物群落与其它生物群落相互作用，共同生存。受人类活动的强烈干扰，农田生态系统具有高度开放性，系统内能量流动和物质循环量较大。农业耕作方式主要是机械化耕

作。该区土壤肥力不足，属中低产土壤；受干旱缺水的限制，农作物产量低。评价区农田主要为水浇地，农作物种类单一，主要种植棉花等作物，亩产量约 500kg。总体看，区内农田生态质量环境处于中低水平。本项目不占用耕地，仅评价范围内涉及。

4.2.4 土地利用现状评价

根据遥感调查结果，采用图形叠加法对评价范围内的生态环境现状进行分析，即将遥感影像与线路进行叠加，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以确定项目区内的土地利用类型，并统计各类土地利用类型的面积，将成果绘制成土地利用现状图。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土地利用类型为裸土地。

表 4.2-2 占地范围内土地利用类型一览表

| 土地利用类型 | | 面积 (hm ²) | 比例/% |
|--------|------|-----------------------|------|
| 一级分类 | 二级分类 | | |
| 其他土地 | 裸土地 | 2.4496 | 100 |

由上表可知，占地范围内土地利用类型为裸土地，裸土地面积为 2.4496hm²，植被以灌木、半灌木植被为主，植被覆盖度约为 10%~20%。

4.2.5 植被现状评价

4.2.5.1 区域自然植被类型

按中国植被区划，本项目区属于新疆荒漠区南疆荒漠亚区、天山南坡山地草原省、拜城盆地州。本项目区位于山前倾斜戈壁洪积平原区，植被类型属于荒漠类型的灌木、半灌木及小半灌木。

评价区高等植被详见表 4.2-18。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通知》（新政发〔2023〕63 号）及《关于印发〈新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通知》（新林护字〔2022〕8 号），评价区域无保护植物。

表 4.2-3 区域野生植物情况一览表

| 科 | 种名 | 拉丁名 |
|--------------------------|-------|--|
| 麻黄科 <i>Ephedraceae</i> | 膜果麻黄 | <i>Ephedra przewalskii</i> |
| 藜科 <i>Chenopodiaceae</i> | 圆叶盐爪爪 | <i>Kalidium schrenkianum</i> |
| | 刺蓬 | <i>Salsola pestifer</i> |
| | 细叶虫实 | <i>Corispermum heptapotamicum</i> |
| | 星状刺果藜 | <i>Echinopsilon divaricatum</i> |
| | 短叶假木贼 | <i>Anabasis brevifolia</i> |
| | 合头草 | <i>Sympegma regelii Bunge</i> |
| 怪柳科 <i>Tamarixaceae</i> | 琵琶柴 | <i>Rcaumuria soongaria</i> |
| 豆科 <i>Leguminosae</i> | 铃铛刺 | <i>Halimodendron halodendron</i> |
| | 白花苦豆子 | <i>Sqpbora alopecuroides</i> |
| | 苦马豆 | <i>Sphaerophysa salsula</i> |
| | 疏叶骆驼刺 | <i>Althagi sparsifolia</i> |
| | 库车锦鸡儿 | <i>Caragana camilli-schneideri Kom</i> |
| 菊科 <i>Compositae</i> | 分枝鸦葱 | <i>Scorzonera divaricata</i> |
| | 盐生鸦葱 | <i>Scorzonera salsula</i> |
| 禾本科 <i>Gramineae</i> | 芦苇 | <i>Phragmites communis</i> |
| | 假苇拂子茅 | <i>Calamagrostis pseudophramites</i> |
| | 猪毛菜 | <i>Salsola collina Pall</i> |
| | 戈壁针茅 | <i>Stipa tianschanica Roshev</i> |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植被以半灌木植物居多。半灌木主要为琵琶柴、合头草，小半灌木为假木贼、猪毛菜等，地面植被稀少，植被覆盖度约为 10%~20%。植被类型见附图 10。

4.2.5.2 野生植物重要物种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通知》（新政发〔2023〕63号）及《关于印发〈新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通知》（新林护字〔2022〕8号），区域内无国家及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4.2.6 野生动物现状评价

4.2.6.1 区域野生动物调查

本项目位于塔里木盆地北部，地貌为山前倾斜戈壁洪积平原。按中国动物地理区划分级标准，评价区域属于古北界、哈萨克斯坦区、天山山地亚区、中天山小区。通过对区域野生动物的实地调查和有关调查资料的查询，主要动物名录见表 4.2-4。

表 4.2-4 项目区域主要动物种类及分布

| 中文名 | 学名 |
|--------|--------------------------------|
| 两栖、爬行类 | 2 种 |
| 密点麻蜥 | <i>Eremias multiocellata</i> |
| 荒漠麻蜥 | <i>Eremias przewalskii</i> |
| 鸟类 | 15 种 |
| 鸢 | <i>Milvus korschun</i> |
| 苍鹰 | <i>Accipiter gentiles</i> |
| 红隼 | <i>Falco tinnunculus</i> |
| 凤头麦鸡 | <i>Vanellus vanellus</i> |
| 毛脚沙鸡 | <i>Syrrhates paradoxus</i> |
| 原鸽 | <i>Columba livia</i> |
| 沙百灵 | <i>Calandrella rufescens</i> |
| 凤头百灵 | <i>Galerida cristata</i> |
| 角百灵 | <i>Eremophila alpestris</i> |
| 云雀 | <i>Alauda arvensis</i> |
| 红尾伯劳 | <i>Lanius cristatus</i> |
| 寒鸦 | <i>Corvus monedula</i> |
| 小嘴乌鸦 | <i>Corvus corone</i> |
| 黑顶麻雀 | <i>Passer ammodendri</i> |
| 漠雀 | <i>Rhodopechys githagineus</i> |
| 哺乳类 | 3 种 |
| 草兔 | <i>Lepus capensis</i> |
| 三趾跳鼠 | <i>Dipus sagitta</i> |
| 长耳跳鼠 | <i>Euchoreutes naso</i> |
| 鹅喉羚 | <i>Gazalla subutturosa</i> |

4.2.5.6.2 野生动物重要物种

(1) 种类组成

根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1 年第 3 号)及《新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修订)》，该区域共有国家级重点保护动物 3 种，分别为苍鹰、红隼、鹅喉羚。

表 4.2-5 重要野生动物调查结果统计表

| 序号 | 物种名称(中文名/拉丁名) | 保护级别 | 濒危级别 | 特有种(是/否) | 分布区域 | 资料来源 | 工程占用情况(是/否) |
|----|------------------------------------|---------|-------|----------|--|------------------|-------------|
| 1 | 苍鹰(<i>Accipiter gentilis</i>) | 国家二级 | 近危 NT | 否 | 通常栖息在山区植物稀疏的混合林、开垦耕地及旷野灌丛草地。 | 现场调查、文献记录、历史调查资料 | 否 |
| 2 | 红隼(<i>Falco tinnunculus</i>) | 国家二级 | 无危 LC | 否 | 通常栖息在山区植物稀疏的混合林、开垦耕地及旷野灌丛草地，属于小型猛禽。 | | 否 |
| 3 | 鹅喉羚 <i>Gazella subgutturosa</i> | 国家 II 级 | 易危 VU | 否 | 新疆是鹅喉羚的主要分布区，鹅喉羚为典型的荒漠与半荒漠栖居者，在无人类活动区域可见活动的踪迹，种群密度 0.51 ± 0.11 只/km ² | | 否 |

现场勘查时未见苍鹰、红隼、鹅喉羚等保护动物。

(2) 生理生态特征

表 4.2-6 评价区域重点野生保护动物

| 序号 | 中文名 | 学名 | 保护等级 | 照片 |
|--|-----|---------------------------|------|----|
| 1 | 苍鹰 | <i>Accipiter gentilis</i> | 国家二级 | |
| 生态学特征：苍鹰是中小型猛禽。体长可达 60 厘米，翼展约 1.3 米。头顶、枕和头侧黑褐色，枕部有白羽尖，眉纹白杂黑纹；背部棕黑色；胸以下密布灰褐和白相间横纹；尾灰褐，有 4 条宽阔黑色横斑，尾方形。飞行时，双翅宽阔，翅下白色，但密布黑褐色横带。 | | | | |

续表 4.2-6 评价区域重点野生动物

| 序号 | 中文名 | 学名 | 保护等级 | 照片 |
|----|-----|--|---------|---|
| 1 | 苍鹰 | 生存现状：肉食性，主要以森林鼠类、野兔和其他小型鸟类为食。栖息于不同海拔高度的针叶林、混交林和阔叶林等森林地带，也见于山地平原和丘陵地带的疏林和小块林内。视觉敏锐，善于飞翔。白天活动。性甚机警，亦善隐藏。通常单独活动，叫声尖锐洪亮。 | | |
| 2 | 红隼 | <i>Falco tinnunculus</i> | 国家二级 | 生态学特征：红隼是隼科的小型猛禽之一。体重 173-335 克，体长 305-360 毫米。翅狭长而尖，尾亦较长，外形和共同爪隼非常相似。雄鸟头蓝灰色，背和翅上覆羽砖红色，具三角形黑斑；腰、尾上覆羽和尾羽蓝灰色，尾具宽阔的黑色次端斑和白色端斑，眼下有一条垂直向下的黑色口角髭纹。雌鸟上体从头至尾棕红色，具黑褐色纵纹和横斑，脚、趾黄色，爪黑色。 |
| | | | | 生存现状：栖息于山地和旷野中，多单个或成对活动，飞行较高。以猎食时有翱翔习性而著名。吃大型昆虫、鸟和小哺乳动物，分布范围很广。 |
| 3 | 鹅喉羚 | <i>Gazella subgutturosa</i> | 国家 II 级 | 生态学特征：鹅喉羚属典型的荒漠、半荒漠区域生存的动物，体形似黄羊，因雄羚在发情期喉部肥大，状如鹅喉，故得名“鹅喉羚”。上体毛色沙黄或棕黄，吻鼻部由上唇到眼平线白色，有的个体略染棕黄色调，额部、眼间至角基及枕部均棕灰，其间杂以少许黑毛，耳外面沙黄，下唇及喉中线亦为白色，而与胸部、腹部及四肢内侧之白色相连。 |
| | | | | 生存现状：鹅喉羚属于典型的荒漠和半荒漠地区的种类，栖息在海拔 300-6000 米之间的干燥荒凉的沙漠和半沙漠地区，依靠生长在荒漠上的怪柳、骆驼刺和极少量的水存活下来并繁衍着后代 |

4.2.7 生态敏感区调查

4.2.7.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通常包括具有重

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

本项目距生态保护红线区(拜城县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约 13.1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区位置关系见附图 6。

4.2.7.2 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新水水保〔2019〕4号)，新疆共划分了 2 个自治区级重点预防区，4 个自治区级重点治理区。其中，重点预防区面积 19615.9km²，包括天山山区重点预防区、塔里木河中上游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面积 283963km²，包括额尔齐斯河流域重点治理区、天山北坡诸小河流域重点治理区、塔里木河流域重点治理区、伊犁河流域重点治理区，项目位于塔里木河流域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年)》，项目所在区域(拜城县)的水土保持基础功能类型是水源涵养、农田防护、防风固沙与防灾减灾，水土保持主导功能类型是农田防护、水源涵养，为了实现水土保持主导功能，预防措施体系主要为“三河”中塔里木河源流阿克苏河中高山区的水源涵养区天然林草进行封禁保护，塔里木河干流段加强对绿洲外围荒漠林草的封育保护等。水土流失治理措施主要依靠荒漠化治理工程、城郊清洁型小流域建设以及库-拜地区煤炭行业、石油天然气行业的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作。

(1) 成因

自然因素：温带大陆性干旱气候，降水少且集中多暴雨，蒸发量大；地形起伏大、坡面陡；土壤质地疏松、抗蚀性差；植被覆盖率低，生态脆弱。人为因素：油气、矿山等开发扰动地表，工程建设、不合理耕作、过度放牧加剧侵蚀等。

(2) 流失程度

以水力侵蚀为主，风力侵蚀、局部冻融侵蚀为辅。县域水土流失面积占比约 22%~25%，以中轻度侵蚀为主，重度、极重度主要分布在矿山边坡、沟壑及弃渣场。

(3) 发展趋势

近期：开发建设区域局部恶化，整体基本可控。中长期：在生态修复、小流域治理、矿山恢复等措施下，水土流失面积和强度呈逐步下降、趋稳向好态势。

4.2.8 生物多样性评价

参考《区域生物多样性评价标准》（HJ623-2011），对评价区的生物多样性进行评价。

(1) 评价指标及其内涵

根据《区域生物多样性评价标准》（HJ623-2011），生物多样性评价含有 6 个评价指标。

①野生维管植物丰富度：指评价区域内野生维管植物的物种数，主要为被子植物，用来表征野生植物的多样性。

②野生高等动物丰富度：指评价区内野生脊椎动物的物种数，包括鸟类、爬行类、两栖类以及哺乳类动物四类，用于表征野生动物的多样性。

③生态系统类型多样性：指评价区内自然或半自然的生态系统类型数。该指标中规定的生态系统类型是按照《全国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技术规范——生态系统遥感解译与野外核查》（HJ 1166-2021）的分类方法确定，以二级分类进行划分。

④物种特有性：指评价区内属于中国特有分布的野生维管束植物和野生高等动物的相对数量，其中中国特有分布的植物是按照吴征镒教授《关于中国种子植物的分布区类型划分》中属于中国特有分布的植物物种，该指标用于表征物种的特殊价值。

物种特有性=(评价区内中国特有的野生维管束植物物种数/3662+评价区内中国特有的野生高等动物物种数/635)/2。

⑤外来物种入侵度：指评价区内外来入侵物种数在本地野生维管束植物和野生高等动物物种总数中所占的比例。该指标用于表征生态系统受外来物种的干扰程度。

外来物种入侵度=外来入侵物种/(野生维管束植物物种数+野生高等动物物种数)，根据走访当地林草部门，克拉苏气田范围内目前暂无入侵物种的报道

记录。

⑥受威胁物种丰富度：指被评价区内受威胁的野生维管束植物和野生高等动物的相对数量，受威胁物种指《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中规定的极危(CR)、濒危(EN)、易绝(VU)和近危(NT)四类物种。

受威胁物种丰富度=(受威胁的野生维管束植物物种数/3662+受威胁的野生高等动物物种数/635)/2。

(2) 评价方法

① 指标的归一化处理

归一化后的评价指标=归一化前的评价指标×归一化系数

归一化系数=100/A 最大值

其中，A 最大值：指被计算指标归一化处理前的最大值。

表 4.2-7 相关指标参考值及权重

| 指标 | 参考最大值 | 归一化系数 | 权重 |
|------------|--------|---------|-----|
| 野生维管束植物丰富度 | 3662 | 0.027 | 0.2 |
| 野生高等动物丰富度 | 635 | 0.157 | 0.2 |
| 生态系统类型多样性 | 124 | 0.806 | 0.2 |
| 物种特有性 | 0.3070 | 325.732 | 0.2 |
| 外来物种入侵度 | 0.1572 | 636.132 | 0.1 |
| 受威胁物种丰富度 | 0.1441 | 693.963 | 0.1 |

② 生物多样性指数的计算

生物多样性指数(BI)是指将上述六项指标，即野生维管植物丰富度、野生高等动物丰富度、生态系统类型多样性、物种特有性、外来物种入侵度和受威胁物种丰富度加权求和，用来表征被评价区域的生物多样性状况。

生物多样性指数(BI)=归一化后的野生维管束植物丰富度×0.20+归一化后的野生高等动物丰富度×0.20+归一化后的生态系统类型多样性×0.20+归一化后的物种特有性×0.20+(100-归一化后的外来物种入侵度)×0.10+归一化后的受威胁物种丰富度×0.10。

(3) 评价结果

根据前面对评价区生态系统及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调查结果，对上述6项生物多样性评价指标进行统计，详见下表。

表 4.2-8 各项评价指标值

| 指标 | 原始数值 | 归一化处理后数值 | BI |
|------------|-------|----------|------|
| 野生维管束植物丰富度 | 19 | 0.51 | 1.13 |
| 野生高等动物丰富度 | 21 | 3.30 | |
| 生态系统类型多样性 | 1 | 0.81 | |
| 物种特有性 | 0 | 0.00 | |
| 外来物种入侵度 | 0 | 0.00 | |
| 受威胁物种丰富度 | 0.003 | 2.08 | |

根据生物多样性指数 (BI) 将生物多样性状况分为低、一般、中、高四个等级, 见表 4.2-9。

表 4.2-9 各项评价指标值

| 生物多样性等级 | BI | 生物多样性状况 |
|---------|-----------|---|
| 高 | ≥ 60 | 物种高度丰富, 特有属、种多, 生态系统丰富多样 |
| 中 | 30~60 | 物种较丰富, 特有属、种较多, 生态系统类型较多, 局部地区生物多样性高度丰富 |
| 一般 | 20~30 | 物种较少, 特有属、种不多, 局部地区生物多样性较丰富, 但生物多样性总体水平一般 |
| 低 | ≤ 20 | 物种贫乏, 生态系统类型单一、脆弱, 生物多样性低 |

参考上述标准, 评价区整体生物多样性为低, 物种相对贫乏, 受区域较为严重的水土流失、土地沙漠化影响, 区域生物多样性处于低水平。

4.2.9 主要生态问题调查

项目评价区域降水量少, 植被覆盖率低, 干旱和半干旱是生态的主要特征, 生态较为脆弱。结合本次现场考察和资料分析, 项目区目前主要的生态问题包括以下几方面:

(1) 水土流失问题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年)》和《关于印发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新水水保(2019)4号), 项目位于塔里木河流域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项目区气候干热, 降雨少, 蒸发量大, 地形平坦, 地表裸露植被稀少, 林草覆盖率较低, 由于植

被破坏，加剧了土壤侵蚀，是区域水土流失的主要成因。水土流失是评价范围内的主要生态问题之一。

(2) 土地荒漠化问题

土地盐渍化和沙漠化主要是指在干旱多风的沙质和沙壤质地表土壤条件下，由于地下水位较高，人类强度活动破坏了脆弱生态系统的平衡，造成地表出现以风沙活动为主要标志的土地退化和土壤盐渍化。从而引起地表土壤含盐量增加，沙质地表、沙丘等的活化，导致生物多样性减少、生物生产力下降、土地生产潜力衰退以及土地资源丧失，项目区荒漠化的形成主要是因风蚀所致。近年来，自治区实施了退耕还林还草、沙化土地封禁保护等措施，土地沙化趋势明显减缓，局部生态状况明显改善。

4.3 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次评价引用《克拉苏气田克深 31 区块开发方案地面工程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地下水检测》(报告编号：GZRW-J-202406059-S)中的 1 个潜水监测点、1 个承压水监测点现状监测数据，引用《克深 3103 井集输工程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地下水检测》(报告编号：GZRW-J-202406060-S)中的 2 个潜水监测点，共计 3 个潜水监测点、1 个承压水监测点。各监测点与本项目处于同一水文地质单元，其监测数据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反映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区域地下水流向总体西北向东南，项目在井场上游引用 1 口潜水地下水井(克深 31-3 井)监测结果，井场及其下游引用 2 口潜水地下水井(1#、2#)和 1 口承压水监测井(克深 31-1 井)监测结果，合计 3 口潜水地下水水井,1 口承压水监测井，整体布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

4.3.1 地下水质量现状监测

4.3.1.1 监测点位及因子

地下水具体监测点位及因子见表 4.3-1，监测点具体位置见附图 7。

表 4.3-1 地下水监测点及监测因子一览表

| 序号 | 监测点名称 | 与项目关系 | 坐标 | 监测对象 | 功能区 | 监测与调查项目 | |
|----|-----------|-----------------------|----|------|-------|---|--|
| | | | | | | 检测分析因子 | 监测因子 |
| 1 | 克深 31-3 井 | 克深 2001 井西北 2.7km(上游) | | 潜水 | III 类 | 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 色、嗅和味、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钠、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石油类 |
| 2 | 1# | 克深 2001 井东南 5.3km(下游) | | | | | |
| 3 | 2# | 克深 2001 井东北 5.8km(侧游) | | | | | |
| 4 | 克深 31-1 井 | 克深 2001 井西南 2.4km(侧游) | | 承压水 | | | |

4.3.1.2 监测时间及频率

引用监测点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6 日。

4.3.1.3 监测及分析方法

采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执行，监测分析方法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有关标准和规范执行，并给出各检测因子的分析方法及其检出浓度。分析方法、各因子检出限等详细情况见表 4.2-11。

表 4.3-2 地下水各监测因子分析方法和检出限一览表单位：mg/L (pH 除外)

| 序号 | 监测因子 | 检测方法 | 最低检出浓度 |
|----|-------|--|-----------|
| 1 | 色度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1.1 铂-钴标准比色法 | 5 度 |
| 2 | 嗅和味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3.1 嗅气和尝味法 | —— |
| 4 | 肉眼可见物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4.1 直接观察法 | —— |
| 5 | pH 值 |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 |
| 6 | 耗氧量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06) 1.2 碱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 0.05 mg/L |
| 7 | 硝酸盐氮 |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6-2007) | 0.08 mg/L |

续表 4.3-2 地下水各监测因子分析方法和检出限一览表单位:mg/L (pH 除外)

| 序号 | 监测因子 | 检测方法 | 最低检出浓度 |
|----|----------|--|---------------------------|
| 8 | 氨氮 |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 0.025 mg/L |
| 9 | 亚硝酸盐氮 |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GB 7493-87) | 0.003 mg/L |
| 10 | 氟化物 |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 7484-87) | 0.05 mg/L |
| 11 | 溶解性总固体 |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9 部分: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DZ/T 0064.9-2021) | — |
| 12 | 挥发酚 |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 0.0003 mg/L |
| 13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10.1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 0.050 mg/L |
| 14 | 硫化物 |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1226-2021) | 0.01 mg/L |
| 15 | 碘化物 |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6 部分:碘化物的测定 淀粉分光光度法》(DZ/T 0064.56-2021) | 0.025 mg/L |
| 16 | 氰化物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 4.1 异烟酸-吡唑酮分光光度法 | 0.002 mg/L |
| 17 | 铁 |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11-89) | 0.03 mg/L |
| 18 | 锰 | | 0.01 mg/L |
| 19 | 铜 |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7475-87) 第一部分 直接法 | 0.05 mg/L |
| 20 | 锌 | | 0.05 mg/L |
| 21 | 铝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1.3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1.0×10^{-2} mg/L |
| 22 | 镉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0.0005 mg/L |
| 23 | 铅 | | 0.0025 mg/L |
| 24 | 总硬度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7.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 1.0 mg/L |
| 25 | 汞 |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 4×10^{-5} mg/L |
| 26 | 砷 | | 3×10^{-4} mg/L |
| 27 | 硒 | | 4×10^{-4} L mg/L |
| 28 | 铬(六价)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10.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 0.004 mg/L |
| 29 | 三氯甲烷 |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 | 0.4 μ g/L |
| 30 | 四氯化碳 | | 0.4 μ g/L |

续表 4.3-2 地下水各监测因子分析方法和检出限一览表单位:mg/L (pH 除外)

| 序号 | 监测因子 | 检测方法 | 最低检出浓度 |
|----|-------|---|------------|
| 31 | 苯 |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 0.4 μg/L |
| 32 | 甲苯 | | 0.3 μg/L |
| 33 | 石油类 |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 0.01 mg/L |
| 34 | 钾离子 |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 0.02 mg/L |
| 35 | 钠离子 | | 0.02 mg/L |
| 36 | 钙离子 | | 0.03 mg/L |
| 37 | 镁离子 | | 0.02 mg/L |
| 38 | 碳酸根 |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9 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 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DZ/T 0064.49-2021) | 1 mg/L |
| 39 | 碳酸氢根 | | 1 mg/L |
| 40 | 氯离子 |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 0.007 mg/L |
| 41 | 硫酸根离子 | | 0.018 mg/L |
| 42 | 总大肠菌群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23) | —— |
| 43 | 细菌总数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23) 4.1 平皿计数法 | —— |

4.3.2 地下水质量现状评价

4.3.2.1 评价方法

①采用单因子标准指数法，其计算公式为：

$$P_i = \frac{C_i}{C_{oi}}$$

式中：P_i——第 i 个水质因子的标准指数，无量纲；

C_i——第 i 个水质因子的监测浓度值，mg/L；

C_{oi}——第 i 个水质因子的标准浓度值，mg/L。

②对于 pH 值，评价公式为：

$$P_{\text{pH}} = (7.0 - \text{pH}) / (7.0 - \text{pH}_{\text{sd}}) \quad (\text{pH} \leq 7.0)$$

$$P_{\text{pH}} = (\text{pH} - 7.0) / (\text{pH}_{\text{su}} - 7.0) \quad (\text{pH} > 7.0)$$

式中： P_{pH} —pH 的标准指数，量纲为 1；

pH —pH 监测值；

pH_{sd} —标准中下限值；

pH_{su} —标准的上限值。

评价标准：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石油类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4.3.2.2 水质监测及评价结果

(1) 地下水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地下水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见表 4.3-3。

表 4.3-3 地下水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mg/L

| 检测项目 | 标准值 | | 潜水含水层 | | | 承压水 |
|--------|---------|--------|--------|------|------|--------|
| | | | 地下水-3# | 1# | 2# | 地下水-1# |
| 色度 | ≤15 度 | 监测值(度)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标准指数 | -- | -- | -- | -- |
| 嗅和味 | -- | 监测值 | 无 | 无 | 无 | 无 |
| | | 标准指数 | -- | -- | -- | -- |
| 肉眼可见物 | -- | 监测值 | 无 | 无 | 无 | 无 |
| | | 标准指数 | -- | -- | -- | -- |
| pH 值 | 6.5~8.5 | 监测值 | 7.2 | 7.4 | 7.5 | 7.5 |
| | | 标准指数 | 0.13 | 0.27 | 0.33 | 0.33 |
| 总硬度 | ≤450 | 监测值 | 401 | 182 | 209 | 401 |
| | | 标准指数 | 0.89 | 0.40 | 0.46 | 0.89 |
| 溶解性总固体 | ≤1000 | 监测值 | 538 | 756 | 655 | 577 |
| | | 标准指数 | 0.54 | 0.76 | 0.66 | 0.58 |
| 硫酸盐 | ≤250 | 监测值 | 96.8 | 197 | 196 | 96.8 |
| | | 标准指数 | 0.39 | 0.79 | 0.79 | 0.39 |
| 氯化物 | ≤250 | 监测值 | 64 | 138 | 119 | 55.9 |
| | | 标准指数 | 0.26 | 0.55 | 0.48 | 0.22 |

续表 4.3-3

地下水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mg/L

| 检测项目 | 标准值 | | 潜水含水层 | | | 承压水 |
|----------|-------------|------|--------|------|------|--------|
| | | | 地下水-3# | 1# | 2# | 地下水-1# |
| 铁 | ≤0.3 | 监测值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标准指数 | -- | -- | -- | -- |
| 锰 | ≤0.1 | 监测值 | 未检出 | 0.02 | 0.01 | 0.01 |
| | | 标准指数 | -- | 0.2 | 0.1 | 0.1 |
| 铜 | ≤1.0 | 监测值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标准指数 | -- | -- | -- | -- |
| 锌 | ≤1.0 | 监测值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标准指数 | -- | -- | -- | -- |
| 铝 | ≤0.2 | 监测值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标准指数 | -- | -- | -- | -- |
| 挥发性酚类 | ≤0.002 | 监测值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标准指数 | -- | -- | -- | --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0.3 | 监测值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标准指数 | -- | -- | -- | -- |
| 耗氧量 | ≤3.0 | 监测值 | 0.72 | 0.41 | 0.4 | 0.57 |
| | | 标准指数 | 0.24 | 0.14 | 0.13 | 0.19 |
| 氨氮 | ≤0.5 | 监测值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0.034 |
| | | 标准指数 | -- | -- | -- | 0.07 |
| 硫化物 | ≤0.02 | 监测值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标准指数 | -- | -- | -- | -- |
| 总大肠菌群 | ≤3MPN/100mL | 监测值 | 0 | 0 | 0 | 0 |
| | | 标准指数 | 0.00 | 0.00 | 0.00 | 0.00 |
| 细菌总数 | ≤100CFU/mL | 监测值 | 42 | 40 | 39 | 44 |
| | | 标准指数 | 0.42 | 0.4 | 0.39 | 0.44 |
| 亚硝酸盐氮 | ≤1.0 | 监测值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标准指数 | -- | -- | -- | -- |

续表 4.3-3

地下水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mg/L

| 检测项目 | 标准值 | | 潜水含水层 | | | 承压水 |
|------|--------|------|-------------|-------------|-------------|--------|
| | | | 地下水-3# | 1# | 2# | 地下水-1# |
| 硝酸盐氮 | ≤20.0 | 监测值 | 2.48 | 1.64 | 3.37 | 2.83 |
| | | 标准指数 | 0.124 | 0.082 | 0.169 | 0.142 |
| 氰化物 | ≤0.05 | 监测值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标准指数 | -- | -- | -- | -- |
| 氟化物 | ≤1.0 | 监测值 | 1.61 | 1.94 | 1.08 | 0.9 |
| | | 标准指数 | 1.61 | 1.94 | 1.08 | 0.9 |
| 碘化物 | ≤0.08 | 监测值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标准指数 | -- | -- | -- | -- |
| 汞 | ≤0.001 | 监测值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标准指数 | — | — | — | — |
| 砷 | ≤0.01 | 监测值 | 未检出 | 0.001 | 0.0008 | 0.0005 |
| | | 标准指数 | — | 0.1 | 0.08 | 0.05 |
| 镉 | ≤0.005 | 监测值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标准指数 | — | — | — | — |
| 硒 | ≤0.01 | 监测值 | 0.0007 | 0.0007 | 0.001 | 未检出 |
| | | 标准指数 | 0.07 | 0.07 | 0.1 | — |
| 六价铬 | ≤0.05 | 监测值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标准指数 | — | — | — | — |
| 铅 | ≤0.01 | 监测值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标准指数 | — | — | — | — |
| 三氯甲烷 | ≤0.06 | 监测值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标准指数 | -- | -- | -- | -- |
| 四氯化碳 | ≤0.002 | 监测值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标准指数 | -- | -- | -- | -- |
| 苯 | ≤0.01 | 监测值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标准指数 | -- | -- | -- | -- |
| 甲苯 | ≤0.7 | 监测值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标准指数 | -- | -- | -- | -- |
| 石油类 | ≤0.05 | 监测值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标准指数 | -- | -- | -- | -- |

由表 4.3-3 分析可知，潜水监测点除氟化物存在一定程度超标外，其余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各潜水监测点中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要求。承压水监测点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要求。潜水监测点氟化物超标与区域水文地质条件有关。

(2) 地下水离子检测结果与评价

地下水离子检测结果见表 4.3-4。

表 4.3-4 地下水监测分析因子分析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 项目 | | 承压水 | 潜水含水层 | | |
|------------|---------------------------------|--------|--------|-------|-------|
| | | 地下水-1# | 地下水-3# | 1# | 2# |
| 监测值(mg/L) | K ⁺ | 6.3 | 10.5 | 5.24 | 4.16 |
| | Na ⁺ | 88.1 | 70.2 | 144 | 132 |
| | Ca ²⁺ | 92.8 | 81.8 | 62.6 | 45.4 |
| | Mg ²⁺ | 43 | 51 | 55.2 | 31.5 |
| | CO ₃ ²⁻ | 0 | 0 | 0 | 0 |
| | HCO ₃ ⁻ | 410 | 375 | 335 | 185 |
| | Cl ⁻ | 55.9 | 64 | 138 | 119 |
| | SO ₄ ²⁻ | 96.8 | 96.8 | 197 | 196 |
| 毫克当量百分比(%) | K ⁺ +Na ⁺ | 33.29 | 29.61 | 45.63 | 54.74 |
| | Ca ²⁺ | 37.64 | 34.52 | 22.01 | 20.99 |
| | Mg ²⁺ | 29.07 | 35.87 | 32.35 | 24.27 |
| | CO ₃ ²⁻ | 0 | 0 | 0 | 0 |
| | HCO ₃ ⁻ | 65.18 | 61.68 | 40.73 | 28.97 |
| | Cl ⁻ | 15.27 | 18.09 | 28.83 | 32.02 |
| | SO ₄ ²⁻ | 19.56 | 20.23 | 30.44 | 39.01 |

根据地下水离子检测结果，评价区潜水含水层阴离子以 HCO₃⁻、Cl⁻、SO₄²⁻ 为主，阳离子以 Na⁺、Mg²⁺ 为主，水化学类型主要以 HCO₃·Cl·SO₄-Na·Mg 型为主；承压水阴离子以 HCO₃⁻ 为主，阳离子以 Na⁺、Ca²⁺、Mg²⁺ 为主，水化学类型主要以 HCO₃-Na·Ca·Mg 型为主。

(3) 地下水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

本次监测 3 口潜水监测井各监测因子最大值、最小值、均值、标准差、检出率和超标率见表 4.3-5。

表 4.3-5 潜水监测井监测统计分析结果一览表 mg/L pH(无量纲)

| 项目 | 最大值 | 最小值 | 均值 | 标准差 | 检出率(%) | 超标率(%) |
|----------|--------|--------|--------|-------|--------|--------|
| pH 值 | 7.5 | 7.2 | 7.37 | 0.12 | 100 | 0 |
| 总硬度 | 401 | 182 | 264.00 | 97.50 | 100 | 0 |
| 溶解性总固体 | 756 | 538 | 649.67 | 89.08 | 100 | 0 |
| 硫酸盐 | 197 | 96.8 | 163.27 | 47.00 | 100 | 0 |
| 氯化物 | 138 | 64 | 107.00 | 31.38 | 100 | 0 |
| 铁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 0 | 0 |
| 锰 | 0.02 | 未检出 | — | — | 66.66 | 0 |
| 铜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 0 | 0 |
| 锌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 0 | 0 |
| 铝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 0 | 0 |
| 挥发性酚类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 0 | 0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 0 | 0 |
| 耗氧量 | 0.72 | 0.4 | 0.51 | 0.15 | 100 | 0 |
| 氨氮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 0 | 0 |
| 硫化物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 0 | 0 |
| 总大肠菌群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 0 | 0 |
| 细菌总数 | 42 | 39 | 40.33 | 1.25 | 100 | 0 |
| 亚硝酸盐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 0 | 0 |
| 硝酸盐 | 3.37 | 1.64 | 2.50 | 0.71 | 100 | 0 |
| 氰化物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 0 | 0 |
| 氟化物 | 1.94 | 1.08 | 1.54 | 0.35 | 100 | 100 |
| 碘化物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 0 | 0 |
| 汞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 0 | 0 |
| 砷 | 0.0001 | 未检出 | — | — | 66.6 | 0 |
| 硒 | 0.0029 | 0.0007 | 0.00 | 0.00 | 100 | 0 |

续表 4.3-5 潜水监测井监测统计分析结果一览表 mg/L pH(无量纲)

| 项目 | 最大值 | 最小值 | 均值 | 标准差 | 检出率(%) | 超标率(%) |
|-------|-----|-----|----|-----|--------|--------|
| 镉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 0 | 0 |
| 铬(六价)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 0 | 0 |
| 铅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 0 | 0 |
| 三氯甲烷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 0 | 0 |
| 四氯化碳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 0 | 0 |
| 苯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 0 | 0 |
| 甲苯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 0 | 0 |
| 石油类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 0 | 0 |

4.4 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不涉及穿（跨）越地表水水域功能Ⅲ类及以上水体，项目周边无地表水体，故不再开展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

4.5 土壤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4.5.1 土壤类型及分布调查

根据国家土壤信息服务平台发布的中国 1 公里发生分类土壤图(数据来源：二普调查，2016 年)，《中国土壤分类与代码》(GB/T17296-2009)中土壤分类，土壤评价范围内土壤类型为棕漠土。区域土壤类型分布见附图 8。

4.5.2 土壤理化性质调查

土壤理化性质见表 4.5-1。

表 4.5-1 土壤理化性质调查结果一览表

| 点号 | 克深 2001 井 | 时间 | 2026 年 3 月 28 日 |
|------|-----------|-----|-----------------|
| 深度 | 0.5 | 1.5 | 3.0 |
| 现场记录 | 颜色 | 灰色 | 灰色 |
| | 结构 | 疏粒状 | 疏粒状 |
| | 质地 | 砂土 | 砂土 |
| | 砂砾含量 | 50 | 50 |
| | 其他异物 | 无 | 无 |

续表 4.5-1 土壤理化性质调查结果一览表

| | | | | |
|-------|------------------------------|------|------|------|
| 实验室测定 | pH 值 | 8.15 | 8.17 | 8.29 |
| | 阳离子交换量 cmol ⁺ /kg | 7.1 | 6.5 | 6.4 |
| | 氧化还原电位 mV | 287 | 285 | 290 |
| | 饱和导水率 mm/h | 4.98 | 4.85 | 4.73 |
| | 土壤容重 g/cm ³ | 1.32 | 1.33 | 1.34 |
| | 孔隙度% | 63 | 62 | 65 |
| | 饱和导水率 mm/h | 4.98 | 4.85 | 4.73 |
| | 土壤容重 g/cm ³ | 1.42 | 1.42 | 1.45 |
| | 孔隙度% | 42 | 42 | 42 |

4.5.3 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1) 监测点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陆地石油天然气开发建设项目》(HJ 349-2023)，工程所在区域属于土壤碱化地区，拟建项目类别同时按照生态影响型项目和污染影响型项目考虑，因此根据污染影响设置监测点。根据项目位置和 HJ 964-2018 布点要求，本评价在占地范围内设置 3 个柱状样监测点，3 个表层样监测点，占地范围外设置 4 个表层样监测点。土壤监测布点符合 HJ964-2018 中布点要求。

(2) 监测项目

各监测点主要监测因子见表 4.5-2。

表 4.5-2 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一览表

| 分类 | 序号 | 采样区名称 | 采样层位 | 监测因子 |
|-------|----|-------------|------|--|
| 占地范围内 | 1 | 克深 2001 井口处 | 浅层样 |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 1,2-二氯乙烷, 1,1-二氯乙烯, 顺-1,2-二氯乙烯, 反-1,2-二氯乙烯, 二氯甲烷, 1,2-二氯丙烷, 1,1,1,2-四氯乙烷, 1,1,2,2-四氯乙烷, 四氯乙烯, 1,1,1-三氯乙烷, 1,1,2-三氯乙烷, 三氯乙烯, 1,2,3-三氯丙烷, 氯乙烯, 苯, 氯苯, 1,2-二氯苯, 1,4-二氯苯, 乙苯, 苯乙烯, 甲苯,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邻二甲苯, 硝基苯, 苯胺, 2-氯酚, 苯并[a]蒽, 苯并[a]芘, 苯并[b]荧蒽, 苯并[k]荧蒽, 蒽, 二苯并[a,h]蒽, 茚并[1,2,3-cd]芘、萘、pH、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全盐量 |
| | | | 中层样 | pH、全盐量、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续表 4.5-2 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一览表

| 分类 | 序号 | 采样区名称 | 采样层位 | 监测因子 |
|-------|--------------------|--------------------|--|--|
| 占地范围内 | 1 | 克深 2001 井口处 | 深层样 | pH、全盐量、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
| | 2 | 克深 2001 阀室北侧 | 浅层样 | pH、全盐量、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
| | | | 中层样 | pH、全盐量、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
| | | | 深层样 | pH、全盐量、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
| | 3 | 克深 3102 阀室北侧 | 浅层样 | pH、全盐量、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
| | | | 中层样 | pH、全盐量、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
| | | | 深层样 | pH、全盐量、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
| 4 | 克深 2001 井口南侧 20m 处 | 表层样 | pH、全盐量、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 |
| 5 | 克深 2001 阀室南侧 | 表层样 | pH、全盐量、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 |
| 6 | 克深 3102 阀室南侧 | 表层样 | pH、全盐量、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 |
| 占地范围外 | 7 | 克深 2001 井场外 200m 处 | 表层样 | pH、全盐量、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
| | 8 | 集输管线中点处 | 表层样 | pH、全盐量、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
| | 9 | 牙斯热木库鲁其村 | 表层样 |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pH、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全盐量 |
| | 10 | 克深 3102 阀室南侧 农田处 | 表层样 | pH、镉、汞、砷、铅、铬、铜、镍、锌、全盐量、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

(3) 监测时间及频率

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0 日, 采样一次。

(4) 采样方法

表层样采样深度为 0.2m, 柱状样采样深度分别为 0.5m、1.5m、3m, 采样点各层位均单独采样分析, 不混合, 采样一次。

(5) 监测及分析方法

土壤监测方法参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

(HJ25.2-2014)要求进行。分析方法参照《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有关要求进行。

检测分析及检出限见表 4.5-3。

表 4.5-3 土壤环境监测项目、分析及依据一览表

| 序号 | 类别 | 检测项目 | 检测方法 | 主要仪器型号、名称 |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 |
|----|----|-----------------|---|---|-----------------------|----------------------------|
| 1 | 土壤 | 砷 |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 0.01 mg/kg | |
| 2 | | 镉 |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 GGX-83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 0.01 mg/kg | |
| 3 | | 铬(六价) |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1082-2019) | | 0.5 mg/kg | |
| 4 | | 铜 |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 | 1 mg/kg | |
| 5 | | 铅 |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 | 0.1 mg/kg | |
| 6 | | 汞 |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 |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 0.002 mg/kg |
| 7 | | 镍 |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 GGX-83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 3 mg/kg | |
| 8 | | 挥发性有机物 | 四氯化碳 |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 8860/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1.3×10^{-3} mg/kg |
| 9 | | | 氯仿 | | | 1.1×10^{-3} mg/kg |
| 10 | | | 氯甲烷 | | | 1.0×10^{-3} mg/kg |
| 11 | | | 1, 1-二氯乙烷 | | | 1.2×10^{-3} mg/kg |
| 12 | | | 1, 2-二氯乙烷 | | | 1.3×10^{-3} mg/kg |
| 13 | | | 1, 1-二氯乙烯 | | | 1.0×10^{-3} mg/kg |
| 14 | | | 顺-1, 2-二氯乙烯 | | | 1.3×10^{-3} mg/kg |
| 15 | | | 反-1, 2-二氯乙烯 | | | 1.4×10^{-3} mg/kg |
| 16 | | | 二氯甲烷 | | | 1.5×10^{-3} mg/kg |
| 17 | | | 1, 2-二氯丙烷 | | | 1.1×10^{-3} mg/kg |
| 18 | | 1, 1, 1, 2-四氯乙烷 | 1.2×10^{-3} mg/kg | | | |

续表 4.5-3 土壤环境监测项目、分析及依据一览表

| 序号 | 类别 | 检测项目 | 检测方法 | 主要仪器型号、名称 |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
|----|------------|----------------------------|---|-----------------------|----------------------------|
| 19 | 土壤 | 1, 1, 2, 2-四氯乙烷 |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 8860/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1.2×10^{-3} mg/kg |
| 20 | | 四氯乙烯 | | | 1.4×10^{-3} mg/kg |
| 21 | | 1, 1, 1-三氯乙烷 | | | 1.3×10^{-3} mg/kg |
| 22 | | 1, 1, 2-三氯乙烷 | | | 1.2×10^{-3} mg/kg |
| 23 | | 三氯乙烯 | | | 1.2×10^{-3} mg/kg |
| 24 | | 1, 2, 3-三氯丙烷 | | | 1.2×10^{-3} mg/kg |
| 25 | | 氯乙烯 | | | 1.0×10^{-3} mg/kg |
| 26 | | 苯 | | | 1.9×10^{-3} mg/kg |
| 27 | | 氯苯 | | | 1.2×10^{-3} mg/kg |
| 28 | | 1, 2-二氯苯 | | | 1.5×10^{-3} mg/kg |
| 29 | | 1, 4-二氯苯 | | | 1.5×10^{-3} mg/kg |
| 30 | | 乙苯 | | | 1.2×10^{-3} mg/kg |
| 31 | | 苯乙烯 | | | 1.1×10^{-3} mg/kg |
| 32 | | 甲苯 | | | 1.3×10^{-3} mg/kg |
| 33 | |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 | | 1.2×10^{-3} mg/kg |
| 34 | | 邻-二甲苯 | | | 1.2×10^{-3} mg/kg |
| 30 | | 乙苯 | | | 1.2×10^{-3} mg/kg |
| 31 | | 苯乙烯 | | | 1.1×10^{-3} mg/kg |
| 32 | | 甲苯 | | | 1.3×10^{-3} mg/kg |
| 33 | |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 | | 1.2×10^{-3} mg/kg |
| 34 | 邻-二甲苯 | 1.2×10^{-3} mg/kg | | | |
| 35 | 半挥发性有机物 | 硝基苯 |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 8860/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0.09 mg/kg |
| 36 | | 苯胺 | | | 0.09 mg/kg |
| 37 | | 2-氯酚 | | | 0.06 mg/kg |
| 38 | | 苯并[a]蒽 | | | 0.1 mg/kg |
| 39 | | 苯并[a]芘 | | | 0.1 mg/kg |
| 40 | | 苯并[b]荧蒽 | | | 0.2 mg/kg |
| 41 | | 苯并[k]荧蒽 | | | 0.1 mg/kg |
| 42 | | 蒽 | | | 0.1 mg/kg |
| 43 | 二苯并[a, h]蒽 | 0.1 mg/kg | | | |

续表 4.5-3 土壤环境监测项目、分析及依据一览表

| 序号 | 类别 | 检测项目 | 检测方法 | 主要仪器型号、名称 |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 |
|----|-----|--|---|---|-----------------------|------------|
| 44 | 土壤 | 半挥发性有机物 | 茚并[1, 2, 3-cd]芘 |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 8860/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0.1 mg/kg |
| 45 | | | | | | 萘 |
| 46 | |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21-2019) | 8860 气相色谱仪 | 6 mg/kg |
| 47 | | 石油烃(C ₆ -C ₉) | |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 ₆ -C ₉)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HJ 1020-2019) | 8860 气相色谱仪 | 0.04 mg/kg |
| 48 | | 石油类 | | 《土壤 石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51-2019) | JLBG-121U 红外分光测油仪 | 4 mg/kg |
| 49 | 全盐量 | | 《土壤检测 第 16 部分：土壤水溶性盐总量的测定》(NY/T 1121.16-2006) | BSA124S 电子天平 | — | |

4.5.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 评价方法：采用标准指数法，其计算公式为：

$$P_i = C_i / S_i$$

式中：P_i—土壤中污染物 i 的单因子污染指数；

C_i—监测点位土壤中污染物 i 的实测浓度，单位与 S_i 一致；

S_i—污染物 i 的标准值或参考值。

(2) 评价标准

占地范围内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占地范围外土壤参照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石油烃参照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占地范围外村庄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3) 土壤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工程所在区域土壤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4.5-4、表 4.5-5。

表 4.5-4 土壤现状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kg

| 监测因子 | | 监测点 | | 监测因子 | | 监测点 | |
|-----------------|---------------|-------------|---------|------------------|--------------|-------------|-----|
| | | 克深 2001 井口处 | | | | 克深 2001 井口处 | |
| 汞 | 筛选值 ≤38 | 监测值 | 0.108 | 乙苯 | 筛选值 ≤28 | 监测值 | 未检出 |
| | | 标准指数 | 0.003 | | | 标准指数 | -- |
| 砷 | 筛选值 ≤60 | 监测值 | 13.6 | 苯乙烯 | 筛选值 ≤1290 | 监测值 | 未检出 |
| | | 标准指数 | 0.23 | | | 标准指数 | -- |
| 铅 | 筛选值 ≤800 | 监测值 | 12.8 | 甲苯 | 筛选值 ≤1200 | 监测值 | 未检出 |
| | | 标准指数 | 0.016 | | | 标准指数 | -- |
| 镉 | 筛选值 ≤65 | 监测值 | 0.10 | 间二甲苯+ 对二甲苯 | 筛选值 ≤570 | 监测值 | 未检出 |
| | | 标准指数 | 0.002 | | | 标准指数 | -- |
| 镍 | 筛选值 ≤900 | 监测值 | 6 | 邻二甲苯 | 筛选值 ≤640 | 监测值 | 未检出 |
| | | 标准指数 | 0.007 | | | 标准指数 | -- |
| 铜 | 筛选值 ≤18000 | 监测值 | 5.2 | 四氯乙烯 | 筛选值 ≤53 | 监测值 | 未检出 |
| | | 标准指数 | 0.00029 | | | 标准指数 | -- |
| 四氯化碳 | 筛选值 ≤2.8 | 监测值 | 未检出 | 1, 2, 3-三 氯丙烷 | 筛选值 ≤0.5 | 监测值 | 未检出 |
| | | 标准指数 | -- | | | 标准指数 | -- |
| 氯仿 | 筛选值 ≤0.9 | 监测值 | 未检出 | 1, 1, 1-三 氯乙烷 | 筛选值 ≤840 | 监测值 | 未检出 |
| | | 标准指数 | -- | | | 标准指数 | -- |
| 1, 1-二氯乙 烷 | 筛选值 ≤9 | 监测值 | 未检出 | 氯苯 | 筛选值 ≤270 | 监测值 | 未检出 |
| | | 标准指数 | -- | | | 标准指数 | -- |
| 1, 2-二氯乙 烷 | 筛选值 ≤5 | 监测值 | 未检出 | 2-氯酚 | 筛选值 ≤2256 | 监测值 | 未检出 |
| | | 标准指数 | -- | | | 标准指数 | -- |
| 1, 1-二氯乙 烯 | 筛选值 ≤66 | 监测值 | 未检出 | 苯并[a]蒽 | 筛选值 ≤15 | 监测值 | 未检出 |
| | | 标准指数 | -- | | | 标准指数 | -- |
| 1, 4-二氯苯 | 筛选值 ≤20 | 监测值 | 未检出 | 苯并[a]芘 | 筛选值 ≤1.5 | 监测值 | 未检出 |
| | | 标准指数 | -- | | | 标准指数 | -- |
| 顺 1, 2-二氯 乙烯 | 筛选值 ≤596 | 监测值 | 未检出 | 苯并[b]荧 蒽 | 筛选值 ≤15 | 监测值 | 未检出 |
| | | 标准指数 | -- | | | 标准指数 | -- |

续表 4.5-4 土壤现状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kg

| 监测因子 | | 监测点 克深 3103 井井口处 | | 监测因子 | | 监测点 克深 3103 井井口处 | | | | |
|---|-----------|------------------|------|----------------|--------------|------------------|------|--------------|------|------|
| | | 监测值 | 未检出 | | | 监测值 | 未检出 | | | |
| 反 1,2-二氯乙烯 | 筛选值 ≤54 | 监测值 | 未检出 | 苯并[k]荧蒽 | 筛选值 ≤151 | 监测值 | 未检出 | | | |
| | | 标准指数 | -- | | | 标准指数 | -- | | | |
| 二氯甲烷 | 筛选值 ≤616 | 监测值 | 未检出 | 蒽 | 筛选值 ≤1293 | 监测值 | 未检出 | | | |
| | | 标准指数 | -- | | | 标准指数 | -- | | | |
| 1,2-二氯丙烷 | 筛选值 ≤5 | 监测值 | 未检出 | 二苯并[a,h]蒽 | 筛选值 ≤1.5 | 监测值 | 未检出 | | | |
| | | 标准指数 | -- | | | 标准指数 | -- | | | |
| 1,1,1,2-四氯乙烷 | 筛选值 ≤10 | 监测值 | 未检出 | 茚并[1,2,3-c,d]芘 | 筛选值 ≤15 | 监测值 | 未检出 | | | |
| | | 标准指数 | -- | | | 标准指数 | -- | | | |
| 1,1,2,2-四氯乙烷 | 筛选值 ≤6.8 | 监测值 | 未检出 | 萘 | 筛选值 ≤70 | 监测值 | 未检出 | | | |
| | | 标准指数 | -- | | | 标准指数 | -- | | | |
| 1,1,2-三氯乙烷 | 筛选值 ≤2.8 | 监测值 | 未检出 | 六价铬 | 筛选值 ≤5.7 | 监测值 | 未检出 | | | |
| | | 标准指数 | -- | | | 标准指数 | -- | | | |
| 三氯乙烯 | 筛选值 ≤2.8 | 监测值 | 未检出 | 氯甲烷 | 筛选值 ≤37 | 监测值 | 未检出 | | | |
| | | 标准指数 | -- | | | 标准指数 | -- | | | |
| 氯乙烯 | 筛选值 ≤0.43 | 监测值 | 未检出 | 硝基苯 | 筛选值 ≤76 | 监测值 | 未检出 | | | |
| | | 标准指数 | -- | | | 标准指数 | -- | | | |
| 苯 | 筛选值 ≤4 | 监测值 | 未检出 | 苯胺 | 筛选值 ≤260 | 监测值 | 未检出 | | | |
| | | 标准指数 | -- | | | 标准指数 | -- | | | |
| 1,2-二氯苯 | 筛选值 ≤560 | 监测值 | 未检出 | -- | -- | -- | -- | | | |
| | | 标准指数 | -- | | | -- | -- | | | |
| 检测项目 | | 检测结果 | | | | | | | | |
| | | 克深 2001 井口处 | | | 克深 2001 阀室北侧 | | | 克深 3102 阀室北侧 | | |
| 采样深度 | | 0.5m | 1.5m | 3.0m | 0.5m | 1.5m | 3.0m | 0.5m | 1.5m | 3.0m |
|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 监测值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筛选值 | 4500 | 4500 | 4500 | 4500 | 4500 | 4500 | 4500 | 4500 | 4500 |
| | 标准指数 | -- | -- | -- | -- | -- | -- | -- | -- | -- |
| 全盐量 g/kg | 监测值 | 0.2 | 0.4 | 0.2 | 0.6 | 0.4 | 0.4 | 0.3 | 0.2 | 0.3 |
| | 级别 | 未盐化 | 未盐化 | 未盐化 | 未盐化 | 未盐化 | 未盐化 | 未盐化 | 未盐化 | 未盐化 |
| pH | 监测值 | 9.88 | 9.41 | 9.28 | 8.36 | 8.94 | 8.96 | 9.14 | 9.21 | 8.15 |
| | 级别 | 中度碱化 | 中度碱化 | 中度碱化 | 轻度碱化 | 轻度碱化 | 轻度碱化 | 中度碱化 | 中度碱化 | 中度碱化 |

续表 4.5-4 土壤现状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kg

| 检测项目 | | 检测结果 | | | | |
|--|------|--------------------------|-----------------|-----------------|--------------------------|-------------|
| | | 克深 2001 井口南侧 20m 处 | 克深 2001 阀室南侧 | 克深 3102 阀室南侧 | 克深 2001 井场外 200m 处 | 集输管线 中点处 |
| 采样深度 | | 1.5m | 1.5m | 1.5m | 1.5m | 1.5m |
|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 监测值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筛选值 | 4500 | 4500 | 4500 | 4500 | 4500 |
| | 标准指数 | -- | -- | -- | -- | -- |
| 全盐量 g/kg | 监测值 | 0.2 | 1.1 | 1.7 | 0.4 | 0.4 |
| | 级别 | 未盐化 | 未盐化 | 未盐化 | 未盐化 | 未盐化 |
| pH | 监测值 | 8.80 | 8.82 | 9.17 | 8.98 | 9.03 |
| | 级别 | 轻度碱化 | 轻度碱化 | 中度碱化 | 轻度碱化 | 中度碱化 |

表 4.5-5 占地范围外土壤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mg/kg (pH 值除外)

| 采样点 | 采样 层位 | 监测 结果 | 监测因子 | | | | | | | | | | |
|-------------------------------|----------|----------|----------|------|------|------|------|-------|------|-----------|------|-----|-------|
| | | | pH | 铅 | 铬 | 砷 | 镉 | 汞 | 镍 | 铜 | 锌 | 全盐量 | 石油烃 |
| | | 筛选值 | >7.5 | ≤170 | ≤250 | ≤25 | ≤0.6 | ≤3.4 | ≤190 | ≤100 | ≤300 | — | ≤4500 |
| 克深 3102 阀室南 侧农田 处 | 0.2m | 监测值 | 8.78 | 13.4 | 10 | 11.2 | 0.08 | 0.339 | 6 | 4.7 | 20 | 1.6 | 未检出 |
| | | 标准 指数 | 轻度碱 化 | 0.08 | 0.04 | 0.45 | 0.13 | 0.10 | 0.03 | 0.04 7 | 0.07 | 未盐化 | — |

表 4.5-6 占地范围外土壤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mg/kg (pH 值除外)

| 监测因子 | | 监测点 | | 监测点 | | | |
|------|-------------|--------------|--------------|---------------|--------------|------|-----|
| | | 牙斯热木库 鲁其村 | 牙斯热木库 鲁其村 | 牙斯热木库 鲁其村 | 牙斯热木库 鲁其村 | | |
| 汞 | 筛选值 ≤8 | 监测值 | 0.154 | 乙苯 | 筛选值 ≤28 | 监测值 | 未检出 |
| | | 标准指数 | 0.019 | | 标准指数 | -- | |
| 砷 | 筛选值 ≤20 | 监测值 | 13.0 | 苯乙烯 | 筛选值 ≤1290 | 监测值 | 未检出 |
| | | 标准指数 | 0.65 | | | 标准指数 | -- |
| 铅 | 筛选值 ≤400 | 监测值 | 15.6 | 甲苯 | 筛选值 ≤1200 | 监测值 | 未检出 |
| | | 标准指数 | 0.039 | | | 标准指数 | -- |
| 镉 | 筛选值 ≤20 | 监测值 | 0.11 | 间二甲苯+ 对二甲苯 | 筛选值 ≤570 | 监测值 | 未检出 |
| | | 标准指数 | 0.006 | | | 标准指数 | -- |

续表 4.5-6 占地范围外土壤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mg/kg (pH 值除外)

| 监测因子 | | 监测点 牙斯热木库 鲁其村 | | 监测因子 | | 监测点 牙斯热木库 鲁其村 | |
|---------------------|--------------|------------------|-------|-----------------------|--------------|------------------|-----|
| 镍 | 筛选值 ≤150 | 监测值 | 7 | 邻二甲苯 | 筛选值 ≤640 | 监测值 | 未检出 |
| | | 标准指数 | 0.047 | | | 标准指数 | -- |
| 铜 | 筛选值 ≤2000 | 监测值 | 5.8 | 四氯乙烯 | 筛选值 ≤53 | 监测值 | 未检出 |
| | | 标准指数 | 0.003 | | | 标准指数 | -- |
| 四氯化碳 | 筛选值 ≤2.8 | 监测值 | 未检出 | 1, 2, 3-三 氯丙烷 | 筛选值 ≤0.5 | 监测值 | 未检出 |
| | | 标准指数 | -- | | | 标准指数 | -- |
| 氯仿 | 筛选值 ≤0.9 | 监测值 | 未检出 | 1, 1, 1-三 氯乙烷 | 筛选值 ≤840 | 监测值 | 未检出 |
| | | 标准指数 | -- | | | 标准指数 | -- |
| 1, 1-二氯乙 烷 | 筛选值 ≤9 | 监测值 | 未检出 | 氯苯 | 筛选值 ≤270 | 监测值 | 未检出 |
| | | 标准指数 | -- | | | 标准指数 | -- |
| 1, 2-二氯乙 烷 | 筛选值 ≤5 | 监测值 | 未检出 | 2-氯酚 | 筛选值 ≤2256 | 监测值 | 未检出 |
| | | 标准指数 | -- | | | 标准指数 | -- |
| 1, 1-二氯乙 烯 | 筛选值 ≤66 | 监测值 | 未检出 | 苯并[a]蒽 | 筛选值 ≤15 | 监测值 | 未检出 |
| | | 标准指数 | -- | | | 标准指数 | -- |
| 1, 4-二氯苯 | 筛选值 ≤20 | 监测值 | 未检出 | 苯并[a]芘 | 筛选值 ≤1.5 | 监测值 | 未检出 |
| | | 标准指数 | -- | | | 标准指数 | -- |
| 顺 1, 2-二氯 乙烯 | 筛选值 ≤596 | 监测值 | 未检出 | 苯并[b]荧 蒽 | 筛选值 ≤15 | 监测值 | 未检出 |
| | | 标准指数 | -- | | | 标准指数 | -- |
| 反 1, 2-二氯 乙烯 | 筛选值 ≤54 | 监测值 | 未检出 | 苯并[k]荧 蒽 | 筛选值 ≤151 | 监测值 | 未检出 |
| | | 标准指数 | -- | | | 标准指数 | -- |
| 二氯甲烷 | 筛选值 ≤616 | 监测值 | 未检出 | 蒽 | 筛选值 ≤1293 | 监测值 | 未检出 |
| | | 标准指数 | -- | | | 标准指数 | -- |
| 1, 2-二氯丙 烷 | 筛选值 ≤5 | 监测值 | 未检出 | 二苯并 [a, h]蒽 | 筛选值 ≤1.5 | 监测值 | 未检出 |
| | | 标准指数 | -- | | | 标准指数 | -- |
| 1, 1, 1, 2- 四氯乙烷 | 筛选值 ≤10 | 监测值 | 未检出 | 茚并(1, 2, 3 -c, d)芘 | 筛选值 ≤15 | 监测值 | 未检出 |
| | | 标准指数 | -- | | | 标准指数 | -- |
| 1, 1, 2, 2- 四氯乙烷 | 筛选值 ≤6.8 | 监测值 | 未检出 | 萘 | 筛选值 ≤70 | 监测值 | 未检出 |
| | | 标准指数 | -- | | | 标准指数 | -- |
| 1, 1, 2-三 氯乙烷 | 筛选值 ≤2.8 | 监测值 | 未检出 | 六价铬 | 筛选值 ≤5.7 | 监测值 | 未检出 |
| | | 标准指数 | -- | | | 标准指数 | -- |

续表 4.5-6 占地范围外土壤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kg (pH 值除外)

| 监测因子 | | 监测点 | | 监测因子 | | 监测点 | |
|-------------|--------------|--------------|--------------|--|--------------|--------------|--------------|
| | | 牙斯热木库 鲁其村 | 牙斯热木库 鲁其村 | | | 牙斯热木库 鲁其村 | 牙斯热木库 鲁其村 |
| 三氯乙烯 | 筛选值 ≤2.8 | 监测值 | 未检出 | 氯甲烷 | 筛选值 ≤37 | 监测值 | 未检出 |
| | | 标准指数 | -- | | | 标准指数 | -- |
| 氯乙烯 | 筛选值 ≤0.43 | 监测值 | 未检出 | 硝基苯 | 筛选值 ≤76 | 监测值 | 未检出 |
| | | 标准指数 | -- | | | 标准指数 | -- |
| 苯 | 筛选值 ≤4 | 监测值 | 未检出 | 苯胺 | 筛选值 ≤260 | 监测值 | 未检出 |
| | | 标准指数 | -- | | | 标准指数 | -- |
| 1,2-二氯苯 | 筛选值 ≤560 | 监测值 | 未检出 |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 筛选值 ≤4500 | 监测值 | 未检出 |
| | | 标准指数 | -- | | | 标准指数 | -- |
| 全盐量 g/kg | -- | 监测值 | 1.6 | pH | -- | 监测值 | 8.93 |
| | | 级别 | 未盐化 | | | 级别 | 轻度碱化 |

由表 4.5-4 分析可知, 占地范围内各土壤监测点监测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限值; 占地范围外土壤监测点监测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石油烃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限值; 牙斯热木库鲁其村土壤监测点监测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限值; 工程所在区域土壤盐分含量小于 2g/kg, 区域 $8.5 < \text{pH} < 10$, 不属于土壤盐化区域, 属于土壤碱化区域。

(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

本次各土壤监测点各监测因子最大值、最小值、均值、标准差、检出率和超标率见表 4.5-7。

表 4.5-7 土壤监测统计分析结果一览表

| 项目 | 样本数量 | 最大值 | 最小值 | 均值 | 标准差 | 检出率(%) | 超标率(%) |
|-------|------|------|------|-------|-------|--------|--------|
| 砷 | 2 | 13.6 | 13.0 | 13.3 | 0.3 | 100 | 0 |
| 镉 | 2 | 0.11 | 0.1 | 0.105 | 0.005 | 100 | 0 |
| 铬(六价) | 2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 0 | 0 |

续表 4.5-7 土壤监测统计分析结果一览表

| 项目 | 样本数量 | 最大值 | 最小值 | 均值 | 标准差 | 检出率(%) | 超标率(%) |
|----------------|------|-------|-------|-------|-------|--------|--------|
| 铜 | 2 | 5.8 | 5.2 | 5.5 | 0.3 | 100 | 0 |
| 铅 | 2 | 15.6 | 12.8 | 14.2 | 1.4 | 100 | 0 |
| 汞 | 2 | 0.154 | 0.108 | 0.131 | 0.023 | 100 | 0 |
| 镍 | 1 | 7 | 6 | 6.5 | 0.5 | 100 | 0 |
| 锌 | 1 | 0.07 | 0.07 | 0.07 | 0 | 100 | 0 |
| 四氯化碳 | 1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 0 | 0 |
| 氯仿 | 1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 0 | 0 |
| 氯甲烷 | 1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 0 | 0 |
| 1,1-二氯乙烷 | 1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 0 | 0 |
| 1,2-二氯乙烷 | 1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 0 | 0 |
| 1,1-二氯乙烯 | 1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 0 | 0 |
| 顺-1,2-二氯乙烯 | 1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 0 | 0 |
| 反-1,2-二氯乙烯 | 1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 0 | 0 |
| 二氯甲烷 | 1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 0 | 0 |
| 1,2-二氯丙烷 | 1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 0 | 0 |
| 1,1,1,2-四氯乙烷 | 1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 0 | 0 |
| 1,1,1,2,2-四氯乙烷 | 1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 0 | 0 |
| 四氯乙烯 | 1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 0 | 0 |
| 1,1,1-三氯乙烷 | 1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 0 | 0 |
| 1,1,2-三氯乙烷 | 1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 0 | 0 |
| 三氯乙烯 | 1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 0 | 0 |
| 1,2,3-三氯丙烷 | 1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 0 | 0 |
| 氯乙烯 | 1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 0 | 0 |
| 苯 | 1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 0 | 0 |
| 氯苯 | 1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 0 | 0 |
| 1,2-二氯苯 | 1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 0 | 0 |
| 1,4-二氯苯 | 1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 0 | 0 |
| 乙苯 | 1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 0 | 0 |
| 苯乙烯 | 1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 0 | 0 |
| 甲苯 | 1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 0 | 0 |

续表 4.5-7 土壤监测统计分析结果一览表

| 项目 | 样本数量 | 最大值 | 最小值 | 均值 | 标准差 | 检出率(%) | 超标率(%) |
|--|------|------|------|-------|------|--------|--------|
|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 1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 0 | 0 |
| 邻二甲苯 | 1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 0 | 0 |
| 硝基苯 | 1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 0 | 0 |
| 苯胺 | 1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 0 | 0 |
| 2-氯酚 | 1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 0 | 0 |
| 苯并(a)蒽 | 1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 0 | 0 |
| 苯并(a)芘 | 1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 0 | 0 |
| 苯并(b)荧蒽 | 1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 0 | 0 |
| 苯并(k)荧蒽 | 1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 0 | 0 |
| 蒽 | 1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 0 | 0 |
| 二苯并(a,h)蒽 | 1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 0 | 0 |
| 茚并(1,2,3-cd)芘 | 1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 0 | 0 |
| 萘 | 1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 0 | 0 |
| pH | 16 | 9.88 | 8.78 | 9.095 | 0.28 | 100 | -- |
|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16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 0 | 0 |
| 全盐量 | 3 | 1.7 | 0.2 | 0.625 | 0.55 | 100 | 0 |

4.6 大气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4.6.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次评价根据收集了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阿克苏地区例行监测点的监测数据作为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并对各污染物的年评价指标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4.6-1 和表 4.6-2 所示。

表 4.6-1 阿克苏地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
|-------------------|---------|--------------------------------------|--------------------------------------|--------|------|
| PM ₁₀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60 | 81 | 135 | 超标 |
| PM _{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30 | 35 | 116.7 | 超标 |
| S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60 | 5 | 8.3 | 达标 |
| N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40 | 27 | 67.5 | 达标 |

续表 4.6-1 阿克苏地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 达标情况 |
|----------------|------------------------|-----------------------------------|-----------------------------------|---------|------|
| CO |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 | 4000 | 1600 | 40.0 | 达标 |
| 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 | 160 | 132 | 82.5 | 达标 |

阿克苏地区 PM_{2.5}、PM₁₀ 年均浓度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中二级标准要求，即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季节性春季沙尘天气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很大，是造成空气质量不达标的主要因素。

4.6.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 监测点基本信息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要求，结合项目所在区域地形特点以及当地气象特征，本次评价引用《塔里木克拉苏气田克深 41 区块白垩系气藏试采项目》中的 1 个大气监测点，监测点与本项目在同一区域，其监测数据能够反映本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4.6-2，具体监测点位置见附图 7。

表 4.6-2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一览表

| 序号 | 监测点名称 |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 监测点具体坐标 | 监测因子 |
|----|------------|--------------------|---------|--------|
| | | | | 1 小时平均 |
| 1# | 牙斯热木因阿依玛克村 | 克深 2001 井西南侧 2.2km | | 非甲烷总烃 |

(2) 监测时间及频率

本次监测点位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27 日~2026 年 2 月 2 日，监测 7 天。非甲烷总烃 1 小时浓度每天采样 4 次，每次采样不少于 45 分钟，具体时间为：2:00、8:00、14:00、20:00。

(3) 监测及分析方法

各监测因子检测方法及检出限表见表 4.6-3。

表 4.6-3 环境空气各监测因子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 序号 | 监测因子 | 检测方法 | 方法来源 | 单位 | 检出限 |
|----|-------|---------------------------------|-------------|-------------------|------|
| 1 | 非甲烷总烃 |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 HJ 604-2017 | mg/m ³ | 0.07 |

(4) 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①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② 评价方法

采用最大占标百分比，计算公式为：

$$P_i = \frac{C_i}{C_{i0}} \times 100\%$$

式中： P_i —— i 评价因子最大占标百分比；

C_i —— i 评价因子最大监测浓度 (mg/m^3)；

C_{i0} —— i 评价因子评价标准 (mg/m^3)。

(4)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 $2.0\text{mg}/\text{m}^3$ 的标准。

(5)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监测点监测数据，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4.6-4。

表 4.6-4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 点位名称 | 污染物 | 平均时间 | 评价标准 (mg/m^3) | 监测浓度范围 (mg/m^3) |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
|------------|-------|------|---------------------------------|-----------------------------------|-----------|-------|------|
| 牙斯热木因阿依玛克村 | 非甲烷总烃 | 1 小时 | 2.0 | 0.53~0.93 | 46.5 | 0 | 达标 |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点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 $2.0\text{mg}/\text{m}^3$ 的标准要求。

4.7 声环境现状监测与评价

4.7.1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1) 监测点布设

为了说明场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在拟建克深 2001 井场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具体布置情况见表 4.7-1。

表 4.7-1 噪声监测布置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监测点名称 | 监测点位(个) | 监测因子 |
|----|------------|---------|--------------|
| 1 | 克深 2001 井场 | 1 | $L_{Aeq, T}$ |

(2) 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监测时间及频率

2026 年 4 月 10 日~4 月 11 日，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昼间监测时段为 8:00~24:00，夜间监测时段为 24:00~次日 08:00，厂界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分钟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

(4) 监测方法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规定进行。

4.7.2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 评价方法

采用等效声级与相应标准值比较的方法进行，项目所在区域井场周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现状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2) 声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噪声监测点声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4.7-2。

表 4.7-2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 序号 | 监测点位置 | 昼间 | | | 夜间 | | |
|----|------------|-----|-----|------|-----|-----|------|
| | | 监测值 | 标准值 | 评价结果 | 监测值 | 标准值 | 评价结果 |
| 1 | 克深 2001 井场 | 34 | 60 | 达标 | 33 | 50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克深 2001 井场声环境质量监测值昼间、夜间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5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1 生态影响评价

5.1.1 施工期生态影响分析

5.1.1.1 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以施工期为主，施工期对于某一特定的生态环境有直接和间接的影响，但是从整体区域来讲，其影响是局部的，施工完成后将对施工作业带进行生态恢复，工程施工期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本次评价主要从地表扰动影响、土壤肥力、植物影响、动物影响、生态系统完整性、水土流失、防沙治沙等几个方面展开。

5.1.1.1.1 地表扰动影响分析

本工程占地分永久占地、临时占地；永久占地主要是井场、站场及电力杆占地，临时占地主要为管道及架空线路作业带占地。

表5.1-1 本项目占用土地情况表

| 序号 | 工程内容 | 占地面积 (hm ²) | | 土地利用类型 | 备注 |
|----|---------|-------------------------|--------|--------|--------------------------------|
| | | 永久占地 | 临时占地 | | |
| 1 | 井场、站场工程 | 0.48 | 0 | 裸土地 | 单座井场、站场用地面积为1600m ² |
| 2 | 管线工程 | 0 | 1.9696 | 裸土地 | 新建管线2.462km，作业带宽度为8m |
| | 合计 | 0.48 | 1.9696 | — | — |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对地表的扰动主要来源于以下方面：①井场、站场土地平整；②管道管沟开挖及两侧临时堆土、车辆运输临时道路；上述施工过程中，井场、站场施工因单个占地面积小，且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井场、站场周围，对地表扰动相对较小；管线施工过程中，对地表扰动面积最大，对地表的破坏程度较严重，施工过程中，管沟开挖将造成区域的土壤结构发生局部变化，同时管线沿线植被将全部损失。同时，在回填后，由于地表的扰动，导致土壤松散程度发生变化，区域水土流失程度将有一定程度的加剧。

5.1.1.1.2 对土壤肥力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对土壤肥力的影响主要来源于管线施工过程，项目管沟

开挖深度为 1.6m，管沟底宽 0.8m，边坡比为 1:1，管沟每延米挖方量约 3.84m³，开挖过程中以机械开挖为主，若前期未对土壤构造进行调研分析，开挖过程中极易造成不同肥力的土壤混合堆放在一起，在回填过程中，管沟区域的土壤肥力发生变化，影响了管线沿线区域土壤肥力，对后续植被自然恢复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5.1.1.1.3 对植被的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的特点，对植被环境影响主要体现在井场、站场、管线施工对地表植被的扰动和破坏。在施工过程中，开挖管沟区将底土翻出，使土体结构几乎完全改变。管沟开挖区域内的植被全部被破坏，其管道两侧的植被则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坏和影响。井场、管线施工过程中对区域原有占地内植被彻底破坏。

(1) 植被覆盖度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临时占地区域植被群系主要为假木贼群系。群落中优势种为假木贼，在评价区范围内多数呈单优群落出现。施工过程中，对地表的扰动可能会造成区域植被覆盖度有一定的降低，但井场及管线施工周期时间较短，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区域植被经过一定时间自适应可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

(2) 生物量损失

本项目井场、管线施工区域以裸土地为主，永久占地和临时用地都会导致生物量损失。生物量损失按下式计算：

$$Y = S_i \cdot W_i$$

式中，Y——永久性生物量损失，t；S_i——占地面积，hm²；W_i——单位面积生物量，t/hm²。

生物量损失见表 5.1-2。

表 5.1-2 项目建设各类型占地的生物量损失

| 类型 | 平均生物量 (t/hm ²) | 面积(hm ²) | | 生物量(t) | |
|-----|-------------------------------|----------------------|--------|----------|----------|
| | | 永久占地 | 临时占地 | 永久占地植被损失 | 临时占地植被损失 |
| 裸土地 | 0.5 | 0.48 | 1.9696 | 0.24 | 0.9848 |

本项目的实施，将造成0.24t永久占地植被损失和0.9848t临时占地植被损失。

5.1.1.1.4 对野生动物的影响分析

(1)对野生动物生境的破坏

施工期间的各种人为活动，施工机械，对野生动物有一定的惊吓，破坏了其正常生境。

(2)对野生动物分布的影响

在施工生产过程中，由于气田机械设备的轰鸣声惊扰，大多数野生脊椎动物种类将避行远离，使区域内单位面积上的动物种群数量下降，但此类影响对爬行类和小型啮齿类动物的干扰不大。一些伴人型鸟类等，一般在离作业区 50m 以远处活动，待无噪声干扰时较常见于人类生活区附近。因此，随着本项目建设的各个过程，野生动物的种类和数量发生一定的变化，原有的荒漠型鸟类和哺乳类将逐渐避开人类活动的干扰迁至其他区域，而常见的伴人型野生动物种类有所增加。

(3)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走访及资料收集，该区域共有国家级重点保护动物 3 种，苍鹰、红隼、鹅喉羚。对于重点保护动物，要重点加强保护，本次现场踏勘在项目范围内，尤其是人员分布密集的现有地面工程集中分布区未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活动踪迹。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境管理要求等。在此基础上，可将项目实施对野生动物的影响降到最低。

5.1.1.1.5 对生态系统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生态系统的影响主要是对土地的占用以及由此带来的土壤侵蚀等，本项目永久占地主要为新增井场、站场占地，占地面积约为 0.48hm^2 ，临时占地约 1.9696hm^2 ，主要为管道施工作业带占地。由于新建井场、站场及集输管线呈点状、线状分布在开发区块内，相对于整体油区来说是非常小且分散的。施工活动、运输的噪声以及土地的占用会对项目区域生态系统植被生长地和动物栖息地造成直接破坏，使生态系统的生境特征发生变化，导致动植物生境破碎化，如项目建设区域动物活动的干扰等。由于工程建设一般局限于小范围的施工活动，工程施工会对它们产生影响，造成部分栖息地和活动范围的丧

失，使其迁往他处，但评价区动物多为常见种类，在评价区及周边地区分布广泛，且一般具有趋避性，随着工程建设的结束，生态环境逐渐恢复，种群又会得以恢复。在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施工迹地恢复，采取严格生态恢复、水土保持、防沙治沙等措施，区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能够在较短的时间内得到有效地恢复。

从整个评价区来看，本项目不会减少生态系统的数量，不会改变评价区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稳定性。评价认为，采取必要的生态保护措施后，对评价区内的荒漠生态系统和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影响较小。

5.1.1.1.6 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人为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原因主要是破坏地面表层结构以及大风季节临时堆土对周边环境带来的影响，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危害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扩大侵蚀面积，加剧水土流失。本项目地处内陆地区，风沙较大，空气干燥，加上地表植被覆盖度较低，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原地貌的扰动大大降低了项目占地范围内的土壤抗侵蚀能力，若在施工过程中不加以治理和防护，遇大风天气易产生严重的水土流失现象。

(2) 扰动土地面积、降低土壤抗侵蚀能力，工程建设由于车辆行驶，改变了扰动区域的原地貌、土壤结构和地面物质组成，降低了土壤抗侵蚀能力。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塔里木河流域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范围，区域地表植被覆盖度较低，生态环境质量较差，应加强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作，减少因本项目的建设而产生的水土流失。

5.1.1.1.7 防沙治沙分析

(1) 占用和影响的沙漠、戈壁、沙地等其他沙化土地的面积等情况。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4496hm² (永久占地面积 0.48hm²，临时占地面积 1.9696hm²)。对照《新疆第六次沙化监测报告》，项目所属区域属于戈壁，本项目与第六次沙化监测沙化土地类型关系见附图 12。

(2)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弃土、石、渣地等对当地土地沙化和沙尘天气的影响。

本项目管沟开挖作业时会产生土石方，产生的土石方全部用于回填管沟及铺垫井场。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原地貌的扰动将降低项目占地范围内的土壤抗侵

蚀能力，造成土地沙化；此外，由于项目地处内陆地区，风沙较大，空气干燥，加上地表植被覆盖度低，若项目土石方堆存过程中未采取防尘网苫盖、洒水抑尘等措施，地表沙化的土壤及废土等遇大风天气易产生严重的扬尘，形成沙尘天气。

(3) 损坏的防沙治沙设施(包括生物、物理或化学固沙等措施)。

本项目占地范围不涉及已建设的防沙治沙设施。

(4) 可能造成的土地沙化和沙尘等生态危害。

项目施工期主要包括池体开挖、管沟开挖、场地平整等。池体开挖、管沟开挖、场地平整等施工过程中，对原有地表土壤造成扰动，造成地表原有结构的破坏，降低风沙区地表稳定性，在风蚀的作用下，有可能使流动风沙土移动速度增加，加快该区域沙漠化进程。上述施工作业过程中，对原地貌的扰动大大降低了项目占地范围内的土壤抗侵蚀能力，若未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遇大风天气，极易加重区域沙尘天气。

5.1.2 运营期生态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对生态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对野生动物、植物、生态系统完整性等影响。

(1) 对野生动物的影响分析

运营期项目不新增用地，占地对野生动物的影响不再增加。车辆运输和机械噪声相对施工期有所减小，对野生动物的影响也相对减小。人为活动相对施工也有所减少，并加强管理禁止油气田职工对野生动物的猎杀。

运营期道路行车主要是油气田巡线的自备车辆，车流量很小，夜间无车行驶，一般情况下，野生动物会自行规避或适应，不会对野生动物产生明显影响。并从管理上对工作人员加强宣传教育，切实提高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车辆行驶过程中不得鸣笛惊吓野生动物，对进行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宣传教育，严禁惊扰、猎杀野生动物。

(2) 植被影响分析

运营期由于占地活动的结束，管线所经地区处于正常状态，对地表植被无不良影响。非正常状况下，如漏油、爆炸等，产生的凝析油和废气会对周边植

被产生不利影响。运营期加强巡线，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紧急关闭阀门、及时维修等措施，管线泄漏一般影响时间较短，造成植被损失较小。

(3) 生态系统完整性影响分析

在气田开发如井场、管道等建设中，新设施的增加不但不会使区域内异质化程度降低，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会增加区域的异质性。区域的异质性越大，抵抗外界干扰的能力就越大，同时由于项目占地面积有限，区域生态系统仍保持开放、物质循环和能量流动。因而项目开发建设不会改变区域内景观生态的稳定性及完整性。

5.1.3 退役期生态影响分析

随着气田开采的不断进行，其储量逐渐下降，最终井区将进入退役期。当气田开发接近尾声时，各种机械设备将停止使用，进驻其中的气田开发工作人员将陆续撤离气田区域，由此带来的大气污染物、生产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对环境的影响将会消失。退役期的环境影响以生态的恢复为主，井场经过清理后，随后根据周边区域的自然现状对其进行恢复，使井场恢复到相对自然的一种状态。气田设施退役后，人员撤离，区域内没有人为扰动，有助于区域生态的改善。

5.1.4 生态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在施工期，主要为永久占地平整及临时施工等的建设带来的生态环境影响。临时性工程占地仅在施工阶段对沿线土地利用产生短期影响，且在施工结束后能恢复原有的利用功能。总体而言，施工结束后，随着生态补偿或生态恢复措施的实施，临时施工占地影响将逐渐消失。

运营期影响主要集中在井场内，运营期废水合理处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同时加强日常巡检监管工作，出现泄漏情况能及时发现。

退役期的环境影响以生态的恢复为主，井场经过清理后，随后根据周边区域的自然现状对其进行恢复，使井场恢复到相对自然的一种状态。气田设施退役后，人员撤离，区域内没有人为扰动，有助于区域生态的改善。

综上，从生态影响的角度，本工程建设可行。

5.1.5 生态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5.1-3 生态影响评价自查表

| 工作内容 | | 自查项目 |
|---------------------------|-----------|---|
| 生态影响识别 | 生态保护目标 | 重要物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公园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公园 <input type="checkbox"/> ；世界自然遗产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保护红线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生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区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影响方式 | 工程占用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活动干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变环境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评价因子 | 物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生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扰动) 生物群落 <input type="checkbox"/> () 生态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态系统完整性、植被覆盖度、生物量损失) 生物多样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物种丰富度) 生态敏感区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功能) 自然景观 <input type="checkbox"/> () 自然遗迹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
| 评价等级 | |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简单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
| 评价范围 | | 陆域面积：(11.82)km ² ；水域面积：()km ² |
| 生态现状调查与评价 | 调查方法 | 资料收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遥感调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查样方、样线 <input type="checkbox"/> ；调查点位、断面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公众咨询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调查时间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 | 所在区域的生态问题 | 水土流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沙漠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石漠化 <input type="checkbox"/> ；盐渍化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入侵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物种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敏感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 | 评价内容 | 植被/植物群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态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物多样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要物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态敏感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 生态影响预测与评价 | 评价方法 | 定性 <input type="checkbox"/> ；定性和定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评价内容 | 植被/植物群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态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物多样性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物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态敏感区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入侵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 生态保护对策措施 | 对策措施 | 避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态修复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 | 生态监测计划 | 全生命周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跟踪 <input type="checkbox"/> ；常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
| | 环境管理 | 环境监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后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 评价结论 | 生态影响 | 可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
|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 | | |

5.2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本次评价区域内水文地质部分资料引用《克深气田滚动勘探开发工程地下水环境调查服务项目》中相关资料，项目井场和管线位于同一水文地质单元，水文地质条件一致，因此进行统一叙

述，不再分述。

5.2.1 区域水文地质条件概况

(1) 地层岩性

评价区域内出露的地层为第四系，在区内广泛分布。岩性以松散沉积物为主，成因类型主要有冲积、洪积、冲洪积等。

① 下更新统 (Q_1)

分布在评价区的北部，组成丘陵或垄岗状平原。地层岩性为下更新统砾岩组 (Q_1) 灰色巨砾岩、砂砾岩、少量圆砾岩，厚度 50~300m。该组与下覆地层关系普遍为超覆角度不整合或假整合于下覆的中、新生界和老地层之上，局部与下覆上新统为连续沉积。

② 上更新统 (Q_3)

洪积层 (Q_3^{pl})：呈条带状南北向分布于评价区西北部。地层岩性为砂砾石，粉土含量较高，砾石分选、磨圆均较差，厚度自 1~2m 到 40~100m 变化不均。

③ 全新统-上更新统 (Q_{3-4})

I 洪积层 (Q_{3-4}^{pl})

地层岩性为松散的灰色、浅黄色砾石层，含少量砂及粉土，厚度几米到几十米不等。

II 冲洪积层 (Q_{3-4}^{ap1})

地层岩性为卵砾石层，砾石粒径一般 0.2~2.0cm；地表 0.5~20.0m 多见粉土，向下为砂砾石。

④ 全新统 (Q_4)

冲积层 (Q_4^{al})：分布于库如克厄肯河、喀拉苏河的现代河谷中，组成河漫滩及一级阶地，表面常有沼泽分布。地层岩性在河流的上游主要为漂石、卵石含砂层，厚度因地而异，常见 10~40m；在河流下游主要为砂卵砾石，粒径自上游的 10~15cm 渐变为下游的 2~5cm，磨圆、分选均较好，厚度 2.6~35.0m。

(2) 地质构造

地质构造主要为褶皱构造，无断裂构造，位于库车山前坳陷上，区内的褶皱构造主要为吐孜贝希背斜。该背斜从评价区的西北角穿过，长 55km，分上下

2 层构造：上层由下更新统组成；下层由新近系组成。

(3) 地下水赋存条件

评价区北部是第四系下更新统 Q_1 的透水不含水层、中更新统 Q_2 的上部透水不含水层、下部砾岩含水层；中部、南部是第四系单一结构的潜水含水层，含水层岩性为卵砾石。

(4) 地下水补给、径流及排泄条件

库如克厄肯河、喀拉苏河冲洪积平原上、中部单一巨厚的卵砾石带是地下水的补给径流区。地下水的补给来源主要为这两条河流的河谷潜流侧向补给，河流渗漏补给、暴雨洪流渗漏补给、渠系渗漏补给、田间灌溉水的渗漏补给、井灌水的回归补给，而降水入渗补给微乎其微。

地下水一部分以泉或泉集河形式排泄，一部分通过人工开采排泄，大部分则向南排泄至木扎提河中。

(5) 地下水流场特征

地下水的径流方向为从西北向东南。因含水层颗粒粗、厚度大、渗透性强，故地下径流通畅，径流条件好。地下水的水力坡度约为 1.43% 左右。

图 5.2-1 区域等水位线图

(6) 含水层的富水性

评价区潜水位埋深 43.35~146.75m，钻孔揭露的含水层厚度为 59.25~

142.68m，含水层岩性为第四系砂砾石；换算涌水量为 1304.85~4720.72m³/d，富水性级别为水量丰富；渗透系数为 7.16~35.77m/d，影响半径为 42.33~155.0m。

(7) 地下水水化学特征

①HCO₃·SO₄型水

呈片状东西向分布于评价区的南部，水化学类型为 HCO₃·SO₄型水，潜水矿化度较低，为 0.62~0.84g/L，水质为淡水。

②HCO₃·Cl·SO₄型水

呈片状东西向分布于评价区的中部，水化学类型为 HCO₃·Cl·SO₄型水，潜水矿化度较低，为 0.37~0.51g/L，水质为淡水。

③SO₄·HCO₃型水

呈条带状南北向分布于评价区北部的山区沟谷内，水化学类型为 SO₄·HCO₃型水，潜水矿化度为 0.42~0.64g/L，水质为淡水。

(8) 地下水开发利用现状

经调查，评价区地下水潜水、承压水水量丰富，区域地下水以工业、农业用水、饮用为主，评价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及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等。

(9) 水位统测

项目区域属于山前冲击区，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表 4 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频率参照表，结合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的需要，本次地下水环境水位统测开展一期。2026 年 2 月对项目周边区域进行水位统测，具体统测结果见表 5.2-1。

表 5.2-1 项目周边区域地下水水位统测点统计表

| 序号 | 坐标 | | 井深(m) | 2026年2月 |
|----|----|---|-------|---------|
| | N | E | | 水位埋深(m) |
| 1 | | | 80 | 45 |
| 2 | | | 70 | 50 |
| 3 | | | 80 | 52 |
| 4 | | | 90 | 50 |
| 5 | | | 80 | 55 |
| 6 | | | 75 | 45 |

(10) 区域地下水污染源调查

根据地下水监测结果，潜水监测点除氟化物存在一定程度超标外，其余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各潜水监测点中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要求。承压水监测点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要求。

5.2.2 施工期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管线试压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管线试压废水属于洁净水，循环使用后用于洒水抑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生活污水池暂存，定期拉运至拜城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施工期间无废水直接外排，在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施工期废水可避免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2.3 运营期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5.2.3.1 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

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为了解项目实施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本次评价采用解析法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工作。

(1) 正常状况

①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主要包括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井场不设置废水池，采出水随采出液一起进入克深天然气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井下作业废水采用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运至哈拉哈塘油田废液处理站处理。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

② 落地油

天然气开采中产生的落地油转移到下层的量很少。根据《采油废水中石油类污染物在土壤中的迁移规律研究》(岳战林等，2009)，土壤中石油类污染物基本上不随土壤水上下移动，毛细管作用也不活跃。石油类对土壤的污染仅限于20cm表层，只有极少量的石油类最多可下渗到50cm。由于气田区域气候干旱少雨，无地表径流，无大量降水的淋滤作用，即无迁移凝析油从地表到地下水

的动力条件。落地油一旦产生须及时、彻底进行回收，在措施落实、管理到位的前提下，可最大限度减少落地油量，故落地油对开发区域地下水的影响很小。

③集输管道

本项目正常状况下，集输管道采取严格的防腐防渗措施，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2) 非正常状况

①井场套管破损泄漏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井场正常运行过程中如套管发生破损泄漏，则会发生套外返水事故。一旦事故发生，井场采出液在水头压力差的作用下，可能直接进入含水层，发生油水串层，并在含水层中扩散迁移，污染地下水。套外返水发生概率极低，本次评价考虑最不利的极端情况下，套管发生破损泄漏后对潜水含水层水质产生影响，本次评价对非正常状况下套管发生破损泄漏情景运用解析模型进行模拟预测，以评价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I. 预测因子筛选

井场套管破损泄漏污染物主要为石油类，本评价选取特征污染物石油类作为代表性污染物进行预测，石油类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评价因子检出限及评价标准见表 5.2-2。

表 5.2-2 评价因子及评价标准一览表

|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mg/L) | 检出下限值(mg/L) | 现状监测值(mg/L) |
|------|------------|-------------|-------------|
| 石油类 | 0.05 | 0.01 | <0.01 |

II. 预测源强

泄漏量取单井采出液中凝析油流量的最大值 1.5t/d，采取措施 0.5d 后停止泄漏。根据《石油类有机物对地下水污染的模拟分析》(葛春等，天津市环境保护开发中心)，考虑泄漏凝析油 1%进入潜水含水层，则石油类进入地下水的量为 0.75kg。

III. 预测模型

污染物在潜水含水层中随着水流不断扩散，根据本项目非正常状况下污染源排放形式与排放规律，本次模型可概化为一维稳定流动二维水动力弥散问题

的瞬时注入污染物—平面瞬时点源的预测模型，其主要假设条件为：

- 假定含水层等厚，均质，并在平面无限分布，含水层的厚度、宽度和长度比可忽略；
- 假定定量的定浓度的污水，在极短时间内注入整个含水层的厚度范围；
- 污水的注入对含水层内的天然流场不产生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一维稳定流动二维水动力弥散问题的瞬时注入示踪剂—平面瞬时点源的预测模型为：

$$C(x, y, t) = \frac{m_M / M}{4\pi n t \sqrt{D_L D_T}} e^{-\left[\frac{(x-ut)^2}{4D_L t} + \frac{y^2}{4D_T t}\right]}$$

式中：

x, y —计算点处的位置坐标；

t —时间，d；

$C(x, y, t)$ — t 时刻点 x, y 处的污染物浓度，mg/L；

M —含水层厚度，m；评价区域潜水含水层厚度为 59.25~142.68m，平均厚度约 100.97m；

m_M —长度为 M 的线源瞬时注入污染物的质量，kg。本次线源瞬时注入的污染物质量石油类 0.75kg。

u —地下水流速度，m/d；根据《克深气田滚动勘探开发工程地下水环境调查服务项目》，渗透系数取 15m/d。水力坡度 I 约为 1.43‰。因此地下水的渗透流速 $u = K \times I / n = 15\text{m/d} \times 1.43\text{‰} / 0.2 = 0.11\text{m/d}$ ；

n —有效孔隙度，无量纲；参照 HJ610 附录 B，砾砂有效孔隙度 $n = 0.2$ ；

D_L —纵向弥散系数， m^2/d ；纵向弥散度取 10m，则 $D_L = 10 \times 0.11 = 1.1\text{m}^2/\text{d}$ ；

D_T —横向 y 方向的弥散系数， m^2/d ；横向弥散度取 1m，则 $D_T = 1 \times 0.11 = 0.11\text{m}^2/\text{d}$ ；

π —圆周率。

IV. 预测内容

在非正常状况下，污染物进入含水层后，在水动力弥散作用下，瞬时注入的污染物将产生呈椭圆形的污染晕，污染晕中污染物的浓度由中心向四周逐渐降低。随着水动力弥散作用的进行，污染晕将不断沿水流方向运移，污染晕的

范围也会发生变化。本次预测在研究污染晕运移时，选取石油类的检出下限值等值线作为影响范围，石油类取《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值等值线作为超标范围，预测污染晕的运移距离和影响范围。预测结果见表 5.2-3。

表 5.2-3 在非正常状况下石油类在潜水含水层中运移情况一览表

| 污染年限 | 影响范围(m ²) | 超标范围(m ²) | 最大运移距离(m) | 晕中心浓度(mg/L) | 超标范围是否运移出井场边界 |
|-------|-----------------------|-----------------------|-----------|-------------|---------------|
| 100d | 760 | 192 | 41.6 | 0.08 | 否 |
| 1000d | — | — | — | — | — |

(1) 100d 时污染晕运移分布图

(2) 1000d 时污染晕运移分布图

图 5.2-2 非正常状况下，石油类渗漏含水层影响范围图

地下水石油类浓度预测结果表明，套管破损泄漏发生 100d 后，含水层污染物影响范围 760m²，超标范围 192m²，污染晕沿地下水流向，由泄漏点向东南方向最大运移距离为 41.6m，晕中心最大浓度为 0.08mg/L；1000d 后，污染晕消失，无影响和超标范围。图中绿色污染晕代表影响范围，红色污染晕代表超标范围，详见图 5.2-3。

图5.2-3 非正常状况下，下游井场边界石油类浓度变化曲线图

在非正常状况条件下，井场下游边界 27.5m 处石油类浓度波动详见图 5.2-4，在 7300d 的模拟期内，最大浓度为 0.048mg/L，未超标(0.05mg/L)。据模型 20 年运行结果，随着时间推移石油类污染晕影响范围先增大后减小，且污染物晕中心浓度不断降低，井场边界处未出现超标现象。

②集输管道泄漏事故对地下水的影响

集输管道泄漏事故对地下水的影响，一般泄漏于土体中的液相可以同时向表面溢出和向地下渗透，并选择疏松位置运移。

通常管道泄漏产生的污染物以点源形式通过土壤表层下渗进入地下含水层。因而管道泄漏事故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程度主要取决于排水的物理性质、泄漏量、泄漏方式、多孔介质特征及地下水位埋深等因素。

本项目非正常状况下，管线出现破损泄漏，如不及时修复，少量石油类可能下渗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由于石油类受土壤的吸附作用，石油类主要积聚在包气带表层 40cm 以内，其污染也主要限于地表，且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位埋深 43.35~146.75m 之间，拟建方案非正常状况下集输管道泄漏石油类，不会进入地下水含水层，因此非正常状况下管线泄漏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5.2.3.4.3 地下水环境污染预测评价结论

正常状况下，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控措施。正常状况下在采取源头

控制、分区防控措施后，结合地下水污染监控及应急措施，井场边界内各预测因子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非正常状况下，由地下水污染预测结果可知，各污染物污染晕超标范围均未运移出井场边界，地下水中各评价因子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综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10.4.1 内容，可得出，本项目各个不同阶段，地下水中各评价因子均能满足 GB/T14848 的要求。

5.2.4 退役期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退役期废弃管道清洗废水依托周边处理站处理，要求在闭井作业过程中参照《废弃井及长停井处置指南》（SY/T6646-2017）、《废弃井封井回填技术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0〕7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以及《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8号）等要求进行施工作业，首先对井场进行环境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等级分别采用不同的固井、封井方式，确保固井、封井措施的有效性，避免发生油水串层；在加强环境管理的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5.2.5 地下水环境评价结论

(1) 环境水文地质现状

评价区潜水位埋深 43.35~146.75m，钻孔揭露的含水层厚度为 59.25~142.68m，含水层岩性为第四系砂砾石；换算涌水量为 1304.85~4720.72m³/d，富水性级别为水量丰富；渗透系数为 7.16~35.77m/d，影响半径为 42.33~155.0m。

监测期间区域潜水监测点除氟化物存在一定程度超标外，其余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各潜水监测点中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承压水监测点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2) 地下水环境影响

正常状况下，采气树、管线等装置完好无损且井场严格按照《石油化工工

程防渗技术规范》(GB/T 50934)相关要求采取了防渗措施,可避免采出液泄漏而对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

非正常状况下,套管破损、集输管道破损等导致采出液泄漏进入地下水后沿水流迁移,但影响范围较小,不会对周围地下水水质产生明显污染影响。

(3)地下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依据“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采取严格的地下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①依据《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相关要求,采取相应的分区防渗措施,防渗的设计使用年限不应低于拟建项目主体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②建立和完善拟建项目的地下水环境监测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监测计划;③在制定全厂环保管理体制的基础上,制订专门的地下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措施,并应与其它应急预案相协调。

(4)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采取了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监控措施和应急响应等防控措施,同时制定了合理的地下水污染监控计划。因此,在加强管理并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地下水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5.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5.3.1 施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管线试压废水

本工程管道试压采用无腐蚀性的清洁水,主要污染物为SS,试压水由管线排出由罐收集后,进入下一段管线循环使用,试压结束后用于洒水抑尘。

②生活污水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水量小、水质简单,生活污水依托拜城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5.3.2 运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表1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判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B。

5.3.2.1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采出水前期随采出液一起进入克深天然气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井下作业废水采用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运至哈拉哈塘油田废液处理站处理。

本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

5.3.2.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本项目建成投运后，采出水随采出液经管道输送最终进入克深天然气处理厂处理，井下作业废水采用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运至哈拉哈塘油田废液处理站处理，满足《气田水注入技术要求》（SY/T6596-2016）标准后回注地层。处理后污水经高压注水泵增压，通过注水系统回注，可保持气层压力，使油藏有较强的驱动力，以提高油藏的开采速度和采收率。

表 5.3-1 克深天然气处理厂水处理规模一览表

| 序号 | 联合站名称 | 项目内容 | 设计最大处理规模 | 预计富余处理能力 | 本项目需处理量 | 依托可行性 |
|----|---------------|---------------------------|----------|----------|---------|-------|
| 1 | 克深天然气处理厂 | 采出水(m ³ /d) | 500 | 450 | 1.5 | 依托可行 |
| 2 | 哈拉哈塘油田废液处理站处理 | 井下作业废水(m ³ /d) | 700 | 600 | 1.86 | 依托可行 |

注：井下作业以 100 天计。

综上，本项目废水不外排，本项目实施对地表水环境可接受。

5.3.3 退役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退役期废弃管道清洗废水依托周边联合站处理，且项目周边无地表水体，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5.3.4 地表水环境评价结论

综上，本项目废水不外排，且项目周边无地表水体，故本项目实施对地表水环境可接受。

5.3.5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5.3-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工作内容 | | 自查项目 |
|------|------|--|
| 影响识别 | 影响类型 |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

续表 5.3-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工作内容 | | 自查项目 | |
|------|--|---|---------------|
| 影响识别 | 水环境保护目标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涉水的风景名胜区□；其他□ | |
| | 影响途径 | 水污染影响型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 | | 直接排放□；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水温□；径流□；水域面积□ |
| 影响因子 | 持久性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持久性污染物□；pH值□；热污染□；富营养化□；其他□ | 水温□；水位(水深)□；流速□；流量□；其他□ | |
| 评价等级 | 水污染影响型 |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 | 一级□；二级□；三级A□；三级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一级□；二级□；三级□ |

5.4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5.4.1 施工期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对土壤的影响主要是占压造成土壤压实和对土壤表层的剥离，由于挖方取土、填方堆放、土层扰乱以及对土壤性质的破坏。施工期对土壤理化性质的影响主要是施工期的施工机械设备碾压等活动，可扰乱土壤表层、破坏土壤结构。由于表层的团粒结构是经过较长的历史时期形成的，一旦遭到破坏，短期内难以恢复，在生境恶劣的环境下尤其困难。因此，在整个施工区域内，该工程对土壤表层的影响较大。

5.4.2 运营期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5.4.2.1 环境影响识别

5.4.2.1.1 项目类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表 A.1，本项目采气井场建设内容类别为 II 类；集输管线、站场类别为 II 类。

5.4.2.2 影响类型及途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陆地石油天然气开发建设项目》(HJ 349-2023)以及区域历史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盐分含量 $\leq 4\text{g/kg}$ ，区域 $\text{pH} > 8.5$ ，属于 HJ964-2018 碱化地区，土壤影响类型同时属于污染影响型和生态影响型。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井场不设置废水池，不会造成

废水地面漫流影响；非正常状况集输管道连接处破裂，井场套管发生破损泄漏，可能通过垂直入渗的形式对土壤造成影响。影响类型见表 5.4-1。

表 5.4-1 建设项目影响类型表

| 不同时段 | 污染影响型 | | | | 生态影响型 | | | |
|-------|-------|------|------|----|-------|----|----|----|
| | 大气沉降 | 地面漫流 | 垂直入渗 | 其他 | 盐化 | 碱化 | 酸化 | 其他 |
| 建设期 | -- | -- | -- | -- | -- | -- | -- | -- |
| 运营期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 -- | -- | -- | -- | -- | -- |

(3) 影响源及影响因子

① 污染影响型

本项目采气井场套管发生破损泄漏，采出液在水头压力差的作用下，可能会下渗到土壤中，造成一定的影响；集输管线输送介质中含有部分凝析油，集输管线破裂时，石油烃可能会下渗到土壤中，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本评价选取石油烃作为代表性污染物进行预测。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结果参见表 5.4-2。

表 5.4-2 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 污染源 | 污染途径 | 特征因子 | 备注 |
|------------|------|------|------|
| 集输管线泄漏 | 垂直入渗 | 石油烃 | 事故工况 |
| 采气井场套管破损泄漏 | 垂直入渗 | 石油烃 | 事故工况 |

② 生态影响型

考虑最不利情况，采气井场套管破损泄漏、集输管线破裂泄漏导致其中高含盐液体进入表层土壤中，造成土壤中盐分含量有一定程度的升高。本次评价选择盐分含量作为代表性因子进行预测。

表 5.4-3 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 污染源 | 污染途径 | 特征因子 | 备注 |
|------------|------|------|------|
| 采气井场套管破损泄漏 | 物质输入 | 盐分含量 | 事故工况 |
| 集输管线破裂泄漏 | 物质输入 | 盐分含量 | 事故工况 |

5.4.2.2 土壤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 预测情景

拟建工程实施后，由于严格按照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在正常工况下不会发生油品渗漏进入土壤。因此，垂直入渗造成土壤污染主要为非正常泄漏工况，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分析，结合前文“影响源及影响因子”。综合考虑拟建工程物料特性及土壤特征，本次评价重点针对管线破损泄漏及套管发生破损泄漏的石油烃对土壤垂直下渗的污染，作为预测情景。

(2) 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E 中预测方法对拟建工程垂直入渗对区域土壤环境影响进行预测，预测公式如下：

①一维非饱和溶质垂向运移控制方程：

$$\frac{\partial(\theta c)}{\partial t} = \frac{\partial}{\partial z} \left(\theta D \frac{\partial c}{\partial z} \right) - \frac{\partial}{\partial z} (qc)$$

式中：c--污染物介质中的浓度，mg/L；

D--弥散系数，m²/d；

q--渗流速度，m/d；

z--沿 z 轴的距离，m；

t--时间变量，d；

θ -土壤含水率，%。

②初始条件

$$c(z, t) = 0 \quad t = 0, L \leq z < 0$$

③边界条件

第一类 Dirichlet 边界条件：

a. 连续点源：

$$c(z, t) = c_0 \quad t > 0, z = 0$$

$$c(z, t) = \begin{cases} c_0 & 0 < t \leq t_0 \\ 0 & t > t_0 \end{cases}$$

b. 非连续点源：

第二类 Neumann 零梯度边界条件：

$$-\theta D \frac{\partial c}{\partial z} = 0 \quad t > 0, z = L$$

(3) 预测参数选取

根据现场土壤采样及水文地质调查结果，预测模型参数取值见表 5.4-4。

表 5.4-4 垂直入渗预测模型参数一览表

| 土壤质地 | 厚度 (m) | 渗透系数 (m/d) | 孔隙度 | 土壤含水量 (%) | 弥散系数 (m ² /d) | 土壤容重 (kg/m ³) |
|------|--------|------------|------|-----------|--------------------------|---------------------------|
| 壤土 | 3 | 0.5 | 0.51 | 0.7 | 1 | 1.45×10 ³ |

(4) 预测源强

根据工程分析，结合项目特点，本评价重点针对管线破损泄漏及套管发生破损泄漏的石油烃对土壤垂直下渗的污染。

表 5.4-5 土壤预测源强表

| 渗漏点 | 污染物 | 浓度 mg/L | 渗漏特征 |
|------------|-----|---------|------|
| 采气井场套管破损泄漏 | 石油烃 | 797000 | 瞬时 |
| 集输管线泄漏 | 石油烃 | 797000 | 瞬时 |

项目采气井场套管破损泄漏、集输管线破裂泄漏石油烃的初始浓度设定为 797000mg/L(考虑泄漏初期采出液中含水率较低，按最不利情况考虑，以泄漏凝析油进行预测，即泄漏浓度为凝析油密度)，综上，考虑最不利情况，故本次选择污染影响较大的采气井场套管破损泄漏、集输管线破裂泄漏作为预测情景进行预测。

(5) 采气井场套管破损泄漏、集输管线破裂泄漏的石油烃预测结果

采气井场套管破损泄漏、集输管线破裂泄漏，泄漏油品中石油烃以点源形式垂直进入土壤环境。初始浓度设定为 797000mg/L(按最不利情况考虑，以泄漏凝析油进行预测，即泄漏浓度为凝析油密度)，考虑到石油烃以点源形式泄漏，预测时间节点分别为，T1：1d，T2：3d，T3：10d，T4：20d。

石油烃沿土壤迁移模拟结果如图 5.4-1 所示。预测结果见表 5.4-6。

图 5.4-1 石油烃在不同水平年沿土壤垂向迁移情况

表 5.4-6 土壤预测情况表

| 序号 | 预测时间 | 污染深度 |
|----|------|------|
| 1 | 1d | 10cm |
| 2 | 3d | 18cm |
| 3 | 10d | 32cm |
| 4 | 20d | 50cm |

由图 5.4-1 土壤模拟结果可知，入渗 20 天后，污染深度为 50cm，整体渗漏速率较慢。

5.4.2.2.2 生态影响型

(1) 预测情景

拟建工程实施后，由于严格按照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在正常工况下不会发生油品渗漏进入土壤。事故工况，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分析，结合前文“影响源及影响因子”，综合考虑拟建工程物料特性及土壤特征，本次评价重点针对管线破损泄漏及套管发生破损泄漏的盐分含量对土壤的盐化影响，作为预测情景。

(2) 预测源强

①采气井场套管破损泄漏

泄漏量取单井采出水流量的最大值 $1.5\text{m}^3/\text{d}$ ，本次评价考虑采出液量的 10% 泄漏渗入土壤，采取措施 1 天后停止泄漏，采出水中总矿化度为 250500mg/L ，

则估算进入土壤中的盐分含量为 $=0.15 \times 250500=37575\text{g}$ 。

②集输管线破损泄漏

根据设计资料并结合建设单位多年来同类管道的运营经验，一旦发生漏油事故，管内压力减小，各截断阀可以确保在 10min 内响应并关闭，管道断裂处油品继续泄漏，当与外界压力平衡时，泄漏终止。本次评价以泄漏事故发生至关闭阀门时间 10min 考虑。管道泄漏时，选取最不利情形即管道截面 100%断裂进行评价。集输管线输送全管径泄漏最大泄漏量为 18.60m^3 ，采出液中采出水总矿化度为 250500mg/L ，则估算进入土壤中的盐分含量为 $=18.60 \times 185068=4659300\text{g}$ 。

(3) 预测模型

本次预测采用 HJ964-2018 附录 E.1.3 中预测方法，预测公式如下：

1) 单位质量土壤中某种物质的增量

$$\Delta S = n(I_s - L_s - R_s) / (\rho_b \times A \times D)$$

式中： ΔS -单位质量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的增量， g/kg ；

I_s -预测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的输入量， g ；

L_s -预测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经淋溶排出的量， g ；

R_s -预测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经径流排出的量， g ；

ρ_b -表层土壤容重， kg/m^3 ；

A -预测评价范围， m^2 ；

D -表层土壤深度，一般取 0.2m ，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n -持续年份， a 。

2) 单位质量土壤中某种物质的预测值

$$S = S_b + \Delta S$$

S -单位质量土壤中某种物质的预测值， g/kg ；

S_b -单位质量土壤中某种物质的现状值， g/kg 。

(4) 预测结果

①采气井场套管破损泄漏盐化预测结果

项目所处区域气候干燥，年降雨量较小，项目考虑最不利情况， L_s 和 R_s 取值均为 0，预测评价范围为以井场泄漏点为中心 $40\text{m} \times 60\text{m}$ 范围，表层土壤容

重根据区域土壤理化特性调查取值为 $1.43 \times 10^3 \text{kg/m}^3$ ，根据区域土壤盐分监测结果，单位质量土壤中盐分含量的现状最大值为 1.7g/kg 。预测年份为 0.027a（10 天）。根据上述计算结果，在 10 天内，单位质量土壤中盐分含量的增量为 0.067g/kg ，叠加现状值后的预测值为 1.767g/kg 。

从预测结果可知，发生泄漏后，导致泄漏点周边区域土壤中盐分含量有所升高，增量较小；且拟建工程建设 RTU 采集系统，发生泄漏会在短时间内发现，油田公司会按照要求将泄漏点周围区域土壤进行清理，因此，拟建工程实施后对周边土壤环境生态影响可接受。

②集输管线泄漏盐化预测结果

项目所处区域气候干燥，年降雨量较小，项目考虑最不利情况， L_s 和 R_s 取值均为 0，预测评价范围为以集输管线泄漏点为中心 $20\text{m} \times 20\text{m}$ 范围，表层土壤容重根据区域土壤理化特性调查取值为 $1.43 \times 10^3 \text{kg/m}^3$ ，根据区域土壤盐分监测结果，单位质量土壤中盐分含量的现状最大值为 1.7g/kg 。预测年份为 0.027a（10 天）。根据上述计算结果，在 10 天内，单位质量土壤中盐分含量的增量为 0.068g/kg ，叠加现状值后的预测值为 1.768g/kg 。

从预测结果可知，发生泄漏后，导致泄漏点周边区域土壤中盐分含量有所升高，增量较小；且拟建工程建设 RTU 采集系统，发生泄漏会在短时间内发现，油田公司会按照要求将泄漏点周围区域土壤进行清理，因此，拟建工程实施后对周边土壤环境生态影响可接受。

5.4.3 退役期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退役期对永久停用、拆除或弃置的设施，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保无土壤环境污染遗留问题后，进行生态恢复工作，并依法进行分类管理。因此，退役期施工活动对土壤环境在可接受范围内。

5.4.4 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土壤监测点各监测因子监测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石油烃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同时根据土壤垂直入渗预测结果可知石油烃在土壤中随时间不断向下迁移，石油烃主要积聚在

土壤表层 50cm 以内，其污染也主要限于地表，土壤底部石油烃浓度未检出。因此，本项目需采取土壤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过程防控”相结合的原则，并定期开展土壤跟踪监测，在严格按照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后，从土壤环境影响的角度，本项目建设可行。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5.4-7。

表 5.4-7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工作内容 | | 完成情况 | | | | 备注 |
|--------|--|--|---|-------|------|----|
| 影响识别 | 影响类型 | 污染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两种兼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 | 土地利用类型 | 建设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农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利用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 | 占地规模 | 小型 | | | | |
| | 敏感目标信息 | 敏感目标(耕地)、方位(西南)、距离(0.2km) | | | | |
| | 影响途径 | 大气沉降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漫流 <input type="checkbox"/> ；垂直入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全部污染物 | 盐分含量、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 | | |
| | 特征因子 | 污染影响型 |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 | |
| | | 生态影响型 | 盐分含量 | | | |
| |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 井场 |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管线 |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敏感程度 | 污染影响型 | 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较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不敏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 | 生态影响型 | 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较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不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评价工作等级 | 污染影响型 | 井场、管线 |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 生态影响型 | 井场、管线 |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现状调查内容 | 资料收集 | 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 | 理化特性 | 土壤结构、土壤容重、饱和导水率、孔隙度等 | | | | |
| | 现状监测点位 | | 占地范围内 | 占地范围外 | 深度 | |
| | | 表层样点数 | 3 | 4 | 0.2m | |
| 柱状样点数 | 3 | -- | 0.5m、1.5m、3m | | | |
| 现状监测因子 | 占地范围内：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 1,2-二氯乙烷, 1,1-二氯乙烯, 顺-1,2-二氯乙烯, 反-1,2-二氯乙烯, 二氯甲烷, 1,2-二氯丙烷, 1,1,1,2-四氯乙烷, 1,1,2,2-四氯乙烷, 四氯乙烯, 1,1,1-三氯乙烷, 1,1,2-三氯乙烷, 三氯乙烯, 1,2,3-三氯丙烷, 氯乙烯, 苯, 氯苯, 1,2-二氯苯, 1,4-二氯苯, 乙苯, 苯乙烯, 甲苯,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邻二甲苯, 硝基苯, 苯胺, 2-氯酚, 苯并[a]蒽, 苯并[a]芘, 苯并[b]荧蒽, 苯并[k]荧蒽, 蒽, 二苯并[a,h]蒽, 茚并[1,2,3-cd]芘、萘、pH、全盐量、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占地范围外：pH、镉、汞、砷、铅、铬、铜、镍、锌、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石油类、石油烃(C ₆ -C ₉)、全盐量 | | | | | |
| 现状评价 | 评价因子 | | | | | |

续表 5.4-6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工作内容 | | 完成情况 | | | 备注 |
|--------|---|--|---|-----------|----|
| 现状评价 | 评价标准 | GB1561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GB366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表 D.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表 D.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 | | |
| | 现状评价结论 | 各评价因子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 | | |
| 影响预测 | 预测因子 | 盐分含量、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 | |
| 影响预测 | 预测方法 | 附录 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附录 F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类比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预测分析内容 | 影响范围: 井场占地 影响程度: 较小 | | | |
| | 预测结论 | 达标结论: a) <input type="checkbox"/> ; b) <input type="checkbox"/> ; c)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结论: a) <input type="checkbox"/> ; b)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防治措施 | 防控措施 |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源头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过程防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 | | |
| | 跟踪监测 | 监测点数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次 | |
| | | 1 | 石油类、石油烃(C ₆ -C ₉)、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砷、六价铬、盐分含量、pH | 每 5 年 1 次 | |
| 信息公开指标 | 石油类、石油烃(C ₆ -C ₉)、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砷、六价铬、盐分含量、pH | | | | |
| 评价结论 | 通过采取源头控制、过程防控、跟踪监测措施, 从土壤环境影响的角度, 本工程建设可行 | | | | |

5.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5.5.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扬尘

油气集输工程施工过程中物料运输、管沟开挖和管线铺设将产生一定的施工扬尘, 主要来自施工和运输产生的粉尘、车辆运输二次扬尘以及地面物料堆放时的遇风扬尘, 施工扬尘的产生及影响程度跟施工季节、施工管理和风力等气候因素有一定关系, 如遇干旱大风天气扬尘影响则较为严重。

施工期的扬尘产生量与施工现场条件、管理水平、机械化程度以及气象条件等诸多因素有关, 难以进行量化, 类比调查结果表明, 施工扬尘以土壤颗粒为主。施工期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污染因素持续时间短, 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施工期只要严格按施工规范文明施工, 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 可将施工期污染影响减到最小, 施工期结束后, 所有施工影响即可消除。

(2) 焊接烟气、机械设备和车辆废气

在气田油气集输工程施工中使用多种燃油机动设备和运输车辆, 会产生机

械设备和车辆内燃机燃料燃烧废气，其污染物主要有颗粒物、SO₂、NO₂、非甲烷总烃等；燃油机械设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金属材质管线连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焊接烟气，污染物主要为金属氧化物。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运行时间和管线焊接时间一般都较短，从影响范围和程度来看，焊接烟气、机械设备和车辆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是有限的，又因其排放量较小，其对评价区域空气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可为环境所接受。

(3) 环境影响分析

气田开发阶段油气集输工程，呈现出分区域、分阶段实施的特点，施工期污染产生点分散在区块内，伴随着施工活动而产生和转移。经现场踏勘可知，本项目施工活动范围区域开阔，废气污染物气象扩散条件好。因此，施工扬尘、焊接烟气、机械设备车辆尾气对区域环境空气可接受，且这种影响是局部的，短期的，项目建设完成之后影响就会消失。

5.5.2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5.5.2.1 多年气候统计资料分析

本项目位于拜城县境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气象站为拜城县气象站，项目周边地形、气候条件与拜城县一致，本次评价气象统计资料分析选用拜城县气象站的气象资料。地面气象数据采用气象观测站站点信息见表 5.5-1。

表 5.5-1 观测气象数据信息

| 气象站名称 | 气象站编号 | 气象站等级 | 气象站坐标/m | | 相对距离/km | 海拔高度/m | 数据年份 | 气象要素 |
|-------|-------|-------|---------|----|---------|--------|------|----------------|
| | | | 经度 | 纬度 | | | | |
| 拜城 | 51633 | 基本站 | | | 28 | 1229 | 2023 | 风速、风向、总云量、干球温度 |

根据拜城县气象站近 20 年气象资料，对当地的温度、风速、风向及风频进行统计。

5.5.2.2 多年气候统计资料分析

(1) 温度

区域内近 20 年各月平均气温变化情况见表 5.5-2。

表 5.5-2 近 20 年平均温度月变化统计表

| 月份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平均 |
|--------|-------|------|-----|------|------|------|------|------|------|-----|------|------|-----|
| 温度(°C) | -12.2 | -6.3 | 4.1 | 12.6 | 17.5 | 20.1 | 21.8 | 20.8 | 16.1 | 8.2 | -0.3 | -8.3 | 7.8 |

由表 5.5-2 分析可知，区域近 20 年平均温度为 7.8℃，4~10 月平均温度均高于近 20 年平均值，其他月份均低于近 20 年平均值，7 月份平均气温最高，为 21.8℃，1 月份平均气温最低，为 -12.2℃。

(2) 风速

区域内近 20 年各月平均风速变化情况见表 5.5-3。

表 5.5-3 近 20 年各月平均风速变化统计表

| 月份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年均 |
|------|-----|-----|-----|-----|-----|-----|-----|-----|-----|-----|-----|-----|-----|
| 平均风速 | 0.5 | 0.6 | 0.9 | 1.1 | 1.1 | 1.0 | 0.9 | 0.8 | 0.6 | 0.5 | 0.5 | 0.5 | 0.8 |

由表 5.5-3 分析可知，区域近 20 年平均风速为 0.8m/s，4 月、5 月平均风速最大为 1.1m/s，1 月、10 月、11 月、12 月平均风速最低为 0.5m/s。

(3) 风向、风频

根据拜城县气象站观测资料，拜城县常年主导风向为 SE 风，年均频率为 8%，主导风向不明显。全年静风频率较高，年均频率为 43%。拜城县全年风向玫瑰见图 5.5-1。

图 5.5-1 拜城县全年风向玫瑰图

由图分析可知，拜城县近 20 年 SE 风向的频率最大，其次是 NE 风向。

5.5.2.3 环境空气影响预测与分析

(1) 预测模式

本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所推荐采用的估算模式 AERSCREEN, 经估算模式可计算出某一污染源对环境空气质量的最高影响程度和影响范围。AERSCREEN 模型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中的有关参数选取情况见表 5.5-4。

表 5.5-4 项目估算模式参数一览表

| 序号 | 参数 | | 取值 |
|----|----------------|------------|--|
| 1 | 城市/农村选项 | 城市/农村 | 农村 |
| | |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 |
| 2 | 最高环境温度/°C | | 39.0 |
| 3 | 最低环境温度/°C | | -28.7 |
| 4 | 测风高度/m | | 10 |
| 5 | 允许使用的最小风速(m/s) | | 0.5 |
| 6 | 土地利用类型 | | 裸土地 |
| 7 | 区域湿度条件 | | 干燥气候 |
| 8 | 是否考虑地形 | 考虑地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90 |
| 9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 考虑岸线熏烟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岸线距离/km | -- |
| | | 岸线方向/° | -- |

(2) 预测源强

根据工程分析确定,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源强参数见表 5.5-5, 相关污染物预测及计算结果见表 5.5-6。

表 5.5-5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面源)

| 面源名称 | 面源起点坐标/m | | 面源海拔高度/m | 面源长度/m | 面源宽度/m | 与正北向夹角/° |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 年排放小时数/h | 排放工况 | 评价因子 | 排放速率/(kg/h) |
|---------------|----------|-------|----------|--------|--------|----------|------------|----------|------|-------|-------------|
| | 经度(°) | 纬度(°) | | | | | | | | | |
| 克深2001井场无组织废气 | | | 1272 | 40 | 40 | 0 | 2.5 | 8760 | 正常 | 非甲烷总烃 | 0.018 |
| | | | | | | | | | | 甲醇 | 0.005 |

续表 5.5-5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面源)

| 面源名称 | 面源起点坐标/m | | 面源海拔高度/m | 面源长度/m | 面源宽度/m | 与正北向夹角/° |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 年排放小时数/h | 排放工况 | 评价因子 | 排放速率/(kg/h) |
|----------------|----------|-------|----------|--------|--------|----------|------------|----------|------|-------|-------------|
| | 经度(°) | 纬度(°) | | | | | | | | | |
| 克深2001 阀室无组织废气 | | | 1272 | 40 | 40 | 0 | 2.5 | 8760 | 正常 | 非甲烷总烃 | 0.014 |
| 克深20 阀室无组织废气 | | | 1272 | 40 | 40 | 0 | 2.5 | 8760 | 正常 | 非甲烷总烃 | 0.014 |

表 5.5-6 P_{max}及D_{10%}预测及计算结果一览表

| 序号 | 污染源名称 | 评价因子 | C _i (μg/m ³) | P _i (%) | P _{max} (%) |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m) | D _{10%} (m) |
|----|-----------------|-------|-------------------------------------|--------------------|----------------------|-------------|----------------------|
| 1 | 克深 2001 井场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83.56 | 4.18 | 4.18 | 34 | — |
| | | 甲醇 | 23.21 | 0.77 | | | — |
| 2 | 克深2001 阀室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64.37 | 3.22 | | | — |
| 3 | 克深20 阀室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65.82 | 3.29 | | | — |

由表 5.5-7 可知，克深 2001 井场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一次落地浓度为 83.56 μg/m³，最大占标率 4.18%；无组织废气中甲醇最大一次落地浓度为 23.21 μg/m³，最大占标率 0.77%；克深 2001 阀室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一次落地浓度为 64.37 μg/m³，最大占标率 3.22%；克深 20 阀室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一次落地浓度为 65.82 μg/m³，最大占标率 3.29%。

5.5.2.4 废气源对四周场界贡献浓度

本项目实施后，无组织废气对井场四周贡献浓度情况如表 5.5-7。

表 5.5-7 厂界四周边界浓度计算结果一览表 单位：μg/m³

| 污染源 | 污染物 | 东场界 | 南场界 | 西场界 | 北场界 |
|----------------|-------|--------|--------|--------|--------|
| 克深2001 井场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78.117 | 53.362 | 78.117 | 53.362 |
| | 甲醇 | 21.699 | 14.822 | 21.699 | 14.822 |
| 克深2001 阀室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64.982 | 53.697 | 49.782 | 59.112 |
| 克深20 阀室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62.873 | 58.624 | 60.944 | 68.116 |

本项目实施后，克深 2001 井场、克深 2001 阀室、克深 20 阀室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四周场界浓度均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克深 2001 井场无组织排放甲醇四周场界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5.5.2.5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8.8.5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确定”相关要求,需要采用进一步预测模式计算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不再计算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5.5.2.6 非正常排放影响分析

5.5.2.6.1 污染源强

非正常生产排放包括开车、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如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等。

若井口压力过高,天然气通过放喷管道直接进入放喷池点燃放空。本次评价将井口压力异常情况作为非正常排放考虑,本项目放喷等非正常工况下污染源强情况见表 5.5-8。

表 5.5-8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 项目 | 单次持续时间/h | 年发生频次/次 | 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 年总排放量 (kg/a) |
|-----|----------|---------|-------------------|-------|--------------|
| 放喷池 | 0.5 | 1 | 非甲烷总烃 | 15.84 | 7.92 |
| | | | NO _x | 427.5 | 213.75 |

5.5.2.6.2 影响分析

非正常工况条件下外排废气持续时间较短,采用估算模式计算最大占标率,计算结果见表 5.5-9。

表 5.5-9 非正常排放 P_{max} 及 D_{10%} 预测及计算结果一览表 单位: μg/m³

| 序号 | 污染源名称 | 评价因子 | C _i (μg/m ³) | P _i (%) | P _{max} (%) |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
|----|-------|-----------------|-------------------------------------|--------------------|----------------------|--------------|
| 1 | 井场放喷口 | 非甲烷总烃 | 15.3413 | 0.77 | 207.02 | 1290 |
| | | NO ₂ | 414.04 | 207.02 | | |

由表 5.5-9 计算结果表明,非正常工况条件下,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15.3413 μg/m³,占标率为 0.77%;氮氧化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414.04 μg/m³,

占标率为 207.02%。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非正常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大，建议做好定期巡检工作，确保井场远传数据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非正常排放的发生。

5.5.2.7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见表 5.5-10。

表 5.5-1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 序号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 |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 | 年排放量(t/a) |
|----|-------|-------|---------------------|--|--------------------------|-----------|
| | | | | 标准名称 | 浓度限值(mg/m ³) | |
| 1 | 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甲醇加注橇密闭、采出气密闭管道集输工艺 |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 非甲烷总烃≤4.0 | 0.4 |
| | | 甲醇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甲醇≤12.0 | 0.0445 |

5.5.3 退役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退役期的环境影响以生态的恢复为主，井场清理会产生少量扬尘，施工过程中应注意采取降尘措施，文明施工，防止水泥等的洒落与飘散，同时在清理井场时防止飞灰、扬尘的产生，尽可能降低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同时本项目施工活动范围区域开阔，废气污染物气象扩散条件好。因此，施工扬尘对区域环境空气可接受，且这种影响是局部的，短期的，项目退役完成之后影响就会消失。

5.5.4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污染源正常排放下非甲烷总烃、甲醇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污染物的贡献浓度较低，且出现距离较近，影响范围较小。本工程废气污染源对井场四周的贡献浓度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本项目实施后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5.5.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5.5-11。

表 5.5-1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工作内容 | | 自查项目 | | | | | | |
|---------------|--------------------------------------|--|---|---|---|---|---|--|
| 评价等级与范围 | 评价等级 |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评价范围 |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 |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 |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评价因子 | SO ₂ +NO _x 排放量 | ≥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 |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 |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评价因子 | 基本污染物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CO、O ₃)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甲醇) | | | 包括二次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二次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评价标准 | 评价标准 |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 | 附录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 |
| 现状评价 | 环境功能区 |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 |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评价基准年 | (2024)年 | | | | | | |
| |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现状评价 |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 | |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污染源调查 | 调查内容 |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预测模型 |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预测范围 | 边长 ≥ 50km <input type="checkbox"/> | |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 |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预测因子 | 预测因子(非甲烷总烃、甲醇) | | | | 包括二次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 一类区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 | | C _{本项目} 最大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二类区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 | | C _{本项目} 最大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非正常排放1h浓度贡献值 | 非正常持续时间(0.5)h | C _{本项目} 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 | | C _{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 |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 | |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环境监测计划 | 污染源监测 |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甲醇) | | |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
| | 环境质量监测 | 监测因子: () | | | 监测点位数 () |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评价结论 | 环境影响 |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距()厂界最远()m | | | | | | |
| 评价结论 | 污染源年排放量 | SO ₂ : (0) t/a | NO _x : (0) t/a | 颗粒物: (0) t/a | | VOC _s : (0.4) t/a | | |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5.6 声环境影响评价

5.6.1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5.6.1.1 噪声源及其影响预测

(1) 井场施工噪声影响分析

① 施工噪声源强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包括建构筑物结构施工、设备吊运安装等过程中各种机械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及物料运输车辆交通噪声。参照《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 2034-2013)中表 A.2 和类比气田开发工程中井场施工实际情况,项目夜间不进行井场施工,工程施工期井场拟采用的各类施工设备噪声参数见表 5.6-1。

表 5.6-1 施工期噪声源参数一览表(室外声源)

| 序号 | 声源名称 | 型号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声压级/距离 [dB(A)/m] | 声源控制措施 | 运行时段 |
|----|------|----|----------|----|---|---------------------|--------|------|
| | | | X | Y | Z | | | |
| 1 | 运输车辆 | — | 60 | 40 | 1 | 90/5 | — | 昼间 |
| 2 | 吊装机 | — | 60 | 40 | 1 | 84/5 | — | 昼间 |

② 施工噪声贡献值

施工期噪声预测模式见运营期声环境影响评价章节中“5.6.2.1 预测模式”,结合噪声源到各预测点距离,通过计算,本项目施工期各噪声源对井场四周场界的贡献声级值见表 5.6-2。

表 5.6-2 施工期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 序号 | 位置 | | 噪声贡献值/dB(A) | | 噪声标准/dB(A) | | 超标和达标情况 | |
|----|----|-----|-------------|----|------------|----|---------|----|
| | |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 1 | 井场 | 东场界 | 62 | — | 70 | 55 | 达标 | — |
| 2 | | 南场界 | 65 | — | 70 | 55 | 达标 | — |
| 3 | | 西场界 | 58 | — | 70 | 55 | 达标 | — |
| 4 | | 北场界 | 61 | — | 70 | 55 | 达标 | — |
| 1 | 站场 | 东场界 | 60 | — | 70 | 55 | 达标 | — |
| 2 | | 南场界 | 56 | — | 70 | 55 | 达标 | — |
| 3 | | 西场界 | 59 | — | 70 | 55 | 达标 | — |
| 4 | | 北场界 | 57 | — | 70 | 55 | 达标 | — |

③影响分析

各种施工机械噪声预测结果可以看出，施工期井场噪声源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昼间为 58~65dB(A)，施工期站场（克深 2001 阀室，克深 20 阀室建设内容及设备均相同）噪声源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昼间为 56~60dB(A)，均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场界噪声限值要求；项目施工期间通过采取对设备定期保养维护、距离衰减等措施可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随着施工结束，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将逐渐消失。从声环境影响角度，项目可行。

(2)管线施工噪声影响分析

①施工噪声源强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包括土方施工、管沟开挖、管线铺设等过程中各种机械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参照《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 2034-2013)中表 A.2 和类比气田同类集输工程中管线铺设实际情况，项目施工期拟采用的各类施工设备噪声参数见表 5.6-3。

表 5.6-3 施工期噪声源参数一览表(室外声源)

| 序号 | 声源名称 | 型号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声压级/距离 [dB(A)/m] | 声源控制措施 | 运行时段 |
|----|------|----|----------|---|-----|---------------------|--------|------|
| | | | X | Y | Z | | | |
| 1 | 挖掘机 | -- | - | - | 1.5 | 90/5 | 基础减振 | 昼夜 |
| 2 | 推土机 | -- | - | - | 1.5 | 88/5 | 基础减振 | 昼夜 |
| 3 | 运输车辆 | -- | - | - | 1.5 | 90/5 | 基础减振 | 昼夜 |
| 4 | 吊装机 | -- | - | - | 1.5 | 84/5 | 基础减振 | 昼夜 |
| 5 | 焊接机器 | -- | - | - | 1.5 | 84/5 | 基础减振 | 昼夜 |

②施工噪声贡献值

本评价采用点源衰减模式，预测计算施工机械噪声源至受声点的几何发散衰减，计算中不考虑声屏障、空气吸收等衰减，预测公式如下：

$$L_r = L_{r_0} - 20 \lg(r/r_0)$$

式中： L_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压级，dB(A)；

L_{r_0} ——距声源 r_0 处的 A 声压级，dB(A)；

r ——预测点与声源的距离，m；

r_0 ——监测设备噪声时的距离，m。

利用上述公式，预测计算项目主要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贡献值，预测

计算结果见表 5.6-4。

表 5.6-4 主要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贡献值

| 序号 | 机 械 | 不同距离处的噪声贡献值[dB(A)] | | | | | | | 施工阶段 |
|----|------|--------------------|------|------|------|------|------|------|------|
| | | 40m | 60m | 100m | 200m | 300m | 400m | 500m | |
| 1 | 推土机 | 70.0 | 66.4 | 62.0 | 56.0 | 52.5 | 50.0 | 48.0 | 土石方 |
| 2 | 挖掘机 | 72.0 | 68.4 | 64.0 | 58.0 | 54.5 | 52.0 | 50.0 | |
| 3 | 运输车辆 | 72.0 | 68.4 | 64.0 | 58.0 | 54.5 | 52.0 | 50.0 | 物料运输 |
| 4 | 吊装机 | 66.0 | 62.4 | 58.0 | 52.0 | 48.5 | 46.0 | 44.0 | 安装 |
| 5 | 焊接机器 | 66.0 | 62.4 | 58.0 | 52.0 | 48.5 | 46.0 | 44.0 | |

③影响分析

根据表 5.6-8 可知，各种施工机械噪声预测结果可以看出，昼间距施工设备 60m，夜间 300m 即可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场界噪声限值要求。施工场地周边 3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施工期从声环境影响角度项目可行。

5.6.2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集输管道埋设在地下，埋深大于 1.2m，油气集输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井场采气树、甲醇加注橇产噪设备。

5.6.2.1 预测模式

a) 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下式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按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d)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_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_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本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_i}} + \sum_{j=1}^M t_j 10^{0.1 L_{A_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e) 噪声预测值计算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 噪声预测点位

本评价预测工程噪声源对四周场界噪声贡献值，并给出场界噪声最大值的位置。

5.6.2.2 噪声源参数的确定

本项目噪声源噪声参数见表 5.6-5。

表 5.6-5 井场噪声源参数一览表(室外)

| 序号 | 声源名称 | | 型号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dB(A)] | 声源控制措施 | 运行时段 |
|----|------|-------|----|----------|----|---|-------------------|----------------|------|
| | | | | X | Y | Z | | | |
| 1 | 采气 | 采气树 | — | 10 | 31 | 1 | 85 | 选用低产噪设备、基础减振降噪 | 昼夜 |
| 2 | 井场 | 甲醇加注撬 | — | 20 | 8 | 1 | 90 | | 昼夜 |

注：以井场西南角为(0,0,0)进行预测。

5.6.2.3 预测结果及评价

按照噪声预测模式，结合噪声源到各预测点距离，通过计算，拟建工程井场噪声源对四周场界的贡献声级值见表 5.6-6。

表 5.6-6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 序号 | 厂界 | | 拟建工程噪声贡献值/dB(A) | | 噪声标准/dB(A) | | 超标和达标情况 | |
|----|------------|-----|-----------------|------|------------|----|---------|----|
| | |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 1 | 克深 2001 井场 | 东场界 | 44.3 | 44.3 | 60 | 50 | 达标 | 达标 |

续表 5.6-6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 序号 | 厂界 | | 拟建工程噪声贡献值/dB(A) | | 噪声标准/dB(A) | | 超标和达标情况 | |
|----|------------|-----|-----------------|------|------------|----|---------|----|
| | |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 2 | 克深 2001 井场 | 南场界 | 43.4 | 43.4 | 60 | 50 | 达标 | 达标 |
| 3 | | 西场界 | 41.3 | 41.3 | 60 | 50 | 达标 | 达标 |
| 4 | | 北场界 | 39.4 | 39.4 | 60 | 50 | 达标 | 达标 |

由表 5.6-6 可知项目实施后,井场主要产噪声源对场界昼间和夜间噪声贡献值为 39.4~44.3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综上,拟建工程实施后从声环境影响角度,项目可行。

5.6.3 退役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退役期噪声主要包括设备拆除等过程中各种机械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及物料运输车辆交通噪声,拟建工程周边无声环境保护目标,设备拆除等过程中通过采取对设备定期保养维护、距离衰减等措施可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随着设备拆除等施工结束,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将逐渐消失。

5.6.4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施工期噪声源均为暂时性的,待施工结束后噪声影响也随之消失并且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不会产生噪声扰民问题。运营期井场场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退役期设备拆除等过程中通过采取对设备定期保养维护、距离衰减等措施可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随着设备拆除等施工结束,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将逐渐消失;

综上,拟建工程实施后从声环境影响角度,项目可行。

5.6.5 声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5.6-7 声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工作内容 | | 自查项目 |
|------|------|---|
| 评价等级 | 评价等级 |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
| 与范围 | 评价范围 | 200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于 200m <input type="checkbox"/> 小于 200m <input type="checkbox"/> |
| 评价因子 | 评价因子 | 等效连续 A 声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大 A 声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 <input type="checkbox"/> |

续表 5.6-7 声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工作内容 | | 自查项目 | | | | | |
|------------|--------------|---|-------------------------------|--|-------------------------------|--------------------------------|---|
| 评价标准 | 评价标准 |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国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现状评价 | 环境功能区 | 0 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 1 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 2 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3 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 4a 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 4b 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
| | 评价年度 | 初期 <input type="checkbox"/> | | 近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 |
| | 现状调查方法 | 现场实测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实测加模型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收集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现状评价 | 达标百分比 | | 100 | | | |
| 噪声源调查 | 噪声源调查方法 | 现场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有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究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预测模型 | 导则推荐模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预测范围 | 200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于 200m <input type="checkbox"/> 小于 200m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预测因子 | 等效连续 A 声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大 A 声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厂界噪声贡献值 |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值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环境监测计划 | 排放监测 | 厂界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位置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
| | 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监测 | 监测因子: () | | | 监测点位数 () |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评价结论 | 环境影响 | 可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

5.7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5.7.1 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工程主要为油气集输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土方、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废料等。

①施工土方

本项目共开挖土方 2.388 万 m³，回填土方 2.436 万 m³，借方 0.048 万 m³，无弃方，开挖土方主要为管沟开挖产生土方，回填土方主要为管沟回填。新建井场需进行压盖，借方主要来源于拜城县周边砂石料厂，本项目不设置取土场。

②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生活垃圾 0.15t，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拜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③施工废料

本项目施工废料产生量约为 0.4t，收集后送克深固废填埋场填埋处置。

5.7.2 运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5.7.2.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部令第36号)、《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年 第74号)、《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第43号),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落地油、废防渗材料,收集后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处置,井场内不暂存。

本项目危险废物类别、主要成分及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5.7-1。

表 5.7-1 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及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 危险废物名称 | 废物类别 | 废物代码 | 产生量(t/a) | 产生工序及装置 | 形态 | 主要成分 | 有害成分 | 产废周期 | 危废特性 | 污染防治措施 |
|--------|------|------------|----------|----------------|----|---------|------|------|------|--------------------|
| 落地油 | HW08 | 071-001-08 | 0.2 | 井下作业、油气开采、管道集输 | 固态 | 油类物质、泥砂 | 油类物质 | / | T, I | 收集后,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
| 废防渗材料 | HW08 | 900-249-08 | 0.25 | 场地清理环节 | 固态 | 废矿物油 | 油类物质 | / | T, I | |

5.7.2.2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危险废物收集

本工程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年 第74号)中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制度,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填写危险废物的收集记录、转运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落实环境保护标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将其擅自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收集和运输过程的污染控制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有关规定。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收集危险废物的硬质桶应按要求设置明显的标明危险废物相关信息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详实。具体要求如下:

a. 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 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 mm

的空白；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

b. 危险废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危险废物类别如图 5.7-1 所示；

图 5.7-1 危险废物类别标识示意图

c. 材料应坚固、耐用、抗风化、抗淋蚀。危险废物相关信息标签如图 5.7-2 所示。

图 5.7-2 危险废物相关信息标签

d. 装载液体、固体的危险废物的硬质桶内必须留足够的空间，硬质桶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工程运营期产生的落地油、废防渗材料分类收集后运至克拉采油气管理区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处置；克拉采油气管理区危废贮存库距本项目最近距离为 37.8km，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为防渗钢筋混凝土+防渗膜，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满足防渗要求；拟建工程落地油产生量为 0.2t/a、废防渗材料产生量为 0.25t/a，克拉采油气管理区危废贮存库中含油污泥贮存能力 20t，目前尚有较大暂存余量。因此，克拉采油气管理区危废贮存库可容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能力满足相关要求，依托可行。

(3)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74 号）、《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23 号）中相关要求，运输危险废物，应当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危险货物运输相关规定运输危险废物，记录运输轨迹，防范危险废物丢失、包装破损、泄漏或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由危废处置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全部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储存，转运结束后及时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散落或泄漏在转运路线上，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要求。

(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74 号）中相关要求，落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本项目落地油、废防渗材料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建设单位目前签约的承包商有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拜城环保分公司、克拉玛

依拓源化工有限公司、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以上单位处理资质及处置类别涵盖了本工程 HW08 危险废物，处置能力能够满足项目要求，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可行。

5.7.3 退役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井场清理等工作还会产生部分废弃管道、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对建筑垃圾等进行集中清理收集，收集后送至克深固废填埋场填埋处置；废弃管线维持现状，避免因开挖管线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二次破坏，管线内物质应清空干净，并按要求进行吹扫，确保管线内无残留采出液，管线两端使用盲板封堵。固体废物的妥善处理，可以有效控制对区域环境的影响。

5.8 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对环境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针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对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风险可防控。

5.8.1 评价依据

5.8.1.1 风险调查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凝析油、天然气及甲醇，存在于井场甲醇加注橇内储罐、集输管线内。

5.8.1.2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本项目周边敏感特征情况见表 2.6-5。

5.8.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 2.4.1.7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判定内容，项目 Q 值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

5.8.3 环境风险识别

5.8.3.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凝析油、天然气、甲醇。其物化性质、易燃性、爆炸性和毒性情况见表 5.8-1。

表 5.8-1 物质危险性一览表

| 序号 | 危险物质名称 | 危险特性 | 分布 |
|----|--------|---|------------|
| 1 | 凝析油 | 燃烧性：易燃，闪点：-2℃，爆炸上限 8.7%、爆炸下限 1.1%，自燃点 482℃~632℃，密度 0.7916g/cm ³ ~0.8116g/cm ³ | 管线 |
| 2 | 天然气 | 无色无味气体，爆炸上限 16%，爆炸下限 4.8%，蒸汽压：53.32kPa(-168.8℃)，闪点：-188.8℃，熔点：-182.5℃，沸点：-161.5℃，相对密度 0.42(-164℃) | 管线 |
| 3 | 甲醇 | 分子式 CH ₃ O，分子量 32.04，无色澄清液体，有刺激性气味；熔点：-97.8℃；沸点：64.8℃；相对密度(水=1)：0.79；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1.11；饱和蒸气压：13.33kPa(21.2℃)；闪点：11℃。溶于水，可混溶于醇、醚等大多数有机溶剂。易燃，其蒸汽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 毒性：LD ₅₀ ：5628mg/kg(大鼠经口)，LC ₅₀ ：82276mg/m ³ (大鼠吸入，4h) | 井场甲醇加注橇内储罐 |
| 4 | CO | 无色无臭气体，微溶于水，溶于乙醇、苯等大多数有机溶剂，熔点：-199.1℃，沸点：-191.4℃，是一种易燃易爆气体。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 | 火灾爆炸次生污染物 |

5.8.3.2 危险物质分布情况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分布于井场甲醇加注橇内储罐、集输管线内。

5.8.3.3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采气、油气集输等环节均接触到易燃、易爆的危险性物质，而且生产工艺条件较苛刻，多为高压操作，因此事故风险较大，可能造成环境危害的风险事故主要包括火灾、爆炸、凝析油泄漏等，具体危害和环境影响可见表 5.8-2。

表 5.8-2 气田生产事故风险类型、来源及危害识别一览表

| 功能单元 | 事故类型 | 事故原因 | 事故后果 | 环境影响途径 |
|------|--------------------|--|--|--------|
| 井场 | 设备破裂 泄漏 | 阀门、设备腐蚀，施工、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外力作用导致破裂，导致火灾、爆炸、油品泄漏事故 | 油品及天然气泄漏后，遇火源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产生的次生 CO 引发周围人员 CO 中毒事件，油类物质随地表径流进入地表水体及渗流至地下水 | 大气、地下水 |
| | 甲醇加注 橇内储罐 泄漏 | 设备腐蚀，施工、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外力作用导致破裂，导致火灾、爆炸事故 | 甲醇泄漏后，遇火源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产生的次生 CO 引发周围人员 CO 中毒事件，甲醇渗流至地下水 | 大气、地下水 |
| 管线 | 管线泄漏 | 管道腐蚀，施工、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外力作用导致管线破裂，导致火灾、爆炸、油品泄漏事故 | 油品及天然气泄漏后，遇火源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产生的次生 CO 引发周围人员 CO 中毒事件，油类物质在降雨过程中随地表径流进入地表水体及渗流至地下水 | 大气、地下水 |

5.8.4 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在风险识别的

基础上，选择对环境影响较大并具有代表性的事故类型，设定风险事故情形。风险事故情形设定内容应包括环境风险类型、风险源、危险单元、危险物质和影响途径等。

本项目环境风险来自主要危险源的事故性泄漏，根据风险源识别结果，井漏事故、井喷事故、集输管线泄漏为具有代表性的事故类型，因此，本次评价确定项目最大可信事故类型为：井漏事故、井喷事故、集输管线泄漏，并引发火灾、爆炸引起大气环境污染及风险伤害，及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的影响。

5.8.5 环境风险分析

5.8.5.1 集输管道破裂风险评价

(1) 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在管道压力下，加压集输油气泄漏时，天然气从裂口流出后遇明火燃烧，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产生的次生 CO 引发周围人员 CO 中毒事件。同时本项目管道、设备采用质量较好的材质，且有泄漏气体检测设施，克拉采油气管理区负责管理本项目的运行管理，制订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有相应的应急物资，采取了各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便在管道泄漏时能够及时发现，在采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规定的防护措施后，管道、设备发生火灾爆炸概率较低，本项目所处地点开阔，有利于 CO 稀释，对大气环境产生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2) 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天然气、凝析油泄漏主要集中在井场区域范围，加之泄漏油品量较少且基本上能够及时地完全回收，且项目周边无地表水，因此在事故下造成油品泄漏不会对区域地表河流造成污染。

(3) 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正常状态下无废水直接外排。非正常状态下，参照“5.2.3.1 非正常状况 井场套管破损泄漏”预测结果可知，采出液中的石油类在下渗过程中易受包气带的吸附作用影响，不易迁移至含水层，但在防渗措施老化破损凝析油泄漏的情况下，石油类在下渗过程受包气带的吸附作用以后，也会不可避免地地下水水质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影响范围很小，本评价要求

建设单位加强环境管理，定期对管线进行检查，避免因管材质量缺陷、管道腐蚀老化破损造成凝析油泄漏。因此在事故下造成油水泄漏对区域地下水造成污染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5.8.5.2 甲醇加注橇储罐破裂事故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甲醇加注橇内储罐破裂泄漏时，甲醇从裂口流出后遇明火燃烧，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产生的次生 CO 引发周围人员 CO 中毒事件。本项目甲醇加注橇及其储罐采用质量较好的材质，克拉采油气管理区负责管理本项目的运行管理，制订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有相应的应急物资，采取了各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采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规定的防护措施后，甲醇加注橇泄漏发生火灾爆炸概率较低，本项目所处地点开阔，周围无环境敏感目标，甲醇的扩散量及扩散浓度较小，地处开阔有利于甲醇稀释，对大气环境产生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2) 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甲醇泄漏主要集中在井场区域范围，同时由于甲醇为易挥发的物质，因此在事故下造成甲醇泄漏不会对区域地表河流造成污染。

(3) 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非正常状态下，甲醇加注橇内储罐发生事故泄漏后，液态物料会泄漏至工艺装置区，由于甲醇为易挥发的物质，在下渗过程中易受包气带的吸附作用影响，不易迁移至含水层，对区域地下水造成污染的环境风险可接受；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加强环境管理，定期进行检查，避免因甲醇罐质量缺陷、阀门腐蚀老化破损造成甲醇对地下水水质的影响。因此在事故下造成甲醇泄漏对区域地下水造成污染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5.8.5.3 井喷事故风险评价

(1) 井喷对大气环境风险评价

经类比井喷事故现场调查结果，井喷发生后，井喷污染范围为半径 300m，一般需要 1~2 天能得以控制。井喷事故状态下，局部大气中的烃类在短时间内

剧增，使局部地区大气污染物在一定时间段内超标，发生井喷事故后，通过采取及时疏散周边人员，对井喷物质进行点火和在周边进行检测，可最大程度降低对周边的影响。

（2）井喷对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

井喷事故一旦发生，大量的油气喷出井口，散落于井场周围，类比井喷事故现场调查结果，其井喷污染范围为半径 300m，井喷持续时间 2 天，本项目周边无地表水，不会与河流水体之间发生联系，因此在井喷事故下造成油品泄漏不会对地表水体造成影响。

（3）井喷对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

井喷事故一旦发生，大量的油气喷出井口，散落于井场周围，除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外，还会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根据测算，井喷发生后，类比井喷事故现场调查结果，其井喷污染范围为半径 300m，井喷持续时间 2 天，井喷范围内土壤表层可见有蜡状的原油喷散物，井喷的影响范围及影响程度较大。但从事故井区土壤剖面分析，井喷事故后石油类污染物主要聚集在土壤剖面 1m 以内，石油类污染物很难下渗到 2m 以下，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埋深大于 1m，同时及时将原油喷散物集中收集，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接收处置。因此在事故下井喷对区域地下水造成污染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5.8.5.4 井漏事故影响分析

本项目井漏事故主要为运营期油水窜层。井漏事故对地下水的污染是采出水漏失于地下水含水层中，由于采出水中含石油类，均会造成地下含水层水质污染。为预防污染的发生和污染源的形，表层套管必须严格封闭含水层，钻井过程中采用双级固井，固井质量应符合环保要求，可确保井壁不会发生侧漏，可有效隔离含水层与开采层的交换，有效保护地下水层，将事故风险降低到最低。

5.8.6 环境风险管理

5.8.6.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各种事故都可以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以减少事故的发生或使事故造成的危害降低到最低限度。结合本工程特点，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5.8.6.1.1 井下作业事故风险预防措施

(1)设计、生产中采取有效预防措施，严格遵守井下作业的安全规定。

(2)井场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电器设备、照明灯具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井场安装探照灯，以备井喷时钻台照明。

(3)按消防规定配备泡沫灭火器、干粉灭火器、消防铁锹和其他消防器材。

(4)井下作业之前，在井场周围划分高压区和低压区，高压泵、高压汇管、井口装置等高压设备均布置于高压区内，施工过程中，高压区无关人员全部撤离，并设置安全警戒岗。

5.8.6.1.2 管道事故风险预防措施

(1)施工阶段的事故防范措施

①管道敷设安装前，应加强对管材质量的检查，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监理，确保施工质量。

②建立施工质量保证体系，提高施工检验人员水平，加强检验手段。

(2)运行阶段的事故防范措施

①井场设置现场监测仪表，并由 RTU 箱中的控制系统实现井场内的生产运行管理和控制，并与所属的联合站 SCADA 管理系统通信，上传井场的重要生产运行数据，接收上位系统的控制指令，设置现场监控系统，随时通过监控系统观察井场内生产情况。

②定期对管线进行超声检查，对壁厚低于规定要求的管段及时更换，消除爆管和泄漏的隐患。

③定期检查管线上的阀门及其连接法兰的状况，防止泄漏发生。

④制定巡线制度，并设置专门巡线工，定时对管道进行巡视，加大巡线频率，提高巡线的有效性，发现对管线安全有影响的行为，应及时制止、采取相应措施并及时向上级汇报。

⑤利用管线的压力、流量监控系统，发现异常立即排查，若出现问题，立即派人现场核查，如有突发事件启动应急预案。

⑥在管线上方设置标志，以防附近的各类施工活动对管线的破坏。定期检查管线，并配备适当的管道抢修、灭火及人员抢救设备。

5.8.6.1.3 甲醇加注橇风险预防措施

①管理措施

- a. 加强自动控制系统的管理和控制，严格控制压力平衡。
- b. 按规定进行设备维修、保养，及时更换易损及老化部件。
- c. 定期检查罐体和井场设备上的阀门及其连接法兰的状况，防止泄漏发生；定期检查罐体状况，防止因腐蚀等原因造成罐体开裂、穿孔。
- d. 甲醇储罐设置液位计，定期巡检。
- e. 井场设置现场检测仪表，并由 RTU 箱中的控制系统实现井场内的生产运行管理和控制，设置现场监控系统，随时通过监控系统观察井场内生产情况，罐区和装载区域一旦发生泄漏，立即切断泄漏源阀门，将受污染区域的土壤交由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 f. 建（构）筑物增加相应的防雷措施。对于爆炸、火灾危险场所内可能产生静电危险的设备，采取静电接地措施。

②加强防腐措施

- a. 根据储罐和井场设备所处的不同环境，采用相应的涂层防腐体系。
- b. 建立防腐监测系统，随时监测介质的腐蚀状况，有针对性地制定、调整和优化腐蚀控制措施。

5.8.6.2 环境风险应急处置措施

(1)管道事故应急措施

管道事故风险不可能绝对避免，在预防事故的同时，为可能发生的事制定应急措施，使事故造成的危害减至最低程度。

①按顺序关井

在管道发生断裂、漏油事故时，按顺序关井。抢修队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抢修，做好环境污染防范工作，把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②回收泄漏采出液

首先限制地表污染的扩大。油受重力和地形的控制，会流向低洼地带，应尽量防止泄漏凝析油移动。在可能的情况下应进行筑堤，汇集在低洼坑中的地表油，用车及时进行收集；将严重污染的土壤集中收集，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

公司接收处置。

(2) 火灾事故应急措施

①发生火灾时，事故现场工作人员立即通知断电，立即停产，并拉响警报。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迅速安排抢险人员到达事故现场。

②安全保障组设置警戒区域，撤离事故区域全部人员，封锁通往现场的各个路口，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防止因火灾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和伤亡。

③根据风险评价结果，如发生火灾，附近工作人员应紧急撤离至安全地带，防止火灾燃烧产生的有害物质对人体造成伤害。

④当火灾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在确保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及时控制消防冷却水次生污染的蔓延。

(3) 管道刺漏事故应急措施

本工程根据以往经验，现场巡检过程中发现压力表压力不正常后，通过检测判定管线是否发生泄漏，针对管线刺漏事件，采取以下措施：

a. 切断污染源：经与生产调度中心取得联系后，关闭管线泄漏点最近两侧阀门；

b. 堵漏：根据泄漏段的实际情况，采用适当的材料和技术手段进行堵漏，并在作业期间设专人监护；

c. 事故现场处理：堵漏作业完成后，对泄漏段管线进行彻底排查和检验，确保无泄漏产生。

d. 后期处理：恢复管线泄漏区域地表地貌，对泄漏部分有针对性地加强检测及现场巡检。对泄漏的凝析油回收，若凝析油泄漏在不能及时地完全回收的情况下，可能在地表结成油饼，将油饼集中收集，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接收处置。

5.8.6.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对于重大或不可接受的风险(主要是物料严重泄漏、火灾爆炸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等)，制定应急响应方案，建立应急反应体系，当事故一旦发生时可迅速加以控制，使危害和损失降低到尽可能低的程度。定期按照应急预案内容进行应急演练，应急物资配备齐全，出现风险事故时能够及时应对。克拉采油气管理

区编制完成并发布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克拉采油气管管理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 652926-2024-036-L)。本评价建议将本次建设内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纳入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克拉采油气管管理区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对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必要的完善和补充。

5.8.6.4 现有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建设内容纳入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克拉采油气管管理区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目前克拉采油气管管理区已建立完善的应急管理体系,配备有专业的应急管理队伍,同时配备有充足的应急物资。克拉采油气管管理区已针对气田常见的生产设备泄漏、管线爆管泄漏等情景提出了相关防范措施,并制定了相应的应急预案,可确保事故发生时,最大程度降低对周围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的影响。同时为确保人员熟悉应急措施,定期对相关人员开展应急演练工作,针对演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修改现有应急预案的不足。现有风险防范措施可靠有效,可有效降低事故状态下对环境空气、地下水的影响。

5.8.7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1) 项目危险因素

集输管线老化破损导致天然气、凝析油泄漏及甲醇加注橇内储罐破裂泄漏遇到明火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一氧化碳物质引发中毒、污染等伴生/次生污染事故;修井等作业过程中如发生溢流等情况,井控措施失效,导致井喷;凝析油及天然气泄漏、喷出后,遇火源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产生的次生 CO 引发周围人员 CO 中毒事件。

(2) 环境敏感性及事故环境影响

本项目实施后的环境风险主要有天然气、凝析油、甲醇泄漏,遇火源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不完全燃烧会产生一定量的二氧化碳有害气体进入大气,油类物质及甲醇可能污染土壤并渗流至地下水,对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本评价建议将本次建设内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纳入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克拉采油气管理区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对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必要的完善和补充。

(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与建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能影响的范围与程度，本次评价建议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及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可将环境风险概率降到最低。综上，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环境风险自查表见表 5.8-3。

表 5.8-3 环境风险自查表

| 工作内容 | | 完成情况 | | | | | |
|------------|------------------------------|--|--|--|---|--|--|
| 风险调查 | 危险物质 | 名称 | 天然气 | 凝析油 | 甲醇 | | |
| | | 存在总量 /t | 2.065 | 17.53 | 15.8 | | |
| | 环境敏感性 | 大气 | 500m 范围内人口数_0_人 | | 5km 范围内人口数_0_人 | | |
| | | |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 | | _0_人 | |
| | | 地表水 | 地表水水功能敏感性 | F1 <input type="checkbox"/> | F2 <input type="checkbox"/> | F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 S1 <input type="checkbox"/> | S2 <input type="checkbox"/> | S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地下水 |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 G1 <input type="checkbox"/> | G2 <input type="checkbox"/> | G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 包气带防污性能 | D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D2 <input type="checkbox"/> | D3 <input type="checkbox"/> | | |
|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 Q 值 | Q<1 <input type="checkbox"/> | 1≤Q<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0≤Q<100 <input type="checkbox"/> | Q>100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M 值 | M1 <input type="checkbox"/> | M2 <input type="checkbox"/> | M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M4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P 值 | P1 <input type="checkbox"/> | P2 <input type="checkbox"/> | P3 <input type="checkbox"/> | P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环境敏感程度 | 大气 | E1 <input type="checkbox"/> | E2 <input type="checkbox"/> |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 地表水 | E1 <input type="checkbox"/> | E2 <input type="checkbox"/> |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 地下水 | E1 <input type="checkbox"/> | E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E3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环境风险潜势 | IV* <input type="checkbox"/> | | IV <input type="checkbox"/> | III <input type="checkbox"/> | I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评价等级 |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简单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 | |
| 风险识别 | 物质危险性 | 有毒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 | 易燃易爆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环境风险类型 | 泄漏 <input type="checkbox"/> |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 / 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影响途径 |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事故情形分析 | 源强设定方法 |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 | 经验估算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 | |

续表 5.8-3

环境风险自查表

| 工作内容 | | 完成情况 | | | |
|----------------------|---|----------------------|-------------------------------|--------------------------------|-----------------------------|
| 风险预测与评价 | 大气 | 预测模型 |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 | | 预测结果 |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 1 最大影响范围___m | | |
| |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 2 最大影响范围___m | | | | |
| | 地表水 |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到达时间___h | | | |
| | 地下水 |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100d | | | |
|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到达时间___d | | | | | |
|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 具体见“5.8.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 | | |
| 评价结论与建议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能影响的范围与程度，本次评价建议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及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可将环境风险概率降到最低。综上，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 | | | |
| 注：“□”为勾选项，“___”为填写项。 | | | | | |

6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6.1 生态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

6.1.1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6.1.1.1 地表扰动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动植物保护和防止水土流失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最大限度地减少占地产生的不利影响，减少对土壤的扰动、植被破坏，减少水土流失。

(2)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贯彻“优化设计、动态设计”的设计理念，避免大填大挖，减少后期次生灾害的发生，充分体现“最大限度地保护，最低程度的破坏，最大限度地恢复”的原则。施工在开挖地表、平整土地时，临时堆土必须进行拦挡，施工完毕，应尽快整理施工现场。

(3)对井场地表进行砾石压盖，防止由于地表扰动造成的水土流失。

图 6.1-1 井场砾石压盖措施典型设计图

(4)设计选线及井场选址过程中，尽量避开植被较丰富的区域，避免破坏荒漠植物，最大限度避免破坏野生动物的活动场所和生存环境。

(5)充分利用区域现有道路，施工机械和车辆应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驶，禁止随意开辟道路，防止扩大土壤和植被的破坏范围。施工期间，施工车辆临时停放尽可能利用现有空地，并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采用拉设彩条方式限定运输车辆行驶范围，严禁人为破坏作业带以外区域植被；施工结束后进行场地恢复。

(6)工程结束后，建设单位应承担恢复生态的责任，及时对临时占地区域进行平整、恢复，减少水土流失。

类比克拉苏气田现有井场、管线等采取的地表扰动保护措施，本项目采取

的地表扰动保护措施可行。

6.1.1.2 动植物保护措施

(1)井场、管线的选址、选线阶段，应对施工场地周边进行现场调查，选址阶段避让国家及自治区保护植物。

(2)施工过程中严格规定车辆和各类工作人员的活动范围，使之限于在施工区范围内活动，最大限度减少对荒漠植物生存环境的破坏，最大限度避免破坏野生动物的活动场所和生存环境。

(3)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工作，提高环保意识，特别是对自然植被的保护。严禁在场外砍伐植被，尤其是分布在区域受保护的植被；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对施工人员进行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宣传教育，严禁施工人员惊扰、猎杀野生动物。

(4)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含油废物回收、固体废物填埋，避免各种污染物污染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并进一步影响到其上部生长的荒漠植被。

(5)强化风险意识，制订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与应急预案，最大限度降低风险概率，避免事故泄漏和火灾爆炸事故可能对植物和野生动物的影响。

类比克拉苏气田已采取的动植物保护措施，本项目采取的动植物保护措施可行。

6.1.1.3 维持土壤肥力措施

(1)严格限定施工范围，管道施工带范围严格控制在 8m 之内，严禁自行扩大施工用地范围。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对临时占地区域进行平整、恢复。

(2)工程结束后，建设单位应承担恢复生态的责任，及时对临时占地区域进行平整、恢复，使占地造成的影响逐步得以恢复。凡受到施工车辆、机械破坏的地方都要及时修整，恢复原貌。土地恢复工作完成后，交由原土地使用者继续使用。

6.1.1.4 维持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措施

(1)管道施工应严格限定作业范围，审慎确定作业线，不宜随意改线和重复施工，施工过程中严格规定车辆和各类工作人员的活动范围，使之限于在施工区范围内活动，最大限度减少对荒漠植物生存环境的破坏。

(2)施工结束初期，对井场永久占地范围内的地表实施砾石覆盖等措施，

以减少风蚀量。

(3) 工程施工结束后, 应对施工临时占地内的土地进行平整, 恢复原有地貌。在植被恢复用地上, 进行人工播撒适量抗旱耐碱的植物种子。减少植被破坏, 减缓水土流失, 抵制沙漠化发展将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

6.1.1.5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6.1.1.5.1 井场工程区

(1) 砾石压盖: 新建井场采取砾石压盖, 砾石压盖能有效减少风力侵蚀, 降低水土流失风险。

(2) 限行彩条旗: 为严格控制和管理施工期间车辆行驶的范围, 减轻对周边区域的扰动, 本方案设计在井场施工区四周拉彩条旗以示明车辆行驶的范围, 以避免增加对地表的扰动和破坏。

6.1.1.6.2 管道工程区

(1) 场地平整: 管道工程区需挖沟槽, 施工后回填, 对管道工程区施工扰动区域采取场地平整措施, 降低地面粗糙度, 增加土壤抗蚀性。

(2) 防尘网苫盖: 单独敷设管道管沟开挖一侧临时堆放开挖土方, 本工程对临时堆土布设一定的防尘网苫盖防护措施。

(3) 限行彩条旗: 为严格控制和管理施工期间车辆行驶的范围, 减轻对周边区域的扰动, 在施工作业区两侧拉彩条旗以示明车辆行驶的范围, 以避免增加对地表的扰动和破坏。

图 6.1-2 限行彩条旗典型措施设计图

6.1.1.6 防沙治沙措施

本项目位于戈壁区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11月14日修订）有关规定以及《关于加强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0〕138号）文件，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办法》（2025年1月1日实施）的要求，本次环评提出的防沙治沙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防沙治沙采取的技术规范、标准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②《关于加强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0〕138号）；
- ③《防沙治沙技术规范》（GB/T21141-2007）；
- ④《国家林业局关于做好沙区开发建设项目环评中防沙治沙内容评价工作的意见》（林沙发〔2013〕136号）；
- ⑤《沙化土地监测技术规程》（GB/T 24255-2009）。

（2）制定方案的原则与目标

A. 制定方案的原则：

- ①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加强对沙化土地的监测和预警，及时采取预防措施，防止沙化土地进一步扩大。
- ②因地制宜，分区施策：根据克拉苏气田不同区域的自然条件和沙化程度，制定针对性的防沙治沙措施。
- ③科学防治，合理利用：依靠科学技术，提高防沙治沙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同时注重沙区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利用。

④统筹推进，综合效益：将防沙治沙与生态保护、经济发展、民生改善相结合，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

B. 制定方案的目标：

通过工程建设，沙化土地扩展趋势得到遏制。

(3) 工程措施（物理、化学固沙及其他机械固沙措施）

巩固防护体系，更新固沙措施，关键设施试用新型固沙措施。巩固治理成果，确保已固定的沙丘不再活化，植被群落趋于稳定，具备自然更新能力。形成可持续防护体系，使项目所在区域内主要设施（井场、管线）周边风沙危害降低 60%以上。

(4) 植物措施（在流动沙地、风蚀严重的风口、施工区域及村庄、道路、河流等区域采取的恢复林草植被的林网、林带和片林等防风固沙植被恢复措施）

①初步恢复植被，在适宜区域（如土壤条件较好处）播撒耐旱草籽。草种的选择根据当地自然条件来确定、可选择当地适生的耐旱耐碱植被，草籽类型为免灌草籽，依靠天然降水，播撒草籽可选择在春季进行；

②施工过程中，对于管道工程，尽可能在植被覆盖度高的地段采取人工开挖，局部降低作业带宽度，减少对植被的破坏；

(5) 其他措施（废弃弃土、石、渣及其他地面覆盖处理措施）

针对井场施工过程，提出如下措施：井场平整后，采取砾石压盖。

针对管沟开挖过程，提出如下措施：①施工土方全部用于管沟回填，严禁随意堆置。②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应辅以洒水压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遇到四级及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③在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碾压区域内其他固沙植被。④管沟开挖过程中采取边开挖边回填措施，降低土壤裸露风化风险，严禁随意堆存。

针对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提出如下措施：施工期间应划定施工活动范围，严格控制和管理运输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线路和范围，不得离开运输道路及随意行驶，由专人负责，以防破坏土壤和植被，加剧土地荒漠化。土地临时使用过程中发现土地沙化或者沙化程度加重的，应当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

(6) 各种措施总量和年度实施计划、完成期限等

工程措施、植被措施及其他措施，要求在井场建设完成投入运行之前完成，严禁防沙治沙措施未完成即投入运行。

(7) 方案实施保障措施

① 组织领导措施

防沙治沙是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和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重要举措。本项目防沙治沙工程中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为第一责任人,各施工队作为措施落实方,属于主要责任人。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应在各施工队施工过程中,提出具体的目标及要求,并落实到具体人员。

② 技术保证措施

邀请各级林业部门组织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技术培训,加强参与防沙治沙工程的人员的培训工作,使其掌握防沙治沙工程建设、管理的基本技术要求,增强人员主动参与防沙治沙能力和积极性;塔里木盆地自然条件恶劣,水资源短缺,项目建设的各个环节过程中,加强人员的节水意识,避免铺张浪费,提高水的重复利用性。

③ 防沙治沙措施投资概算及资金筹措情况

本项目防沙治沙措施投资 5 万元,由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自行筹措,已在本项目总投资中考虑。

④ 生态、经济效益预测

本项目防沙治沙措施实施后,预计克拉苏气田沙化土地扩展趋势得到一定的遏制。

6.1.2 运营期生态恢复措施

本项目实施后,运营期生态恢复措施以保持和维持施工期结束时采取的措施为主。在管线上方设置标志,以防附近的各类施工活动对管线的破坏。定期检查管线,如发生管线老化,接口断裂,及时更换管线。在道路边、气田区,设置“保护生态环境、保护野生动植物”等警示牌,并从管理上对作业人员加强宣传教育,切实提高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

类比同类项目采取的生态恢复措施,本项目采取的生态恢复措施可行。

6.1.3 退役期生态恢复措施

气田单井进入开采后期,油气储量逐渐下降,最终井区进入退役期。后期按照要求对井口进行封堵,并对井场生态恢复至原貌。根据《废弃井封井回填

技术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0〕72号)、《废弃井及长停井处置指南》(SY/T6646-2017)、《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及《废弃井封井处置规范》(Q/SH0653-2015),项目针对退役期生态恢复提出如下措施:

(1)对完成采气的废弃井,采取先封堵内外井眼,拆除井口装置,清理场地,清除各种固体废物,及时回收拆除采气设备过程中产生的落地油,经治理井口装置及相应设施应做到不漏油、不漏气、不漏电,井场无油污、无垃圾。然后根据周边区域的自然现状对其进行恢复,使井场恢复到相对自然的一种状态。保证对各类废弃井采取的固井、封井措施有效可行,防止发生油水窜层,成为污染地下水的通道。

(2)临时占地范围具备植被恢复条件的,应将永久性占地范围内的水泥平台或砂砾石铺垫清理,随后根据周边区域的自然现状对其进行恢复,使井场恢复到相对自然的一种状态。

(3)临时占地范围不具备植被恢复条件的,建议保留井口水泥底座,以防止沙化,起到防沙固沙作用。

(4)退役期井场集输管线维持现状,避免因开挖管线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二次破坏。管线内物质应清空干净,并按要求进行吹扫,确保管线内无残留采出液,管线两端使用盲板封堵。

(5)各种机动车辆固定线路,禁止随意开路。

6.2 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

6.2.1 施工期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管线试压废水和生活污水。根据目前油气田实际情况,项目管线试压废水属于洁净水,循环使用后用于洒水抑尘;生活污水依托拜城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6.2.2 运营期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重点突出饮用水水质安全的原则确定。

(1) 源头控制措施

①采取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工艺，良好合格的防渗材料，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泄漏风险，同时，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施工，保证施工质量；

②定期做好井场设备、阀门、管线等巡检，一旦发现异常，及时采取措施，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③井下作业均带罐作业，采用的专用收集罐集中收集作业废水，外委处置；

④设备定期检验、维护、保养，定期对采气井的固井质量进行检查，防止发生井漏等事故。

⑤严格按照《固井作业规程 第 1 部分：常规固井》（SY/T 5374.1）、《固井设计规范》（SY/T 5480）实施固井工程，确保固井质量满足《固井质量评价方法》（SY/T 6592）相关要求，避免套管返液窜漏污染地下水；

(2) 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及《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的要求项目场地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参照表见表 6.2-1，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见表 6.2-2，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见表 6.2-3。

表 6.2-1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参照表

|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 主要特征 |
|----------|-------------------------------|
| 难 |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
| 易 |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

表 6.2-2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

| 分级 | 包气带岩石的渗透性能 |
|----|--|
| 强 | 岩（土）层单层厚度 $M_b \geq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
| 中 | 岩（土）层单层厚度 $0.5m \leq M_b <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岩（土）层单层厚度 $M_b \geq 1.0m$ ，渗透系数 $1 \times 10^{-6}cm/s < K \leq 1 \times 10^{-4}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
| 弱 |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强”和“中”条件 |

表 6.2-3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 防渗分区 |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 污染物类型 | 防渗技术要求 |
|-------|-----------|----------|------------------|---|
| 重点防渗区 | 弱 | 难 | 重金属、持久性 有机污染物 |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 照 GB18598 执行 |
| | 中—强 | 难 | | |
| | 弱 | 易 | | |
| 一般防渗区 | 弱 | 易—难 | 其他类型 |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 照 GB16889 执行 |
| | 中—强 | 难 | | |
| | 中 | 易 | 重金属、持久性 有机污染物 | |
| | 强 | 易 | | |
| 简单防渗区 | 中—强 | 易 | 其他类型 | 一般地面硬化 |

根据上述划分原则，本项目各分区防渗等级具体见表 6.2-4。

表 6.2-4 厂区各区域防控措施一览表

| 井场 | 防渗分区 | | 划分依据 | | 污染物 类型 | 防渗技术要求 |
|----------------|-----------|-------------------------|---------------|--------------|-----------|---|
| | | |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 | |
| 克深 2001 井 场 | 一般 防渗区 | 井口区、工艺装 置区、加药装置 区 | 弱 | 易 | 其他类型 |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 参考 GB16689 执行 |

(3) 地下水跟踪监控措施

为了及时准确地掌握克拉苏气田区域及下游地区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和地下水体中污染物的动态变化，克拉苏气田区域应建立地下水长期监控系统，包括科学、合理地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以便及时发现并及时控制。

① 监测井布置

依据地下水监测原则，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HJ1248-2022)相关要求，结合区域水文地质特征，设置 1 眼跟踪监测井，跟踪监测井可满足项目区域的对地下水监控需求。地下水监控井基本情况和相对位置等详见表 6.2-5。

表 6.2-5 地下水监控井基本情况表

| 名称 | 相对位置 | 监测层位 | 功能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
| 1# | 克深 2001 井东南 6.6km (下游) | 潜水含水层 | 跟踪 监测井 | 石油类、石油烃(C ₆ -C ₉)、石油 烃(C ₁₀ -C ₄₀)、砷、汞、六价铬 | 每年 2 次 |

② 监测频率

i. 跟踪监测井采样频次每半年 1 次。

ii. 遇到特殊情况或发生污染事故，可能影响地下水水质时，应随时增加采样频次。

iii. 同时考虑随着时间的推移，区域地下水流向可能会发生变化，导致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功能的改变，因此将水质监测井地下水水位标高的监测纳入监测计划里。

③ 上述监测结果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建立档案并公开，满足法律中关于知情权的要求。如发现异常或发生事故，应加密监测频次，并分析污染原因，确定泄漏污染源，并及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6.2.2.2 地下水污染应急措施

(1) 应急治理程序

针对应急工作需要，参照“场地环境保护标准体系”的相关技术导则，结合地下水污染治理的技术特点，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治理程序见图 6.2-1。

图 6.2-1 污染应急治理程序框图

(2) 地下水污染治理技术

地下水污染治理技术归纳起来主要有：物理处理法、水动力控制法、抽出处理法、原位处理法等。依据区域水文地质条件，本项目可选用水动力控制法和抽出处理法。由于地下水污染治理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在发生地下水污染风险时，建议聘请专业地下水污染治理团队制定地下水污染治理方案，科学合理选择污染治理技术。

(3) 治理措施

克拉苏气田区域内包气带天然防污性能弱，因此在非正常及风险状况下，

可能造成污染物进入地下水中，针对上述情景，建议采取如下污染应急治理措施。

- ①一旦发生地下水污染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 ②查明并切断污染源，在最短时间内清除地表污染物；
- ③加密地下水污染监控井的监测频率，并实时进行化验分析；
- ④一旦发现监控井地下水受到污染，立即启动抽水设施；
- ⑤探明地下水污染深度、范围和污染程度；

⑥依据地下水污染情况和污染场地的含水层埋藏分布特征，结合拟采用的地下水污染治理技术方法，制定地下水污染治理实施方案；

⑦依据实施方案进行施工，抽取被污染的地下水体，并依据各井孔出水情况进行调整；

- ⑧将抽取的地下水进行集中收集处理，并送实验室进行化验分析；

⑨当地下水中的特征污染物浓度满足地下水功能区划的标准后，逐步停止井点抽水，并进行土壤修复治理工作。

类比现状克拉苏气田采取的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采取的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可行。

6.2.3 退役期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退役期废弃管道清洗废水依托周边处理站处理，要求在闭井作业过程中参照《废弃井及长停井处置指南》（SY/T6646-2017）、《废弃井封井回填技术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0〕7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以及《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8号）等要求进行施工作业，首先对井场进行环境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等级分别采用不同的固井、封井方式，确保固井、封井措施的有效性，避免发生油水串层；在加强环境管理的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6.3 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

6.3.1 施工期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 ①管线试压废水

本工程管道分段试压，一般采用无腐蚀性的清洁水，主要污染物为SS，试

压水由管线排出由罐收集后，进入下一段管线循环使用，试压结束后用于洒水抑尘。

②生活污水

钻井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水量小、水质简单，生活污水共计产生量为 24m^3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生活污水池暂存，定期拉运至拜城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施工期采取的废水处置措施可行。

6.3.2 运营期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水环境污染源为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

本项目采出水随采出液一起进入克深天然气处理厂处理，井下作业废水采用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运至哈拉哈塘油田废液处理站处理，达到《气田水注入技术要求》（SY/T6596-2016）标准后回注地层，克深天然气处理厂采出水处理系统采用“重力沉降除油”的处理工艺处理，处理规模为 $500\text{m}^3/\text{d}$ ，其富余处理能力可满足本项目需求，依托处理设施可行；哈拉哈塘油田废液处理站年处理能力为 $700\text{m}^3/\text{d}$ ，处理工艺为：气浮+机械过滤+超滤膜过滤，处理后的废水达到回注标准后回注地层，其富余能力可以满足本项目井下作业废水处理需求。要求日常加强油气开采和集输过程的动态监测，油气集输过程中避免事故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综上，运营期采取的废水处置措施可行。

6.3.3 退役期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退役期废弃管道清洗废水依托周边处理站处理，要求在闭井作业过程中参照《废弃井及长停井处置指南》（SY/T6646-2017）、《废弃井封井回填技术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0〕7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以及《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8号）等要求进行施工作业，首先对井场进行环境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等级分别采用不同的固井、封井方式，确保固井、封井措施的有效性，避免发生油水串层。

6.4 土壤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

6.4.1 施工期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1) 应严格控制施工期临时占地面积，按设计及规划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

作业，减少土壤扰动。

(2) 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应按规定的道路行驶，减少对土壤的碾压，减少碾压造成的土壤紧实度增加及养分流失。

(3) 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不得随意抛洒，应集中收集并及时清运，防止污染物进入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4) 项目区处于风蚀区，需要严格采取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施工完毕后通过对临时占地采取土地平整和防沙治沙措施，地表基本可免受水土流失。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采取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6.4.2 运营期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1) 源头控制

① 定期检修维护井场压力、流量传感器，确保发生泄漏时能及时切断阀门，减少泄漏量；

② 人员定期巡检，巡检时应对管线沿线进行仔细检查，出现泄漏情况能及时发现；

③ 加强法兰、阀门连接处腐蚀情况记录管理，避免因老化、腐蚀导致泄漏情况发生；

④ 加强井场及管线巡检，避免因“跑、冒、滴、漏”或泄漏事故发生造成油品进入土壤，发生泄漏事故时应及时清理落地油，受污染的土壤应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负责接收、转运和处置，降低对土壤环境质量的影响程度。

(2) 过程防控措施

参照执行《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 - 2013)“4.0.4 石油化工储运工程区的典型污染防治分区”相关要求，将井口区、工艺装置区、加药装置区等划分为一般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防渗措施的设计，使用年限不应低于拟建项目主体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

类比现状克拉苏气田采取的土壤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采取的土壤环境保护措施可行。

6.4.3 退役期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退役期对永久停用、拆除或弃置的设施，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保无土壤环境污染遗留问题后，进行生态恢复工作，并依法进行分类管理。

6.5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

6.5.1 施工期环境空气保护措施

6.5.1.1 施工扬尘

为有效控制施工期间的扬尘影响，结合建设单位实际情况，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14〕35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版）》（新政办发〔2019〕96号）相关文件要求，同时结合《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XJJ119-2020）等采取的抑尘措施，对项目施工提出以下扬尘控制要求，对项目施工提出以下扬尘控制要求。通过采取以下抑尘措施后，可较大限度地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6.5-1 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 序号 | 防治措施 | 具体要求 | 依据 |
|----|------------|---|---|
| 1 | 施工现场公示牌 | 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公示牌，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防尘措施、扬尘监督管理部门、举报电话等信息 |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XJJ119-2020） |
| 2 | 密闭苫盖措施 | ①建筑材料采用密闭存储、设置围挡、采用防尘布苫盖等措施； ②建筑垃圾采用覆盖防尘布、防尘网、定期喷洒抑尘剂、定期喷水压尘等措施； ③临时堆土采用防尘网苫盖等措施； | |
| 3 | 物料运输车辆密闭措施 | ①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 ②装卸和运输渣土、砂石、建筑垃圾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应当采取完全密闭措施 |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XJJ119-2020） |
| 4 | 洒水抑尘措施 | 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应辅以洒水压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遇到四级及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 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非冰冻期每天洒水不少于 2 次，并有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 | |
| 5 |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 III级（黄色）预警：生态环境部门加大对燃煤锅炉、工业企业、施工场地、机动车排放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禁止建筑垃圾、渣土、砂石等散装物料运输车辆上路 II级（橙色）预警：生态环境部门加大对燃煤锅炉、工业企业、施工场地、机动车排放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禁止建筑垃圾、渣土、砂石等散装物料运输车辆上路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版）》（新政办发〔2019〕96号） |

续表 6.5-1 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 序号 | 防治措施 | 具体要求 | 依据 |
|----|-----------|--|--|
| 5 |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 I 级（红色）预警：生态环境部门加大对燃煤锅炉、工业企业、施工场地、机动车排放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禁止建筑垃圾、渣土、砂石等散装物料运输车辆上路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版）》（新政办发〔2019〕96 号） |

(1) 井场场地平整时，禁止利用挖掘机进行抛洒土石方作业，定期洒水，作业面要保持一定湿度；

(2) 在管线作业带内施工作业，施工现场定时洒水抑尘、控制运输车辆行驶速度、控制车辆装载量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措施、避免大风天作业等；

(3) 加强施工管理，尽可能缩短施工周期。

(4) 施工结束后尽快对施工场地进行恢复平整，减少风蚀量。

以上扬尘防治措施，简单可行，具有可操作性，施工扬尘影响能够减缓到可以接受的程度，以上抑尘措施是可行的。

6.5.1.2 焊接烟气、机械设备和车辆废气

施工前期加强设备和运输车辆的检修和维护，保证设备正常稳定运行，燃用合格的燃料，设备和车辆不超负荷运行，焊接作业时使用无毒低尘焊条，从而从源头减少设备和车辆废气及焊接烟气对环境的影响，措施是可行的。

6.5.2 运营期环境空气保护措施

为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项目从生产工艺选择、设备选型开始，到日常管理、采取控制和治理技术入手，结合《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要求，切实地有针对性采取有效环保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

(1) 油气进行汇集、处理、输送至油气稳定装置的全过程采用密闭工艺流程，容易泄漏的关键危险部位采用先进设备和材料，严格控制油品泄漏对大气环境影响。

(2) 定期对井场的设备、阀门等检查、检修，以防止跑、冒、漏现象的发生；加强对密闭管线及密封点的巡检，一旦发生泄漏立即切断控制阀，并尽快完成

修复。

(3)加强气井生产管理，减少烃类的跑、冒、滴、漏，做好气井的压力监测，并准备应急措施。

(4)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加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例行监测，确保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

结合“3.1.3.4 大气环境影响回顾”的克拉苏气田克深区块同类型井场污染源监测数据，井场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可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甲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类比克拉苏气田同类型井场污染源监测数据及预测结果，无组织废气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运营期采取的环境空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6.5.3 退役期环境空气保护措施

退役期废气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要求退役期作业时，采取洒水抑尘的降尘措施，同时要求严禁在大风天气进行作业。

6.6 声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

6.6.1 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①根据《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确定工程施工场界，合理科学地布局施工现场，严格控制施工时间。

②施工运输车辆通过村庄和学校时控制车速、禁鸣，加强车辆维护，合理安排运输路线，来减轻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③管道的施工设备和机械要限制在施工作业带范围内。

④对施工设备做好减振基础，减少噪声传播，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倡导科学管理和文明施工；加强施工机械的保养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类比克拉苏气田现有井场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本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6.6.2 运营期噪声防治措施

(1)提高工艺过程的自动化水平，尽量减少操作人员在噪声源的停留时间。

设备采用巡检的方式，由操作人员定期对装置区进行检查，尽量减少人员与噪声的接触时间。

(2) 采取基础减振措施。

类比克拉苏气田同类型井场噪声监测数据，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6.6-1 克拉苏气田井场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 项目 | 站场 | 监测值 dB(A) | | 主要处理措施 | 标准 | 达标情况 |
|----|----------|-----------|-------|--------|---|------|
| 噪声 | 克深 3-2 井 | 昼间 | 43~45 | 基础减振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昼间、夜间标准要求 | 达标 |
| | | 夜间 | 41~42 | | | 达标 |

注：克深 3-2 井场与本项目井场产噪设备基本一致。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并类比同类井场场界噪声监测及噪声预测结果，井场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6.6.3 退役期噪声防治措施

退役期噪声主要为车辆噪声等，合理控制车速，施工运输车辆在驶经声敏感点时应低速行驶，少鸣笛或不鸣笛，加强车辆维护，合理安排运输路线，来减轻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6.7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可行性论证

6.7.1 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为避免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①工程土方施工应对挖方单侧堆放，用于管沟回填作业，多余土方用于场地平整，严禁弃土产生；

②施工单位应指派专人负责施工固体废物的收集及转运工作，不得随意丢弃；

③提倡文明施工，严禁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随地乱扔，当天施工结束后随身带走，施工现场不遗留。

④井场内废物必须全部进行清理、回收处理，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综上，本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类比克拉苏气田同类项目采取的固体废物处理措施，本项目采取的固体废物处理可行。

6.7.2 运营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6.7.2.1 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落地油、废防渗材料，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部令第36号)、《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年 第74号)，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落地油、废防渗材料，落地油、废防渗材料集中收集后，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处置。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6.7-1。

表 6.7-1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及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 危险废物名称 | 废物类别 | 废物代码 | 产生量(t/a) | 产生工序及装置 | 形态 | 主要成分 | 有害成分 | 产废周期 | 危废特性 | 污染防治措施 |
|--------|------|------------|----------|----------------|----|---------|------|------|------|--------------------|
| 落地油 | HW08 | 071-001-08 | 0.2 | 井下作业、油气开采、管道集输 | 固态 | 油类物质、泥沙 | 油类物质 | / | T, I | 收集后，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
| 废防渗材料 | HW08 | 900-249-08 | 0.25 | 场地清理环节 | 固态 | 废矿物油 | 油类物质 | / | T, I | |

6.7.2.2 危险废物处置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危险废物贮存及运输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年 第74号)中相关要求，运输危险废物，应当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本项目产生的落地油、废防渗材料收集后拉运至克拉采油气管理区现有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克拉采油气管理区危废贮存库目前尚有较大暂存余量，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落地油、废防渗材依托克拉采油气管理区危废贮存库暂存可行。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由危废处置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全部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储存，转运结束后及时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散落或泄漏在转运路线上，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要求。

(2)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74 号)中相关要求,落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本项目落地油、废防渗材料全部委托区域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建设单位目前签约的承包商有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拜城环保分公司、克拉玛依拓源化工有限公司、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以上单位处理资质及处置类别涵盖了本工程 HW08 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能够满足项目要求,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可行。

6.7.3 退役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退役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管道、建筑垃圾等,废弃管线维持现状,避免因开挖管线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二次破坏,管线内物质应清空干净,并按要求进行吹扫,确保管线内无残留采出液,管线两端使用盲板封堵;建筑垃圾委托周边工业固废填埋场合规处置。

类比克拉苏气田现有退役井采取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本项目退役期采取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可行。

7 温室气体影响评价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生态环境部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决策部署和文件精神，充分发挥环境影响评价的源头防控、过程管理中的基础性作用，本评价按照相关政策及文件要求，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核算方法，计算本项目实施后碳排放量及碳排放强度，提出碳减排建议，并分析减污降碳措施可行性及碳排放水平。

7.1 温室气体排放分析

7.1.1 温室气体排放影响因素分析

7.1.1.1 温室气体排放源分析

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碳排放源主要包括：燃料燃烧 CO₂ 排放、火炬燃烧排放、工艺放空排放、CH₄ 逃逸排放、CH₄ 回收利用量、CO₂ 回收利用量、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 CO₂ 排放。

（1）燃料燃烧 CO₂ 排放

主要指石油天然气生产各个业务环节化石燃料用于动力或热力供应的燃烧过程产生的 CO₂ 排放。

本项目井场不设置真空加热炉，不涉及燃料燃烧 CO₂ 排放。

（2）火炬燃烧排放

出于安全等目的，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通常将各生产活动产生的可燃废气集中到一至数支火炬系统中进行排放前的燃烧处理。火炬燃烧除了 CO₂ 排放外，还可能产生少量的 CH₄ 排放，石油天然气生产的火炬系统需同时核算 CO₂ 和 CH₄ 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火炬燃烧，不再核算该部分产生的 CO₂ 和 CH₄ 排放量。

（3）工艺放空排放

主要指石油天然气生产各业务环节通过工艺装置泄放口或安全阀门有意释放大气中的 CH₄ 或 CO₂ 气体，如驱动气动装置运转的天然气排放、泄压排放、设备吹扫排放、工艺过程尾气排放、储罐溶解气排放等。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

业务环节较多且各具特色，其工艺放空排放应区分不同业务环节分开核算。

本项目主要为井场、站场建设内容，不涉及计转站或联合站，不再核算该部分 CH_4 或 CO_2 气体排放量。

(4) CH_4 逃逸排放

主要是指石油天然气生产各业务环节由于设备泄漏产生的无组织 CH_4 排放，如阀门、法兰、泵轮密封、压缩机密封、减压阀、取样接口、工艺排水、开口管路、套管、储罐泄漏及未被定义为工艺放空的其他压力设备泄漏；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业务环节较多且各具特色，其逃逸排放应区分不同业务环节分开核算。

本项目井场法兰、阀门等处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中涉及甲烷排放，需核算该部分气体排放量。

(5) CH_4 回收利用量

主要指企业通过节能减排技术回收工艺放空废气流中携带的 CH_4 从而免于排放到大气中的那部分 CH_4 。 CH_4 回收利用量可从企业总排放量中予以扣除。

本项目未实施甲烷回收利用。

(6) CO_2 回收利用量

主要指企业回收燃料燃烧或工艺放空过程产生的 CO_2 作为生产原料或外供产品从而免于排放到大气中的那部分 CO_2 。 CO_2 回收利用量可从企业总排放量中予以扣除。因缺乏适当的核算方法暂不考虑 CO_2 地质埋存或驱油的减排问题。

本项目实施后未回收燃料燃烧或工艺放空过程中产生的 CO_2 ，因此该部分回收利用量均为 0。

(7) 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 CO_2 排放量

该部分排放实际上发生在生产这些电力或热力的企业，但由报告主体的消费活动引起，依照约定也计入报告主体名下。

本项目实施后，需消耗电量，不涉及蒸汽用量。

7.1.1.2 二氧化碳产排节点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中涉及二氧化碳的产排节点表 7.1-1 所示。

表 7.1-1 二氧化碳产排污节点汇总一览表

| 序号 | 类别 | 产污环节 | 碳排放因子 | 排放形式 |
|----|---------------------------------|----------------|-----------------|------|
| 1 | CH ₄ 逃逸排放 | 井场法兰、阀门等处逸散的废气 | CH ₄ | 无组织 |
| 2 | 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 CO ₂ 排放量 | 电力隐含排放 | CO ₂ | -- |

7.1.2 碳排放量核算

7.1.2.1 碳排放核算边界

本项目碳排放核算边界及核算内容见表 7.1-2 所示。

表 7.1-2 核算边界及核算内容一览表

| 序号 | 核算主体/核算边界 | 碳排放核算内容 |
|----|-----------------|--|
| 1 | 克深 2001 井地面集输工程 | 包括油气勘探、油气开采、油气处理及油气储运各个业务环节的基本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以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排放量核算内容包括： (1) CH ₄ 逃逸排放 (2) 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 CO ₂ 排放量 |

7.1.2.2 碳排放量核算过程

本项目涉及 CH₄逃逸排放、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 CO₂排放量。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1) CH₄逃逸排放

① 计算公式

$$E_{CH_4\text{-开采逃逸}} = \sum_j (Num_{oil,j} \times EF_{oil,j}) + \sum_j (Num_{gas,j} \times EF_{gas,j})$$

式中，

$E_{CH_4\text{-开采逃逸}}$ -原油开采或天然气开采中所有设施类型产生的 CH₄逃逸排放，单位为吨 CH₄；

J-不同的设施类型；

$Num_{oil,j}$ -原油开采业务所涉及的泄漏设施类型数量，单位为个；

$EF_{oil,j}$ -原油开采业务中涉及的每种设施类型 j 的 CH₄逃逸排放因子，单位为吨 CH₄/(年·个)；

$Num_{gas,j}$ -天然气开采业务所涉及的泄漏设施类型数量，单位为个；

$EF_{gas,j}$ -天然气开采业务中涉及的每种设施类型 j 的 CH_4 逃逸排放因子，单位为吨 CH_4 /(年·个)。

② 计算结果

本项目为涉及天然气开采，相关参数取值见下表。

表 7.1-3 甲烷逃逸排放活动相关参数一览表

| 序号 | 场所 | 天然气系统 | 设施逃逸 | 个数 |
|----|------|---------|------------|----|
| 1 | 采气井场 | 井口装置 | 2.5 吨/年·个 | 1 |
| 2 | 阀室 | 管线（逆止阀） | 0.85 吨/年·个 | 2 |

根据表中参数，结合公式计算可知，甲烷逃逸排放 4.2 吨，折算成 CO_2 排放量为 88.2 吨。

(2) 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 CO_2 排放

① 计算公式

a. 净购入电力的 CO_2 排放计算公式

$$E_{CO_2-净电} = AD_{电力} \times EF_{电力}$$

式中：

$E_{CO_2-净电}$ 为报告主体净购入电力隐含的 CO_2 排放量，单位为吨 CO_2 ；

$AD_{电力}$ 为企业净购入的电力消费量，单位为兆瓦时（MWh）；

$EF_{电力}$ 为电力供应的 CO_2 排放因子，单位为吨 CO_2 /MWh。

b. 净购入热力的 CO_2 排放计算公式

$$E_{CO_2-净热} = AD_{热力} \times EF_{热力}$$

式中：

$E_{CO_2-净热}$ 为报告主体净购入热力隐含的 CO_2 排放量，单位为吨 CO_2 ；

$AD_{热力}$ 为企业净购入的热力消费量，单位为 GJ；

$EF_{热力}$ 为热力供应的 CO_2 排放因子，单位为吨 CO_2 /GJ。

② 计算结果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使用蒸汽，不涉及发电内容，使用的电力消耗量为 90.4MWh，电力排放因子取《关于发布 2024 年电力碳足迹因子数据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能源局 公告 2025 年第 19 号），全国电力平均碳

足迹因子 0.5777kgCO₂e/kWh。根据前述公式计算可知，核算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 CO₂ 排放量为 52.22t。

(4) 碳排放核算结果汇总

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企业的 CO₂ 排放总量计算公式为：

$$E_{GHG} = E_{CO_2\text{-燃烧}} + E_{GHG\text{-火炬}} + \sum_S (E_{GHG\text{-工艺}} + E_{GHG\text{-逃逸}}) - R_{CH_4\text{-回收}} \times GWP_{CH_4} - R_{CO_2\text{-回收}} + E_{CO_2\text{-净电}} + E_{CO_2\text{-净热}}$$

式中，E_{GHG}-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单位为吨 CO₂；

E_{CO₂-燃烧}-核算边界内由于化石燃料燃烧活动产生的 CO₂ 排放量，单位为吨 CO₂；

E_{GHG-火炬}-企业因火炬燃烧导致的温室气体排放，单位为吨 CO₂ 当量；

E_{GHG-工艺}-企业各业务类型的工艺放空排放，单位为吨 CO₂ 当量；

E_{GHG-逃逸}-企业各业务类型的设备逃逸排放，单位为吨 CO₂ 当量；

S-企业涉及的业务类型，包括油气勘探、油气开采、油气处理、油气储运业务；

R_{CH₄-回收}-企业的 CH₄ 回收利用量，单位为吨 CH₄；

GWP_{CH₄}-CH₄ 相比 CO₂ 的全球变暖潜势值。取值 21；

R_{CO₂-回收}-企业的 CO₂ 回收利用量，单位为吨 CO₂。

E_{CO₂-净电}-报告主体净购入电力隐含的 CO₂ 排放量，单位为吨 CO₂；

E_{CO₂-净热}为报告主体净购入热力隐含的 CO₂ 排放量，单位为吨 CO₂。

按照上述 CO₂ 排放总量计算公式，则本项目实施后 CO₂ 排放总量见表 7.1-4 所示。

表 7.1-4 CO₂ 排放总量汇总一览表

| 项目 | 源类别 | 排放量(吨 CO ₂) | 占比(%) |
|-----|-------------------------|-------------------------|-------|
| 本项目 | 燃料燃烧 CO ₂ 排放 | 0 | / |
| | 火炬燃烧排放 | 0 | / |
| | 工艺放空排放 | 0 | / |
| | CH ₄ 逃逸排放 | 88.2 | 62.81 |
| | CH ₄ 回收利用量 | 0 | / |

续表 7.1-4 CO₂ 排放总量汇总一览表

| 项目 | 源类别 | 排放量(吨 CO ₂) | 占比(%) |
|-----|--------------------------------|-------------------------|-------|
| 本项目 | CO ₂ 回收利用量 | 0 | / |
| | 净购入电力、热力隐含的 CO ₂ 排放 | 52.22 | 37.19 |
| | 合计 | 140.42 | 100 |

由上表 7.1-5 分析可知，本项目 CO₂ 总排放量为 140.42 吨。

7.2 减污降碳措施

本项目从工艺技术、节能设备和能源及碳排放管理等方面均采取了一系列减污降碳措施，具体如下。

7.2.1 工艺技术减污降碳措施

本项目井场开采采用无人值守井场，减少人工干预和经常整定调节参数，实现全自动过程。定期组织人员对井场进行巡检，及时更换存在故障的阀门、法兰等部件，减少无组织泄漏量。同时加强工艺系统的优化管理，减少井场测试放喷作业时间。

7.2.2 电气设施减污降碳措施

本项目在电气设备设施上采用多种节能措施，从而间接减少了电力隐含的 CO₂ 排放量。具体措施主要有：

(1) 根据项目用电性质、用电容量等选择合理的供电电压和供电方式，有效减少电能损耗。

(2) 选用高功率因数电气设备。采用无功功率补偿，为减少线路损失，设计采用高低压同时补偿的方式，补偿后功率因数达 0.95 以上。低压设置自动无功补偿电容器装置，高压采用高压并联电容器进行功率因数补偿，补偿后使功率因数在装置负荷正常运行时提高，有效减少无功损耗，从而减少电能损耗，实现节能运行。

(3) 选用节能型干式变压器，能效等级为 1 级，具有低损耗（空载和负载损耗相对较低）、维护方便等显著特点。

(4) 各种电力设备均选用能效等级为 1 级的节能产品，实际功率和负荷相适应，达到降低能耗，提高工作效率的作用。

7.2.3 减污降碳管理措施

克拉采油气管理区建立有温室气体排放管理组织机构，对整个作业区能源及温室气体排放管理实行管理，并制定能源及温室气体排放管理制度，将温室气体排放管理工作作为重要事项纳入日常管理；能源及温室气体排放管理制度对各类能源的购入、贮存、使用、加工转换、输送分配以及最终使用等环节进行详细地规定，尽可能从管理上做到对各类能源高效使用，同时对温室气体排放情况进行有效管理。

7.3 温室气体排放评价结论及建议

7.3.1 温室气体排放评价结论

本项目实施后，温室气体总排放量为 181.15 吨。在工艺技术、节能设备和能源及温室气体排放管理等方面均采取了较完善的减污降碳措施，有利于减少二氧化碳排放，对比同类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水平，本项目吨产品 CO₂ 排放强度相对较低。

7.3.2 温室气体排放建议

(1) 加强企业能源管理，减少甲烷逸散损耗，定期开展能源及碳排放管理培训，提升管理水平；

(2) 积极开展源头控制，优先选择绿色节能工艺、产品和技术，降低化石燃料消费量。

8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项目的开发建设，除对国民经济的发展起着促进作用外，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项目地区环境的变化。进行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的目的在于分析建设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损益，评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的合理性以及环境保护投资的效益，促进项目建设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和可持续发展。

8.1 环境效益分析

本项目在设计中充分考虑了环境保护的要求，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同时还针对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三废”，从实际出发采取多种相应的治理措施。由此看来，本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保护了环境，但未产生明显的经济效益。

8.1.1 环保措施的环境效益

(1) 废气

本项目采用密闭工艺流程，容易泄漏的关键危险部位采用先进设备和材料，井口密封并设紧急截断阀，可有效减少烃类气体的挥发量，严格控制油品泄漏对大气环境影响，污染物能达标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包括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采出水随采出液一起进入克深天然气处理厂处理，满足《气田水注入技术要求》（SY/T6596-2016）标准后回注地层，井下作业废水运至哈拉哈塘油田废液处理站处理。

(3)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落地油、废防渗材料均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置；可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 噪声

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等措施，减低了噪声污染。

(5) 生态保护措施

在施工期间，采取严格控制地表扰动范围，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采用拉

设彩条方式限定运输车辆行驶范围；井场地表采取砾石压盖，减少水土流失。

本项目各项环保措施通过充分有效地实施，可以使污染物的排放在生产过程中得到有效地控制。本项目选用先进、成熟、可靠、具有节能和环保效果的技术，使各种污染物在排放前得以尽可能大地削减。在生产过程中充分、有效地利用了资源，减少各种资源的损失，大大减少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8.1.2 环境损失分析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由于井场工程建设、敷设管道等都需要占用一定量的土地，并因此带来一定的环境损失。环境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直接损失指由于项目建设对土壤及其生境破坏所造成的环境经济损失，即土地资源破坏的经济损失。间接损失指由土地资源损失而引起的生态问题，如生物多样性及地表植物初级生产力下降等造成的环境经济损失。

施工期结束后，临时占地将被恢复，临时占地对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的破坏程度较小，时间较短。只有在气田停止开发后，永久占地才有可能被恢复，永久占地对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的破坏严重，时间长。

根据生态影响评价分析，项目占地类型主要为裸土地，荒漠植被盖度较低。拟建项目在开发建设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产生一些污染物，这些污染物都会对气田周围的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如果处理不当或者管理措施不到位，就可能危害气田开发区域内的环境。

项目的开发建设中土地的占用产生一定程度的生态负效应。在数年内附之以有效的防护措施和生态修复措施，这种影响将会被局限在较小的范围内，不会呈现放大的效应。

8.1.3 环保措施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通过采用多种环保措施，具有重要的环境效益，但整体对经济效益影响较小。

8.2 社会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支持国家的经济建设，缓解当前油气供应紧张、与时俱进的形势，同时，气田开发对当地工业和经济的发展具有明显的促进作用，能够带动一批相关工业、第三产业的发展，给当地经济发展注入新的活力。本项

目的实施还补充和加快了气田基础设施的建设。

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8.3 综合效益分析

本项目通过一定的环保投资，采取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的环保措施，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进行了综合治理或妥善处理，这些措施的实施既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又减少了项目对环境造成的污染，达到了削减污染物排放和保护环境的目的，其环境保护效果显著。

8.4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结论

本项目经分析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在建设过程中，由于井场建设、敷设管线需要占用一定量的土地，并因此带来一定的环境损失。因而在气田开发过程中，需要投入必要的资金用于污染防治和恢复地貌等，实施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可以起到保护环境的效果。

9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9.1 环境管理

管理是对人类生产、生活和社会活动实行控制性的影响，使外界事物按照人们的决策和计划方向进行和发展。随着我国环保法规的完善及严格执法，环境污染问题将极大地影响着企业的生存与发展。因此，环境管理应作为企业管理工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企业应积极并主动地预防和治理，提高全体职工的环境意识，避免因管理不善而造成的环境污染风险。

9.1.1 管理机构及职责

9.1.1.1 环境管理机构

本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纳入克拉采油气管理区现有 QHSE 管理体系。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建立了三级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形成了管理网络，油田分公司 QHSE 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为一级管理职能机构，各单位 QHSE 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为二级管理职能机构，基层单位 QHSE 管理小组及办公室为三级管理机构。油气田所属各单位及一切进入塔里木油田公司市场作业与服务的单位，必须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职能机构，设置专(兼)职环保工作人员，有效开展工作。企业各单位及下属各基层单位的行政正职分别是本企业、单位、基层单位环境保护第一负责人，负责建立其 QHSE 管理委员会及办公室，领导环境保护工作。

9.1.1.2 环境管理制度

按照油田公司 QHSE 管理制度体系建设要求，建立了克拉苏气田 QHSE 制度管理体系，并将各项环境管理制度作为 QHSE 制度管理体系重要建设内容，制定了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污染源监测管理、排污口标识标牌规范管理、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等环境管理制度，基本建立了源头预防、事中管理、事后考核的环境管理制度体系。

9.1.1.3 环境管理职责

克拉采油气管理区 QHSE 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质量健康安全环保部）是环境保护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 (1) 贯彻落实国家、地方、集团公司、油田公司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制

度、标准和规划，制修订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2) 分解落实油田公司下达的环境保护目标和指标，监督各单位环境保护目标和指标完成情况并进行考核；

(3) 监督、检查采油气管理区生产运行、建设项目施工、试修井作业过程中环保管理情况；

(4) 组织环保隐患排查与治理，组织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参与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应急处置、事件调查；

(5) 组织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环境隐患排查与治理；

(6) 组织开展排污许可办理、污染源普查、环境信息统计工作；

(7) 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1.2 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任务

(1) 建立和实施施工作业队伍的 QHSE 管理体系。

(2) 工程建设单位应将项目建设计划表呈报环境管理部门，以便对工程建设全过程进行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保护工程的监督和检查。

(3) 实施施工作业环境监理制度，以确保施工作业对生态造成的破坏降到最低限度。

(4) 工程建设结束后，会同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共同参与检查验收。

9.1.3 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任务

(1) 本项目运行期的 QHSE 管理体系纳入克拉采油气管理区 QHSE 系统统一管理。

(2) 协助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地方及上级部门有关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3) 负责集输管线的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及定期进行环保安全检查，如生态恢复、环境监测等。

(4) 编制各种突发事故的应急计划。

(5) 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技术和经验交流活动，推广先进技术和科研成果，对全体员工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培训。

(6) 强化基础工作，建立完整、规范、准确的环境基础资料，环境统计报表和环境保护技术档案。

(7) 参加调查、分析、处理环境污染事故，并负责统计上报事故的基本情况 & 处理结果，协同有关部门制定防治污染事故的措施，并监督实施。

9.1.4 退役期的环境管理任务

根据油气田开发规律，一般生产设施设备在投产运行一定周期后，不可避免地面面临停产、设备报废等过程，为了解决开发后期可能引发的环境问题，必须对报废设施采取安全、环境友好的处置方式。对于报废管线应及时回收，并采取措施不得造成管线内含油物质的外溢污染。永久建筑在开发结束停用后进行拆除，设备收回，恢复原地貌。

9.1.5 环境管理计划

为了最大限度地减轻施工期作业活动对沿线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减少运营期事故的发生，确保管道安全运行，建立科学有效的环境管理体制，落实各项环保和安全措施显得尤为重要。根据 QHSE 管理体系及清洁生产的要求，结合区域环境特征，分施工期和运营期提出本项目的环境管理计划。各个阶段环境管理/监理的内容、实施部门及监督机构见表 9.1-1。

表 9.1-1 本项目环境管理和监督计划

| 阶段 | 影响因素 | 防治措施建议 | 实施机构 | 监督管理机构 |
|-----|------|--|------------------|-----------------------|
| 施工期 | 土地占用 | 严格控制施工占地面积，严格控制井位外围作业范围，施工现场严格管理，施工结束后尽快恢复临时性占用 | 施工单位、环境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生态环境部门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 | 动物 | 加强施工人员的管理，严禁对野生动物的捕猎等 | | |
| | 植被 | 保护荒漠灌丛植被；收集保存表层土，临时占地及时清理；施工过程中严格规定车辆和各类工作人员的活动范围，使之限于在施工区范围内活动，严禁破坏占地范围外的植被 | | |
| | 水土保持 | 主体工程与水保措施同时施工，并加强临时防护措施，土石方按规范放置，做好防护措施等 | | |
| | 防沙治沙 | 主体工程与防沙治沙措施同时施工，并加强临时防护措施，做好防护措施等 | | |
| | 施工扬尘 | 避免大风天作业等；施工结束后尽快对施工场地进行恢复平整，减少风蚀量 | | |
| | 污染防治 | 试压结束后，试压废水用于洒水抑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生活污水池暂存，定期拉运至拜城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 | |

续表 9.1-1 本项目环境管理和监督计划

| 阶段 | 影响因素 | | 防治措施建议 | 实施机构 | 监督管理机构 |
|-----|------|--|--|------------------|-----------------------|
| 施工期 | 污染防治 | 固体废物 |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方全部用于管沟回填；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拜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施工废料应首先考虑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部分收集后送至克深固废填埋场填埋处置 | 施工单位、环境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生态环境部门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 | | 噪声 |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保持设施良好的运行工况，选择合理的施工时间等 | | |
| 运营期 | 正常工况 | 废水 | 采出水随采出液一起通过管线送至克深天然气处理厂进行处理，井下作业废水采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运至哈拉哈塘油田废液处理站处理 | 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生态环境部门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 | | 废气 | 密闭集输 | | |
| | | 固体废弃物 | 落地油、废防渗材料收集后有由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 | |
| | | 噪声 |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设施 | | |
| | 事故风险 | 事故预防及油气泄漏应急预案 | | 建设单位 | 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 退役期 | 污染防治 | 施工扬尘 | 施工现场洒水抑尘 | 施工单位及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生态环境部门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 | | 固体废物 | 废弃管线维持现状，避免因开挖管线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二次破坏，管线内物质应清空干净，并按要求进行吹扫，确保管线内无残留采出液，管线两端使用盲板封堵。建筑垃圾委托周边工业固废填埋场合规处置 | | |
| | | 噪声 |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保持设施良好的运行工况，选择合理的施工时间等 | | |
| | 生态恢复 | 退役后要拆除井架、井台，并对井场土地进行平整，清除地面上残留的污染物；保证对各类废弃井采取的固井、封井措施有效可行，防止发生油水窜层 | | | |

9.1.6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落地油、废防渗材料。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克拉采油气管理区固体废物管理应按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等相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进行管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以书面形式制定并装订成册，填写《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登记表》。原则上管理计划按年度制定，并存档 5 年以上。

克拉采油气管理区要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与生产记录相衔接，建立危险

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采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在台账工作的基础上如实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9.1.7 环境监理

本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施工期阶段应积极开展环境监理工作。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实施之前与监理单位签订合同，并要求监理单位按照合同文件要求在施工期间介入环境监理。可采取巡视、旁站等环境监理方式对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内容、配套环保设施、生态保护措施、环境管理制度、环境敏感目标等与环评及批复文件的符合性进行监理。

9.1.8 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相关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部令第 3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油气田开发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新环发(2018)133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0)162 号)要求，油气田开发业主单位对区域内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并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且稳定运行满 5 年的建设项目，须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

本项目实施后，区域井场、站场、管线等工程内容发生变化，应在 5 年内以区块为单位继续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对项目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以及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跟踪监测和验证评价，对存在问题提出补救方案或者改进措施，不断完善和提高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效性，切实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9.1.9 排污许可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第二条规定：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

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关于进一步做好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衔接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本项目应纳入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克拉采油气管理区排污许可管理,项目无组织废气严格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其他排放控制要求,同时克拉采油气管理区应进一步完善排污许可变更、自行监测制度及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制度等。

9.2 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9.2.1 公开内容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法人代表: 王林生

生产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

主要产品及规模: ①新建采气井场 1 座(克深 2001 井),井场内设置加药撬 1 座; ②新建 2 座阀室(克深 2001 阀室、克深 20 阀室); ③新建集输管线 2.462km; ④配套自控、通信、电气、消防、结构、防腐等辅助工程。项目建成后产天然气 30 万 m³/d,水 1.5t/d。

(2) 排污信息

本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排放的污染物种类见表 3.5-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2.4-4。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情况见表 3.4-4。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情况见“3.4.8 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章节。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见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克拉采油气管理区现行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4)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9.4-1。

9.2.2 披露方式及时间要求

披露方式: 通过公司网站、信息公开平台或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

式披露。

披露时间要求：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已披露的环境信息进行变更；进行变更的，应当以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形式变更，并说明变更事项和理由；企业应当于每年 3 月 15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环境信息；克拉采油气管理区在企业名单公布前存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24 号）第十七条规定的环境信息的，应当于企业名单公布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形式披露本年度企业名单公布前的相关信息。

9.3 污染物排放清单

表 9.3-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一览表

| 项目 | | | 工程组成情况 | | | | | | | | | |
|--------|-----------|---------------------|--|--|--------------|------------|----------------------------|---------------------------------|-----------|--------|--------------|---------------------------|
| 油气集输工程 | | | 井场 | 新建采气井场 1 座（克深 2001 井） | | | | | | | | |
| | | | 站场 | 新建克深 2001 阀室，新建克深 20 阀室 | | | | | | | | |
| | | | 管道工程 | 新建克深 3103 井阀室至克深 2001 阀室集输管线 1.19km，新建克深 2001 阀室至克深 20 阀室集输管线 1.212km，新建克深 2001 井至克深 2001 阀室集输管线 60m | | | | | | | | |
| 类别 | 工程组成 | 产污环节 | 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 |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情况 | | | 排污口信息 | | 总量指标 (t/a) | 执行标准 (mg/m ³) |
| | | | 环境保护措施 | 主要运行参数 | | 排放时段 h/a | 标况烟气量 (Nm ³ /h) | 排放浓度 (mg/m ³) | 排气筒高度 (m) | 内径 (m) | | |
| 废气 | 井场 | 无组织废气 | 采取管道密闭输送，加强阀门的检修与维护 | — | 非甲烷总烃 甲醇 | 8760 | — | — | — | — | VOCs: 0.4 | 厂界非甲烷总烃≤4.0 厂界甲醇≤12 |
| 类别 | 噪声源 | 污染因子 | 治理措施 | | | 处理效果 | | 执行标准 | | | | |
| 噪声 | 采气树、甲醇加注橇 | L _{Aeq, T} | 基础减振 | | | 降噪 15dB(A) | | 厂界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 | | | |
| 类别 | 污染源 | 污染因子 | 处理措施 | | 处理后浓度 (mg/L) | 排放去向 | 总量控制指标 (t/a) | 执行标准 (mg/L) | | | | |
| 废水 | 采出水 | SS、石油类 | 采出水随采出液一起进入克深天然气处理厂处理，满足《气田水注入技术要求》(SY/T6596-2016)回注地层 | | — | — | — | — | | | | |

续表 9.3-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一览表

| 类别 | 污染源 | 污染因子 | 处理措施 | 处理后浓度 (mg/L) | 排放去向 | 总量控制指标 (t/a) | 执行标准 (mg/L) |
|----------|--------|-------------------------------------|-----------------------------------|--------------|------|--------------|-------------|
| 废水 | 井下作业废水 | pH、SS、挥发酚、COD、氨氮、硫化物、氯化物、石油类、溶解性总固体 | 井下作业废水采用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运至哈拉哈塘油田废液处理站处理 | — | — | — | — |
| 类别 | 污染源名称 | 固废类别 | 处理措施 | 处理效果 | | | |
| 固废 | 落地油 | 含油物质(危险废物 HW08) | 收集后定期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 全部妥善处置 | | | |
| | 废防渗材料 | 含油物质(危险废物 HW08) | | | |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 严格按照风险预案中相关规定执行 | | | | | |

9.4 环境及污染源监测

9.4.1 监测目的

环境监测是企业环境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环境管理规范化的主要手段，通过对企业主要污染物进行分析、资料整理、编制报表、建立技术文件档案，可以为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环境规划、管理和执法提供依据。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的基础，是进行污染源治理及环保设施管理的依据，因而企业应定期对环保设施及废水、噪声等污染源情况进行监测、对固体废物处置按照法规文件规范进行记录。

通过对本项目运行中环保设施进行监控，掌握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源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做到达标排放，同时对废气、噪声防治设施进行监督检查，保证正常运行。

9.4.2 环境监测机构及设备配置

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的基础，是进行污染治理和监督管理的依据。本项目的环境监测工作由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的实验检测研究院承担，亦可以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9.4.3 监测计划

根据本项目生产特征和污染物的排放特征，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HJ1248-202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

下水环境》(HJ610 - 2016)、《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标准规范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制定本项目的监测计划。本项目投入运行后，各污染源监测因子、监测频率情况见表 9.4-1。

表 9.4-1 本项目监测计划一览表

| 监测类别 | | 监测项目 | 监测点位置 | 监测频率 |
|------|--------|---|------------|-----------|
| 地下水 | 潜水含水层 | 石油类、石油烃(C ₆ -C ₉)、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砷、汞、六价铬 | 下游 1 口地下水井 | 每半年 1 次 |
| 土壤 | 土壤环境质量 | 石油类、石油烃(C ₆ -C ₉)、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砷、六价铬、盐分含量、pH | 井场管线连接处 | 每 5 年 1 次 |
| 生态 | | 植被恢复情况(植被覆盖率) | 井场及管线周围 | 每年 1 次 |

注：当地下水监测指标出现异常时，可按照 HJ164 的附录 F 中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特征项目开展监测；当土壤监测指标出现异常时，可按照 GB36600 的表 1 中的污染物项目开展监测。

9.5 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9.5-1。

表 9.5-1 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 类别 | 序号 | 污染源 | 环保措施 | 治理效果 | 投资(万元) | 验收标准 |
|-----|------|------------------|---|-------------|--------|----------|
| 施工期 | | | | | | |
| 废气 | 1 | 施工扬尘 | 洒水抑尘、车辆减速慢行、物料苫盖 | -- | 2 | -- |
| | 2 | 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焊接烟气 | 机械、车辆定期检修，状况良好，燃烧合格油品，不超负荷运行，焊接作业时使用无毒低尘焊条 | -- | 2 | -- |
| 废水 | 1 | 管道试压废水 | 循环使用，试压结束后用于洒水抑尘 | -- | -- | -- |
| | 2 | 施工期生活污水 |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生活污水池暂存，定期拉运至拜城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 不外排 | 2 | -- |
| 噪声 | 1 | 吊机、装载机、运输车辆 |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 | -- | -- | -- |
| 固废 | 1 | 施工废料 | 收集后送克深固废填埋场填埋处置 | 妥善处置 | 2 | -- |
| | 2 | 生活垃圾 | 收集后送拜城县垃圾填埋场处置 | 妥善处置 | 3 | -- |
| 生态 | 生态恢复 | | 严格控制作业带宽度，管道埋埋所需土方利用管沟挖方，做到土方平衡；工程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区域进行平整、恢复，使占地造成的影响逐步得以恢复 | 临时占地恢复到之前状态 | 5 | 落实生态恢复措施 |
| | 水土保持 | | 防尘网苫盖、限行彩条旗、洒水降尘 | 防止水土流失 | 3 | 落实水土保持措施 |

续表 9.5-1 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 类别 | 序号 | 污染源 | 环保措施 | 治理效果 | 投资(万元) | 验收标准 |
|----------------|----|-------------------------|--|--|--------|--|
| 施工期 | | | | | | |
| 生态 | | 防沙治沙 | ①工程措施：井场采取砾石压盖，施工结束后进行场地平整。②临时措施：对临时堆土区采取防尘网苫盖的方式进行防护；在施工作业带两侧拉彩条旗以明示车辆行驶的边界；定时洒水，减少施工过程中因风蚀造成的水土流失，在风季施工期内，增加洒水防护措施 | 防止土地沙化 | 7 | 落实防沙治沙措施 |
| 环境 监理 | | 开展施工期环境 监理 | — | — | 5 | — |
| 运营期 | | | | | | |
| 废气 | 1 | 井场无组织 废气 | 采取甲醇加注橇密闭、采出气密闭管道集 输工艺，加强管道、阀门的检修和维护 | 场界非甲 烷总烃 \leq 4.0mg/m ³ 场界边界 甲醇 \leq 12mg/m ³ | 5 | 《陆上石油天然气 开采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8-2020) 中边界污染物控 制要求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要求 |
| | 2 | 克深 2001 阀室无 组织 废气 | 密闭集输工艺 | | | |
| | 3 | 克深 20 阀室无组 织废气 | 密闭集输工艺 | | | |
| 废水 | 1 | 采出水 | 随采出液一起输送至克深天然气处理厂处 理，达标后回注地层 | 不外排 | — | — |
| | 2 | 井下作业废水 | 收集后运至哈拉哈塘油田废液处理站处理 | 不外排 | 5 | — |
| 噪声 | 1 | 采气树、甲醇加注 橇 | 基础减振 | 场界达 标： 昼间 \leq 60dB(A) 夜间 \leq 50dB(A) | — |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 |
| 固废 | | 落地油 | 收集后，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 妥善处置 | 5 | — |
| | | 废防渗材料 | | | | |
| 防渗 | | 分区防渗 | 具体见“分区防渗要求一览表” | — | — | — |
| 环境 监测 | | 地下水、土壤、生 态 | 按照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监测 | 污染源达 标排放 | 5 | — |
| 风险 防范 措施 | | 井场 | 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消防器材、警戒 标语标牌，定期检查罐体状况，防止因腐蚀等 原因造成罐体开裂、穿孔，甲醇储罐设置液位 计等 | 风险防范 设施数量 按照消 防、安全 等相关要 求设置 | 3 | — |

续表 9.5-1 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 类别 | 序号 | 污染源 | 环保措施 | 治理效果 | 投资(万元) | 验收标准 |
|-----|----|------|--|------|--------|------|
| 退役期 | | | | | | |
| 废气 | 1 | 施工扬尘 | 洒水抑尘 | — | — | — |
| 噪声 | 1 | 车辆 |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 — | — | — |
| 固废 | 1 | 建筑垃圾 | 委托周边工业固废填埋场合规处置 | 妥善处置 | 1 | — |
| | 2 | 废弃管线 | 管线内物质应清空干净，并按要求进行吹扫，确保管线内无残留采出液，管线两端使用盲板封堵 | 妥善处置 | — | — |
| 生态 | 1 | 生态恢复 | 对井口进行封堵，地面设施拆除，恢复原有自然状况 | 恢复原貌 | 5 | — |
| 合计 | | | | — | 60 | — |

10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0.1 建设项目情况

10.1.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克深 2001 井地面集输工程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内容：①新建采气井场 1 座（克深 2001 井），井场内设置加药撬 1 座；②新建 2 座阀室（克深 2001 阀室、克深 20 阀室）；③新建集输管线 2.462km；④配套自控、通信、电气、消防、结构、防腐等辅助工程。本项目建成后可增加克深区块产能，天然气 30 万 m³/d，水 1.5t/d。

项目投资和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983.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10%。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新建井场为无人值守站，不新增劳动定员。

10.2 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性

10.2.1 项目选址

本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区域以油气开采为主，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敏感目标，工程选址符合相关要求，工程选址合理。

10.2.2 产业政策符合性

石油天然气开发是当前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相关内容，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七条“石油天然气”第一款“石油、天然气开采”。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属于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油气开采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本项目位于克拉苏气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及水源地、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不在划定的禁止开发区域范围内，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相关要求。

10.2.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判定

本项目北距生态保护红线(拜城县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最近为 13.1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本项目采取甲醇加注橇密闭、采出气密闭集输工艺,从源头减少泄漏产生的无组织废气;运营期产生的采出水随天然气输送至克深天然气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井下作业废水采用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运至哈拉哈塘油田废液处理站处理;本项目已提出持续改善、防风固沙、生态修复的要求,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不断强化大气污染源防治措施,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本项目在正常状况下不会造成土壤污染,不会增加土壤环境风险;水资源消耗、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均能够达到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管控及资源利用效率的相关要求,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10.3 环境现状

10.3.1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表明:潜水监测点除氟化物存在一定程度超标外,其余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各潜水监测点中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承压水监测点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表明:占地范围内各土壤监测点监测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限值;占地范围外土壤监测点监测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石油烃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限值;占地范围外村庄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工程所在区域土壤盐分含量小于 2g/kg,区域 $8.5 < \text{pH} < 10$,不属于土壤盐化区域,属于土壤碱化区域。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PM₁₀ 年平均浓度值超标，本工程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监测点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 2.0mg/m³ 的标准。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井场监测值昼间为 34dB(A)，夜间为 33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要求，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现状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10.3.2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将大气评价范围内村庄作为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本项目周边无地表水体，且项目不外排废水，不设置地表水保护目标；将地下水评价范围内潜水含水层作为地下水保护目标；井场 200m 范围内不涉及学校、医院、居住区等，不设置声环境保护目标；将井场、站场 2km 及管线两侧 200m 范围的土壤作为土壤环境（生态影响型）保护目标，将管线两侧 200m 范围的耕地作为土壤环境（污染影响型）保护目标；将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重要物种（苍鹰、红隼、鹅喉羚）、塔里木河流域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范围作为生态保护目标；将区域环境空气、区域潜水含水层分别作为环境空气风险保护目标和地下水风险保护目标。

10.4 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污染源经治理后，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均低于相应的排放标准；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固体废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方式处理后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对生产中产噪设备加强治理后，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本项目各主要污染物具体排放见表 10.4-1。

表 10.4-1 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一览表 单位：t/a

| 类别 | 废气 | | | | | 废水 | 固废 |
|--------|-----|------|------|-------|-----|----|----|
| | 颗粒物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非甲烷总烃 | 硫化氢 | | |
| 本项目排放量 | 0 | 0 | 0 | 0.4 | 0 | 0 | 0 |

10.5 主要环境影响

10.5.1 生态影响

本项目不同阶段对生态影响略有不同，施工期主要体现在地表扰动、生物

损失量、生态系统完整性、动物、水土流失、防沙治沙等方面，其中对地表扰动、植被覆盖度、生物损失量、水土流失及防沙治沙的影响相对较大；运营期主要体现在动物、植物、生态系统完整性等方面，但影响相对较小。通过采取相应的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后，本项目建设对生态影响可得到有效减缓，对生态影响不大；从生态影响的角度看，该项目是可行的。

10.5.2 地下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采取了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监控措施和应急响应等防控措施，同时制定了合理的地下水污染监控计划。因此，在加强管理并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地下水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10.5.3 地表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包括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采出水随采出液一起进入克深天然气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井下作业废水采用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运至哈拉哈塘油田废液处理站处理。本项目废水不外排，实施后对地表水环境可接受。

10.5.4 土壤影响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土壤监测点各监测因子监测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石油烃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同时根据土壤垂直入渗预测结果可知石油烃在土壤中随时间不断向下迁移，石油烃主要积聚在土壤表层 50cm 以内，其污染也主要限于地表，土壤底部石油烃浓度未检出。因此，本项目需采取土壤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过程防控”相结合的原则，在严格按照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后，从土壤环境影响的角度，本项目建设可行。

10.5.5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污染源正常排放下非甲烷总烃、甲醇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污染物的贡献浓度较低，且出现距离较近，影响范围较小。本工程废气污染源对井场四周的贡献浓度均满足相应

标准要求。本项目实施后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10.5.6 声环境影响

由预测可知，本项目采气井场主要产生噪声源对场界昼间和夜间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从声环境影响的角度，项目可行。

10.5.7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落地油、废防渗材料，属于危险废物，落地油、废防渗材料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置，可避免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10.5.8 环境风险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克拉采油气管理区制定了应急预案，本项目实施后，负责实施的克拉采油气管理区将结合项目新增建设内容适时修订现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在制定严格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计划后，可将事故发生概率减少到最低，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在可接受范围之内。在采取严格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前提下，环境风险可防控。

10.6 环境保护措施

10.6.1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 本项目采用密闭工艺流程，容易泄漏的关键危险部位采用先进设备和材料，严格控制天然气泄漏对大气环境影响。

(2) 定期对井场、站场的设备、阀门等检查、检修，以防止跑、冒、漏现象的发生；加强对密闭管线及密封点的巡检，一旦发生泄漏立即切断控制阀，并尽快完成修复。

(3) 加强气井生产管理，减少烃类的跑、冒、滴、漏，做好气井的压力监测，并准备应急措施。

(4) 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加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例行监测，确保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

10.6.2 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包括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采出水随采出液一起进入

克深天然气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井下作业废水采用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运至哈拉哈塘油田废液处理站处理。

10.6.3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井场周围地形空旷，井场的噪声在采取有效的基础减振措施后，再通过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0.6.4 固体废物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落地油、废防渗材料属于危险固体废物，落地油、废防渗材料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置。

10.7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环评期间，建设单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有关要求，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通过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征求公众意见。根据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提供的《克深 2001 井地面集输工程公众参与说明书》，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10.8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本项目经分析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在建设过程中，由于井场建设需要占用一定量的土地，并因此带来一定的环境损失。因而在天然气开采过程中，需要投入必要的资金用于污染防治和恢复地貌等，实施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可以起到保护环境的效果。

10.9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健全，同时拥有完善的管理体系和管理手段。本项目制定了施工期环境监理计划、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要求，针对工程的不同阶段提出了具体的环境管理要求。

10.10 项目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等。项目建成后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确保达标的情况下，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

影响可接受；采取严格的生态恢复、水土保持、防沙治沙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区域生态影响可行；采取严格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前提下，环境风险可防控。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项目可行。

目 录

| | |
|--------------------------|-----|
| 1 概述 | 1 |
| 1.1 项目由来 | 1 |
| 1.2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过程 | 1 |
| 1.3 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 2 |
| 1.4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 | 3 |
| 1.5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 4 |
| 2 总则 | 5 |
| 2.1 编制依据 | 5 |
| 2.2 评价目的和评价原则 | 13 |
| 2.3 环境影响因素和评价因子 | 14 |
| 2.4 环境功能区划及评价标准 | 16 |
| 2.5 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 21 |
| 2.6 环境保护目标 | 34 |
| 2.7 评价内容和评价重点 | 36 |
| 2.8 评价时段和评价方法 | 37 |
|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和工程分析 | 38 |
| 3.1 区块开发现状及环境影响回顾 | 38 |
| 3.2 在建工程 | 48 |
| 3.3 拟建工程 | 50 |
| 3.4 工程分析 | 59 |
| 3.5 相关政策法规、规划符合性分析 | 80 |
| 3.6 选址选线合理性分析 | 110 |
| 4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 111 |
| 4.1 自然环境概况 | 111 |
| 4.2 生态现状调查与评价 | 113 |
| 4.3 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 125 |
| 4.4 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 134 |
| 4.5 土壤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 134 |
| 4.6 大气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 146 |
| 4.7 声环境现状监测与评价 | 148 |
| 5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150 |

| | |
|------------------------------|------------|
| 5.1 生态影响评价 | 150 |
| 5.2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156 |
| 5.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 166 |
| 5.4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 168 |
| 5.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 176 |
| 5.6 声环境影响评价 | 184 |
| 5.7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 190 |
| 5.8 环境风险评价 | 194 |
| 6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 205 |
| 6.1 生态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 | 205 |
| 6.2 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 | 211 |
| 6.3 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 | 216 |
| 6.4 土壤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 | 217 |
| 6.5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 | 219 |
| 6.6 声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 | 221 |
| 6.7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可行性论证 | 222 |
| 7 温室气体影响评价 | 225 |
| 7.1 温室气体排放分析 | 225 |
| 7.2 减污降碳措施 | 230 |
| 7.3 温室气体排放评价结论及建议 | 231 |
| 8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 232 |
| 8.1 环境效益分析 | 232 |
| 8.2 社会效益分析 | 233 |
| 8.3 综合效益分析 | 234 |
| 8.4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结论 | 234 |
| 9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 235 |
| 9.1 环境管理 | 235 |
| 9.2 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 240 |
| 9.3 污染物排放清单 | 241 |
| 9.4 环境及污染源监测 | 242 |
| 9.5 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 | 243 |
| 10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246 |

| | |
|-----------------------|-----|
| 10.1 建设项目情况 | 246 |
| 10.2 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性 | 246 |
| 10.3 环境现状 | 247 |
| 10.4 污染物排放情况 | 248 |
| 10.5 主要环境影响 | 248 |
| 10.6 环境保护措施 | 250 |
| 10.7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251 |
| 10.8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 251 |
| 10.9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 251 |
| 10.10 项目可行性结论 | 251 |